名例定例

其一百二十條

名例

十歲以下殺人議擬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倫撫趙
無知與林外虜及吳
帶柴刀砍石兒年各七歲三人爭柴趣
虜傷重殞命吳
子依不應重杖折責
死者議擬
九歲與例相符
相應議擬自
上裁等語臣查吳吉兒犯罪時年止
奏聞成案
內見不善教子
號看得吳吉兒時年九歲童稚
虜傷外虜致命偏左等處吉兒將所
又砍傷
但查名例內開凡年十歲以下凡殺人應
奏請伏候
聖裁奉

法司核擬具奏
強盜行劫數家止出首一家聚案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刑部會議強盜董三魁等行劫舒城縣
戴正儒一案據安撫劉
其般實三魁撞遇張
行劫三次隨告以正
各執火械磨至事主門首爬牆入室大群擒綁失主劫取銀錢
衣布等物裹分而散
自首陸續拏獲董三魁等六犯歷審情真盜首陳大群拒捕格
殺身死駁盜張弘仁鮮審中途脫逃將董三魁六犯擬以斬徒

旨依議

兵部題前來查定例內自行劫數家如止出首一家者免死發黑龍江給與新滿洲披甲為奴等語張弘開係行劫多案盜犯止出首一案今蘇徒罪輕例不符且疎脫張弘仁之解役營兵有無賄縱之處並未嚴審不便遽結應令該撫再行嚴審究擬將俞差兵役不慎之文武各官一并題奉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免死減等之犯廢疾寒暑二月刑部江西司呈據江撫郎谷稱免死減等謝晉瑛足患癱疾寸步難移取具府縣印結請照廢疾收贖免其發遣等因咨達前來查謝晉瑛足患癱疾寸步難移係致死金起聖擬斬免死減等之犯該撫既稱晉瑛足患癱疾寸步難移咨請收贖與律相符相應照例收贖可也

康熙四十九年 月 日 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九年 月 日 奉

旨依議

有子愚呆仍准留養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刑部議浙撫黃鳳翔題

承遠一案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張承通與伊兄張承遠向係同居緣承通歐貧難持木棍毆打承遠見而爭阻先住破處二十七日斃命重越七日再該撫疏為伊母章氏告稱氏年七十長子愚呆次子又被三子還打冒風身死原情趙豁等語查張承通歐兄致死法固難寬但伊母章氏告稱氏年七十長子愚呆不能奉養情甚可憫應將張承通照例枷號二個月責四十板准其留養奉

旨依議

得相容隱親屬出首成案

康熙五十五年八月刑部看得續獲強盜金六等行劫天長縣王氏家一案據安撫梁具題前來金六應照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但係伊親母兄出首將金六合依犯罪於法得相容隱親屬為首如罪人身自首減二等律應減二等杖徒事在赦前免罪追贓給主奉

旨依議

謀殺三命流犯年老不准免遣成案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刑部議江撫吳 疏稱流犯宋之亮年七十一歲與牧贖之例相符應請免發遣等因查宋 係謀殺三命之犯應將該撫 題請免遣之處無庸議速行矣要發遣奉

旨依議

強盜傷人不死自首成案

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刑部題顧龍生行劫武進縣鄉民侯有章家一案據江撫吳 審擬杖徒具題前來顧 應照強盜傷人不死姑准自首發邊衛充軍例而上刺字僉妻發邊衛充軍

旨依議

過繼父母年在留養成案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刑部議直督趙 疏趙朝佐係欲死孝實擬絞遇 赦減流之犯伊堂伯趙光耀將伊自幼過繼為嗣伊養父光耀養母劉氏俱年近六旬並無次子嗣應繼之人援例具題前來查該撫疑稱光耀夫妻年近六十家無次丁應如該撫所題將趙朝佐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奉

旨依議

侵欺全完減等充軍存留養親成案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刑部議浙撫朱 疏原任永嘉參革令金德孚係侵欺銀兩擬斬後因限內全完免死僉妻充軍之犯該撫既稱德孚有母李氏年逾八旬委係母老丁單應將德孚責四十板其軍罪照依流罪收贖准其存留養親奉

旨依議

殺人自首得免所因戕案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刑部議流公友彭思友一案據江撫王 審擬具題查律內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論又律內殺傷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等語沈公友應照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律治罪但自行出首得免所因之罪沈公友合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奉

旨依議

赦後不改惡

一刑部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恩詔內赦罪一款非朕本心徒為惡人徼倖于事有何裨益但朕即位之初諸臣援例陳請不得不允奏施行凡此罪人皆因其自取之罪並非強治其罪也此番援赦豁免人等俱宜詳記檔案如既赦之後仍不改惡干犯法紀務將伊等前罪加倍罪之着詳悉曉諭并行文各省一體遵行

免死強盜仍發黑龍江雍正元年三月

一刑部奉

上諭現今強盜免死減等發遣之人甚不得力嗣後發遣人等仍照前發黑龍江等處欽此

強盜傷人非金刃仍准自首傷重未死不准首雍正元年十二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查律內凡強盜已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俱斬梟示等語嗣于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臣部具題強盜案件欽奉

聖祖仁皇帝上諭着大學士等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于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照例減等發遣逐一查明再議具奏欽此查歷年以來強盜案件其造意為首及殺人者照律正法案內傷人不死之夥盜有議請正法者亦有議行減等發遣者切思強盜之劫財傷人其心豈復頇事主之生死事主之受傷而不死者是其幸耳

上諭內殺傷人者于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是傷與殺應同論罪

諭旨甚明應請嗣後凡強盜案內未曾傷人者仍行減等發遣外其凡傷燎事主者無分傷之輕重死與未死均與造意之首盜一同正法再律內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竅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未死者亦姑准自首問擬邊衛充軍等語今除事主傷非金刃而所傷又輕旋經平復者其夥盜仍准自首照竅徒執持竅器傷人例問擬邊

衛弁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其傷人之夥盜不准首減仍擬
正法奉
旨依議

一兵部為題明事議得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
恩詔據江提高 呈稱標下後營把總朱廷祿懶惰巡防盜賊頻聞
呈請斥革又福督滿 咨稱金協右營把總王仁傑巡防懶惰
諸事廢弛咨請斥革又山東登州鎮何 呈稱泰安營千摠李
祥不以地方為重私離汛地防範懈弛呈請斥革各等因查此
等咨革微弁或懶惰巡防盜劫頻聞諸事廢弛私離汛地溺職
殊甚非因公註誤可比若邀援
赦寬宥誠恐營伍廢弛貽害地方斷難姑留相應將朱 王 李
仍行革職免其治罪嗣後凡督撫提鎮咨革之弁俱照此例議
處奉
旨依議

兄弟相殺存留克手生子不得與繼 雍正二年四月

一刑部為請酌留養之法等事會議得刑部侍郎馬 條奏安撫
李 疏稱劉果誤扎胞兄劉伯林身死一案查弟殺胞兄人倫
異變若因產謀命更屬窮兇殘祇因父母年老家無次丁准其存
留養親原係格外施仁誠恐將來悖逆之人恃有留養之條謀
命佔產亦未可定嗣後如有弟殺胞兄并兄殺胞弟者其父母
年老別無子嗣恩准存留延其一脈着地方官查明死者親支

許其立嗣承祧日後兖手生子不得與之爭繼如本宗無應嗣之人應將侍即馬所請俟其父母身後將死者所遺之産變賣糴穀存貯縣倉以備賑濟若死者遺有妻女將財産給與養贍俟其妻死女嫁之後始行入官若兄弟未分居者亦酌量少存養廉餘盡入官總不使分毫得歸行兖之手如是則兖惡之徒無所希覬殘忍之心亦可少絶非獨生者得以矜全死者亦無遺憾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一 鬬毆人命留養埋葬銀兩分別情重情輕有力無力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二年五月初四日臣部等衙門議覆甘撫傅 題打死孫謨之蘇林存留養親之處奉

旨例内雖有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應存留養親之條但兖徒恃有此意殊未可定已死之人甚屬可矜若多派出銀兩給與死者之家若不給視其所犯罪之輕重作何多派出銀兩給與死者之家若不給與仍照原擬治罪之處着刑部定例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名例内凡死罪人犯非常赦所不原因伊祖父母父母老疾奏請留養此係法外之仁若不斷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情殊可憫若不分別有力無力并情重情輕一例斷給則家有餘財之人過于僥倖除謀殺故殺人皆係有心致死應不准留養外至毆殺人命内有金刃傷致死者有數處傷致死者有一二處傷致死者有誤殺戲殺仍以開殺論者原有輕重不同查例内一

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追銀二十兩付被殺之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等語
嗣後凡鬥毆人命應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若傷
非金刃而傷止一二處并誤殺戲殺仍以鬥殺論者為輕傷如
內中有因伊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奏聞准其存留養親者令
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
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給與死者家屬如果係貧難之人既
家無餘資非賣身鬻子不能給埋葬銀兩此等無力之人情重
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如不給
銀兩者將該犯仍照原擬治罪仍令該撫于奏
聞應侍疏內即將該犯情重情輕并有力無力之處先行聲明通行

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直隸等五省軍流發往種地雍正二年五月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會議得撫遠大將軍太保公年　奏布隆吉爾地方既設撥
兵官亦有營兵之弟罗子姪親戚除此等令其種地外仍照大
將軍年　所奏交與刑部將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連
家屬發遣之人除賊窩外有能種地者前往布隆吉爾地方令
其種地俟此等人到日令地方官動用正項錢糧、採買種地之
粮、耕種牛隻等項給與耕種之人、三年以後照例交納粮草奉
硃批

旨意所議殊屬盡心甚好依議行

職官自盡隱匿不報

一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二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四川巡撫蔡 題報重慶府知府蔣興仁病故本到朕閣將興仁之死乃係自盡特發諭旨令蔡 明白回奏蔡 不知悔悟而回奏之語仍復支吾令令署撫篆爾圖確查具奏朕向聞有職官自盡而多稱病故含糊完結者夫一介小民偶有此事亦必報明官長詳察情節焉有身叨一命之榮而輕生若此必有萬不得已之情或係本人犯法畏罪或被上司逼勒或受同事欺凌斷非無因豈容草率含糊以逃

國法嗣後大小職官若有此等必令督撫據實題明白歸結若本家隱匿不報則將子弟及親族人等從重治罪若該管官員脅制更改或隱匿不報亦重治其罪倘督撫失于覺察或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督撫一并嚴加議處爾等即遵諭通行各屬知之特諭欽此

熱審止將枷號杖笞咸等雍正二年八月

一刑部等為請

旨事內閣交出刑部題前事奉

旨這事情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會查得經刑部奏称凡遇熱審之時有犯軍流徒罪枷杖者俱得減等犯笞罪者竟得釋放不特徼倖減免者不足以儆其辜即身受其害者亦不

獲伸其冤抑熱審減等惟現在審理事件扶笞枷號等犯原非重罪念其暑月受刑重罪未減若軍流徒犯則其情罪已重不便使之仍留故土故令遷徙他方若與笞杖枷號一例減等是軍流徒罪竟得寬減而奸棍兇徒恃有此例公然蹈法或貪官狡吏故緩案情借以出罪其間不無長奸流弊之處甚屬兇協應如刑部所奏嗣後熱審凡軍流徒罪並旂人犯軍流徒罪枷號者俱不准減等外其本犯枷號杖笞等罪久經照例減等發落通行直隸各省凡遇熱審之期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雍正二年十二月

一刑部咨稱

上諭事奉

旨殺人之犯因伊親老又家無次丁即奏請免死留養然亦查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若是親老又是獨子一旦被殺身死以致伊親無人養贍而殺人之人反得免死留養與情理亦未得其平着行文直省督撫嗣後如奏請殺人之犯存留養親事情務須將被殺之人其有無父母以次成丁之處查明于本內聲明具奏

未有聲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駁案

雍正三年正月刑部議張輿殴死金正一案據江撫何以絞罪留養具題查被殺身死之金有無年老父母以次成丁之處疏内並未聲明應令查明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發遣時控告養親成案

雍正四年六月刑部議江撫張輿宗犯罪擬流該縣將聞宇係開輿宗族兄交聞宇暫行管押輿宗潜逃

將聞宇照故縱因者與因同罪律擬流具題聞宇之父聞佐國年老丁單取具印甘各結留養查定例流犯存留養親其原疏內未經聲明及發遣時有控告者該督撫嚴行確查准其存留養親奉

旨依議

生有三子留養駁案

雍正四年十月刑部議李世聘毆死陳氏一案據福撫毛將李　擬絞留養等因查李　之母王氏生有三子李世發既稱雙瞽廢人不能侍養李世厚是否應為堂叔承繼之人其過繼在何年歲如何思養婚娶之處俱未詳審明確不無為李　捏報取巧為開脫且李　等弟兄三人有無子嗣該撫疏內均未聲明應令該撫確查據實具題奉

旨依議

未及留養之年成案

雍正六年八月吏部議覆直督宜　傷劉氏身死一案將杜　擬絞監候并聲明杜牧之母范氏年已六十七歲孀居別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查范氏年止六十七歲並未及留養之年該督遽稱與例相符不合查定例問刑官員將刑獄故行出入者革職等語今杜牧之母范氏尚未及留養之年宜　莊法市恩故為開脫應照例革職奉

旨宜兆熊着革職餘依議

上年六十九歲今已七十仍准留養成案

雍正六年八月刑部據河督田　題高祚勇打傷趙宇祿身死一案查律內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今高之父高鑒時年止六十九歲母喬氏年止六十四歲俱年未及七十且又無疾病與律不符應將該督所請留養之處無庸議高祚勇之父高鑒曉年仍合依鬬殺律擬絞奉

旨高祚勇着免死減等發落存留養親照例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分成案

雍正十年九月吏部議晉撫石　題請留養一案刑部議覆以謝振龍之子謝振宗部議發遣宗胞弟謝宗義久經出繼堂伯顯有捏飾將該撫題請留養之處無庸議仍令該撫遵照原題將謝振宗解部發遣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此部駁甚是石麟身為巡撫而乃姑息養奸代為有罪之人奏請寬免何以為封疆之表率着吏部察議具奏欽此查定例官員不應奏而奏者降二級調用奉　石照例降二級調用等語應將山西巡撫石麟着銷去加一級紀錄四次抵降二級免其降調

擬發奉天不准留養審題時亦未聲明獨子成案
雍正十年十一月刑部據蘇撫喬　題姚聖如係沈緝之誣
首汪殿臣寫賬案內分贓擬發安揷奉天之犯今伊父姚君
昇現年八十二歲止有姚　一子家無次丁其名下所得贓
銀已經照數全完請照例准其留養等因查例內若犯徒流
而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今姚　係擬
發奉天安揷為民之犯與徒流人犯有別況既係獨子該撫
於審擬具題時因何不行聲明應令該撫將姚　仍照原擬
即行發配其已完銀兩彙行解部
故入人罪不准留養成案
雍正八年八月刑部議蘇撫尹　題已革經承張倫係嘉定
縣民周福元等抗粮拆毀吊橋案內擬流之犯張　嗣父張
吉生年逾七十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等因查律內故
入人罪者雖會　於抗粮拆毀吊橋案內預寫認供囑令案犯趙
元認為同行入以死罪嗣經究出張　依吏典代寫招草增
減情節以故入人罪論至死未決律擬流之犯係常赦所不
原與留養之例不符應將該撫所請張　留養之處毋庸議
奉
旨依議
雍正十二年八月刑部覆廣撫金　題李天保潛造妖言誑
抄寫妖書不准留養成案
騙財物案內抄寫邪書之黃玉石不准留養所請之處毋庸
議奉
旨依議
弟殺胞兄照例留養交部嚴察議奏
雍正九年十二月刑部據蘇撫尹　題通州民邵以美毆死
胞兄邵二一案查定例內有父母之人弟殺胞兄致死者照
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將胞兄家無次丁
律存留養親等語邵以美因伊兄邵二責其挑撥來遲不容
分辨即將釘鉸趕毆因將所執扁担抵格誤傷邵二太陽殞
命係一時情急並無爭奪財產別情今伊父邵正先年逾七
十別無子嗣煢獨可憫應將邵以美照例免死戍等枷號三
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奉
旨依議
夫毆妻致死無故殺別情准其存留承祀雍正十一年七
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議署刑尚張　奏嗣後凡有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
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應令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

隣佑族總甘結并原籍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聲明
請
旨如蒙
聖恩俞允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承祀倘奸詐
之徒恃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或被
查出或經告發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交部議處
出結之隣佑族總人等一併照例治罪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軍流徒犯存留養親分別枷號雍正十三年二月
刑部為敬陳管見事議原任刑部右侍郎王 奏查例內軍
流以下人犯存留養親者決杖一百餘罪盡令收贖殊屬輕
縱請嗣後軍流徒犯例應留養者除應得杖數外仍將軍流
人犯枷號四十日徒罪人犯枷號一個月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停割腳筋
一雍正三年正月 日奉
上諭諭刑部提督衙門將竊盜逃人割腳筋一款先經曩曩隆科
多奏過
皇考准行看得彼時遵行之人亦皆欽凜賊盜人等尚然畏懼後漸
至輪流徵末章京等竟作一事不分輕重以致徵賤人等愈加
聲動枉法以致割腳筋者甚多曩曩隆科多在提督任時尚然
如此今曩曩隆科多鮮任凡大小罪名俱有國家定律而非死

罪若稍重些以致人命若稍輕些人並不畏懼此一條之律似乎無益此罪在京永遠俸停行欽此

諭令刑具銷燬雍正十一年八月

刑部為請 勅內外等事議刑科王 奏稱一切刑具各有定式請重頒示以昭畫一等語應行令各該督撫轉飭所屬將夾棍枷子板子枷號式樣查照定律製造倘用將從前諭令刑具即行銷燬不得任情濫用仍令督撫時加察訪倘有不遵式樣任意妄用或製造違禁非刑者並將用刑官照例題參分別治罪上司各官不行查參照例議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閩廣浙江奉 華武職派往山東等省入伍雍正五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特參不職等事嗣後如係閩廣及浙江沿海溫台寧波等府之人在本地方曾任守備千把因事革退治罪者概不許仍留本籍居住臣等酌定直隸等省地方程途遠近應將廣東人派往山東省福建人派往河南省浙江溫州台州寧波等府人派往直隸省令該管官查明眷口人數倫造清冊加結詳送該督撫照所定省分派往轉發各營入伍食糧嚴加約束倘原籍地方該管文武各官不即查明申報上司徇情容留并該督撫提鎮不即遵例派往任其逗留在籍者均照容留廢員例議處此等廢員於派往三省入伍食糧之後如不能改過自新循分守法再有過犯即按例加倍治罪其中有漢伏弓馬尚好者果能勤慎効力仍令酌量補用倘

有私自逃回本籍該管專汛兼轄各官均比照配所脫逃例議處行文原籍地方官將逃回之廢員遞送原伍杖責安置至本省之人曾任副將以下都司以上等官因事參革非守倫干把微員可比應令該督撫提鎮即於題參疏內聲明請旨定奪通行欽遵奉

旨依議

閩省參革千總係本地人發河南入伍成案

雍正八年二月刑部據福撫劉題閩清縣知縣蔣貪劣不法一案蔣合依官吏因事受財枉法贓一十兩律杖九十參革千總鄭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例杖九十係福建人照例發妻發往河南入伍奉

旨依議

廣東福建兩省浙江溫州等府廢弁發山東等省入伍親老留養雍正十一年八月

一大學士鄂 等為請酌廢弁等事議廣提張 奏查雍正五年十一月內兵部議定條例廣東福建之人俗習輕悍敢於為非武職廢員不便仍留本地居住應將原任守倫千把等官廣東人發山東省福建人發河南省浙江溫州台州寧波等府人發直隸省令該管官查明眷口人數造冊轉發各營等因遵行在案今據廣東提督張溥奏稱斥革把總葉景昌之母年已七十七歲止有一子尚未成丁伊母老病垂危欲留不可欲去不能該革弁攜其妻子遠去遺母寄食於人臨岐訣別去後興思其情實堪憫憐似應於定例畧為變通暫留侍養俟親歿之後再行押發等語查定例軍流徒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皆准決杖收贖存留養親

今廣東等省廢弁押發山東等省入伍来定有留養之例該
革弁等如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而家無以次成丁者倚養
無人於情可憫應請嗣後令該地方官查明出結轉詳督撫
確查報部准其暫留侍養仍令地方官嚴加約束不許出境
生事俟該革弁親故之後仍令押發該省入伍食粮其斥革
把總葉　既據張　奏稱伊母年已七十七歲應准其暫留
侍養再查從前因廣東等省本籍廢弁或恐生事不法是以
議將該廢弁並家口人等不許留住本籍俱發山東等省但
其中良頑不等情罪亦有不同應請　勅部並行該督提等
將應發廢弁再行分別定例似更妥協　奉
旨依議

看守犯官潛逃降調成案

雍正十二年六月刑部議奏革湖南永興縣知縣劉峻生私
自往外未歸將看守疎忽之善化縣知縣張　附參等因查
張　將發交看守之犯並不嚴加防範以致潛逃應照防範
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奉
旨　休致革職病故官員分別追罰俸

雍正七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外任大小官員罰俸之例如罰俸一年者則將本年應領俸
銀扣抵若再有罰俸之案則勒限一年追出俸銀解部如一年
不完又罰俸一年展轉增加常有因一二年之罰俸而積至數
年或數十年者此例不甚妥協在參罰多案之州縣與力薄難
完之微員深為可憫着該部通行各省凡有此等罰俸之員若
該縣情願照所罰之俸預先完納以圖銷案為陞遷之地則聽

其自便倘力不能完則將伊任內應得之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又定例內凡休致革職病故之官員其應追罰俸銀兩俱行豁免惟江南等省該員有休革等事只將虛俸豁免其在罰俸以前食過編俸仍行追出直省例不畫一令着將休致病故官員食過編俸縣行免追其革職之員則追編俸以示懲儆着直省亦照此例一體遵行特諭欽此

降罰案件食過編俸分別免追雍正七年十一月

一吏部咨各省查雍正七年九月初十日內閣抄出奉上諭休致病故官員食過編俸縣行免追革職之員則追編俸欽遵通行在案令查革職官員食過編俸深淺不同降罰案件多寡不等其降罰案件浮於食過編俸者自應將食過編俸追出若食俸多年而降罰之案甚少者應止按其任內降罰案件銀數追出其餘食過編俸俱行免追至在京官員向無追取編俸之例各省大小官員有由京官陞補者革職之後或有降罰案件止應計其外任所食編俸行追相應行令各該督撫以奉旨之日為始凡官員一經革職即將該員歷俸幾年任內降罰案件若干之處咨報戶部以便查核

窩留匪類廢疾不收贖成案

雍正六年二月刑部議蘇撫陳題江陰縣民胡二郎等謀死王大一案除謀殺人造意之陳小三病故不議外胡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該撫雖稱窩留匪類致釀人命不應准其收贖仍照律答四十該犯係贖罪周年折責四十奉旨胡二郎依擬應絞秋後處決餘依議

篤疾傷人致死成案

雍正八年九月刑部據薛撫題張端之致死樂氏一案張名例

依律擬絞監候該撫既稱張聞等語應將張聞候
旨遵行奉
旨張瑞之從寬免死照例發落餘依議欽此
乾隆十二年六月刑部議覆廣東巡撫王謀
道來咨依枉法贓人十兩絞律擬絞監候應追銀兩已於限內
全完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徒三年今該督雖稱吳
患瘋痲病症已成廢疾題請收贖但例內雜犯死罪不准收
贖等語將吳即行發配充徒仍將配發日期報部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老免收贖成案

乾隆九年八月刑部議覆大倉州民張六毆傷蔣先英身死一
案部議沈章照不應律杖八十照例收贖但沈章
年老衰贖之處應遵乾隆正九年二十二日
諭旨免其收贖等因雅正九年六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年未及歲行劫分贓成案

雍正七年十二月刑部議覆蘇撫彭
澤縣地方行劫事主蔡旭等傷舟一案贓大應擬斬立決渚
四上盜時年止十三歲已經分贓應照武進縣徐嗎案內減
仲祥免死減等之例杖流收贖成案

費大着即處斬餘依議
雍正八年三月刑部議覆河督田
民李應正家一案蔣秀趙亮的屬悍惡兇暴合依強盜已行
得財律均應斬決再該督疏稱蔣長壽上盜時年止十五
稱無知聽伊叔兄與令隨行情有可矜援照戴六年止十五
為伊兄誘去將戴六減流收贖之案將蔣長壽減等擬滿收
贖統聽部議等語查雍正元年四月間安慶巡撫李
盜方汝梅等行劫潛山縣徐千緯店一案內有夥盜戴六上
盜時年止十五且為伊兄戴有餘誘去將戴六減等擬流收
贖經臣部等衙門議覆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蔣
行與戴六之案情事
千里照律收贖奉
旨蔣秀趙亮俱着即處斬餘依議
行刼四次盜犯雖斬年未及歲不收贖成案

雍正五年十月刑部議覆廣撫常
廣秀家傷死潘一元
三案以上之夥盜潘
張亞弟依強盜殺人律應斬立決梟示
潘亞三潘恒昌羅維公俱決所難容應將
人不分曾否得財俱斬梟示律立決梟示
潘亞三潘恒昌羅維公
名例

題盜犯張亞弟等行刼潘
題稱殺人之張亞弟行刼
公俱決所難容應將
律立決梟示

俟蔡繪君等案審明歸結滿閏隆雖年未及歲但行刦四次亦為決所難宥不應照三子之例擬流收贖應將滿閏隆照為首及殺傷事主例應斬立決奉

旨張亜弟著即處斬梟示滿亜三滿恒昌滿閏隆俱着即處斬餘依議

傷人強盜雖年幼不准減等成案

雍正五年十一月刑部議蘇撫陳題無錫縣民閻在田家案內獲盜周痛頭(綽四一案傷人夥盜周痛頭合依強盜已行得財皆斬律應斬立決傷人夥盜蔣四上盜之時年雖十五但既經持械傷人復又行刦陳諏吉鍾書紳家二案有名與卜弟之案不符應將蔣仍照強盜已行得財皆斬律應擬斬立決但周蔣又於行刦吳縣鍾書紳案內有名應取具鍾家案內盜犯實供關會明確從重正法奉

旨依議

夥盜首出首盜即行拿獲免罪成案

雍正四年三月刑部議晉撫高題夥盜郝應祿等行刦洪洞縣胡金全錢鋪一案除盜首李金山病故不議外郝應照雍正元年定例夥盜之內有首出首盜即行拿獲者全免其罪例應免罪奉

旨依議

捕役同盜投首不准寬減成案

雍正七年四月

一刑部為奏

閩事議湖撫馬奏查盜犯自首律得減罪因該犯悔過予以自新之路若准捕役帶同投首其中不無教令供詞及賄求故捏情弊應如所請嗣後除事未發覺即行自首或聞拿親自投首及親屬代為投首者仍照律准其減等發落如係捕役帶同盜犯投首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本犯並捕役嚴審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知人犯罪事發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罪一等律治罪奉

旨依議

強盜窩線自行投首雍正七年閏七月

一刑部為報明被刼事議廣撫傅題盜犯黃茂新等行刼開

平縣民林龍躍家一案應如所請嗣後如强盜案內窩線自行投首者照盜首自首之例減等擬徒臣部等衙門將窩線自首情由聲明恭候

諭旨遵行奉

旨依議

擬罪潛逃之犯分別情罪可惡可原

一刑部為惡棍聚衆等事議覆廣西巡撫金　題蘇英毆死蘇仍將又復潛逃一案雍正七年三月初二日奉

旨凡擬罪潛逃之犯應絞者改為立絞應斬者改為立斬必看該犯本案情罪可惡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而又有脫逃之罪方改為即行正法以懲兇頑若本來所犯情罪尚有可原或因愚昧無知或因不知新定之例一時起意懼罪潛逃此等之人當仍照本罪擬為監候着三法司通行各直省督撫一體遵行此本定擬立絞之蘇英乃因鬪毆故傷非謀故可比且伊被蘇仍將毆打情急還毆斃命情罪尚輕蘇英着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決其從罪成案

雍正八年五月刑部議山西平遥縣民任大叫喊楊文義等打死伊弟任歡一案查律內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証明白即同獄成又律內二人共犯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祇論逃者為首則論其所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等語又律內同謀共毆人餘人各杖一百等語今屍親任大供稱楊文義為首持磚喝令劉太等同毆而劉太等又堅供實係楊文義為首喝令衆証明確應將楊文義照劉大等照例人律杖一百但劉大石太聽從楊文義將棍亮毆伤情均可惡應將劉大石太各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楊文義照例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均交與兵馬司取具的保釋放并行文蘇州巡撫轉飭各屬將楊文義嚴緝

務獲解部俟犯獲揚文義之日一併詳審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二月刑部議覆撫臣題太平府參革知府王
貪婪科派一案查定例凡侵盜那移等賍一年內全完軍
流徒罪等犯免罪文律由因人連累致罪參罪人原免連累
人亦准原免等語王
之張琳亦准照例免罪
應追賍銀限內全完應免罪連累致
奉

旨依議

雍正八年八月刑部議覆撫臣題諸城縣民李月標毆傷
王朝貴自縊身死一案李月標合依威逼人死有致命重傷
律充軍遇赦東初犯開場抽頭例杖一百徒三同賭之
某某照賭博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遇熱審減等枷號五
十五日杖九十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四月刑部覆江督查
案將李耀生等比照胡文昌之例擬以安插奉天等因查為
從之李等聚衆罷市此
照胡文昌例應比照充徒聚衆發邊衛永遠充軍律
衛永遠充軍奉

旨依議

雍正八年八月刑部駁案江督范
查律內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
外遞撫定衛仍抄報知會兵部等語此案事件該督既已批
飭發回該督衙門照律完結可也

雍正九年十二月

流民老病龍鐘撥入養濟院

刑部為安置流民等事議西安巡撫武 題查流犯遞至配
所或帶有微資及有手工技藝者原各令其自謀生計其貧
窮少壯者或在近地傭工或幫主守耕作原得自食其力應
令各直省督撫再飭行該地方官務將遞到流犯因地制宜
分別酌量安插責令里甲嚴加約束照例遵行其有恣意游
惰等弊該里甲稟官責處再流犯雖非孤貧可比但如果年
逾六十老病龍鐘既不能經營生計耕作傭工應推廣

皇仁照孤貧一例准其撥入養濟院給以口粮俾得全活餘年仍令該撫轉飭各屬務須查明驗實係年老有疾者方許支給如有冒濫等弊即將該管官參處奉

旨依議

罪人願往種地處効力　雍正十年十二月

一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大學士伯鄂　等奏據管理種地事務學士傅　奏稱有罪人內如果有力情願種地効力者令各該處具奏派往方有裨益等語應如所請行文八旗各省現今犯罪人內除擬斬犯人外如果有家產情願前往種地處所自備効力之人令各處具保送往刑部部內將犯罪緣由分晰明白彙奏俟出時將此項人等令往鄂爾坤地方量伊等之罪如何交粮贖罪之處另行議奏奉

依議

應發為奴人年歲籍貫　雍正十年十二月

一刑部為呈報事覆東撫岳　題李圖等行刼李現家一案嗣後應發為奴人犯各該督撫將軍務將各犯實在年歲籍貫於招內聲明通行遵行奉

旨李圖著即處斬餘依議

滿洲漢軍仍發黑龍江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兼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凡有罪人犯應行發遣黑龍江者前經辦理軍需大臣等議
令改發查克拜達里克等處種地効力贖罪已奉旨允行在案
朕思滿洲漢軍人等不諳耕種之事若發往查克拜達里克甚
屬無益目今伊等尚未起身著仍照舊例發往黑龍江等處嗣
後滿洲漢軍應發遣之人俱照此辦理欽此
雍正十一年八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嗣後應行發往查克拜達里克人犯內強盜臧等發遣及盜
案內偷妻充軍者八旗發給披甲人為奴者俱發往齊齊哈
爾其別項人犯仍發查克拜達里克俟齊齊哈爾等處墾種
地畝可使用該將軍報部時再將前項人犯照舊例分發
各處奉
旨依議

一刑部為敬陳末議等事議山東按察司吳泰嗣後罪應遠
衛永遠充軍者即加為邊遠充軍邊遠充軍者即加為極邊
及烟瘴充軍其極邊與烟瘴惟以道里計算該犯離家四千
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未無輕重嗣後凡極邊煙瘴永遠
充軍者即加為外遠徐徐哈爾等處給窮披甲之人為奴著
為定例通行遵行奏
旨依議

發遣人犯暫停齊哈爾等處

一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三姓地方副都統葉克書等奏稱新揀八姓兵一千名並無奴僕若將發遣之人賞給伊等為奴種地使喚大有裨益等語交該部以後發遣人犯暫停齊齊哈爾黑龍江烏喇等處俱改發往三姓地方八姓一千兵丁每名計算發遣之人只一千之數再行請旨欽此

留養枷責無力情輕欠錢照例免追成案

乾隆二年四月刑部議江西巡撫俞 題李賤壽毆傷陳清周身死一案李 合依鬬毆級人律擬絞監候再該撫疏稱李賤壽之父李輝亮年逾七十止生一子家無次丁已死陳清之父陳明遠現有五子李 賤留養之例相符再李 因被毆回拳毆傷陳清周左脇一處須命似屬情輕李 挑責李烟家貧無力等語查律內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父年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併應侍緣由請

旨定奪等因倘蒙

聖恩准其存留養親行令該撫將李 照例枷責仍照無力情輕例追埋葬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取具收領將該犯釋放報

部奉

旨李賤壽從寬免死照例發落准留養親

自幼過繼留養成案

乾隆三年五月刑部議湖撫張 題張天貴推跌無服族姪張氏身死一案張 合依服盡親屬相毆致死律擬絞監候又查乾隆三年三月內臣部等衙門議覆署蘇撫慶 題黃起東自幼繼與嫡伯黃禹奇為嗣而黃禹奇年逾七十並無親子將黃起東可否照例留養之處恭候

欽定

旨黃起東從寬免死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欽遵在案今張天貴自幼過繼與伊叔張萬臣為嗣萬臣年逾七十並無親子與黃起東之案情罪相同可否准其留養恭候

欽定

旨張天貴免死減等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仍照無力情重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埋葬奉

旨依議欽此

一刑部為請定旂民等事議郎中德奏旂民原係一體辦理第查例内未經註明旂人存留養親出具保結字樣或該旂遇有應請留養之人不行咨部以致無從辦理者亦未可定應將旂人照民人例留養之條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刑具道府查驗并分別鉄鎖杻鐐乾隆元年五月

一刑部為審請申嚴等事議兵部侍郎王奏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人犯不議外嗣後各省州縣所用刑具務皆按照定例式樣製造概不得擅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仍令該管道府遇赴州縣盤查之日即将所用刑具詳加查驗倘有從前情弊即照例詳揭題參交部將州縣官照擅用非刑例革職如道府不行詳揭發覺一併題參将不行詳揭之道府照不察實具報例降二級調用倘督撫不行查參或被科道糾劾将督撫一并交部處分至徵比錢粮本應用小板輕枷薄以示懲下限完粮即行釋放倘嗣後有司官員大板重枷枷號将粮戶輒行酷責者應令該督撫不時察參再請嗣後强盜及十惡謀殺故殺等案重犯仍照例用鉄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鬬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俱止用鉄鐐杻鐐各一道杖笞等犯止用鉄鐐倘有遠例濫用即行題參交部議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擅用合板乾隆元年十二月

一刑部為用刑事宜寺事議潟臚寺卿趙　奏應行文北直山西等省督撫轉飭各州縣務遵定例製板仍照各省止用合板不得仍前擅用陽板倘有不肖官員擅用非刑致斃民命者即行題參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

濫行掌嘴并禁止佐雜乾隆二年十月

一刑部為敬陳管見事議御史朱　奏查定例內開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訊問之事照請刑例令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嘴蓋掌嘴一法雖較之夾棍梮子為輕而嚴刻之人任情濫用則被刑之犯牙脣耳聾遂成廢疾是以定例不許輕用但例內止載刑部各司而外省州縣佐雜等官未曾議及在州縣官審訊人犯有不用掌嘴之勢若州縣以下佐雜等官並無審訊命盜重案之事亦得恣意掌嘴實為濫刑應請交部通飭直省州縣官毋得任意濫用其佐雜等官照例禁止奉

旨依議

三品以上大員不得濫加三木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刑部審問李禧耿醇之案因伊不吐實情至於夾訊辨理實為錯悞夫李禧耿醇存心奸儉罪惡多端其人固不足惜但伊等官職已在大臣之列國家之名器則宜惜古者刑不至大夫蓋以維國體而勵臣節國體不維則無

尊卑上下之辨臣節不勵則大臣擁高爵大官而有徒隸無恥之心此賈誼所以諄切辯論也朕欲風勵天下使人各自愛共效節行尤宜自大臣始大臣有不自愛者朕仍設廉恥以養之庶幾動其天良激勵鼓舞嗣後三品以上大員身罹罪譴即奉旨革職拿問者法司亦不得遽加三木如有不得不夾訊者亦必請旨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文職犯笞杖照律分公私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一吏部議御史倉　奏查文武官員犯該笞杖等罪分別公私公者從輕私者從重此定例也今兵部議處武職現在照律辦理而吏部議處文職不分公私概照私罪處分原與定例不符相沿已久自應改正應請

勅下吏部嗣後文職有犯笞杖等罪照律分公私如係私罪即照私罪律議處如係公罪即照公罪律議處奉

旨依議

漢軍犯軍流等罪照舊例枷責

一乾隆二年三月初六日奉

恩詔內開一漢軍犯軍流等罪者其親族坟墓俱在京師邊方遠土風尚頑殊平時不習生計艱難存活且與百姓交錯居住不無滋擾仍照舊例以枷責完結

生員有犯會詳學政撲責乾隆元年十一月

一禮部為敬籌造士等事議廣學王　奏戒飭生員宜酌定成例嗣後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將事由具

詳學臣酌斷批准然後照例在於明倫堂撲責如不行申詳
違例處分學臣亦不得徇庇生員遠公批斷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旅人命案畫一定擬乾隆二十四月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奉
上諭滿洲殺死滿洲即行正法當日立法稍嚴使人不敢輕犯原
屬保全之意今滿洲生齒日繁且知遵守法度相殘逞事甚少
舊定旅民條例未免輕重懸殊所當隨時更定酌議畫一着九
卿會同八旅都統詳確定議具奏欽此欽遵應請嗣後旅人遇
有命案仍依律分別鬬毆謀故定擬斬絞監候其有服制者照
服制科斷永著為例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佐貳雜職分別追編俸乾隆三年八月
一戶部議廣撫楊　酌議廣西布政使楊　條奏嗣後佐貳雜
職因貪賍枉法革職者照例仍追編俸外如有因公罣誤所
有食過編俸免其一概追賠奉
旨依議

承緝命盜扣俸畫一辦理乾隆七年五月
一吏部查江西巡撫岳　咨稱南昌城守營把總洪鳥祿因驛
鹽道署被盜一案該弁俸薪咨請示覆等因查先經安慶巡

撫徐ノ咨請上下兩江承緝盜案初參住俸扣至二三參議處之日即照二三參所議分別扣俸承緝兇犯之案初參住俸照例扣追再參罰俸一年止扣一年俸銀於照案緝拏後即行停扣應通行直省畫一辦理

一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着詳悉曉諭中外臣民知之特諭欽此

一遇赦免罪人再犯量情罪

福建按察使倫為請定援免等事乾隆元年三月日奉

硃批遇赦免罪人犯如再犯法加倍治罪之旨係恐其再犯所以使之知儆勉為良民耳若必交刑部另定一遇赦免罪人犯再犯加倍治罪之例是必其再犯也朕何忍如此薄待吾民乎據汝所定亦不能盡情盡法毋枉毋縱且頭緒紛繁亦難畫一此事惟在地方大吏善為開導必使遇赦之人聲遵朕旨知有感而不忍為非知有所懼而不敢犯法則善矣即有一二再犯

之人亦應量其情罪哀矜無喜豈可縣定一律以待人之再犯乎倫逵禮此奏著發回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將朕此諭遍行曉諭咸使聞知欽此

援 赦人犯老病殘廢孤獨無依并未衰邁令保甲清查

盜犯免死減等及竊盜三犯遇 赦責令保甲安插乾隆元年三月

一戶部為奏

聞事議御史田 奏查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戶部議覆步軍統領鄂善條奏京師就食貧民及遇 赦人犯窮無所歸者令五城并大宛二縣查明人口數目於養濟院棲留所酌量安頓俟春融之後照例給與口糧押送回籍安插毋致失所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所有由京押送回籍以及各省州縣中援 赦人犯應一并行令直省督撫轉飭各犯原籍地方官查明老病殘廢孤獨無依者照例編入養濟院收管其年未衰邁可以自謀衣食者務在加意撫綏導以生理使之習勞食力永為盛世良民再此等人犯或有覓食他鄉因而流落者該地方官亦即于清查保甲時逐一查出訊明原籍照例酌給口糧移送安插毋致失所至於約束之法誠莫善於嚴查保甲而保甲之裨益民生全在地方官實力奉行實心稽察應再請

勅令各督撫轉飭地方有司將所編保甲門籍務令該保甲長逐加清查如有生事為匪立即申報查究倘敢隱匿不報察出按

例治罪亦不得因而滋擾并令各提鎮凡有墩臺之處務令汛兵足額晝夜巡防仍派參遊倘弁等分路挨查倘有墩臺毀壞不修汛兵缺額不足者亦立即按法重懲再查過　赦人犯內如盜犯免死減等及竊盜滿貫三犯等類猶恐故智易萌宜飭該管有司將此等人犯另設簿籍責令地方保甲將伊等係何人領回安插現在作何生理報官註冊不時稽查則安置有方伊等既得生全之路而約束嚴密地方可無匪類之虞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犯罪遇　赦革去職役成案

乾隆二年五月禮部議覆督李　疏查律載文職官吏人等犯贓犯姦併行止有廢俱發為民又開犯罪革去職役後者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等語今舉人冒鎬既經該督以倚恃護符收受村衆飲錢玩視堤工誓逐官差生事不法照例擬軍援　赦免罪仍題請參革舉人以彰法紀相應將冒　革去舉人奉

旨依議

一捕役誣拏逼認謀殺等項不援　赦乾隆三年七月

刑部為敬陳末議等事議侍郎凌　奏嗣後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若其反坐之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逼認為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贖罪一條仍照舊辦理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劉於義所奏許啟盛董仲俱非常赦所不原者著准其贖罪朕前因官爵有關名器仕途不宜冒濫是以降旨停止捐納至於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況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甚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例辦理欽此

乾隆三年五月刑部具呈贖罪成案

軍流罪犯家屬赴部查預籌糧運事例內贖罪一款先經臣部奏請如有罪犯家屬具呈到部臣等即查明原案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具奏恭候

命下之日不准贖罪者將原呈發還准贖罪者臣部咨明戶部交銀完日將該犯寬釋等因具奏於雍正十二年八月內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茲據流犯賈五表弟任正明以子母重逢情願遵照軍流人犯已經發遣之例交銀六百兩贖罪具呈到部查河南民賈五係照殺遣律擬斬監候免死擬流之犯似不應准其贖罪但該犯因與任景和毆打景和站立不住跌入河內淹斃今可否准其贖罪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

又父亡母嫁援案

題周宗賢年甫十二該

乾隆二年七月刑部會議川撫楊

題周宗賢年甫十二該撫聲明聽候部議經

刑部以該犯父死母嫁無可留養而毆死凡人例不承祀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茲據流犯賈五表弟任正明以子母重逢情願遵照軍流人犯已經發遣之例交銀六百兩贖罪具呈到部查河南民賈五係照殺遣律擬斬監候免死擬流之犯似不應准其贖罪但該犯因與任景和毆打景和站立不住跌入河內淹斃今可否准其贖罪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

案謝金合依同姓服盡親相毆至死者以凡論鬬殺者絞律應擬絞監候再查一案據山東巡撫法照鬬毆律擬絞具題經臣部等衙門議覆以蕭年甫十五查律內十六以上為成丁等語是十四年且蕭因王十五均屬未成丁不期鑵頭適中左乳殞命情罪尚輕可否將蕭免死減等并從寬照年未及歲准予收贖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奉

旨蕭小胖年歲相符且謝小胖從寬免死准其收贖餘依議欽此今謝茄屢被毆詈出而面罵又被謝佩將伊赶毆復聲言打死以致謝金年幼情極拾取布机木桿抵擊不期謝佩將身一閃適中左脇殞命傷止一處情罪尚輕可否將謝金援照蕭小胖之案免死減等從寬照年未及歲准予收贖餘依議

諭旨遵行繪蒙

旨謝金從寬免死准其收贖餘依議

乾隆三年五月刑部議覆江南巡撫張大身死一案查名例內開凡年八十以上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等語張名下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收領奉

八十以上犯殺人應死減一等律杖流

聖恩免其紋抵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營葬聽從毆打之張二依為從減一等律杖流

敕前免罪奉

旨張三道從寬免死餘依議

乾隆二年五月吏部查原任廣東番禺縣丁憂令馮燦先以寬縱原任參革肇慶守揚以寧不行拘禁附參照律議以補官日降一級調用該撫所引名例內開他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

赦援免或蒙

特旨減罪者連累人亦准援免減等之例相符此係崙指因不連累獲罪之人而言其官員于犯處分並無因正犯自首及遇

赦或蒙

特恩減罪收贖亦准援免減等之例且查律註首惡已宥餘可矜憐故皆得照正犯全免降減收贖等語更為明晰乃該撫援引題請開復與例不符應將所請馮

原議補官日降一級用開復之處毋庸議

加倍治罪仍照本律擬加

乾隆元年九月

一刑部為

敬陳管見等事議四川按察使李

奏稱查律載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如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笞五十之

類又加罪止於杖流不得加至於死等語其
特恩復職之員貪婪不法以及罪犯事發之人負罪潛逃奉
旨加倍治罪之例自徒杖以下猶不甚重至滿徒遞加至立決似
與律例未符應請仍照律擬如若其中果有罪大惡極應加倍
者請
旨定奪等語查雍正八年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向因各省員缺需人朕於部選之外特旨命往甚多恐其中
賢愚不等或有倚恃特用而生縱佚恣事之心者又或該管上
司不知朕心以其為特用之員而存瞻徇姑容之見以致有玷
官箴二者俱未可定是以曾有特用人員深負朕恩則加倍治
罪之旨蓋欲其所儆惕以圖上進也然必其所犯之罪果係貪
婪不法不可寬宥方用加倍懲治非謂因公罣悞一切參罰案
件皆以其特用之員而概行加倍也從前屢降諭旨甚明而近
來該部及各省督撫尚有不問事之輕重而概以加倍議罪者
甚非朕立法之本意至於盜案越獄亦曾有加倍治罪之旨蓋
因朕整飭吏治於地方事務不許隱匿是以有司不敢諱盜諱
命每有案件即行詳報以致監禁之犯未免較多而奸究竟惡
之徒往往乘間越獄與脫重罪又有罪本不致死亦乘機越逃
者尤為逞奸玩法藐視憲典是以有加倍治罪之條以懲頑黠
又恐罪犯等不知此例誤蹈重辟特令各地方官刊刻本榜置
於獄中使身繫囹圄之人莫不知悉免致一時誤犯以上加倍
治罪二條係朕經降旨者乃內而法司外而督撫往往比照此

例以加倍定擬其題又有於本犯罪名舍其重罪而就其所犯之輕罪議以加倍而抵之於死者尤非平允之道且國家法令科條原一定而不可易其有應行從重者亦必待朕酌其情罪特須諭旨此加倍二字非臣工所可擅定者也嗣後凡議罪議處之條倘應照本律定擬其有負恩犯法情罪重大應從重定議者必須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開朦混奏詩刻之端負朕立法牖人警省防閑之至意特諭欽此欽遵嗣據福建按察使倫達禮奏遇赦人犯再犯法紀定議加倍治罪條例一疏奉

硃批遇赦免罪人犯如再犯法紀加倍治罪之旨乃係恐其再犯所以使之知警勉為良民耳若必交刑部另定遇赦免罪人犯再犯加倍治罪之例是必其再犯也朕何忍如此薄待我民乎據汝所定亦不能盡情盡法無枉無縱也且頭緒紛繁亦難盡一此事惟在地方大吏善為開導必使遇赦之人羣聞朕旨知有所感而不忍為非知有所懼而不敢犯法則善矣即有一二再犯之人亦應量其情罪哀矜毋喜豈可概定一律以待人之再犯乎倫達禮此奏着發回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將朕此諭通行曉諭咸使聞知欽此欽遵亦在案各省承審人員自應仰

遵

世宗憲皇帝所降之旨義盡仁至之心我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讞獄之時必以欽恤為先而不得以意為輕重輒引加倍治罪之例深文周折陷人於重罪也但恐各省

有司或有不實力奉行以致援引失宜者亦未可定令該按察使既稱加倍治罪人犯仍應照本律擬加等語應再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屬斷罪仍照律擬加不得輒引負罪潛逃加倍之例通行遵行奉

肯依議

湖南乾州等屬苗人與苗人命盜等案乾隆二年九月

一刑部為詳陳苗案等事議湖南巡撫高　奏應如所奏嗣後乾州鳳凰永綏所轄苗人除與居民相盜相毆案件各照律治罪外其苗人與苗人有命盜等案如兩造情願照苗例完結不欲追抵者應令各該管官酌量完結不許再生事端以圖報復若被害之家不願照苗例完結業經具控到官該地方官將犯罪之苗照例究抵至此三廳之外有苗之地方其多所有一切命盜等案均仍照例辦理不得稍有寬縱奉

肯依議

軍流人犯之妻患病留養　年過六十老病不能隨行乾隆元年十月

一刑部為敬陳管見等事議御史周　奏嗣後軍流人犯之妻如有患病留養本犯先行發遣者伊妻於病痊補解時許親屬隨行以免中途凌辱等弊再軍流人犯之妻如有年過六十以上本屬老病不能隨行及成篤廢不能補解者仍取具隣族甘結該地方官勘驗明白加具印結將不能隨行及篤疾不能補解緣由申詳各該上司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行

文本犯遣所俾令知老倘有捏飾情弊將其結之親族里隣照將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出結之地方官照謊報出結例降一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通行遵行奉旨依議

遣所人犯年逾七十

一乾隆二年五月 日奉

止諭從前發遣各處之人其情罪尚輕者先於恩詔內令該管官查奏請旨其情罪較重者原無赦回之例今朕思未經赦回之犯其中年逾七十者雖原案較重而年已衰老且在外年久國法已伸仍留遣所情亦可憫着各該管官查明除強竊行兇等

重罪外其餘各犯有年在七十以上者將所犯情罪具奏請旨再軍流人犯本身已故其妻子准其回籍從前已於恩詔內著為定例今朕思從前發遣在外安置及當差之犯雖情罪較重然本身已故其妻子原係連坐之人着各該管官查明報部奏聞准其回旂回籍欽此

軍流犯身故妻子願回籍

一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恩詔內開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而妻子願回本籍者着該管官查明一面報部一面即令回籍不得留難永著為例

軍流人犯病故妻子回籍給口糧乾隆元年六月

一刑部為請定軍流等事據江撫俞奏嗣後軍流人犯身故

除會赦不准放還並伊妻子不願回籍者仍照例遵行毋庸
議外其餘軍流人犯身故妻子情願回籍者令地方官一面
查明如有丁男親屬給文領賫自行回籍應給口粮飭令原
配地方官每名每日給米一升計日程途遠近按數折給照
支給囚粮之例先行墊發年底在於司庫公項銀內請領給
還仍將給過人口米石數目造送刑部轉咨戶部核銷一面
報明上司咨部存案如係隻身少婦年邁老嫗或止有幼女
稚男長途無伴不便短解寄監應令該地方官即行詳報該
督撫移咨原籍飭令親屬人等前赴配所領文帶回毋庸逐
程撥差押解所有沿途口粮亦照例給發造報請銷通行遵
行奉
旨依議

發遣為奴等人犯身故妻子分別回歸不回歸乾隆元年十二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嗣後除為奴人犯原係家奴犯罪發遣賞給兵丁為奴者雖
經身故妻子不應准其回歸其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
隨往遣所者本犯一經病故其妻子情願攜骸回歸者該管
官查明確實仍照定例令其回歸并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
至於奉
旨僉遣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所犯情罪輕重不一如
本犯已經病故伊妻子有願攜骸回歸者令該將軍督撫等
查明原犯情罪咨部臣部查明按其情罪重輕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奉

旨請旨二起人犯之妻子俱令其回歸餘依議

發遣軍流及遞解人犯照支給囚粮例乾隆三年八月

一刑部為敬陳管見等事議御史周 奏嗣後發遣軍流及一

切遞解人犯照依支給囚粮之例在於存公銀兩內動支散

給每於年底造具花名清冊咨送刑部查明人犯數目並程

途遠近轉咨戶部核銷該地方官務於點解之時按名散給

不致侵扣俾得仰沐

皇恩均沾實惠仍令該督撫嚴加查察倘有官侵役蝕等弊即行

揭參照冒銷錢粮律治罪奉

旨依議

職官舉貢生監發遣不加為奴字樣 披甲人等圖佔犯

人妻女另户人不令為奴乾隆元年十一月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臣等酌議嗣後除真正叛逆之子孫及旂下家奴發遣為

奴仍照舊例辦理滿洲蒙古漢軍官員以及閒散人等原無

為奴字樣者均無庸另議外其漢人有曾為職官及舉貢生

監罪應發遣者即遵照乾隆元年五月內奏准定例酌發雲

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嗣後法司遇有曾

為職官舉貢生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時不得加以為奴

字樣永著為例其從前已經發往為奴之各犯內有非職官舉

貢生監出身不應令其出戶當差者仍行文該將軍等將奉到

諭旨遍行曉諭披甲人等務令痛改舊習倘有不法之徒仍欲圖佔犯人妻女致斃人命者詳被害之人赴該衙門具控審明照故殺奴婢例治罪而為奴人犯倘有誣捏挾制伊主者亦照誣告家長律治罪抑臣等更有請者查滿洲蒙古漢軍有另户而行同奴僕亦照為奴之例發遣臣等切思此等人犯雖非職官舉貢生監而究係正身與旂下家奴有別可否嗣後亦俱發徙當苦差不必令其為奴并祈

勅下各該將軍現在此等為奴人犯亦即查明令其出戶當苦差

伏候

諭旨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滿洲蒙古漢軍另戶發遣人犯并現在為奴人犯俱照所

議行

為奴人犯職官舉貢生監妻子 乾隆二年三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據寧古塔將軍吉等咨查臣德原係筆帖式伊子佛保係舉人福壽係生員臣德父子三人俱因詈罵瘅楚被庫楚打死是臣德等原係職員奉

旨賞給庫楚使役之人與實在發遣為奴者有間臣德之妻子應

遵奉

諭旨撤出令其當差再查臣部原議內止將現在為奴人犯內有曾為職官及舉貢生監出身者一槩免其為奴即於成所編入該旂該營令其出戶當差其曾為職官已故人犯之妻子

未經聲明但現今遵奉
恩旨將曾為職官及舉貢生監發遣為奴人等本犯已故其妻子
應邀
恩一體撤出編入該旂令其出戶當差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賞給為奴人犯典賣乾隆二年七月

一刑為仰祈
睿鑒事議黑龍江將軍額泰嗣後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各省駐
防賞給滿洲漢軍兵丁為奴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不准典
賣與民人並隔境旂人外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
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旂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
匪等事即將典賣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不肖兵丁希
圖重價借事將賞給為奴之人典賣與民人並別境旂人為
奴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該管官查出將遠例典賣之兵丁
照違制律治罪仍追取典賣身價入官奉
旨依議

民人犯強盜免死減等窩留強盜三人以上并平常發遣
人犯俱發雲貴川廣地方乾隆元年五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會議得發遣人犯原非善類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
風俗淳樸旂民生齒日繁誠不宜令此等匪類聚集漸染今
鄂爾坤既經停止發遣若仍將應遣人犯概照舊例發往黑

龍江等處則匪類聚集本地旂民未免薰染惡習臣等遵
旨詳議除滿洲蒙古漢軍有犯發遣者仍照定例發往及旂下家
奴應發遣者亦照舊例發往為奴外請嗣後民人有犯如強
盜免死減等及竊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應發遣黑龍江等
處者俱令各該督撫查明該犯妻室於具題奉
旨後分發雲南貴州四川兩廣極邊烟瘴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
管束其各項平常發遣之人犯雖應發遣黑龍江等處但其
情較輕於免死減等強盜及竊留強盜之犯亦應令各該督
撫查明該犯妻室於具題奉
旨後酌發雲南貴州四川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
管束俱不必將人犯解部仍照例刺字再發雲南貴州兩廣
人犯如即係本省犯事即發本省烟瘴未免太近應將雲南
犯事者發往川廣烟瘴川廣犯事者發往雲貴烟瘴庶為允
協至此等人犯如有逃走為匪及在本處生事不法者亦俱
照黑龍江等處逃走為匪之例治罪其有從前發往黑龍江
等處人犯嗣後如有逃走被獲者亦仍照例治罪發回原遣
處給與原主為奴再查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三處地方副都統崇禮奏稱新揀選八旗兵一千名並無奴
僕若將遣發之人賞給伊等為奴種地使喚大有裨益等語交
該部以後發遣人犯暫停發往齊齊哈爾黑龍江烏喇等處俱
改發三姓地方八旗一千兵丁每名給奴一名計算發遣之人
足一千之數再行請旨欽此查刑部發遣過三姓一千兵丁為

奴犬犯止一百八十四名嗣後將應發遣黑龍江等處旂下為奴補發三姓地方給以八姓一千兵丁為奴俟數滿之日仍發遣黑龍江等處相應一併請旨通行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閩省軍流犯安插　九項遣犯有妻子仍發寧古塔等處

乾隆二年七月

一刑部為酌籌安插等事議覆撫盧奏請嗣後軍流等犯不分新舊統計均派各州縣安插如纍年遞六十不能食力者仍照例撥入養濟院給與孤貧口糧或年未及六十而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挾有微資習有手藝者聽其各自謀生交地保收管查點外其少壯軍流各犯實屬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各該處官員將該犯就近酌量安插交該管人管束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粮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所給口粮令該撫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迨到配一年後該犯於該處風土人情漸熟不難自為力食再此輩雖屬罪犯其年力強壯儘可使用查閩省各州縣有驛遞之處自有一切應用人夫該撫於此項內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各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交夫頭管束該管官仍行查點雖此項工食原係本地民夫生計所在但里民得免輪養之累移彼就此亦所甘心其無驛遞之州縣俱有公用夫役均令一體

充當逐日給與工食毋許奸胥剋扣應令該撫通飭各州縣實力遵行如或陽奉陰違再有派累里民之處即行嚴加參處應各州縣里民永免派累之苦再查閩省係沿海之區安插六省軍流衛所久經裁汰應照該撫奏請稍為變通酌定章程其餘俱省習俗縣殊未可執一而論應請行令各該省督撫就各處現行之章程妥協辦理無庸更張再臣等復奉

上諭凡外遣人犯近日發烟瘴地方者原因此等惡人不宜在盛京等處使滿洲直撲之習有所漸染也但伊等原係發與口外駐防兵丁為奴之犯闇彼地兵丁有籍以使用頗得其力者且內地軍流人犯太多地方官亦難管束朕曾向王大臣等諭及今九卿等會議盧焯條奏安插軍流人犯一疏應將朕前諭外遣人犯作何按其情罪分別內地外地遣發之處一并妥議具

奏仰見我

皇上聖明遠照纖悉無遺臣等會同遵查各項發遣為奴之民人律例載有三十餘條其情罪輕重不甚懸殊但就其中力堪使用有裨益於兵丁者量為酌定請嗣後民人內有犯強盜情有可原免死減等者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夥盜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拿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偷刨坟墓二次者並未賣身旅下謊稱賣身者民人謊稱旅下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以上九項遣犯其力尚屬堪用各該地方官照例於審訊時查明伊等實在有無妻室子女取具地方官並無隱匿印結送部

查核其有妻室子女者照舊例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與
披甲人為奴蓋此等雖非善類若使其骨月團聚尚可督其
安心力作足供使用不致脫逃實於邊省兵丁有益如無妻
室子女者伊等無家可戀隻身易逃名雖為奴實不得力於
邊省兵丁無益應將此等無妻子之遣犯并其餘各項犯遣
民人悉行遵照乾隆元年定例改發雲南貴州四川兩廣等
省分別極邊烟瘴與酌發烟瘴少輕地方交地方官嚴行管
束庶外遣者邊省兵丁得資其力而該犯身家得所亦知自
新其改發內地遣犯不致過多該地方官無難管束通行遵
行奉
旨依議

九項遣犯子女不願隨及妻室已故不得因業有子女發
外地乾隆二年十月

一刑部為通行事經本部會同九卿查名例凡犯流者妻妾從
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又例內凡軍流徒犯開明籍貫年歲
行文發遣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發遣其
直隸各省解部人犯照例造冊送部等語今原議中所定九
項遣犯令該地方官查明有無妻室子女分別內地外地遣
發之處相應照例分晰知照除遣犯有妻室者例應俟發外
至遣犯之子女無論長大幼小照例願隨者聽其不願隨者
不得同妻俟發再若該犯妻室已故僅有子女無論願隨與
不只將該犯改發內地分別輕重不得因該犯業有子女遂

同有妻之犯奸發外地致滋拖累相應通行各省督撫遵照辦理可也

乾隆三年二月刑部據河撫尹 題戴大元被毆自縊身死伊父戴從善受賄私和一案查律內若以賍入罪正賍現在者還官主已費用赃若犯人身死勿徵又例內入官賍二十兩以上不能完納者奏請 定奪等 今戴從善名下應追賍贖銀共七十兩二錢二分五厘該撫既稱已經病故遺媳龍氏孀孤無倚及孫戴柱乞食謀生並無踪跡實係無力完賍等語相應照例奏請 定奪奉 旨戴從善名下應追銀兩准其寬免

刑部為仰懇憲恩等事議湖撫楊 疏嗣後湖南入籍川省民人犯流改發雲貴甘三省按其應流道里轉發安置其原籍川省犯流民人仍照定例發配廣西安插行文各省遵行

奉 旨依議

軍流人犯父母年邁留妻侍奉乾隆四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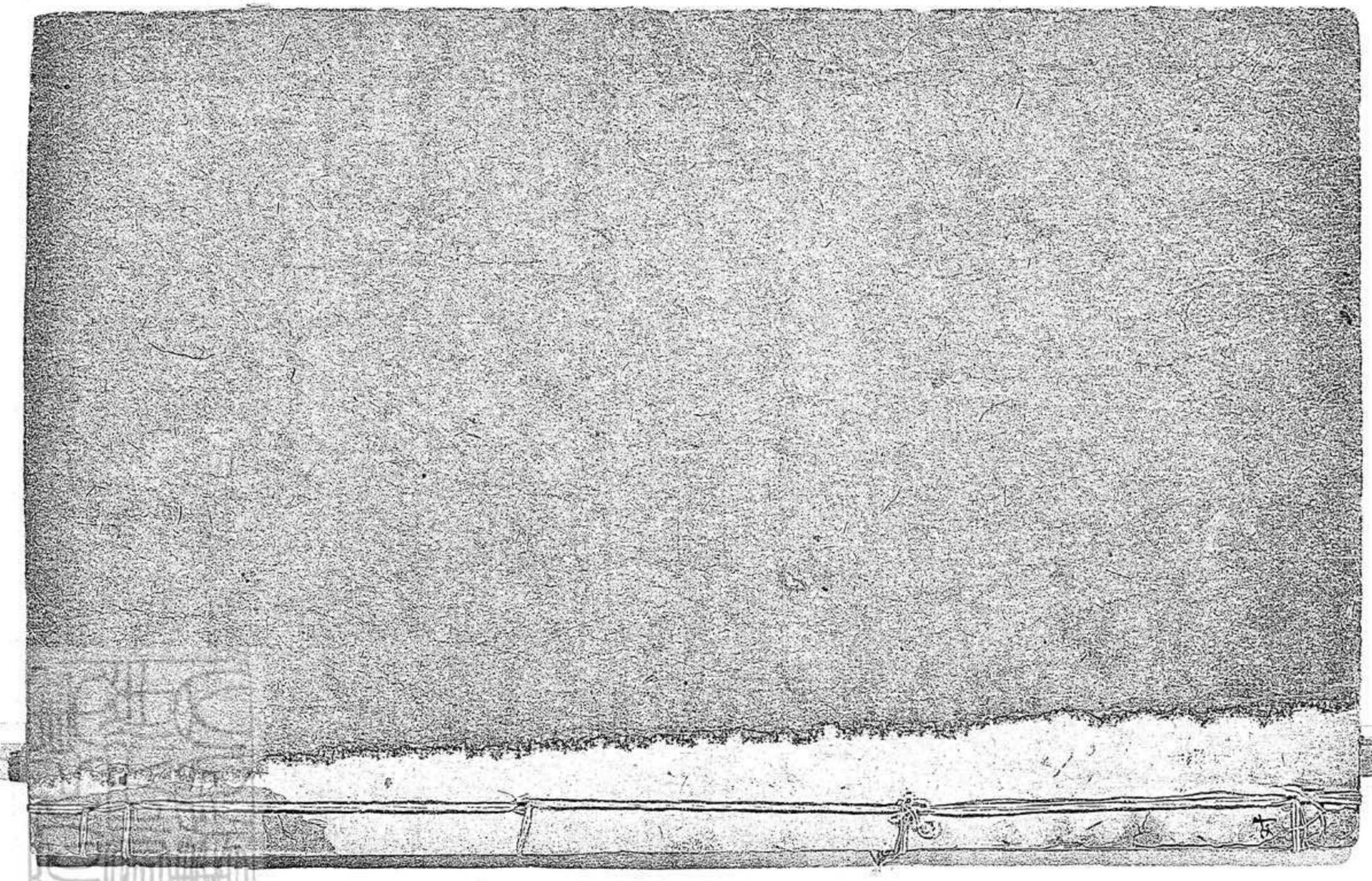
一刑部為仰體 聖恩等事議刑部郎中樊 奏嗣後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其妻侍奉其親者令該督撫確查取具地方官並無捏飾印結咨部臣部核覆准其免僉如父母已故毋得概行免僉奉 旨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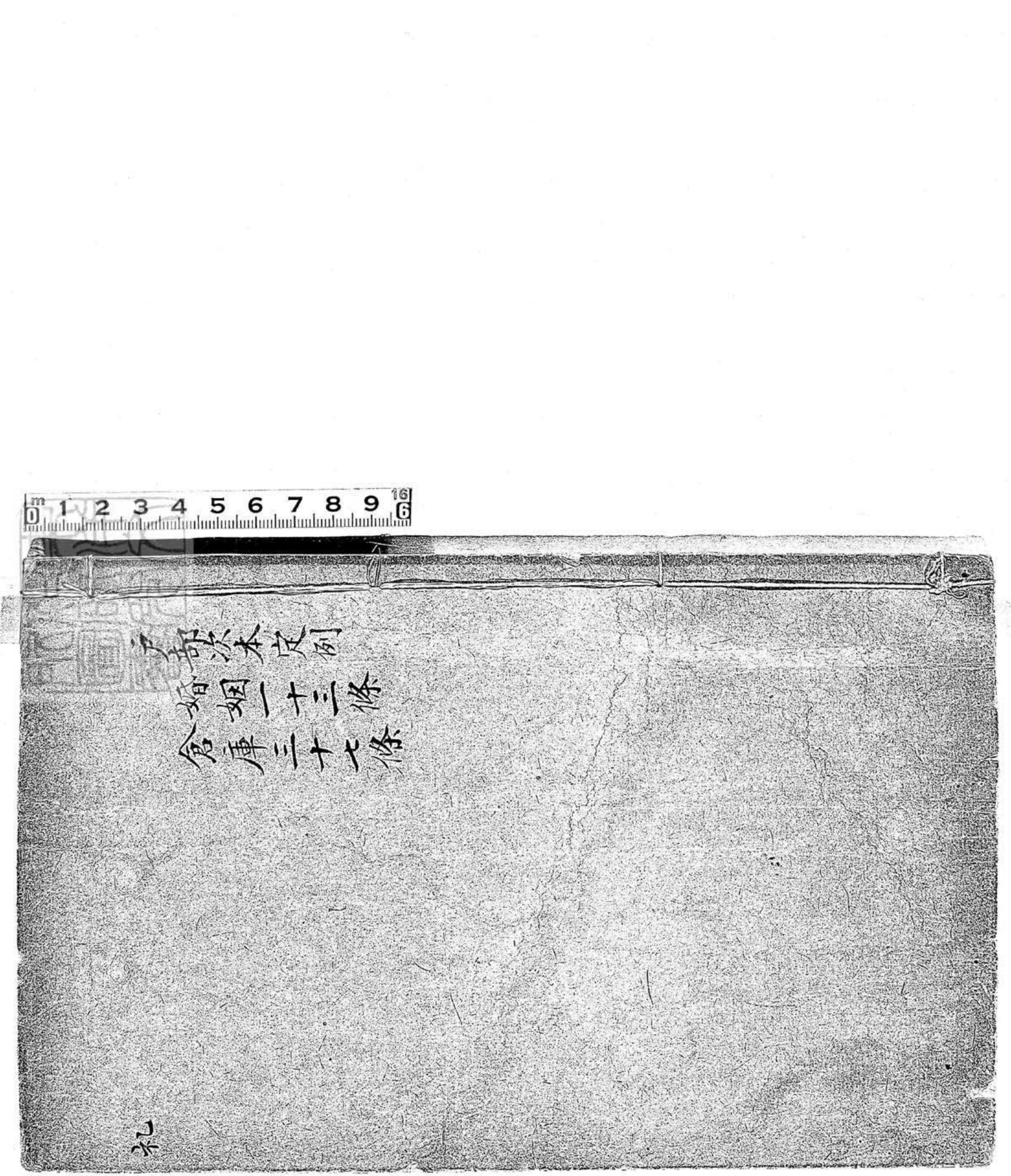
未傷人之盜首及窩線自首乾隆四年九月

一刑部為強賊刼掠事議署廣撫王 題盜犯張雲浮等行刼

鶴山縣民馬御高牛隻一案應如刑部等衙門定擬嗣後如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照任六詔之案僉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乃該犯自知罪不可逭與悔過自首者不同若概擬充軍則無所區別應請照情有可原例僉妻發遣如無妻室者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再寫家盜線其情罪與盜首無異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者亦分別照例辦理永著為例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戸籍法施行令
（別表）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

娶妻如同奴婢使喚并妻背家長在逃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覆江督邵

左莫兩個女人楊　帶了左莫逃出舒隆已經病故等語據楊

供某之妻將我同奴僕一樣使喚我受不過帶了左莫躲出

遇見施羅他看見我手上鐲子要將我下來我不肯他到堆子

上將我拏住施羅供鐲子實沒有取等語查某娶楊　為妻等

婚書內稱娶楊　如同奴婢使喚合依不應重杖鞭八十某係監生楊　合依凡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

八十某係監生革去監生革去夫嫁賣妻減二等律應杖八十係婦人收贖并左莫照律一

從并交與某施羅依不應重杖鞭八十奉

旨依議施羅拗號三個月鞭一百發往口都諾枝甲効力行走

奴僕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官員娶妓女為妾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刑部看得候補筆帖式赫義供因家內沒有使喚婦女給我家人九十六銀兩差往與我認識的大同民姚八兒玉雲兒買來為妾樂户蔡泰升等前來催取所欠銀兩查得是實查律內凡官員娶妓女為妾者杖六十離異歸宗財禮入官等語但差伊家人私自出境不便照此治罪赫義合依旗人違禁私自越出旗下人之地家主明知差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應將赫義革職其差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八兒玉雲兒交與樂户蔡泰升等照數追取解部未得銀八十兩向赫義名下追取一併入官奉

旨依議

苗民不許結親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嗣後嚴禁苗民不許結親如苗民有結親者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仍離異結親媒人減一等杖九十查失察苗民結親往來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如有苗民仍行結親仕衆該管各官失于覺察者應照該管地方紅苗之人私自違出不行查報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一兵部為遵

旨具奏寡婦雍正二年 月

事議福建將軍宜 疏查該將軍既稱凡官兵寡婦有弟男子姪披甲可以養贍有情願改遣旗人者聽其改遣其口粮及三騍站夫馬護送官兵之糜費俱可節省如寡婦有情願回京者仍照舊例歸旗等語應如該將軍所請嗣後凡寡婦情願改遣者聽其改遣情願回京者令其回京歸旗通行遵行奉

旨

姑強媳改嫁雍正二年一本刑尚阿等面奉

一江撫何　題立絞父命辜一姑張氏強媳改嫁倪氏不從姑媳情意

上諭倪氏夫故矢志守節其姑張或聽歸母家守志使其得所方為允

已大不合自難一室同居或聽歸母家守志使其得所方為允

當再倪氏情願守節張氏奪志許嫁有無不應之罪此處尚無

關緊要其倪氏作何安頓之法使不失所着再議具奏嗣後如

遇此等事件爾部須以慈祥為念詳議周悉庶無遺憾欽此

康熙　武弁奪兵丁妻成案

年　月刑部議廣撫蘇

剝兵一案鄭　姦通兵丁文全之妻陳氏後奪配與家人陳

從為妻鄭　合依強奪良家妻女配與家人者絞律應絞候

敕前免死減等奉

旨

姑舅兩姨姊妹為婚姻聽從民便雍正九年正月

一刑部為敬陳管見事議四川按察使劉　條奏查例載男女

親屬尊卑相犯重情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

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碍者臨時勘酌等語嗣後尊卑相犯者

應遵照酌勘之例其無尊卑之分者如姑舅兩姨姊妹仍聽

從民便應將該按察使劉應昺所奏刊刻告示通行曉諭之

處無庸議奉

旨部議甚是依議劉應昺身為臬司不知詳慎妄陳瀆奏著該部

察議具奏

姦配弟婦雖由主婚仍坐姦罪成案

雍正七年五月刑部議河督田　題汝陽縣民陳作正姦配

弟婦張氏一案查陳　亡妻　律應罪坐主婚但陳

先與張　通姦應仍以姦論陳　張　俱合依凡姦兄弟妻

者姦夫姦婦各絞決律應擬絞立決陳加萃明知子媳通姦

復為主婚配合依嫁娶違律獨坐主婚至死減一等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知情說合之房氏合依媒人知情減一等律杖
一百徒三年枚贖奉
旨陳作正張氏俱著即處絞餘依議

蓄養婢女不婚配雍正十三年閏四月
一刑部為報明事議雲撫張　題臣等酌議請嗣後無論紳衿
士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嫁致令孤寡者一經因事發覺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例納贖令其擇配追取
財禮入官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漢苗結姻雍正十三年四月
一戶部為奏請
聖鑒事議貴州古州鎮總兵官韓　奏查雍正九年七月內臣部
議覆湖督邁　請將永順一府所屬四縣向化上民准其與
兵民彼此結姻俾苗女嫁入民家得以習知事親尊長之道
民女嫁入苗家得以倡導婦媳敦睦之風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雍正十一年十月內又經該督以綏寧營屬羅
岩石驛等處夷民苗猺傾誠向化請照永順等府縣漢苗締
結婚姻之例許其兵民苗猺互結姻親具題亦經臣部議覆
准行在案今臣等酌議將古州上江下江八寨等處附近城
汛之寨分苗人應如該總兵韓　所請准行照楚省之例與
兵民彼此結聯姻親倡導觀感以臻淳良如結聯姻親致生
事端即行察訪秉公究處其離城窩遠之山苗寨分應仍遵
禁例俟伊等熟悉禮義欣慕結親該管官再為奏請至台拱

清江丹江等處新苗與古州八寨等苗有間可否令其聯姻
與治理苗疆有無裨益并地方文武官弁作何稽查不致滋
擾之處應令該督撫等悉心體察苗情土俗會同酌議具題
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三年喪不得嫁娶

一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在三年之
內者春秋猶以為非禮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
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三年之喪
創深痛鉅苟有人心者必宜於此焉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起
於皂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
殮未終而成婚者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為之而
八旂效之朕實憫焉自今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
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遠者奪爵褫服其極貧皂隸編氓
父母卧疾呻吟床褥必賴子婦以躬薪水治饔飧者聽其迎娶
盥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之類歟曾
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編縰以趨喪
亦此意也其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皆善
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欽此

未經考職監生遵制婚娶成案

乾隆四年四月刑部議河撫尹 奏革僱師學孔
內該撫疏稱曲遵制婚娶係監生雖非官員可比似
與軍民有別應否免其咨革相應聲明聽候部議等語查原

户部

倉庫

旗丁運糧議叙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一奉

上諭諭户部朕屢次視河南巡撫所過地方遇有各省漕船務加詢問備悉其長途輸輓之事看其每船領糧數百石全責成於旗丁旗丁營領重運遠涉江河經行數千里方始抵通身家性命攸關其責甚鉅且又交納入倉設有糧數欠少則處分追賠定例甚嚴既有示懲處分之例則不可無賞勸之典今如各營兵丁內有人材壯健勉力報効撥補將領者甚多旗丁中有歷運

議百日不嫁娶原指官員以上而言曲學孔孟係監生未經考職非官員可比應照軍民人等之例免其襲革奉旨依議

四五十年者累歲積勞奉公若不定議叙之例則希榮無階衆
丁何所鼓勵嗣後凡有領運照數全完者應行總漕獎賞若於
額定粮數之外有多交者計算米數并領運次數議叙核以職
銜應各歸運丁皆踴躍自効而不肯之徒侵蝕虧欠之弊可以
漸止此朕破格優恤旗丁裨益漕務之至意爾部即遵旨會同
兵部詳議定例具奏欽此查得嗣後各省領運旗丁限內過淮
抵通照數全完者應令總漕賞給花紅如係速交糧於額糧之
外有領運三年陸續多交米至一百石者倉場注冊運至
六年多交米至二百石者給以九品頂帶榮身如再有運糧三
年六年多交米者照其所交米數議叙再旗丁運米二十年雖
無多交米石並無掛欠及過犯事故者倉場查明咨部亦應議
叙給與九品頂帶榮身可也奉

吉依議

漕糧全完抵通逾限仍不准議叙戸部議 總漕桑 就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戸部議 總漕桑 就
漕粮甚多經管粮道十分全完者加陞一級抑運通判紀録一
次今蘇松常鎮四府屬漕粮以及蘇松常三府白粮運解抵通
俱已全完所有經管蘇常糧道馬 抑運鎮江府通判甯 應
否議叙等因查定例內船粮有過淮抵通之限其到通粮道 馬
押運通判甯 抵通俱有違限應將議叙之處無庸議奉

吉依議

戸部尚書臣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戸部議覆 臣 疏應將該御史所題將雜項錢糧定於奏銷
吏部議御史王 正項之後具冊總題之處無庸議至各省虧空之案有承追十
餘年至二三十年不結者應如御史所題行令各該撫逐案查
明勒限追比如果家產盡絶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甘各結保題

如將家產未絕捏稱已盡混行保題者或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糾參將保題之結官員嚴加治罪所欠錢糧著落保題出結官員分賠可也奉

旨依議

經領工食產盡無追援案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戶部題查得江蘇布政使于成龍等應追十八年分錢糧已未完康熙二十一二兩年未完船頭陳等經領之項查陳船頭陳等原係船戶雇募經審明家產盡絕保題豁免在案此二十一二兩年未完銀兩確係無可搜追相應援請一例豁免等因查陳船頭陳等應追銀兩既經該撫查明實係家產盡絕具題應准免追奉

旨依議

賣穀具題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戶部議覆廣撫梁鼐疏稱奎倉穀石均貯備荒但粵西地氣潮濕難免紅腐之虞今應以七分存倉三分出糶將各州縣所存穀石七分存倉三分照時價糶賣所賣價值造冊送部查核俟秋收買補還倉取具該管官並無短少米結送部奉

那後銀兩照甘肅例限年貼完援案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刑部議覆陽縣革職知縣錢嘉選先據陝撫鄂啅稱錢糧除奎後解過銀六千七十兩尚虧空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兩錢糧那用解交後奉

諭旨寬免二萬二千五百兩將四十二年錢糧那用解之銀無項可底將四十三年地丁錢糧那解四千一百四十石那用銀四千兩一百四十兩照數買補再捐俸文廟及設立義學等項共那用銀三千二百兩將錢糧於康熙四十二年帶征一年豈無分文完納至霉爛倉穀捐俸文廟等項應設法補完題覆在案今據該撫疏稱錢糧擅動俸造冊詳請定嶽題覆在案今據該撫疏稱錢糧擅動俸造應令該撫詳請定嶽題覆在案今據該撫疏稱錢糧擅動俸造考霉爛倉穀恐知府查報暫那庫銀實係因公那用並非侵欺其虧空銀兩零今又續完銀四千兩解貯司庫俸薪無幾以致那用庫銀十兩除奎後解過六千七百兩照甘肅例限一年補完擬尚未完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兩仍照甘肅例限一年補完擬杖具題前來查錢糧係因公那用並非侵欺且奎後解過六千七百兩空銀兩該撫既稱係因公那用並非侵欺其虧空銀兩又續完四千兩等語應如所題准

照甘肅例勒限一年全完如違限不完將錢糧從重治罪不行稟明之經承郭等均應重責三十枷革役該撫疏稱知府將錢糧仍不時盤查出即行揭報查定例內知府年終盤查出結之後此相應免議奉

旨依議

管民官借用官銀逾限不完 康熙四十六年二月

一吏部奉

旨凡借用官銀地方官員因銀兩不能還完處分仍留任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刻民嗣後凡管民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其離任還完屆復若不能還完者即着落家產還完如此則官銀不致空欵亦無刻民之事着九卿定例具奏欽此查潞安府知府白邦傑所欠銀兩係借用官銀並非承追督催之祿項錢糧可比若仍留任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刻民應將白邦傑令其離任未完銀兩限一年還完還完關復若在限內不能還完革職未完銀兩交與該屬着落家產催令還完嗣後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不能依限還完者該督撫題參俱照此例處分若旗員交與該旗催令還完漢員交與該督撫催令還完如此則官銀不致空欵亦無刻民之事矣俟

命下之日載入條例通行直省遵奉

旨依議

陝甘備饑米石與正項一并征收 康熙四十七年二月

一戶部查川督博 疏稱欽陳積貯等事案內題定額征銀一錢或米一斗內捐輸備饑三合自多至多以為備賑臣思不若將此所征三合米石於正項一并征收等因應如該督所題行令

陝甘二撫嗣後征收正項錢粮米一斗內將捐輸三釐銀一并征收倘有不肖官員於正項錢粮之外仍另為一項征收差役需索等弊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奉

旨依議

承追買賣人借出庫銀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議三旂買賣人洪七兒等所借銀兩俱係庫銀關係甚要今旗民人等借買賣人銀兩恃強不還承追官員狥情催追不力俱未可定據此買賣人銀兩有旗民人等借去者按買賣控告之處交還刑部查明文約帳目若在京城週圍居住之民不交坊官交與掌印兵馬司催追係旗人交與該旗催追係各省人等由刑部驗看文約帳目傳喚保人查明移咨該撫按其所

咎交與地方官催追凡此俱于刑部文到之日勒限六個月催追追得銀兩不交買賣人本身交與刑部該司官一同解送內官庫若逾限六個月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若逾限九個月將承追官罰俸一年若逾限一年將承追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不完者將承追官着該管官題參從重治罪若買賣人混行譎告勒號三個月鞭一百奏

旨依議

藩庫批迴不發及混派起解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戶部議吏科屠 所題嗣後州縣官員每季起解藩司銀兩挨次造報巡撫批迴已獲未獲一一注明該撫查明如藩庫已收銀粮將批迴勒指不給者即行指名題參嚴

行治罪又應如吏科屠
及州縣存留應支銀數一一撥定造具簡明總冊送巡撫并各
州縣每季終解司及存留支放銀數亦造冊報巡撫該撫查明
如有州縣應存留支給之項藩司混派起解者即行指名題參
奉

旨依議

巡捕營官員支給紅等項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戶部查得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陶　等具題據巡捕
營參將張之麟等呈稱我等並未照綠旗官員之例支給心紅
紙張崇等因前來查定例內支給綠旗官員心紅紙張等項
銀兩參將每月七兩遊擊六兩等備二兩今參將張之麟等八
員俱係民籍官員應照綠旗官員之例支給伊等心紅紙張等
項銀兩奉

旨巡捕營官員由民籍現任武職補授者准支給由旗員補授者不
必支給

該職交盤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吏部議東撫范　疏海豐縣石橋場鹽課
司大使傅相陞任未完案件兩月之限
已滿將署事未縣典史屈鳴鳳題參等因前來除屈鳴鳳已經
別案革職無庸議外應將陞任典史傳相照例罰俸一年督催
不力署海豐縣事長樂知縣毋義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代賠銀兩不准十年賠完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戶部議廣撫梁　咨稱柳州府通判佟世英代賠伊故兄佟世
道虧空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零先因一年限滿無完將佟世英

題奉
旨依議

武職借欠官銀不還留任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
一刑部議覆督趙 疏查文職官員借欠官庫銀兩不完者仍留
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社民所以議令離任武職官員並無管
民之責仍准留任則所得俸銀可以補還所欠官銀相應將武
職官員借欠官銀不還者仍留任追完通行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湖廣倉穀存七糶三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
一戶部查偏撫題 疏查常倉積儲倉穀原以救荒備賑之項該
撫既稱春借秋還日久弊生假名冒借俱未可定雖有出借之
名而窮民不蒙出借之惠嗣後請照存七糶三之例春初發糶
秋收後買補還倉則倉儲得以實貯貧民實蒙利益等語應如
該撫題 所題將各州縣存倉穀石於春初發賣之時存七糶
三秋收後照時價買補還倉如有盈餘多買穀石報明備賑每
於發糶及買補還倉之時備造清冊送部查核倘州縣官有捏
報等弊該撫即行指名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戶部題廣撫范承謨疏稱廣東原欠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分兵餉一萬六千五十兩零該撫臣移咨前撫臣李士禎代已賠還私債懇照前題豁免追銀兩等因查李士禎題參離任等因查李士禎已賠銀兩業經題豁免追銀兩係代賠伊兄之項與例相符應將該前董續欠兵餉銀兩係代賠伊兄之項與例相符應將該前董其離任行令該撫將前項銀兩勒限六個月作速催完報部如仍延挨該撫題參將董

旨依議

運官虧空漕糧糧道總漕等賠補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

一戶部議運官掛欠一案奉

旨這漕糧虧空亦運官之故亦有不畏運官之故一經虧空即處運官就將運官殺盡亦無補於漕糧以後責任糧道總漕弁地方官漕糧俱要限內交兌明白如有虧空事出總漕糧道弁地方

旨依議

官一同賠補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吏部議覆

運參交代逾限駁案

年分奏銷案內原報未完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議處成案

道張文燦咨參等因查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內初參經管錢糧官欠不及一分者得免議處參半以上者戴罪督催等語應將初參督催南米未完一分胡內始行具題相應行令該撫等將遲延官員題參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吏部議覆

戶部咨湖北撫臣陳

年分奏銷案內原報未完地丁錢糧例議處成案

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議處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戶部題

藩司虧空限內全完不准開復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戶部查得湖北解任布政使王毓賢虧空藩庫銀兩一案據湖督郭

審係王

虧空銀兩因公墊用且於限內全完與參後限內全完之例相符等因查定例藩司虧空庫銀從無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之例應將該督題請開復

旨依議之處無庸議奉

旨依議 承審廳空覆參遲延革職戴罪
康熙五十年正月吏部議得先經江督噶
禮張廷樞廳空錢粮一案限滿不能完結將遲延署江蘇布政
使事蘇州府知府陳鵬年等題參臣部照例議處今據該督疏
稱此案在部駁之後仍未審解將原承審吳縣知縣廖
冀亨等題參前來查定例承審廳空錢粮四個月限滿不結者
將承審州縣仍照遲延之例議處如再違限四個月不完者將
承審州縣官并該管官知府照易結不結例革職等語應將吳
縣知縣廖 蘇州府知府陳 均照例革職查
力之員無職可革相應革任奉

旨依議 運使等官交代照依藩司州縣例
康熙五十年二月
戶部查得御史董 所題嗣後運使等官交
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到日查
核如有遲延徇隱等弊御史照例題參交與該部照依藩司交
代例議處至雲南貴州四川甘肅等處未設立運司其管鹽課
錢粮官員交代之時亦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
查核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經催錢粮之責交代之時應
照州縣交代例令該撫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行文各省晉
鹽巡撫并巡鹽御史遵行奉

旨依議

知府交盤遲延參守道成案
康熙五十年八月吏部議江撫張 題查定例官員任內有經
管未完錢粮盜案不于兩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即交署官
違例遲延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者俱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
不力俱各罰俸六個月等語應將交代遲延鎮江府馮廷棠署
鎮江府印揚州府同知藥于喬均各罰俸一年督催不力江常
鎮道馬國禎照例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承追官庫銀逾限年餘不照初參例成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吏部議得撫 題捕 逃必通州民吳禎家借欠買

貴人官銀一年限滿未據完報將通州知州玉友直隸泰查定例兵承追備欠官銀官員逾限六個月罰俸一年逾限一年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不完者將承追官隸泰從重治罪等語查此案于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准咨逮閩扣至五十年四月十五日限滿該撫于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咨泰計逾限一年有餘不便照初泰例議處應將通州知州王 照三泰例降二級罰俸一年勒限六個月催追泰

旨依議

運丁掛欠總漕等分賠成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户部會議得倉場當四年分掛欠漕米相應將欠糧弁丁并該糧道監兌官押運兌丁衛所等官照例一并題參等因查得欠糧內掛欠漕米一分照例一分勒追外其餘各欠糧內計算分數作爲十分分勒總漕半分兌丁衛所官半分領運官一分半兌丁衛所官半分領運官一分半分賠等語應令倉場將前次掛欠米石開明分數行令五分半分賠等官照例于限內賠完如限內不完照例題參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十月户部等覆大理寺張奮翀江溫州衛運丁陳耀等控告運官不領米領銀一案糧道程鎏應照私自改折漕糧例革職巡撫黃 照三泰例降二級罰俸一年勒限六個月催追泰

旨依議

改折漕粮成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吏部等覆大理寺張奮翀江溫州衛運丁陳耀等控告運官不領米領銀一案糧道程鎏應照私自改折漕糧例革職巡撫黃 照三泰例降二級罰俸一年勒限六個月催追泰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九月刑部議江寧革職知縣譚有年虧空一案譚有年虧空一千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流恩赦以前應照那移銀五千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流恩赦以前免罪查州縣虧空錢粮揑報已完復稱民欠不准向民間追取仍于本官名下追賠等語應將黃 照三泰例降二級調用泰

旨依議

漕粮過淮違限成案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吏部議覆

并各船連環保結府廳加結會丁過淮遠限督撫等處分
各新例康熙五十一年二月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總漕赫　條奏嗣後州縣水次兌米監兌
坐守外務令粮道親身逼歷水次稽查務須正耗全米如數兌
足上船如有折乾情弊發覺將州縣運官具照私自改折潰粮
例革職仍將所折之米如數追賠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粮道降
一級留任等語户部等議覆以定例私自改折潰米者該管官
俱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但州縣運官水次折乾皆因粮道
監兌官不親歷水次稽查疎忽所致應如該督所請等語此欵
應照户部等部所議　一江南省粮船三千五百餘隻浙江省
一千三百餘隻前後開行相隔千有餘里每省止派通判一員
首尾不能稽查江南浙江同知通判雖兼司捕盜水利而較之
漕務則輕請嗣後江南省派七員浙江省派三員每員押船四
五百隻抵通如一次無欠者加一級二次無欠者加二級三次
無欠者不論俸滿即陞一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仍照例將掛欠之米分
降二級留任三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仍照例將掛欠之米分
賠等語户部等部議覆應如該督所請等語此欵應照户部等
部所議　一近來監兌各官不以監兌為事不問米石有無足
數開船即為了事請嗣後監兌官務令坐守水次將正耗行月
搭運等米逐船兌足親身督催到淮等因户部等議覆以漕粮
例係粮道督押到淮今該督既稱監兌官不以監兌為事應令
監兌官同粮道親身督押到淮一有短少即行題參米石留旗

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監兌官購買赴幫交與押運官千總出具甘結呈報如押運等官將押運等官以通同情弊治罪等語此款應照戶部等部所議 一每幫設立千總二員輪流押運倘一幫事故則領運無人勢必二幫兼攝兩幫不能兼顧請嗣後將候選千總揀選三四十人發臣衙門鈐出派委一次領運全完者遇有缺出即行補授咨明兵部等因戶部等部議覆應如該督所請將候選衛所千總仗候皇上揀選人才可用者三四十員發與總漕標下効力如有缺出聽總漕委署押運果能抵通全完倉場總督咨送兵部准其即用如有掛欠仍照例治罪賠補等語此款應照戶部等部所議一千總押運全完止有加銜議叙未議及陞轉請嗣後將江浙每年積欠之幫押運千總如二運全完准其即陞其次掛欠之幫三運全完准其即陞別幫五運全完亦准其即陞等語應照戶部等部所議但該督止稱每年積欠之幫何幫為其次掛欠之幫何幫為別幫並未分晰明白應令該督將此三項逐一分晰指明造冊咨報兵部 一定例一船十丁駕運請嗣後每船於本丁兄弟子姪內再派一丁注入冊內隨船駕運如抵通掛欠留一丁追比一丁押空回南設措完欠如到淮短少留一丁買米赶幫等語戶部等議覆行令該督嗣後於十名之內本丁兄弟子姪再派一丁注冊駕運每船仍照舊例止給十名行月錢粮 一稱嗣後令每幫十船連環保甲等因戶部等議覆應如該督所請每幫令十船連環保甲

臣相稽查如有折乾盜賣等弊有能出首者酌量給賞如隱匿不首者將本丁照律治罪其餘九丁一體責懲所欠米石即行買補運通應照戶部等部議其留通追比之丁掛欠米石如限滿不完仍照舊例嚴追比一嗣後僉丁必須保結呈報備部等部議覆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僉丁令千總保結呈報備府廳等官再行驗看加具印結如有掛欠千總守備仍照例處分外一幫掛欠府廳等官罰俸一年糧道罰俸半年幾幫掛欠照此遞加罰俸等語此款應照戶部等部所議一嗣後過淮違限一二月者仍照舊例處分外違限二月以上或七十日計日不計月分別議處等語戶部等議覆查先經陞任總漕桑具題定例如過淮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六個月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違限二月者督撫罰俸一年糧道監兌官降一級遲至三月者督撫俱降一級帶罪督催俟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監兌等官降二級調用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將違限一二月者仍照舊例處分外其違限二月以上或七十日者應照違限三月以上之例督撫俱降一級帶罪督催俟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監兌等官各降二級調用違限八九十日者督撫俱降一級留任糧道監兌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奉旨依議

虧空旗員回籍查明家口出結并嚇索家產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

一刑部議都統馬 條奏查外省知州知縣虧欠錢糧即着落該犯家產變賠如係旗員該督撫照例勒限查明家口備造清冊

取具該地方官不致容隱遺漏印結解部臣部按冊交與該旗查追倘有不肖問官以侵欺審作那移或將伊任所家產隱匿始盡并聽該犯任意將奴僕文契給還放出為民及私自藏匿者或經發覺或被旁人出首將承問官嚇索出結造冊各官并失察各上司一并題參從重治罪至該犯有無房地家口該旗自應嚴查追變如有在屯庄偷買房地謊稱借貸親戚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亦照例題參從重治罪通行直省八旗都統奉

旨依議

原泰地丁未完一分以上經催官完至八九釐免調戚案康熙五十一年六月吏部議江撫郎 題泰四十八年分銷案內各屬未完地丁銀兩原泰未完一分以上九江府知府朱籃照例降三級調用查朱 戶部既稱原泰未完一分六釐一毫未完二釐五毫應照原欠一分以上年限內已完至八九釐之例降三級免其調用留任

再限一年督催奉

旨依議

錢糧三載全完尚有雜項未完不准議敘成案康熙五十一年九月戶部議帶江撫王 踏江陰縣知縣苗和中將四十七八九年錢糧俱已全完洵稱能吏題請議敘等因查定例內錢糧難完州縣官員果能經征帶征錢糧三載全完准其離任即陞等語今黃 經征四十七八九年錢糧雖經全完將該撫所請毋庸議奉

旨依議

辦解物料不堪照侵蝕例治罪分賠康熙五十一年九月

一戶部咨各省查浙省採買解部造曆竹料紙張將雜色窄小者解送此皆係承辦官員侵蝕入已辦解不堪紙張情弊顯然嗣後停其部發錢糧若仍辦解不堪紙張或解送遲延有悞應用監辦官員交與該部照侵蝕入已之例嚴行議處將該撫照不行遵委能員之例議處其部發辦買解值即着落監辦官及該

撫分賠再凡應解顏料等項之各省照撫亦俱照此行文如所解物料不堪亦照此治罪其辦買價值亦着分賠奉

旨依議

運丁混行互結攤賠及糧艘回空 康熙五十二年正月

一戶部覆御史陶 條奏一欽丁不慎之弊全幫運丁公具連名互結之處應令總漕如有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倘本丁不能賠補即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應令本丁賠補如限內不完照例治罪 一預借錢糧之弊糧道預借運丁銀兩之處令總漕嚴飭該管糧道務必照定例給發取具衛倫印領如有預借剋扣情弊該督撫即將該管糧道等官題參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一回空之弊查濟糧關係緊要不容遲緩今臺臣陶條奏凡抵通運延之船勒限交糧仍催依限回空之處應令倉場勒限交糧依限回空斷不可致悞新運其不能依限回空致遲來年兌運者應令總漕查明該省減存船隻其應兌米石即將本省漕船搭運如遲滯船多而該省減存船少或無減存船隻而本省船不能搭運者除將減存船兌運外不足船隻即行捐輸催船依限兌運開行其遲延船隻來年開凍之時沿途文武官員是夜飛催迎淮受兌北上如有不能設法催船依限兌運開行即將在南之糧道監兌州縣等官題參治罪如有遲滯船隻不能迎淮受兌有悞北上即將在北沿途催儹回空之文武各官題參治罪奉

旨依議

重運回空漕船赴次違限照康熙十七年例治罪康熙五十二年二月

一戶部覆江撫張　為漕糧關係等事查該撫既稱重運漕船併回空漕船給以限單經過沿河州縣註明入境出境時日丁船臧知無處可以逗遛而抵淮到通赴次之限皆得無逾等語應如該撫所題至所請照總河靳　康熙十七年題定之例議處治罪查吏戶兵三部會議總河靳　題定重運回空處分擬罪之例過嚴將靳輔條奏定例刪去俱照舊例遵行在案不便更張應將該撫具題之處無庸議又查漕船止許帶土宜六十石之處已有定例通行在案今相應再通行有漕各督撫嚴飭各屬照定例遵行奉

旨漕糧冬兌正月過淮及運悞回空船隻官員議處之處俱着照該撫所題惟行餘依議

未入流降俸仍扣追成案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戶部題奏銷四十九年錢糧事議福撫滿

疏稱所有罰俸未完松溪縣典史任養元降俸二級戴罪完

納查任降俸二級係未入流無俸可扣等因查典史任降

俸銀兩自應照例扣追何稱無俸可扣應令照例扣追報部奉

旨依議

武進士坊銀　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

一戶部議武進士坊銀將山西省等處銀兩令各該撫解交臣部每名給銀十八兩至於武舉原無給發坊銀之例嗣後永為定例可也奉

不許坐名空糧和冒并部書攔騙康熙五十二年七月

一戶部咨查得各省駐防綠旗官兵俸餉馬匹數目先經本部條奏九卿議覆定例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將印領結狀一年四季按季造部俟奏銷之日與所送藩司冊查對如有不符并不按季咨送或鈐印領結舛錯之處俱照朦混例處分通行在案原為杜侵冒以絕扣尅等弊近見題通行也今恐日久弊生其中監放文武官弁有指稱部費名色坐名空糧和尅兵餉之處亦未可定合再通行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官嚴飭各屬官弁不許坐名空糧侵冒和尅如有此等情弊嚴行查明題參再本部書攔若有指官撞騙情弊該將軍督撫提鎮即據實報部以憑嚴拿治罪可也

旨將鮑銑着解任該撫嚴審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旨依議

奏銷造四柱冊送部康熙五十二年九月

一戶部咨各省照得各省地丁錢糧奏銷例應造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冊隨奏銷送部查核今准雲南省將每年奏銷舊管存

知府鮑銑侵糧米石解任成案

康熙五十二年七月東撫蔣

貯府知府鮑銑有藉查屬員代為賠補情弊相應題參請

以致浥爛米石事看得青州分派屬員代為賠補侯賠完日照例題請開復奉

着解任該撫嚴審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為詳報浥爛米石事看得青州府知府鮑銑有藉查屬員代為賠補情弊相應題參請

貯府餘石若照例革職留任勒令賠補恐有

康熙五十二年八月吏部議

趙平望驛丞趙于吳江縣新任知縣徐一

任內各罰俸一年

署平望驛丞吳江縣平望驛丞

陞授湖廣桃源縣典史兩月限滿尚無結報等因應將

于現任內各罰俸六個月

署吳江縣事平望驛丞吳江縣知縣杜

吳江縣知縣徐一

蘇州府知府孟

疏吳江縣平望驛丞趙平望驛丞于現任內各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貯銀兩造送簡明清册其餘江南等省並不造送以致舊管存庫錢粮無憑查對屢煩駁查相應行文各該督撫轉飭該司嗣後凡歷年地丁奏銷俱照依雲南省將舊管除在錢粮造具四柱清册送部倘不按實數造報查出徇隱侵蝕虧空等弊本部即行題參

霉爛倉穀全完復職成案

康熙五十二年八月戶部議東撫蔣
縣金用揖任内浥爛倉穀三千九百七十五石零于限内照數
全完應照例准其復職等因查前項賠完穀石與原參浥爛穀
數相符應將安丘縣丁憂知縣令 革職之處准其復還奉
旨依
議

承追贓罰侵那各案新例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會同吏部戶部兵部會議得擬刑部尚書賴 等揖奏查律内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追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入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等語近因軍流徒罪等犯名下贓銀米穀追完方行發配因此雖有實無家產可清還者有家產可以賠完畏法不肯清還者亦未可定查永追定例初參降俸二級續參止罰俸一年督催該管上司並無處分之例所以不力行追以致贓銀米穀積壘年久無完嗣後一應着落罪人追賠贓銀等項及分賠等項俱于文到之日定限一年如真犯死罪將侵盜那移等贓果能盡數通完將死罪

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其軍流徒等犯俱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者承追官每案紀錄一次督催知府并直隸州每三案紀錄一次道員每五案紀錄一次若不完將承追官即罰俸一年督催知府直隸州各罰俸六個月司道督撫各罰俸三個月俱戴罪督催將犯暫停治罪再限一年嚴追賠完日將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亦減等發落若不完將軍流徒犯即行充配死罪人犯仍照原擬監追將承追官降一級留任督催知府直隸州各罰俸一年司道督撫各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着落犯人妻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所降之級准其開復若不能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知府直隸州各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仍照伊到任之日扣限如果正犯之內家產盡絶正犯身死及妻未分家之子不能賠補者該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題後犯人另有田產錢財房屋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督催之知府直隸州各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所欠脏銀米穀着落出結官賠補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官員俱照文官例議其送部交旂行追人犯到部即行枷號鞭責交旂行追此外再無治罪去處所以推諉不完以致年久不完但錢粮關係緊要死罪人犯仍照例監追外其軍流徒等犯到部暫停枷號鞭責亦限一年盡數通完者免其枷號鞭責將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

之例三百兩以上者每案紀錄一次參領照知府例三案紀錄一次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每十案紀錄一次若不完將犯人照原擬加責其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參領罰俸六個月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個月再限一年戴罪督催若不完將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留任參領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着落犯人妻并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嚴追賠完將佐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能完將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照所降之級各罰俸三年參領降一級留任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年犯人内實係家產盡絶不能賠完者該佐領驍騎校參領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之後有房屋錢財人口可以賠補者或部内查出或旁人告發將所保之佐領驍騎校革職參領降二級都統副都統降三級調用照所降之級罰俸三年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着落犯人妻并未分家之子行追一年將發覺之房屋錢財人口盡行入官其所欠銀米穀石俱着落出結之佐領驍騎校賠補又查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恩赦内開一應贓私案件果家產盡絶力不能完者準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等語倘承追官員不着落犯人妻并未分家之子行追借此將親族濫行着落追賠者將承追官員革職其歷年行追未完銀兩未穀亦于文到之日照現議例和限追賠候

命下之日行文奉天直隸各省八旗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該管上司官員如有通融迫出結之事處官不行出首者看從

重治罪

一刑部為請
旨事咨開據江督赫　咨稱奉
定新例承追侵那虧空監守盜相應
將造冊遲延知府題參監追不
應行該撫將州縣官作速補參可也
侵那虧空監守盜等項照　新例參追康熙五十四年十月
新例參追康熙五十四年九月
一戶部為呈明事查各省一切未完銀米穀石本部與刑
部各有應追之項而年限承追處分亦有輕重之別定例蓋昭
昭矣乃近經各省督撫每以承追本部所追未完銀米穀石各
案遽照刑部現議虧空侵那并監罰等銀米穀新例一例扣限
咨請雖經本部駁正移知但恐各處尚未畫一理合通行直隸
各省嗣後承追本部所追各項銀米穀石仍照舊例扣限參追
如承追刑部所追虧空侵那并監罰等銀米穀照　新例扣限
參追庶參追各循定例而處分亦得其宜應通行直隸各省分
別遵行

承追侵那虧空等項照新例參追康熙五十四年十月

一刑部爲請

上旨事咨開據江督赫　咨稱奉定　新例承追侵那虧空贓罰等項錢糧內罪人已故在於家屬名下追賠者即不應照新例處分請仍照原限報參應參處有輕重之別而承追督催各官亦不致枉受嚴例處分等因前來查侵那贓罰等項錢糧本部會同吏戶兵部議定　新例參追在案本部不便更改應令該督仍照新例參追可也

一東省催儹漕船及驗封樣米交糧掛欠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

一戶部爲謹陳管見等事九卿等會議查署月倉場侍郎郭　疏

一應如倉場所題嗣後漕船至臨清德州等處山東巡撫揀派所屬賢能官員自濟寧隨押督催遇淺照例刨挖催出山東地界將屬次出界日期奏報如催儹不力以致遲悞照例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應如倉場所題嗣後水次兌粮其樣米照常另送外該粮道親驗將發船各兌米一石裝於布袋鈐印加封仍放原倉到淮日總漕拆封對驗加封抵通時倉場帶領坐粮廳對驗起卸如有換和糠秕等弊將弁丁照例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應照倉場所題弁丁兌其留通追比一年自五十四年起交粮掛欠旗丁令倉場撃交運官即行發南照四十九年九卿題定之例作爲分數計作十分分賠總漕粮道各官如限內不完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弁丁分賠米石限內不完將弁丁照例治罪承追之官嚴加議處仍將弁丁不能賠補

米石着落總漕糧道等官賠補賠完米石限次年即行附搭運通如次年不行揩運照例題參奉

旨依議

零星錢粮彙解

一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學士松　口傳

上諭戶部尚書趙申喬傳各省零星錢糧銀兩嗣後俱令彙行解部欽此欽遵通行直省遵行

承追侵那等項續增案件扣限參追康熙五十五年五月

一刑部咨爲請

旨事據江督赫　咨稱各屬承追侵那賍罰錢粮遵奉新例之後續增案件請於下屆年限案內彙行參追等因前來查侵那賍罰錢粮自定新例之後續增案件自應於文到之日扣限參追反請以下屆年限案內彙行參追不合應移咨該督將定例之後續增案件以文到之日扣限參追可也

糧船阻風等項註明限單康熙五十五年六月

一戶部爲備陳催漕等事咨覆護江撫李　等查山東催儹粮船先經原任總漕郎　等以船粮抵閘必候齊幫而後打放守板齊幫均耽時刻更有山水漲發閘溜難行併撞沉捨修均非人力可施請照風阻冰凍淺滯難以副限之例於單內註明免其查察等因本部覆准在案今江南有粮船各該督撫既稱過江阻風守候分幫打閘風頂提溜渡黃守風以及磕碰捨修均非人力可施請照風阻冰凍淺滯之例註明限單等語相應照例准其於限

單內據實詳明如沿河官弁有催儹不力借此捏飾情弊該督
撫嚴查題參可也
追取入官贓物正犯誣賴無干康熙五十七年十月
一刑部議江督常　審擬俞文言入官財產一案奉
旨此並非正項錢粮應着落正犯追取此等事件正犯懼怕查審希
圖本身輕脫常將無干之人扳連若如此事繁而無完結之日
且將無干之人拖累以致受患將此案尔等問九卿會議具奏
欽此議得應追取此等銀兩正犯于查審時若不肖之徒希圖
本身輕脫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首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
取承審察追各官徇庇正犯者着落無干之人拖累受患者亦
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捏報全完照律治罪并着落原欠原借人完納接任官催征
康熙五十七年十月
一戶部為通行事先經川督鄂　為請停民欠等事一疏具題本
部議覆以州縣衛所經征錢粮該員畏懼考成捏報全完或借
給百姓倉粮不行報明上司私自借給者除私借之員仍照原
律治罪其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碎鈔律計所虛出之數并
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着落原欠原借之人完
納其那移錢粮有項可抵者令接任官催征補項若捏報私借
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全行代民完納者准其復還原職

等因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除已經行文川陝總督薄行外但事關承審虧空地丁
倉庫錢粮直隸各省均屬一體相因抄錄原案行文各督撫可
也
承追三參限滿革職成案
康熙五十八年二月吏部議汀撫吳
賍罰等項銀兩案內丹徒縣六案未完銀米麥石將三參承追
不力丹徒令裘昕永等咨參前來應將夏于比六案每案降一級
調用查知縣無六級可降相應革職
承辦銅觔限滿不解成案
康熙五十八年九月吏部議偏撫于
以辰州承辦五十年上
運銅觔限滿未解將承辦之辰州知府遲煒咨參等因應將遲煒
降一級留任督撫等官例有處分應令該撫查參予日再議
改定承追侵那賍罰等項新例康熙五十九年六月
一刑部等為請定承追之處分等事會議浙撫朱 條奏應如各
該督撫所請嗣後承追不及千兩之案者仍照部定三年之例
參處外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五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
五年之內十分全完免其處分仍予紀錄一次遞年每案完不
及二分者初參降俸二級二參罰俸一年三參降一級四參又
降一級俱留任戴罪承追五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照所降
之二級調用至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亦以十分為率勒限五年
初限不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俸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四
限不完又降一級留任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所降二級
准其開復另行接年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照所降之二
級調用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有能以一年限內追完一千
兩以上之案者准加一級追完五千兩以上之案者准加二級

追完一萬兩以上之案者准加三級此等加級若遇別案承追應降調者准其抵銷如能以一年限內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交與該部以應陞之缺即用其督催各官如不及千兩之案者亦照部定三年之例叅處外一千兩至五千兩以上者每案勒限五年分數催追遇年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遇年完不及二分者知府直隸州每案初叅降俸一級二叅罰俸六個月三叅罰俸一年四叅降一級留任俱令戴罪督催五年限內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二級留任戴罪督催督撫司道每案初叅罰俸三個月二叅罰俸六個月三叅罰俸九個月四叅罰俸一年五年限滿無完各降一級留任仍另行按年起限督催全完開復至在外催追武職官員及在京交與八旗行追之案俱照此例議處餘仍照吏戶兵刑四部從前所定之例遵行嗣後督催虧空新例康熙五十九年七月

一戶部題為欽奉

上諭事會議得先經九卿遵奉

上諭會議行令直隸各省督撫將現今虧空錢糧作何可能完結并嗣後作何立法使永無虧空之處一并確行定議去後今據各省督撫題覆前來如陝督鄂 廣督楊 福督滿 浙撫朱 廣撫楊 廣撫宜 湖撫張 偏撫王 福撫呂 疏稱州縣

錢糧令知府嚴加稽查隨征隨解毋許久存縣庫等語查州縣征收錢糧不使久停州縣庫中則侵那虧空之弊可除嗣後應令州縣官員將征收錢糧計算道之遠近酌量錢糧之多寡隨征隨解如有遲延不解者即令該府查報參處如州縣官挪錢糧而布政司抵充雜派扣扎勒捐不發許州縣官申報督撫徑報部院衙門題參又江督常 川督年 疏稱州縣虧空錢糧若知府從前果有扶同狗隱情弊別經發覺者將知府參革令知府獨賠等語查州縣虧空錢糧令知府參革其虧空錢糧令知府獨賠又直督趙 江督常 雲督蔣 晉撫蘇 疏稱州縣官員恃有上司分賠之例本無虧空將庫銀藏匿假捏虧空督撫題參嚴加議處將虧空銀兩在本犯名下獨追隨追隨寄信知該督撫等所題州縣官將庫銀藏匿假捏虧空者審明是實着落本犯名下獨追還項仍照例治罪又雲督蔣 江督常 河撫楊 湖撫張 偏撫王 廣撫宜 雲撫甘 江撫白 護貴撫遲 等疏稱嗣後虧空錢糧請比照霉爛倉穀之例革職留任限年賠完等語查州縣虧空錢糧每於革職病故之後始行揭參有如此等仍照舊例遵行外其現任州縣果係因公那用虧空有因者該督於初參疏內聲明緣故將本官革職留任勒限填補少者限一年多者限二年三年限滿全完准其開復限內不完革任治罪其未完錢糧着落知府賠一半各上司分賠一半限一年內全完其現參虧空州縣審明是那非侵能於

一年限內全完者亦照此例准其開復又疏稱州縣審擾倉穀不論在任解任以及分賠之知府能于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等語亦應如該督撫等所題果能於一年內全完者俱一體准其開復如此則各官護惜功名念切而虧空易于清完又總河趙 疏稱河工官員或因工程屢修屢塌賠累實多以致虧空該道揭內聲明照例勒限賠補至於嗣後州縣虧空錢粮倘如府揭報而布政司不即轉揭或已揭而督撫不即題參者許知府徑報部院將督撫布政司等官俱照徇庇例議處仍令分賠其衙所等官虧空屯衛等項錢粮俱照虧空地丁之例如此定為成例則征解有法追賠有裨益應

欽此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再照此案欽奉

上諭原係責成督撫今征解并追賠各款既定嚴例嗣後各該督撫務必端廉表率共相警勵如仍瞙視帑項不行盡心防範於虧空未發覺之先竭力補苴于虧空已發覺之後應將該督撫交與吏部從重照徇庇例議處仍令分賠完補奉

旨依議

是那非侵限內全完復職成案

康熙六十年四月吏部題刑部咨福督滿知縣鮑鈔虧空五十七年地丁銀兩一案審係墊餉五十四五兩年民欠地丁查有欠冊花戶甘結經署司審明墊餉民欠是寔今于限內代民賠補全完與復還原職之例相符等因查定例內現參虧空之州縣審明是那非侵能于一年限內全完應將所參之職照例准其復還奉

旨依議

因公那用初參疏內聲明成案

咨稱原任長興縣

康熙六十年四月户部題河撫楊
過五十九年地丁應存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兩既未解司又無
存庫明係虧空因公那用虧空有因循照
新例勒補還報外理合題參等情前來查新定例現任州縣虧
空錢粮果係因公那用虧空有因者該督撫于初參疏内聲明
緣故將本官革職留任勒追賠補少者限一年多者限二年三
年如限内全完准其開復限内全完革任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虧空三年補足後復有虧空及署官接受虧空交盤

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户部奉
上諭諭户部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日必
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賑殆無虛日休養
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各省道府州縣虧空錢粮者正復不少
深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已侵漁豈皆因公那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即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
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
時又往往改侵欺為那移勒限追補視為故事而全完者絶少
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着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
前任交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起效
尤之心遂借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為之隱諱任意侵蝕展轉相
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匪
淺朕深惡此弊本應即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
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粮嚴行
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參出及未經參出者三年之内務期
如數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借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

重治罪三年補完之日若再有虧空者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
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那用者分別處分外其真正侵欺入已
者確審具奏即行正法倘仍狗私容隱或經朕訪聞得實或被
科道糾參將督撫一并從重治罪即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
萬兩鑪以俸工補之為名寔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
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為官府之補苴地方安得不重
困乎既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
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姑容者前日恩詔中內閣
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之條朕未曾允行誠恐開貪吏徼倖之
端而於民間寃無裨益地至然署印之官更為要緊必須慎重
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刼
皇考無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
為傳舍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司供其索取貽害小民
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
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能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
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并加倍治罪決不寬貸爾部可即傳諭
各省督撫特諭欽此

虧空錢粮即行革職

一雍正元年二月十九日啓奏噶所奏于永禧革職留任令完
虧空錢粮之摺本奉
旨若將虧空錢粮各官革職留任催追必致貽累百姓既然獲罪革
職豈可留任嗣後虧空錢粮各官即行革職着落伊身勒限追

還若果還完居官好者該督撫等奏明着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欽此

虧空錢粮革職不照三年補足之限成案

雍正元年五月戶部題直撫李　以原任翰昌道趙弘揆缺少朋建銀四千餘兩建贖銀三千二百三十二兩零欽遵止諭三年補足之限着落嚴追補足等因具題查雍正元年二月內奉

旨若將虧空錢粮各官革職留任催追必致貽累百姓既然獲罪革職豈可留任嗣後虧空錢粮各官即行革職着落伊身勒限追還若果還完居官好者該督撫等奏明通行直隸各省欽遵在案今趙　虧空銀兩如許之多不便照三年補足之限相應革職行令該撫着落伊身勒限追還具題奉

旨依議

署官虧空錢粮逼勒接受雍正元年四月

一戶部為飭查署官交代錢粮事雍正元年三月初九日內閣交出江撫吳　將虧空錢粮同知鄭山題請革職留任勒限賠還

一事啓奏奉

旨巡撫吳存禮將署理上海縣印同知鄭山題請革職留任催追虧空錢粮鄭山既係賢能遴選署印之員而致虧空錢粮應將遴委鄭山署事之上司查明令其分賠虧空錢粮此事交部查明議奏嗣後凡委署印應遴選賢員署理如署印官虧空錢粮着落遴委署印之督撫布政使分賠如有將虧空錢粮勒逼接任官收受情由着接任官開列情由竟報部科該部科即行據實奏聞欽此又戶部議嗣後凡委署印官虧空錢粮即着落遴委署印之新旨凡委署印遴選賢員如署印官虧空錢粮仍照定例處分如有將虧空錢粮勒逼接任官收受情由着令接任官開列情由竟報部科該部科即

行據實具奏將勒逼屬員之上司加倍治罪通行永為定例奉
旨依議

督撫逼勒交盤揭報戶部雍正二年二月

一戶部為州縣交盤等事議御史楊　疏查康熙五十九年五月九卿議覆科臣崔　條奏內開各省虧空每有上司逼勒交盤所致相應嚴飭各省督撫遵照定例寔心奉行如有仍行逼勒交盤者許新任官徑行據實揭報部院科道衙門題參審明將逼勒各官照例議處揭報之新任官赴部另於別省調補等因奉
旨着照九卿所議欽遵在案仍通行直隸各省嗣後凡司道府廳州縣各官新舊交代照例於兩月內盤查明白出具印結詳報如有督撫逼勒交盤者許新任官據實揭報臣部題參交與都察院審明議處奉
旨依議

嚴查虧空三年補足及勒令交盤雍正元年八月

一戶部等為欽奉
上諭事會議江督常等疏應行令直隸各省督撫嗣後將各該屬州縣官員侵蝕或被上司勒索及因公那用虧空等弊務令平素盡心嚴查杜絕再委令署印巡撫務須確選操守好者可任之員令其委署如有虧空之項將巡撫一并治罪委令署印倘總督干預所委官員有致虧空將總督一併議處其上司勒令屬員接受交盤許該署員竟報部院衙門再從前虧空務令三年

內完結倘三年限內不行完結或科派民間或借端撫飾及三年完補之後再有虧空該督撫一併從重治罪其各省虧空有可着追者仍照舊例限年參追完補外至于督撫請將各案虧空無可着追者限五年六年八年捐補等因具題之處均毋庸議奉

旨這事情着該部再議具奏欽此欽遵恭惟我

皇上至聖至明無微不照若將虧空錢粮限以三年完補恐地方不肖官員額外增耗擾害小民特下

俞旨着臣部再議具奏誠我

皇上愛養元元之至意臣等查得先經原任直隸總督趙 將伊所得塩規及道員應得銀兩完補虧空原任山西巡撫蘇 請將虧空各案于二年內代賠完結原任總河趙 以曾河各廳現在未完柴價銀兩與虧空有閒應循舊例催追完解等因具題俱經照該督撫所請題覆再原任總漕施 原任奉天府尹文陞任四川巡撫年 原經奏稱並無虧空陝西省虧空錢粮已經另議具題毋庸議外江西等省有着無着銀兩各以上各省有着銀兩照數催追完報無着銀兩遵照所定年限補完其有着銀兩自奉

旨之後如有人亡產絕不能追完者該督撫即照無着銀兩所定年限內補完報部仍令各該督撫每于年終將前項有着無着銀兩完過若干之處逐一分晰造冊具題如照從前怠玩不盡心催追每年完不足數者即將各督撫并司道等官交與吏部從

重治罪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委官封櫃倉庫被季出結虧空官員任所原籍查追并虧空官之子解任雍正元年九月

一戶部為請嚴虧空等事應如右通政錢　所奏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於州縣開徵之始令該知府遴選賢員與該管官同封銀櫃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衆折封立即起解其存貯倉穀按季盤查出結轉報如有徇隱情弊將知府并委員即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再虧空官員於題參時一面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地方將伊一切家產人口等物逐一嚴查造冊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該原籍地方官如不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即將原籍地方官亦照徇庇例議處又應如內閣交出所條奏凡虧空留任賠補之官即令離任并查其子有出仕者查明題請解任發追完日仍補原官至從前年久行追之案亦查其子現在何省為官亦令查明題請離任不准以過繼掩飾俟其父虧空完日題請開復其虧空官員離任後該督撫揀選才能殷實之員請

旨補授若肯自捐填補一年內全完或就本任內所有出息填作全完者該督撫具題到日移咨吏部分別議叙其原虧空之官仍限年追還能於限內全完者亦令該督撫具題復還原職如不完從重治罪至於知府盤查倉庫凡州縣一應禮物永行禁止如州縣仍蹈前轍私相餽送而知府竟行收受扶同徇隱者或

被旁人出首或被科道糾參即將饋送禮物之州縣并收受之知府交與該部嚴加治罪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七月刑部審擬斬杖援例一面行文該撫在于額外加倍追還項內果能照數全完免罪釋放仍令該督照所擬查嚴追一面行文浙江巡撫將分賠家產成案查浙撫黃以崍縣參革知縣任儀京虧空錢糧任所原籍搜查成案

雍正二年七月刑部看得江西分宜令顧祖雍虧空地丁銀兩一案據江督查奏那移輕罪不議外顧合依侵盜錢糧數滿三百兩例監禁嚴追如三年內果能照數全完免罪釋放仍令該督照例一面行文該撫在于額外加倍追還項

旨年老調回仍降一級奉
旨許兆麟着仍降一級餘依議欽此
題參虧空非先侵後吐應請銷案等語應毋庸議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户部議江督常
策虧空一案該督既經題參
内衙當盤查之時張
回鎮隨即還項交清實非
旨依議欽此
教官佐貳眼同拆封
一户部等為摘要條陳等事會議御史汪
縣征收錢粮拆封同佐貳教官收掌必貯外庫禁收内宅等語
查州縣虧空之弊大抵始于征多解少出納自由憲臣朱
奏教官佐貳眼同拆封存貯外庫此條實可杜絕州縣侵那之
奬應如該御史所請通行
奉
雍正二年閏四月
題鎮江革職知府張定
部議江督常
虧空兵餉銀兩緣府庫破壞收貯
被劾看守在省不能清交致參虧空張
吐應請銷案等語應毋庸議
旨依議
侵那虧空錢粮仍監追三年全完免罪産絶豁免
雍正元年
三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會議得刑部奏稱部内監禁侵盜錢粮那移虧空並監追等犯
今雖遇
恩詔但各省似此等侵那虧空錢粮竟有數百萬兩此俱係倉庫錢
粮關係甚要仍將伊等監禁嚴行追取三年内能全完者准其
免罪釋放此内果有家産盡絶不能完者令各該管處保題部
内查明援引
恩詔具題准其免罪等因具題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查各省督撫題送侵盜錢粮

穀石等項擬斬之陳廷琦等十六人再監追之周世武等五人着追銀米等項俱關係倉庫錢粮先經九卿會議定例内定限一年實犯死罪將侵盜那移等銀米果能盡數通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並無完納若將伊等援赦出禁恐致延挨日期不肯即行完納此案内金煊吳雲章俱於具題後病故應將伊等名下應追銀兩交於地方官并該旗行追外陳廷琦等仍行監禁嚴追果能三年内全完者免罪釋放此内果有家産盡絶不能完納令各該管處保題仍交與該部詳查與

恩詔相符者令其援引

恩詔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産被旁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産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司各官一併從重治罪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私那錢粮捐陞并子弟納職及上司處分 雍正元年六月

一户部為潛移 國帑等事議御史向 疏應如所奏行令各省督撫於所屬有司内有私那錢粮為自己捐陞并子弟納職缺欠錢粮者查明即行題參將該員照侵欺錢粮例治罪其子弟所捐職銜革去該管上司不加詳察通同徇隱勒逼接任收受者或被科道糾參或被受害之人首告將該管上司官員無論離任現任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其缺欠銀兩勒限分賠通行直省遵行奉

上日依議

廠空錢糧遇赦監追成案

雍正元年五月刑部看得興平令陳九韡本任及署任內虧空赦具題一案據陳撫噶以斬徒杖罪援赦免罪釋放如不完納將陳追奉旨依議

紳衿情願幫完具呈為首治罪那移全完開復隨本引見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二日奉

硃筆

上諭諭戶部朕惟錢糧關緊要而民瘼尤宜體恤聞有州縣虧空錢糧百姓情願代賠者此端斷不可開虧空之員未必愛民況百姓貧富不等斷無闔縣情願代賠之事或係棍衊勾連借端科斂或不肖紳衿一向出入衙門通同作弊及本官被參猶冀題留復任因而號召多事之人連名具呈稱係闔縣願賠後官畏承追處分接呈入手即差役按里追呼名曰樂捐其實強派其為民累不淺嗣後紳衿情願幫完者聽其自行完納其有闔縣具呈者即將為首之人從重治罪如府州縣官擅准派賠督撫查參重處至因公那移之項依限全完定例准其開復嗣後督撫題報全完即給咨本官令其隨本引見朕看可用者即用如不可用以原品休致其年老及不願補官之人亦于本內聲明給還原職不必來京爾部行文直省督撫欽遵特諭欽此

寄頓虧空貪黷官財物三個月內出首 雍正二年九月

一刑部為特參黨惡等事議原任浙撫黃　疏查凡虧空貪黷官員知伊事將敗露預托親友夥計寄頓財物營運生理若非侵盜即屬貪婪此等貪黷官員之親友夥計人等明知伊侵盜貪黷希圖得利代為寄頓生理若不嚴行治罪則隱匿之弊斷不能除嗣後凡虧空貪黷之官事發之前在伊親友夥計之家寄頓財物生理者應如所題事發之後若三個月內出首免其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等項若不行出首或別案發覺或被旁人首告將寄頓財物之人照隱匿入官財產律計贓從重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等項外仍將家產一併搜查入官若挾仇妄首者審實照訛詐例治罪通行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一刑部為請定虧空之罪等事會議得近來州縣虧空甚多其中因公那用者固有而恣意侵蝕者亦復不少甚至虧空數萬一經參後巧借名色揑稱那移止以數百兩為侵欺千限內僅完侵銀以免重罪其餘那項並不清完更或有虧空數萬總屬那移以其罪止擬流而任意那用至有力完補之家以其罪無逃減而故意不完均未可定除已經審結之案仍照原擬嗣後所犯應如所奏那移數至千百仍照律准徒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仍照例擬流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各減二等發

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各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籌漕八款　雍正元年九月

一戶部為敬陳籌漕末議事議覆總漕張　條奏八款內開除調補議敘考核均派四款另行查明會同吏兵二部議覆外現在開倉起運在即先將條奏四款議覆　一漕白船粮過淮違限往例只參處押運領運官弁及監兌廳員粮道職名經征捌縣並未議及臣查近日多由州縣交兌遲滯以致過淮違限請嗣後船粮兌竣該有司取具運弁全收通關限十二月內具報臣衙門存查若無該弁通關報查一經違限即將交兌遲延之州縣一併題參等語查定例內經征漕粮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如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有米無船如過十二月者各罰俸半年過正月者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降二級留任等語是經征州縣等官開兌運延原有處分若令取運弁全收通關具報恐其勒捐州縣以滋弊竇應令該督飭令各幫務于冬兌冬開如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有米無船以致開兌遲延遵照舊例查參如該管上司徇庇不行查參以致悞漕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行月二粮為軍丁僱募水手置備什物薪水日用之需近日各州縣緩視漕務捐延不給船難開行然行月既發或奸弁扣尅或頑丁花費及至沿途乏用必侵蝕正米抵通

掛欠勢所難免惟行月二糧係半本半折請嗣後將本色米麥於丁船到次三日內照定額給發其折色銀兩解送粮道衙門驗明將一半給發該丁開船一半封固粮道親帶先期到淮於過淮時臣同該道面給該丁如本色給發愆期折色解送遲延或短少扣尅即以悞漕題參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嗣後丁船到次三日內即將行月本色米麥遵照定額給發其折色銀內解送粮道衙門該粮道驗明將一半給發該丁開船一半封固到淮于各幫過淮時總漕眼同該道面給該丁收領如本色給發愆期折色解送遲延或短少扣尅總漕即照悞漕例題參到日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一運弁回南宜給限單勒限南下及時辦理新漕庶無叢脞矣來領運千總赴通交粮之後即遠道歸家任意逍遙以私廢公皆以通倉稽留為辭詭詞支飾應嚴對証臣請嗣後各幫船粮抵壩起交無欠之弁倉場即飭坐粮廳立給完呈併限單自通起程勒限一月到淮赴臣衙門驗銷如或逾限照規避例咨革該坐粮廳仍陸續移咨粮道查考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將無欠運弁倉場轉飭坐粮廳立給完呈限單限一月到淮投驗如有逾限照規避例咨革至于運弁如果因公稽留在通該坐粮廳詳明倉場移咨總漕使運弁不得藉詞推卸其起交無欠勒限到淮各弁該坐粮廳陸續移知各該粮道查考一監兌廳員宜專責成查州縣征收漕粮每府例委廳官一員監收驗明米色純潔交兌明白該員親押漕船到淮聽候盤驗近年各府廳員正值新漕開兌之期巧行規避

或委署理州縣印務或委料理別項公事漕粮兌收米色純雜毫不聞問及船粮開行則以不能分身具詳或以州縣佐貳襍職微員請代候漕漫公莫此為甚臣請于冬初開倉兌收之時即將派定監兌廳員不得以別項公事差委令其親身赴次當心料理漕務或米色不純粮數不足即將該員以溺職指參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嗣後漕粮開倉交兌之時令額設監兌同知通判等官親身赴次驗明米色純潔照數交兌粮船開行之後仍令該員親押到淮聽總漕盤驗如有粮數不足米色不純該督即將該員職名嚴查題參照溺職例議處奉

旨依議速行

又雍正元年十一月同前事户部會議總漕張　條奏八款內

除前四款已經議覆外其後四款內開　一守備千總宜酌量地方繁簡調用等語查大衛丁船衆多事務紛煩令該督既稱宜調丁船減少之帮庶幾人地相宜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將丁船衆多大衛該督秉公揀選操守清廉才具優長之員調補其才幹平常者移調丁船減少之帮倘有不肖運弁鑽營該督徇情濫調或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糾參將該弁照貪縁例革職提問該督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調補不得其人以致沿途生事并抵通掛欠亦將該督照濫委匪人例降一級調用　一粮船受兌起運抵壩交收沿途儹押係押運千總專責若抵通掛欠或水手生事皆縁該弁怠惰縱容慢不稽查所致等語查定例內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等省粮多路遠部推守千一運二

運三運本色全完者每運准加銜一級山東河南二省路近粮少部推守千本色一運全完紀録一次二運全完紀録二次三運全完准加銜一級又定例浙江每年積欠之帮押運千總如二運全完准其即陞其次掛欠之帮一二運全完准其即陞別帮五運全完亦准其即陞又定例丁艙水手沿途生事將領運千總照運官不遵約束縱丁毆斃民命例革職令該督既稱押運千總如交粮全完毫無事故從優議叙即陞以示鼓勵如不職忽惰據寔咨革應如該督所請嗣後押運千總如一運全完加銜一級二運全完加銜二級如能三運全完毫無事故者從優議叙即陞其江浙每年積欠之帮仍照舊例二運全完准其即陞至于運弁有不職忽惰者應令該督據實查明咨參一

欽定四庫全書

部發効力武舉領運事峻宜令回南考核咨部補用等語查定例部發候推千總總漕委署押運果能抵通全完倉場咨送兵部准其即用今該督既稱部發武舉委運到北起交之後即赴部考補並不回南其過淮違限革職細打各案從無歸結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將部發武舉抵壩全完者坐粮廳照給限單勒限一月到淮投驗如有過淮違限革職細打之案將該弁照例發落具題開復並無別案事故仍咨回倉場照例咨兵部准其推用一江西帮宜均派管押等語查江西省南昌衛前後兩帮九江衛前帮船多丁衆今該督既稱千總一員勢難先後照管廣信鉛山安福饒州泰州等帮所管丁船太少請將南昌衛前後兩帮并九江衛前帮每帮只派丁船五六十隻其餘丁船

分派于廣信等五幫則幫船均勻運弁沿途易于查察應如該督所請將船多丁衆之南昌衛前後九江前等三幫每幫派定船五六十隻其餘丁船派于廣信等五幫均勻分派作為定例令該省粮道另造分派丁船清冊送部查核奉

旨依議

頭舵水手本軍人充當雍正元年十二月

一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奉

上諭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山東河南各總督巡撫漕船關係緊要除本船正副旗丁外其頭舵水手皆應擇用本軍庶各知守法不敢悞漕生事近聞多僱募無籍之徒朋比為奸不服旗丁彈壓當漕粮兌足之後仍延挨時日包攬貨物以致載重稽遲易于阻淺不能如期抵通及回空產塩之地又串同奸棍收帶私塩此其弊端之彰著者聞尤有不法之事凡各省漕船水手多崇尚邪教聚衆行兇一呼百應邇年以來或因爭鬨傷害多人或行劫塩店搶奪居民種種兇惡漸不可長亟宜懲治爾該督撫即嚴飭所屬各衛所嗣後粮船務於本軍內擇其能撐駕者充當頭舵水手不許僱募無籍之人更嚴禁邪教諭令歸業務為良民如仍怙惡不悛該地方官不時查拏從重治罪如奉行不力即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參特諭欽此

漕政利弊四款雍正二年二月

一戶部為陳明利弊等事該臣等查得倉場侍郎法　等條奏內

開一漕粮該立運弁隨帮所以管押空重正丁副丁所以專
管本船責任重大應令總漕粮道嗣後嚴飭運弁隨帮務要親
身管押不許擅自離帮正丁副丁務令家道殷實取具連環互
結不許包丁代運如有仍前等弊一經察出將弁丁從重治罪
該粮道指名嚴參奉
硃批該部依奏飭行欽此欽遵應令總漕轉飭各該粮道遵奉施行
一旂丁駕運漕船俱有應領錢粮過淮盤驗米皆足數近年抵
通多有掛欠應令總漕嚴飭沿河文武各官弁曉諭各帮弁丁
嗣後粮米不許顆粒上岸以杜奸丁盜賣該地方官仍不時嚴
加稽查如遇過淺添夫止許照常給錢不許任意索米倘敢仍
前擅動漕米事發之日將該弁丁并不法夫役以盜賣盜買從
重治罪該地方官以失察論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相應行文總漕嚴飭沿河文武各官弁曉諭各
帮弁丁以及地方官遵奉施行一水手人等原係旗丁僱募
開兌之時每名工價俱已照數給發茲查各帮水手人等立有
加添工價名色稍不遂意動輒打搶名為加添實同盜劫此等
無籍不法之徒若不嚴行禁止將來抗官害丁莫此為甚嗣後
應令總漕定價永遠勒石遵行仍檄飭沿河文武官弁不時巡
察如有不法水手仍前設立加添名色聚衆打搶擾害官丁即
行查拿從重治罪倘該地方官不行查拿事發之日即照失察
例題參奉
硃批該部依奏欽此欽遵相應行令總漕定價永遠勒石遵行仍檄

飭沿河文武官弁遵奉施行　一議應如法　等所請嗣後各
倉監督一年差滿倉場衙門即行題請
欽點部院滿漢大臣各一員會同倉場侍郎逐廒查驗如果米好數
足倉場照例按限分晰造冊奏繳考核臣部核明題覆交與吏
部議叙陞用如有短少浥爛并扣尅軍丁偷盜情弊倉場不時
題參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奉
旨依議

隨漕銀兩預借扣尅　修艙稽遲　驗明實米　全粮入船
互結　搭解漕欠　過淮粮石　雍正二年九月
一戶部為敬陳南漕等事會議御史張　條奏內開一起運之錢
粮不可不實行給發等語查行月二粮于雍正元年九月內臣
部議覆總漕張　條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是行月二粮預借扣尅之弊應再行嚴禁至隨漕
銀兩或有劣丁串賄該衛官役揑稱事故將下運錢粮竟行預
借以致後運無辜受累輓運不前應如該御史所請嗣後起運
之日該衛守備出加印領交與本運千總加具戳記赴道投遞
該道即照印領額數給發仍取具該衛並無預借印結申送總
漕查核如有預借尅扣情弊總漕查明題參交與該部照候漕船
例嚴加議處　一修艙之遲延不可不酌定辦理等語查漕船
出運
國儲攸關旗丁僉補或掛欠漕粮或沿途生事始將該丁革運另僉
新丁頂補且漕船三修銀兩於康熙二十六年額定每船每年

給銀七兩五錢通行日久無容量增補給至粮船到次粮道即行發給三修銀兩令該旗丁立刻修艙堅固候兌新漕時該船旗丁或有事故應另僉新丁者即着該船舵工立刻修艙如有因修艙稽遲致悞漕粮兌開過淮限期者總漕嚴查題參若該丁虛領錢粮並不修艙及受兌之時仍將原船出運總漕於過淮盤驗時察出即將粮道監兌押運該衛守備等官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修艙銀兩仍着落旗丁賠補 一收兌之積弊不可不嚴行飭禁等語查漕運議單內開州縣開兌之時監兌官逐一驗明實米足額交兌官丁不許私折顆粒又開官旗到次循例兩平交兌數日可以完兌開行乃有奸旗悍弁到次先講私贈十日不定十日不兌半月不定半月不兌雖兌至八九分不給收票復行停止不兌惟嚴扣限期不容久戀水次隨到隨兌隨行不必等候全幫籍口延捐等語應令總漕嚴飭監兌官驗明實米足額眼同州縣官交兌軍船如有專覓巧手做斛飛笆走盜等弊即行嚴拿治罪監兌領押等官不行約束勒捐需索情弊亦將旗丁嚴拿治罪如旗丁不肯受兌有額外狥縱需索總漕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漕船之舵工不可不并加責成等語查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上諭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山東河南各總督巡撫漕船關係緊要朕前降旨俞允除本船正副旗丁外其頭舵水手皆應擇用本軍庶各知守法不敢悞漕生事此雖總漕專責然亦關爾等地方之事爾等當嚴飭所屬粮道都司衛所等官務須清查副軍

毋令隱漏規避頭舵水手作何更換毋令假冒其換去之人作何安插毋令失所俱宜協同總漕悉心籌畫商確實力奉行以為永久之計如奉行不力即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參特諭欽此行文在案是舵工即擇本軍責成亦有專屬有漕督撫各宜商酌奉行遴擇嚴行責成至于旗丁折乾盜賣漕粮等弊查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內九卿議覆總漕赫　條奏內每幫船隻停泊俱在一處如有折乾盜賣等弊前後各丁無有不知嗣後令每幫十船連環保結互相稽查如折乾盜賣等弊有能出首者酌量給賞如隱匿不首事發本丁照律治罪其餘九丁一體責成所欠米石即行買補運通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仍恐法久廢弛奉行不力應令總漕遵照定例嚴飭各幫船隻取具每幫丁船全粮入船並無短少連環互結存查如有折乾盜賣等弊將本丁治罪外其餘九丁一體責成所欠米石即着落買補運通一搭解之漕欠不可不實征本色等語查掛欠漕粮例係追比本色於船粮開兌之時將搭解數目呈報總漕即於該船全單內註明總漕隨即將開幫日期及船米數目題報令該御史奏稱江南以麥豆雜粮等項於過淮之後用小船赶送漕臣無由盤查迨至抵通無可如何即以雜粮抵充等語應令總漕凡有掛欠漕粮即以本色交兌搭運於過淮之時即將正米并搭運米石盤驗足数方許開行北上如有麥豆雜粮等項抵充漕欠搭解或過淮之後小船赶送者總漕查明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過淮之粮石不可不嚴

行盤查等語查漕船水次收兌時恐不肖官旗私自折乾以致正粮有虧是以總漕過淮盤驗若過淮盤驗時仍以水手食米及別船包米抵充正耗聽其朦混掩飾則盤驗竟屬虛文毫無裨益應令總漕於船粮過淮時按數查驗如正數有虧將別項米石湊抵補數者總漕即將此米驗明印記作為正米運通不得復歸水手別船仍將該幫領押官弁題參旗丁嚴加治罪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速行

行月折色分別給發

一都察院為遵

旨議覆事議得條奏內稱運官俱係無賴武徒運卒俱係無籍遊手打加添盜賣 茶果銀兩雍正二年九月

其漕耗行月銀米粮道扣之於先備弁尉之於後付之丁卒者十存七八等語查領運官員原係選揀發往旗丁例擇身家殷實者承充近又奉

上諭諭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山東河南各總督巡撫各省督撫自應

聖諭加意籌畫實力奉行至于漕耗行月銀米查雍正元年總漕張

奏稱丁船到次三日內即將行月本色米麥遵照定額給發一半給發旗丁開船一半封固到淮總

其折色銀兩粮道驗明

漕眼同該道給丁收領經戶部議覆准行在案今條奏既稱應給之銀酌給安家餘者俱交押運文官沿途支放應請嗣後丁船到次除將行月本色米麥照額給發外其折色銀兩粮道先

將一半給發旗丁開船其餘一半封固到淮總漕驗封交押運文官沿途陸續支放可也　又條奏內稱過淮盤查之後山東一帶運卒蜂起名曰打加添無人禁制弁丁通同將粮賣於沿途等語查康熙四十二年原任總漕桑　疏稱漕粮過淮在於何處盜賣即將該管地方官照押運官員之例降一級調用其通同盜賣兵民俱照盜賣漕粮之例發邊衛充軍又康熙五十一年原任總漕赫　條奏內稱每帮十船連環保結互相稽查如有折乾盜賣等弊首出者酌量給賞如隱匿不首事發本丁照例治罪其餘九丁一體責懲等語俱經九卿議覆遵行在案但恐日久法弛應如條奏所請十船編為一保互相稽察虧者連坐再沿途遴委賢員稽查有惡卒敢於打加添盜賣者立即枷責地方官敢索土儀者即行揭報其粮船在途或因過閘或因水淺欲添僱縴夫止許用銀錢僱應如用米僱覓與者受者以盜賣盜買論罪可也　又條奏內稱剥淺過壩俱有費用抵通之後官有茶果之名吏有無厭之索不得不預賣沿途以應其求等語查雍正元年十月內倉場侍郎法　奏稱每年到通船六千餘隻所收茶果每大米船十兩小米船七兩動用數目以及賣過餘米應令坐粮廳俟粮竣之日按所到船隻逐一分晰造冊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仍照倉場總督原題將所得茶果銀兩動用數目以及買過餘米分晰造冊具奏倘此外另有需索之處着倉場總督并巡倉御史嚴行訪拿題參治罪　又條奏內稱漕粮

抵通掛欠請將虧短者立即參拿照文官例查取在任原籍家
產賠補不得私放回南等語查康熙五十四年九卿議覆原任
倉場侍郎荆山條奏內稱交粮掛欠令倉場拿交運官即行發
南照四十九年題定之例計算分數作為十分令總漕粮道等
官分賠如限內不完嚴加議處弁丁照例治罪其賠完米石限
次年即行附搭運通如次年不行搭運照例題參等語又雍正
元年十二月總漕張 題稱五十九六十六十一三年掛欠一
分者限一年追完搭運欠二分者限二年追完搭運欠三分者
限三年追完搭運其掛欠三分以上者恐三年不能全完再限
二年完搭户部議覆奉
旨着照張大有所請分為五年完結欽遵在案臣等以為五十九六
十六十一三年完結欽遵在案臣等以為五十九六十六十一三年
聖主特恩自雍正元年分漕粮為始抵通掛欠者應令倉場將弁丁
題參發南追完仍照四十九年九卿原議定之例令總漕粮道
等官分賠限于下運附搭交通如限內不完官弁交部議處旗
丁從重治罪應將條奏所稱查取家產不得私放回南之處毋
庸議奉
旨依議

一粮船頭舵人等生事文武官議處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一户部為粮船截劫商塩等事會議總漕張 疏應如所題嗣後
頭舵水手俱要有室家妻子之人方准僱覓即中途事故更換
亦不得混招無籍棍徒致滋多事仍取具保結并水手花名年

貌籍貫清冊報明該運官弁轉輸粮道總漕存案倘有水手搶
劫擾害等事即照該督所題嗣後若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
器械搶奪者將為首之犯照强盜律從重治罪其為從者減一
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議罪出結之旗丁頭舵
一遇有事登時報明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狥庇不拏者
照强盜窩主律分別治罪又疏稱臣請嗣後空重漕船一入某
州縣境汛即令該管營弁同州縣印河各官率領兵役親住河
干晝夜催儹已出境汛即出具無事印甘各結報院查考仍一
面移文前途境汛文武各官接催節節交送毋許丁舵水手片
刻停留倘有丁舵水手在于某處境汛生事為非專管之該州
縣營汛官弁並不親住河干彈壓協拏者照溺職例議處兼轄
道府廳員副叅遊守等官照失察例議處如于有事之時立即
親行協拏申報者免議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嗣後該地方文武
各官不力催儹防護協拏以致旗丁水手生事擾害該督撫題
叅將專管官照溺職例議處兼轄官照失察例議處該督撫等
狥情容隱不行查叅照狥庇例議處又嗣後飭令押運領運隨
帮官弁嚴押催儹毋許丁舵水手登岸生事如有不遵約束匪
徒會同該地方催儹文武各官協拏究治倘平時不行約束臨
時又復容隱者該督指名題叅照議處章衡等之例議處又應
如該督所題嗣後務令副丁跟隨重運過淮抵通交卸完日押
運官同隨帮官逐名查點令其管押頭舵水手回空押運通判
所押尾幫船粮起卸完日坐粮廳即將批廻印發呈送户部查

驗令其押空南下該通判所押船粮到幫之日即將各到幫日期逐一開明通報查核如通判隨幫副丁托故逗留不親管押回空以致水手漫無約束沿途生事該副丁不行禁止又不指名首報者該督題參到日將通判并隨幫人等照規避例議處如坐粮廳勒措批廻不行印發校驗該通判呈報倉場即將坐粮廳照勒措遲延例題參議處行文通飭遵照奉

旨依議

扣尅運丁

一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二年五月初二日奏

上諭諭戶部朕惟漕運關係甚大經費本無不敷運丁添行不法皆由官弁剝削所致如開兌之時粮道發給錢粮任意扣尅運丁所得十止八九而僉丁之都司監兌之通判又多株求及至開行沿途武弁借催儹為名百計需索又過淮盤查私貨徒滋擾累究屬無益運丁浮費既多力不能支因而盜賣錢粮偷竊為非無所不至矣嗣後各省粮道給發錢粮不許扣尅分厘沿途武弁不許借端需索運丁除包攬抗違外所帶些須貨物亦無容苛刻盤查至江浙船政同知經管修造粮船侵漁尤甚此官於漕政毫無裨益着即裁去爾部行文各督撫不時盤察如有仍前需索等弊立即指參從重治罪庶運丁漸有起色自必保守身家凜遵約束禁官弁之侵削即所以戢旂丁刁悍也特諭欽此

假捏失風漕船 雍正元年十月

一 戶部為遵

旨回奏事據坐糧廳圖奏查定例內巡查不謹以致漕船燒燬者押運官降一級調用如地方官不行協救沿燒別船者罰俸一年失風船隻止賠船米是以不肖兵丁假捏失風希圖買補拖延時日嗣後漕船如果內河失風將押運官弁照失于防範例罰俸一年仍取具押運官弁并地方文武官弁並無假捏印結送部倘有假捏情弊即將弁丁嚴加治罪出結官弁從重議處如漕米到壩因不堪起卸易價買補不肖奸丁乘機夾帶好米私行盜賣倉場坐糧廳應不時巡查如在南串通州縣倉役將米石折算銀兩等弊應令總漕察加察訪即將弁丁胥役從重究處該管官題參奉

旨這二摺與法敏等看若好即照此辦理若有行不去之處着伊等具奏欽此倉場回奏應照部議奉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

督撫盤查常平倉米穀交代新任 雍正元年八月

一 戶部為請嚴倉谷之虧空等事議刑部尚書勵 疏查常平倉積貯米穀定例年終各省督撫造冊奏銷如有虧空即行題參令尚書勵 奏稱各省存倉米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狗隱當責之督撫據實嚴查造冊具奏督撫陞轉離任將冊籍交代新任督撫查核等語應如所奏行令各該督撫嚴飭該管各官務令實心奉行仍年終造冊保題至督撫陞

轉離任將冊籍交代新任督撫限三個月查核奏
聞如有虧空即行題參倘新任督撫徇隱不行據實參出後經發覺
一併照例議處仍令分賠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社倉從民便原封短少

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二日奉
硃筆

上諭諭直省總督巡撫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
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意以為奉行之
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為之而不當以官法繩
之也近聞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于豐年取資于儉歲俾民
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為嘉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
在有司善為倡導于前留心照應于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
無社倉之害此則爾督撫所當加意體察者也又聞民間輸納
錢粮用自封投櫃法亦屬便民之道但偶有短少之處令其添
補每至多索其數浮于所少之外理應將原銀發還仍于原封
內照數補足交納庶可免多索之弊此雖細事督撫大吏亦不
可不留心體察嚴飭有司以除民累特諭欽此

倉穀霉爛限年賠補成案

雍正二年閏四月户部議覆撫楊
霉爛節年存倉米石請將崔等
不完題請革職嚴加治罪奉
旨崔等因查定例一應存倉米穀虧空霉
爛者該督撫題參革職留任限一年賠補等語應將崔照例
革職留任限一年賠補查崔已經丁憂離任無
任可留應革職留滇其霉爛米石行令該撫勒限一年嚴行着
落該員家產照數賠補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衙題參治罪奉

旨依議

征銀較定法馬并上司差役需索

一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恩詔内開從來征收錢粮天平法馬太重多加火耗民受困苦着該
督撫司道等官嚴飭有司務要遵依較定法馬不許私自增加
仍不時密察指名參奏及上司差役催提横加需索凌逼屬員
擾害百姓者併着嚴行禁戢督撫各官不嚴行覺察者一併治
罪欽此

餉銀親身兌發并協餉給原法馬 雍正二年二月

旨條奏事應如所奏行令各該撫飭令布政使凡發解餉銀務須親
一戶部等為遵

旨依議

身面同解官兌發令解官花押庫官鈐蓋印信而自無敲珠短
少至所奏將部頒法馬給與解官帶去之處亦應如所奏嗣後
起解協餉該布政使照部頒法馬面同解官左右弹兌即將原
法馬公同封固該布政使鈐蓋印信給與解官帶去至收餉布
政使處驗明印封公同取出先將法馬左右較兌無差然後將
餉銀如前兌收再查從前竟有不肖解官希圖利已故為遺失
銀鞘今法馬給與解官帶去其中恐亦有不肖解官中途私動
印封抵換法馬亦未可定嗣後如有此等情弊該收銀布政使
驗明印封即將該解官申報該督撫指名題參并將僉差不慎
之各該上司職名一併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奉

旨依議

銀批赴撫院衙門驗兌雍正二年八月
一戶部等為遵
旨通行事會議得東撫陳　疏應如所請嗣後各州縣起解錢粮將
銀批一齊赴撫臣衙門驗明銀數聽撫臣隨意掣鞘彈兌倘有
短少立令補足同批發司交兌五日內布政使出具庫收粘連
原批送撫臣衙門銷號發解官領回備察或撫臣因公他出委
按察使代驗報明倘有不肖州縣仍敢以空批報解并布政使
不依定限送撫臣衙門銷號者該撫即指名題參交與該部從
重治罪其從前或有州縣並無銀兩接遞空批存留布政使衙
門者該布政使即行揭報題參如布政使隱匿不報及以新批
抵舊批者將布政使一并題參議處奉

依議速行

修工永行停捐雍正元年九月
一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奉
肯巡撫裴緯度因蛟水泛漲請捐俸工賑恤被水居民等語看得各
省督撫偶遇地方有事俱即請捐俸工此非好事俸工係特為
贍養伊等家口而設縱將通省官俸捐助為數無幾有何裨益
至若工食提捐衙門又何以應差行走如果民遇災祲該督撫
即應奏聞動用正項錢粮若遇水旱或些小修理堤垻城垣該
地方大吏官員有願出己資捐助効力者何必具題即欲報聞
亦止可另行繕摺具奏將此交與該部行文直隸各省督撫凡

地方遇有公事奏請捐俸工之處着永行停止欽此

禁革宦户儒户

一雍正三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百姓完納錢粮當令粮民户户到官不許里長甲頭巧立名色希圖侵蝕聞有不肖生員監生本身原無多粮倚恃一衿輒敢包攬同姓錢粮以為己粮秀才自稱儒户監生自稱宦户通都大邑固多而山僻小縣尤甚每當地丁漕米徵收之時劣生劣監遲延拖欠不即輸納大干法紀該督撫立即嚴查曉諭粮户除去儒户宦户名目如再有頑抗不肖生監即行重處毋得姑狥倘有瞻顧不力革此弊者或科道官參劾或被旁人告發查出必治以重罪特諭欽此

清查完欠并禁革總銀匠雍正二年閏四月

一戶部等為請飭外吏等事該臣等會議得刑部尚書勵 條奏一查地丁錢粮有實征冊收銀有流水簿日報簿又復設立三連串票一給納戶收執一給臨卯比照一繳內署存查櫃書每日于花戶完納時眼同登記流水填發串票開明細數總數于日報簿上同串根流水繳入內衙比對寔征照數登明完欠戶書復填註卯簿臨比之時繳署核對完欠分明絲毫不爽然後發出聽比此征收錢粮之大概也但恐不肖有司懶惰偷安假手戶書任其標貼則移甲作乙完多註少勢所不免應如所奏行令直隸各省督撫嚴飭各屬一切征收號簿盡繳內署務須親查完欠毋致戶書舞文倘有怠玩屬員一經察出即行題參

一查各省州縣解司錢糧例鑿有州縣及銀匠名字銀匠之識認誠不可少矣應令地方官酌量錢糧之多寡擇銀匠之誠實有身家者選用數人或十餘人飭令連名互保聽民隨便投鋪傾銷自封投櫃不許銀匠包攬代納則需索之弊自絕如有不肖州縣設立當官總銀匠非其戳子即不准收以致有承充銀匠之陋規有弊傾元寶之扣平種種橫索實屬害民應如所奏飭令直隸各省督撫嚴行禁革總銀匠名色并除承充之陋規元寶之扣平毋致銀匠藉官累民如有包攬需索等弊本官失察督撫即指名題參奉

旨依議

征收錢粮紅簿用藩司印及藩司戳空并州縣佐貳公同收

放倉粮　雍正二年九月

一户部為請杜錢粮弊源等事該臣等議得條奏應令直隸各省州縣將下年征收錢粮之紅簿于上年十月內申送布政使鈐蓋印信于開征前給發各州縣于征收時即眼同花户登記填發串票上司盤查時即取布政使鈐蓋印信之紅簿對驗則戳空自難于掩飾矣至串票仍照舊例用各州縣印信又查布政使專管通省錢粮若有虧空法宜加等應如所奏嗣後布政使虧空無論侵那俱按侵欺之律治罪果能一年內全完減等議落一年內不能通完即將本犯正法仍變家產追賠若督撫通同狥隱不參別經發覺將督撫革職仍令分賠　又應如所奏或有督撫勒索以致布政使虧空者許布政使于未參虧空之

前開果實跡徑報通政使轉奏將督撫照貪婪例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其或布政使自有虧空恐督撫盤查先行誣報者審明時將布政使從重治罪　又查州縣佐貳原有佐理之責一應出入倉糧宜當公同監看亦應如所奏各省倉糧凡遇出陳易新之時令佐貳官公同放收如州縣私自糶賣佐貳不據實通報扶同隱匿即將佐貳官一併議處奉

旨依議

督催歲內全完　雍正二年二月

一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貴撫金　奏銷六十一年地丁錢糧一本奉

旨貴州通省地丁錢糧不足十萬兩若照此議行止有經征各官得邀議叙督催各官雖極為効力終不能議叙其督催各官或照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准行議叙之定例議叙或二三年錢糧督催全完再行議叙之處戶部會同吏部定例議奏欽此嗣後各省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各官將應征錢糧果能歲內全完者俱照十萬兩以下之例准其紀錄一次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總督監同查盤　雍正元年九月

一戶部為遵

旨議覆事應如該御史所請嗣後各省藩庫錢糧于每年奏銷時該省有總督者同總督監同巡撫親身盤查無總督者責成巡撫親身盤查錢糧無缺出具印結于奏銷本內一并保題如有虧

空該督撫即行題參如督撫扶同徇隱不行題參虧空事發之日將盤盤之督撫一并從重治罪照例分賠如督撫抑勒下司那借濫用以致虧空者該布政使即照交代不明之例據實通詳各部院衙門或通詳不便即具揭密送各部院衙門據揭奏聞即將該督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

總督盤查藩庫於巡察地方之便 雍正二年六月

一川督年 為遵

旨議覆奉請將四川甘肅司庫錢粮每年仍循舊例令巡撫盤查等因奉

旨盤查藩庫須會同總督係條奏案件朕交部議覆准行這事情原不甚愜朕衷意此內如有難行處總督等定行具奏故令施行今年羹堯所奏甚是着照所請行但此例已行亦不必遽停總督有管轄兩三省之責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藩庫欽此

雍正二年二月

就近撥給兵米 雍正二年二月

一戶部為請定兵米就近撥運等事查吏部左侍郎黃

兵丁月粮儘最近地方撥給條奏一疏應如所奏行令各該督撫確查營汛兵丁數目除額征足給兵粮州縣外其不敷兵米地方務先儘鄰近州縣衛所米石秉公給發毋得仍前徇私于秋季造冊題明永為定例洵屬兵民均有裨益至營汛倘有遷移兵丁或遇調遣其增減盈縮在于兵馬奏銷錢粮冊內聲明

報部查核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分食名粮雍正二年閏四月

一兵部為奏聞事議副都統張　奏應如所請行令各省督撫提鎮確查官弁多食空粮營中步兵二三人分食一名之粮逐一清楚務必按粮一人不致冒濫以實營伍將此專責督撫提鎮實力奉行倘有營員違玩不遵仍蹈前項情弊或失于查察或有徇庇不參一經該覺將該營官照虛冒侵蝕兵餉嚴加治罪該督撫提鎮各官上司俱分別議處奉
旨依議

地丁等項飯銀雍正元年十二月

一户部為知會通行各省事江南清吏司呈准銀庫付開照得本庫從前各省外解地丁正項錢粮飯銀元寶七兩至十二三兩散碎者十兩至十五六兩各關稅塩課飯銀十五兩至二十兩不等以上各項並無定額今奉　王諭將各省地丁正項錢粮元寶減為七兩散碎者十兩各關稅塩課飯食元寶減為十兩散碎者十五兩永為定額又將飯銀内代補庫項虧空相應移付貴司作速轉行該省照例遵行

永禁鞘費門官作弊雍正二年三月

一户部為敬陳末議事查銀庫係天下錢粮總滙之地出納自應嚴肅利弊極宜掃除從前各省錢粮解到門官混行勒索誑騙積弊蒙　王爺明察已經摺奏令勒索誑騙之弊雖云可除而

門官射利之心猶恐未絕伏乞　王爺曉諭各省轉行各該地方將鞘費永行禁革其每鞘需用白布口袋令其自行備辦應用倘解員仍前暗通門官作弊者除解官治罪外將該管之上司一并嚴加議處可也

解交貯罰銀兩

一雍正二年十月刑部為特參貪劣等事覆浙撫咨江國英一案銀兩或解户部或交刑部查本年四月初五日内閣交出條奏内稱各省解交貯罰銀兩解到之後隨將原咨原冊一併交送户部查明收貯等因具奏奉

旨所奏甚是着照行欽此在案

攒酌條例

雍正二年十一月

一户部為請定酌攒條例事臣等公同酌議雍正二年已攒欵項或動支不敷者各省撫臣題明暫移存庫別項支給將部攒本欵征收還補自雍正三年為始令直省每春秋二季造具現年征收何項若干動用何項若干現存何項若干清冊送部臣部於二季酌攒年終大攒時將其確存欵項數目酌攒各省兵餉驛站官役俸工及協餉外餘悉令解充京餉如此則臣部所攒皆係實征在庫之數直省不得以不敷未徵藉口既可省文書駁詰之往還亦可除改攒那移之紛擾錢粮各歸欵項不致混淆似于　國帑兵餉均有裨益恭候

命下之日即通行直省遵照奉行春季應送清冊務于二月二十日以前到部秋季應送清冊務于八月二十日以前到部如違限

不到臣部即行題參交部議處奉
硃批
俞旨狠好着照行
缺欠銅觔原委官分賠雍正元年七月
一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違悞銅觔同知趙光謨革任一本奉
旨這事依議此項銅觔俱交與督撫動用錢粮揀選賢能之員採買
何以懸欠未經交部者如此之多趙光謨原領採買銅觔銀兩
着落伊名下完行追完倘少完些微即以家產盡絕題請豁免
則斷乎不可能清完亦着落原委之上司督撫布
政必令分賠完結以後如有此等虧空銅觔者俱照此例賠補
清理不得分厘缺欠爾等將此旨記案欽此
解餉先咨明起程日期鞘數員役姓名
一戶部為知會事貴州清吏司案呈據銀庫大使廳付稱雍正二
年二月初四日奉 王爺摺奏內開各省有應解銀兩衙門其
銀兩未曾起解之先將起程日期裝鞘數目或限定某日到部
或委解某處員役姓名預先知會大使等因欽遵通行在案今
查淮揚道解到淮安關稅銀湖口關解到稅銀批文到廳其知
會文書該解員役與批文一同親齎並不預先咨明亦無限定
到部日期之處業經回明移付該司務將起程日期并鞘數委
解員役幾日到部預先咨明等語煩為具稿呈堂轉行該地方
遵行等因前來相應行文各該撫可也

辦銅觧銅遲延虧空處分治罪雍正二年五月

一戶部為請嚴處分等事該臣等議得管理錢法户部侍郎托
疏查鼓鑄必需銅觔而銅觔產自外洋恐有遲悞是以九卿題
明上年預先給發價值採辦從前八省分辦銅觔已有拖欠今
歸并江浙兩省之後虧空愈多明係承辦領價各官倚恃處分
甚輕到部未有定限採買不足摠報起觧日期及報觧之後又
延挨月日該侍郎管理錢法深悉情弊應如所奏嗣後如報觧
初次逾限即將承辦官革職留任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
許其展限四個月戴罪承辦如仍未完將原承辦官革任交與
刑部從重治罪另委賢員接辦查有虧空着落家産追賠其委
辦上司降二級調用并令分賠完結如泰後六個月之内將銅
觔買足觧部交完者准予開復至該撫報觧之後即知會沿途
官弁照催儹粮船之例速催抵通上運准其九月到齊下運准
其次年二月到部如逾限不到即將領觧官革職戴罪管觧委
觧上司各降三級留任行令該地方確查是否捏報有無扶同
具領中途盜賣等弊據實按律究擬並將沿途催儹官弁照催
儹粮船不力之例題泰所欠銅觔着落本觧官追賠委觧上司
各官分賠如泰後三個月之内觧部交完者亦准其開復至鼓
鑄錢文原為搭放兵餉流通
國寶該侍郎既將舊管新收銅觔查明合算止供本年夏秋二季
鼓鑄之用請照五十五年收買舊器皿廢銅之例收買接濟攙
用亦應如所奏除遠僻省分商民載運維艱者毋庸知照并不

足六成之低銅不准收買外應令近京省分原辦銅觔省分各撫并劄行順天奉天二府寶泉局監督出示曉諭毋論旗民有願將舊罷皿廢銅運送到局者錢法侍郎預向銀庫領銀貯局俟銅觔運到隨到隨收照所收數目每觔給銀一錢一分九厘九毫三絲俟外解紅銅足用之日即行停止如各省採辦額銅之外收有廢銅亦准其解部照廢銅價值支給題銷奉

旨依議

解銅選家人衙役隨解雍正二年九月

一工部為通行事會議福撫黃　題奏布政司都事郎文炯管辦銅觔短少一案應令嗣後辦銅官員將銅觔辦足委員領解時務選親信家人衙役一同隨解倘解官中途如有偷賣乾沒情

奬許該員家人即行呈報該地方官立詳督撫題參嚴加治罪奉

旨依議

着落原廒空地方官議補駁案

雍正元年十二月户部查議浙撫李　籍查追各案請仍令搜查該犯家產變以外省不及原數着令原廒空省分地方官議補等因查外省廒空錢糧撥回原籍各案先經臣部議定年限完補於雍正元年八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該撫應即遵照搜產變抵如無着落按限分賠何得仍請着落原廒空省分地方官議補明係承追各官規避參處況直隸各省均有撥回原籍承追之案不獨浙江一省為然似此任意推諉名省就有效尤必致廒空久懸終無着落應將該督撫所請之處毋庸議仍令該督撫速照原題作速着追完報如再推諉即行交與吏部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

撥餉不將不敷緣由題報成案

雍正二年六月吏部議查定例如所撥餉銀內有撥文未到之前別用併解部及重撥之項該督撫將緣由開明題報等語湖北撫納並不將不敷緣由開明題報不合查定例內官員凡事

應奏不奏者照例降三級等語應將巡撫納照例降三級調用有加級銷去免其降調布政司朱起解運延有違定例應照例罰俸一年有紀錄銷去紀錄免其罰俸一年有紀錄銷去紀錄免

旨納齊喀朱綱所議降罰俱從寬免

揑報顏料起程成案雍正三年三月吏部議江撫吳存常州府應辦雍正元年顏料布疋等項前任知府張汝懷因銀兩提解未齊揑報起程等因應將張照例降二級調用征銀不足解府遲延武進等縣均照例各降一級奉

旨依議

那移換批改正雍正三年四月

一戶部為敬陳覺察虧空等事議御史殷 疏查起解錢粮本當各歸各款若那東解西漸成虧空應行令直隸各省督撫轉飭各屬如州縣有將東項錢粮那移西項者知府察出立

押州縣換批詳明改正奉

旨依議

空領冒銷相沿已久

一戶部議江西巡撫布蘭泰題參歷年正署各司空領冒銷屯

役工食銀兩一案雍正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旨布蘭泰將屯役工食銀兩寔給虛領之弊查出參奏甚屬可嘉但錢粮支銷案內些微不清之項各省多有且沿習多年遂成陋規若悉照定例治罪恐干嚴譴者甚衆而督撫大臣轉有瞻顧包容不肯清查之意此案內常德壽等議處之處俱著寬免其應追銀兩照數嚴追還項嗣後各省舊案內若有似此相沿已久情尚可恕者俱著行文詢問本人倘本人有寃抑之處情願辯任申辨則令辯任質對若本人無可辨訴情願賠完者則

准其完補免其處分著將此通行直省知之欽此

州縣佐貳監收錢粮

一收納錢粮令各州縣佐貳官輪流監收投櫃驗給印串每日將徵收銀數按簿查對毋使經承書吏乘隙作奸仍將監收之員姓名按日填寫印簿拆封之時照例委員監拆併查對徵收印簿如有扶同疎忽等弊各該上司察出即行題參照例分別議處其簡僻州縣粮數無多即令吏目典史監收

州縣銀櫃封條 三連串票 零星錢粮 雍正十一年六月

一大學士鄂 等為敬陳徵粮等事據安撫徐 奏一將道府封條停其給發仍用該州縣封條俾得覺察胥吏以專責成至稽查州縣虧空之處亦應令佐貳監收每晚令佐貳照日征流水簿將所收數目記一清單十日一次開報本管道府查考如無佐貳之州縣即令學正教諭記單開報該管道府原有不時稽查之責嗣後不必俟州縣申請拆封或半月或一月不時委員會同教職秉公拆兌如有虧空立即揭報參處一十截串票停止一條應將十截串票停止仍照舊例用三聯串票徵收一小民零星錢粮宜收制錢一條應將一錢以下之小户每銀一分准完大制錢十文每銀一厘准完大制錢一文再查大户完粮每因所交銀兩不能恰合應完零數遂成尾欠應將大户一錢以下之尾欠並拆欠短封緊准完納制錢嚴飭經收書吏毋得刁難勒索如有情願完銀者無論小户及大户尾欠短封俱准完銀不必拘定至州縣所收錢文應一併報明該管道府稽查即令易銀貯庫

候解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三連串票騎縫處雍正六年七月
一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據廣東惠州府長寧縣知縣蔣若淵條奏嗣後請將三
連串票騎縫用印處所書數目字樣必端楷大書仍將填銀
數目之處畫定上下格式毋許越格留空如有仍將數目字
樣省筆行草及越格留空等弊該州縣立即嚴加治罪通行
遵行奉
旨依議
徵漕用三聯板串雍正八年三月

一奉
上諭據御史竇啓瑛條奏內稱徵收粮米用聯三板串之法甚為
妥協惟是有漕地方未曾奉有部文未必通行盡一等語朕將
竇啓瑛所奏發與倉場侍郎岳爾岱塗天相查議據岳爾岱等
奏稱聯三板串之法應令有漕地方盡一通行嗣後州縣徵收
粮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板串一給
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
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
有粮無票有票無粮等情即係胥吏侵蝕立即監禁嚴追如此
則胥役之伎倆莫施於吏治民生甚有裨益等語著照該御史
所請及倉場侍郎所議行知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有漕州縣

一體遵行欽此

草職留任官徵粮未清

欽定例 一凡直省各官應徵錢粮民欠未清經督撫題請革職留任以清欠項之員勒限一年催收能於限內收補足數者准其開復如於留任後一年限滿不能照數催收全完即行革任以未完分數照收粮違限律議罪督催各官照例議處本員留於該處與新任接催之員再限一年嚴催限滿又不能完即將該員照所議治罪接徵官照例議處

欽定例 一滇省撥米需索

滇省州縣存倉米石按年支放撥米之法俱在一站二站以至三站之內如粮道需索州縣使費狹私徇利照貪官例革職提問督撫不行糾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督撫亦因以為利不顧小民苦累將督撫照溺職例革職

欽定例 一將歲內全完議叙之例竟行停止若奏銷以前果能通完歲內全完議叙停止

予議叙倘仍有捏報全完希圖議叙等弊該督撫等即行指參交與該部議處

州縣起解錢粮先期通報 雍正七年二月

一戶部議湖督邁 題嗣後州縣起解錢粮餉令先期三日將現解某項某數錢粮於某日起程緣由具文由舖遞通報府道督撫各衙門上司據文行司知照查案并將某州縣雜

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戶部為請嚴飭鞘兵役解官約束雍正七年十月

護送餉鞘兵役解官約束事議江西布政使李　奏應行令各省督撫嚴飭沿途文武官弁出示曉諭仍令各衙門於撥兵護送餉鞘之時即將兵役姓名開付解官令其稽查約束如有仍前騷擾許該解官即行詳報究處倘有解員狥情容隱該地方官不行留心查察或被告發或經訪聞該管上司即行指名題參交部議處奉

旨依議

一戶部議刑尚德　奏嗣後折色鋪墊及停辦價值等銀停止按欵分解俱令解交藩庫每年造入春秋一撥京餉冊內送部撥解於酌撥起解時仍將欵項分晰聲明報部查核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

江省本色米豆雍正十一年二月

一戶部為南粮攸關等事議蘇撫喬　等題應請將江省本色米豆自雍正十年起停其棄入地丁折色之內按額核作十分每年於十月初一日開徵起至次年三月底以六個月計算如有完解不全將已未完數目開列職名一并另冊題銷將經徵接徵未完各官均照漕白粮定例處分督催司府亦

照漕白粮例内道府例查議督催巡撫仍照地丁錢粮例查議奉
旨依議

公費地畝未完處分成案

雍正十二年七月戶部議蘇撫喬 題查公費地畝項下未完四分以上之署丹徒縣事嘉定縣縣丞陳昌宗照例于現任内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

兵馬餉乾小建銀兩 雍正十一年九月

一戶部議湖北按察使王 奏嗣後凡各營請領兵馬餉乾之時即將小建銀兩照數扣存藩庫不許滿數給領倘有仍行長支者該督撫即行題參交部議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辦銅置貨出口入口日期及解京定限 雍正十一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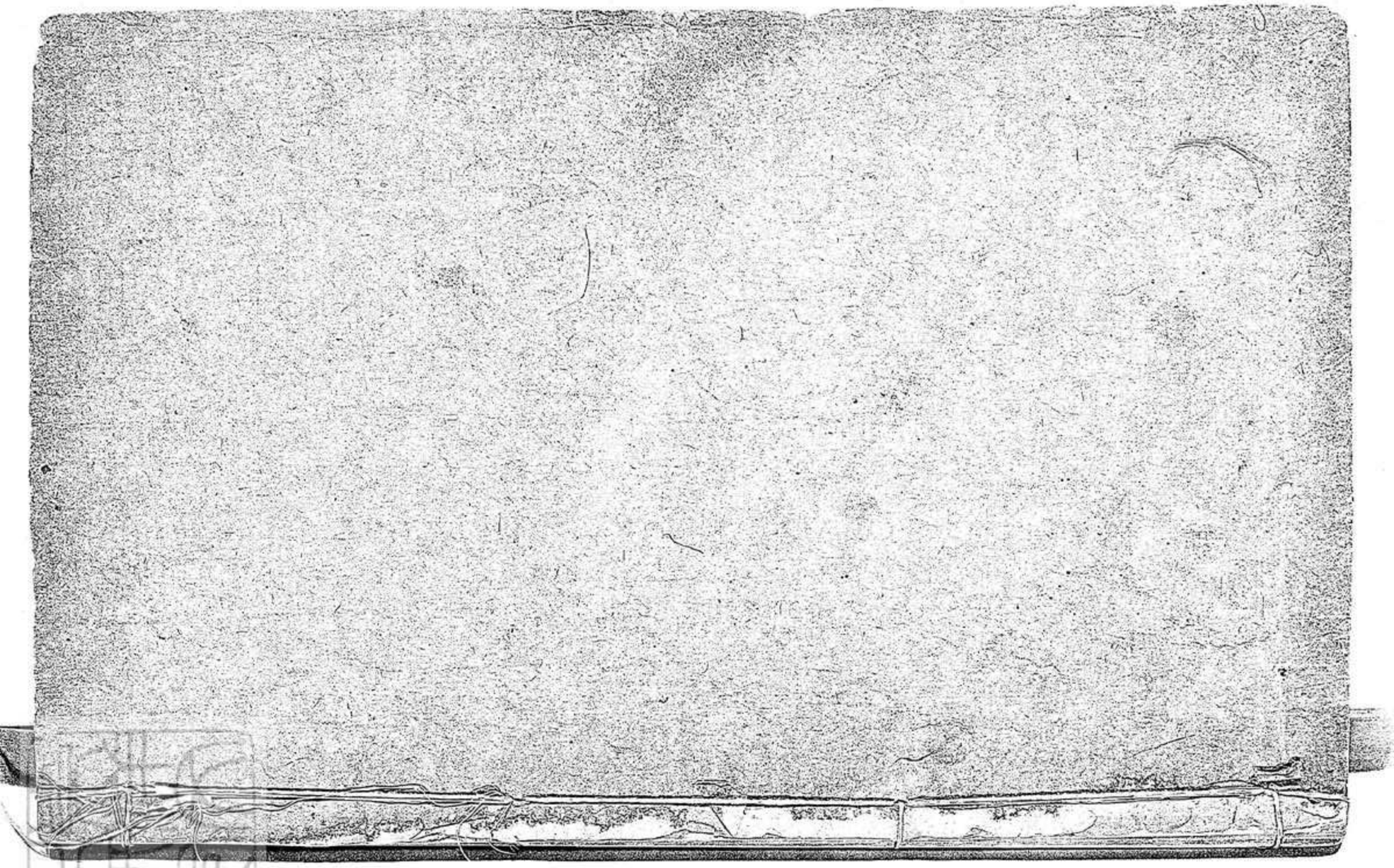
一戶部為請嚴辦銅等事議戶部侍郎韓 奏查各省承辦額銅歷經九卿定議預年給價上運本年四月起解九月到部下運十月起解次年三月到部如有遲悞即將承辦遲延之員題參嗣於雍正八年戶部議覆陞任蘇撫尹 奏請減辦銅觔案内以海洋風信不常未能赴期解交應將承辦洋銅之江浙二省上運寬至本年八月起解下運十二月起解所需價銀於二年前給發等因奉
旨所議甚好着即行文欽此遵行在案自雍正九年起江浙二省所辦銅觔已將上下兩運寬限六個月起解較之從前定限更寬然有餘又照定議於二年前給發價銀其所辦銅觔理應按限辦解不致再有遲悞乃近年以來仍不能遵限解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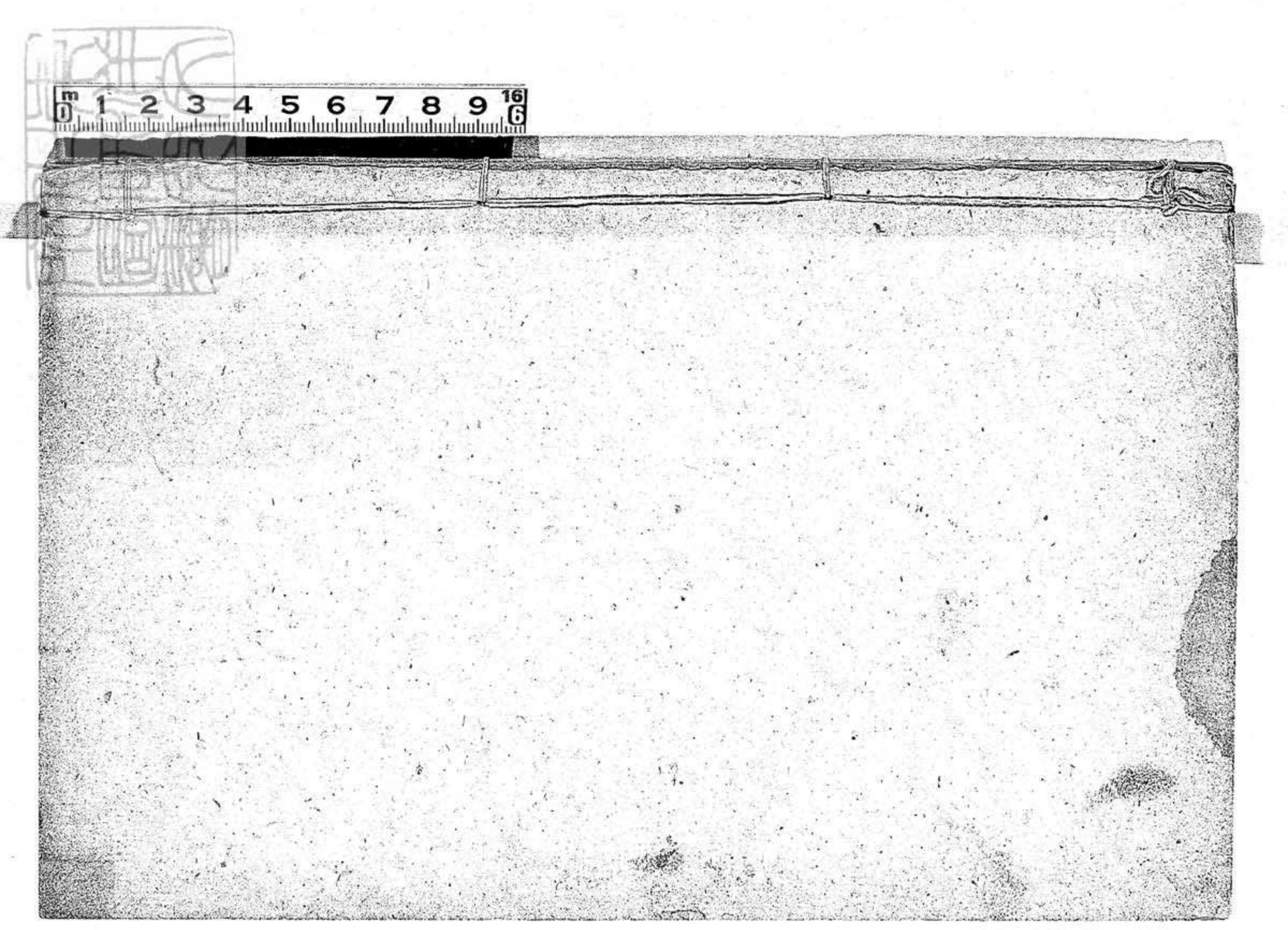
尚多拖欠其餘各省亦多遲悞應行文江浙等八處辦銅督撫嗣後嚴飭各辦員務令秉公發價如該商承領定限兩月置貨齊備查核何處出洋知照出口汛弁地方官員會同承辦各員查明果否是採易銅觔之貨物驗放出口報明督撫并取具出洋驗放印甘各結如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觔之貨物即將該商嚴拏究處並着落該商原籍家產追賠至洋船全憑風信為轉移其進口之處未必盡係原出口之地方亦令該汛地方官員查明係某省辦銅商人載銅若干從前係何處出口詳悉確查即將進口日期銅觔數目立速報明該督撫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定限一月轉行報部一面勒催起解倘有隱匿私賣侵那之弊即將該商從重治罪其承辦各官亦應上緊催辦如有遲悞仍照原例題參倘不肖辦員侵欺扣尅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各該督撫據實查明題參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再查解送銅觔定例以起解之日扣限六個月到部如有遲悞即將解員查參各省辦員往往延至限期將屆希免參處捏報解足該解員亦狀同捏報起程又或解員及承辦官家人私帶貨物沿途貿易躭延以致限期久逾應請一并行令江蘇等八省辦銅督撫嚴飭解員以起程之日為始照原限六個月內到部如有捏報起程并解員夾帶貨物逾限不到等弊即將原辦官並解官照例指參奉

旨依議

紳衿抗糧另冊詳報

欽定例一凡係紳衿之田令直省各督撫嚴飭各該地方官按照都圖遍行曉諭令紳衿等據實呈明於花户名下註明一户某人即紳衿某人字樣并令該州縣將輸粮冊内照樣填註按限催比以奏銷雍正七年錢粮為始各州縣將紳衿所欠分數逐户開出另冊詳報知府司院該督撫指名題參照原定紳衿抗粮例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仕未仕者俱按未完分數已仕者革職未仕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其所欠錢粮仍照分數嚴追完報如州縣不行列冊詳報別經發覺該督撫亦即題參照狥庇惡紳例議處




m
0 1 2 3 4 5 6 7 8 9
16
6

戶部三本定例

倉庫一百一十一條

樂

欽定例

一貢監生員包攬錢粮將不行查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貢監生員包攬錢粮

兵目書吏抗粮

欽定例

一各該督撫轉飭各該州縣如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粮抗頑不納者該州縣官即將未完錢粮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着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粮未完分數例議處至上司書吏有抗粮不納者該州縣官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拿革役追比如本管上司有阿庇袒護并該州縣仍前瞻狥等弊或經察出俱照狥庇例議處

近獞生監包納錢粮

欽定例一近獞住居之生監令州縣官查其本名下實在應完錢粮若干照數徵收倘有將獞人錢粮包納搶納并霸佔獞地者本生照例治罪該州縣官不行察出照貢監生員包攬錢粮不行查出例議處該管教官不行詳報照溺職例議處

入官銀兩限內全完不免罪雍正五年閏三月

欽定例一凡虧空貪瀆官吏一應追賠銀兩各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該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呈明時價當堂將田房什物分別低昂公同確估詳登册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粮及受枉法贓律從重治罪該管上司不行嚴查故為狥庇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一

清查官產之員不時稽察如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與人侵蝕租銀者申詳督撫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粮例治罪如從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亦令按年照數追賠至變價一應什物俱交與該管官勒限一年眼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者除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外其金銀珠玉等物分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册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一并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其速省則解交藩庫遇有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

有竊換等弊許本犯家屬及旁人首告查實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粮例治罪　一凡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立將契券呈官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照內開明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案如該管官仍有縱容原主賄估影射者或被旁人首出將估賄之家屬并影射之親友俱照隱瞞入官財物房產律坐贓論該管官照狥隱律治罪該管各上司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倘並無影射情弊而首告之人故行揑詞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賃當物件應責令原主勒限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售　一將應變之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內者務於一年限內變完至如僻小州縣有一千兩以上之產一時或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都而田房價值至數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即售者令該督撫酌量分作二年或三年完解其分作二年者如有售主先交價銀一半分作三年者先交價銀三分之一即令其管業其餘銀兩各於該年限內交清給與印照該管官先將分年完解之處詳明上司咨部存案至所收銀兩逐年解交藩庫出具庫收送部查核如一年限內完解不及該年分數者將該地方官查參罰俸六個月二年不完者罰俸一年三年以後不完每年罰俸一年若一年限內全完二千兩一案者准其紀錄一次以次遞加

錢粮火耗士民畫一　雍正五年二月

一戶部題應如御史陳　所奏行令各省督撫將各該州縣衛所徵錢粮火耗隨其地畝之舊額酌定士民之成規總期畫一以均民力該督撫一面據實具題一面出示曉諭務使火耗畫一士民無偏輕偏重之分以杜詭寄色攬之弊倘有司於定額外多取該督撫指名糾參通行遵行奉

旨[redacted]

欽定例

一各省凡有提解耗羨之處必遇有地方公事方許動支其動支數目令經管該司於離任陞轉之時造冊交與接管官查核如有非関地方公事擅自動支者該司即據實報部題參如該司不報後經查出將該司與支給官員俱照違例支給

例議處

軍務那移免擬雍正四年三月

旨依議

一刑部為特參溺職等事議政大臣等會議得四川督圖　題平凉府隆德縣參革知縣吳周隨虧空錢粮一案嗣後如係軍務那移並有文案准銷之項免其議擬若有不肖官員藉軍需名色希圖脫卸重罪追賠至內有並無文卷及不准銷除之項捏稱軍需那用者仍照律治罪追賠如遇此等事件承審各官不行詳查案卷任其巧飾將不應准銷銀兩即行具題完結者將原審官從重治罪其不准銷銀兩著落原審官分賠還項其不行詳察之各上司照徇庇例查議奉

旨依議

兵餉遲悞議處成案

雍正六年五月吏部議江督范
辦江寧省倉南屯米豆俱有積欠並不上緊征輸完解所有
各該縣催征不力職名相應題參等因查定例本省兵餉或
遲或悞以致緩遲延題參者州縣官降二級帶罪督催等語
應將貴池令黃　等均照例降二級帶罪督催奉
旨依議

虧空錢糧擬斬不監禁成案

雍正四年六月吏部議江撫裴
宗懋係虧空錢糧擬斬重犯乃並
外情由可惡應將南昌縣知縣李　疏稱涇貴等五縣節年應
不監禁縱容散放逍遥在
照溺職例革職奉
旨依議

欽定例

一是那非侵錢糧一年限內全完

是那非侵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或有上司瞻狥情
面揑報全完或有叅後借端挾制上司使報完開復復抑令
接任官擔承者如有此等情弊發覺將虧空錢粮著落揑報
之督撫司道府各官分賠將督撫司道府各官照未完錢粮
揑以全完轉報例分別議處并將虧空錢粮之本官從重治
罪

虧空那墊揑飾影射

欽定例

一一應虧空之案如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擬罪
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確實該員出具並無假揑影
射印結再令接任官認催如限滿不能追完將接徵官照例
叅處其未完民欠銀兩仍著落原那墊之本犯名下追賠倘
接任官不秉公確查仍有通同揑飾影射情弊將虧空本犯
照侵盜例擬罪承查出結之員照州縣虧空錢粮不行揭報
通同狥隱例議處未完錢粮仍令分賠

分別侵那賠免

欽定例一州縣錢粮知府有盤查出結之責康熙四十四年定例州縣虧空錢粮知府察出報參者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徇庇不行揭報或經別案發覺者將知府治罪分賠等語又康熙五十九年定例州縣錢粮若知府有扶同徇隱情弊別經發覺者將知府參革令知府獨賠等語又於雍正四年定例知府獨賠分賠之項先在虧空之本犯名下勒限搜查變補如一年限內無完將本犯照原擬治罪其未完銀兩著落徇庇之知府照應賠之數勒限追賠完日照依年限分別開復降調現在遵行但未分侵盜那移而縣責之知府賠補亦未平允嗣後州縣虧空錢粮實係因公那移知府通同徇隱不行揭報者並明知州縣虧空不即揭參反為設法彌補之巡撫司道俱仍照定例賠補外其審明實係侵盜者將未行查揭之知府照失察侵盜本律議處免其分賠其侵盜之本犯照律擬罪勒限監追年限內照數全完按限減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照現在未完之數應正法者即行正法應發配者即行發配其未完銀兩著落伊子孫嫡傷監追仍按年數追完免其治罪如限滿無完實係家產無可追變者該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該督撫保題到日將該犯照八旂承追拖欠錢粮例枷責發落此等家產盡絕之人或有原籍實無可追而平日私立家產於隔府別州縣或遠至他省者一俟本籍以實無家產可追完結之後即移居他處仍安享厚資應令該地方官嚴行約束不許令其移居別處倘有地方官徇縱遷移一

經發覺除本犯照隱匿入官財物律治罪外將狥縱之員及
容隱之該地方官俱交部嚴加議處其代為置產寄頓人等
並照隱匿入官財物律治罪
虧空上司狥隱各賠一分
欽定例 一刑部會議江西德安縣叅革知縣蕭彬虧空亘揭一案雍正
五年八月十六日奉
旨這本內邁柱請令狥庇虧空之上司等官各賠一分之處甚是
邁柱身為現任督撫若非秉公持正實能自信無一毫瞻顧者
不能如此陳奏與從前路振揚所奏行財納賄准其自首之事
相同朕曾降旨據此可知路振揚必有清廉之操守是以將路
振揚交部議叙今覽邁柱此奏甚偏可嘉著交部議叙其上司
各賠一分之處從前未曾定例著仍照舊例完結自雍正六年
欽定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遇有州縣虧空即於疏內將該管上司應否
分賠之處俱行查明一并具題若不聲明具題將該督撫照
狥庇例議處
司道侵那庫銀許庫官揭報
欽定例 一銀庫匙鑰司道自行掌管庫使止令看守封識遇有錢粮出
入票明布政使鹽道方許開庫不得自專其藩司鹽道有侵
用那移抑勒庫官者許庫官經行揭報如果舉報得實該督

撫巡鹽御史題請議叙以應陞之缺即行陞用其或通同隱匿事發一體治罪如庫官已經據實揭報督撫巡鹽御史徇隱不行題參照狗庇例議處

虧空官員停止搜查家産

一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内外文武官員虧空甚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諭旨諄諄戒飭祇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遷改乃伊等不知感激

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即位以來念此虧空之項關係國帑朕為天下主豈能以國家一定之經費任貪官汚吏之侵漁令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貪婪之員平日侵

蝕國帑而於被參之後則將所有資財或藏匿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官查出虧空則故作窘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絶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内外臣工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縱衆所奏將被參虧空之員搜查其宦囊家產並及其寄放之處蓋不欲使貪汚之輩盜國帑剥民膏以飽囊橐必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念數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於不教而殺此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有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性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為嚴刻乃坐井觀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日若再有

犯者則按法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倘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即照例正法其搜查宦囊家產並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赴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資財而不拙身命亦其自取不足憫惻特諭欽此

欽定例

州縣虧空威逼富戶那借

一州縣官虧空遇上司盤查佥屬鹽店當舖富戶人等不許與州縣官通同那借倘有籍此希冀交接本官私將銀兩那借虧抵者一經發覺將所借銀照追抵帑仍照以財行求律治罪如或本官威逼勒借者許富戶人等赴上司衙門首告將本官照官員勒詐財物例議處

隔省咨查虧空道府等官交代委員協查 雍正七年 月

一刑部為遵

旨會查等事隔省咨查一切虧空俱於文到本省之日限兩個月即行查覆倘逾限不行咨覆者該督撫即行指參交部照例議處又嗣後無論繁簡道府州縣等官新舊交代俱委賢員協查依限結報如有虧空令其詳揭題參倘有通同徇隱照徇庇例議處奉

旨依議

外省旂員虧空錢糧雍正七年閏七月

一兵部議都統李　條奏查旂人在外省居官有虧空銀兩該旂常有無著落者甚多嗣後外省官員如有虧空錢粮等事被參時一面行文該旗將京城所有產業查明外一面將該官任所所有財物在外省所立產業亦嚴加查明造具清冊送部轉行該旂註冊若在伊任所將虧空之項不能完結者回旂時交與該地方官查報外又有隱匿等情弊或該旂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原保之該地方官題參治罪將隱匿財物添補虧空之項外照查出數目仍著落該地方官分賠奉

旨依議

虧空房產不許本家居住收租

欽定例

一凡有虧空查參之後一面於任所嚴行追賠一面移咨該旂籍確查房地產業登入冊檔毋得仍聽本家子弟奴僕居住收租令該管官等照額徵租收貯公處歲底造冊彙行報部查核俟該督撫咨覆到日如該員欠項不完及完不足數者即將房地產業并歷年所收之租一并抵補欠項如該員將欠項已完即將所查房地產業并所得租錢即行一并查明照數給還本家報部倘該管官等有通同隱匿及籍端需索貽累無辜等弊該管上司督撫等即行題參嚴加治罪但虧空人員除產業抵補虧空之數或尚有多餘者若一概封貯恐該員束手無資轉不能變賣依限賠補令該管官等查明家產確估價值照數抵項之外若有多餘房產仍交與本人

聽其變賣賠項俟該員賠完之日將所查房地產業并所得租銀一併給還

旨依議其因失察革職之王喬林俟仕內事件交代清楚後著該督撫將伊平日居官如何之處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欽定剿

一粮船係合幫結隊而行不畏盜賊火炮鳥鎗無所取用應行禁止通飭粮道衛備運弁嚴禁搜查倘於粮船之中仍帶火炮鳥鎗者事發除將本犯照私藏鳥鎗例分別議處

雍正六年六月

一戶部為續陳稅務之弊等事議廣東布政使高　奏查出運丁船貴成領運隨幫原宜約束旗丁申明紀律不許阻截河路有碍商民乃漕船之中尚有橫截河心對僤兩岸壅塞河道偶或察拏輒行索詐等弊殊干法紀應行文該管督撫轉飭沿河儹運文武官弁按出境入境日期時刻親身逐程挨查如有故違仍踹前弊該管官員即行嚴拿究治如該管官

少有疎縱致令商民受累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沿途文武官員照例題參議處奉

旨依議

欽定例一 各幫弁丁帶土宜

各幫弁丁於兌粮之後照例准其帶土宜一百石如有夾帶并包攬商船木筏以及產貨馬頭地方官不行驅儹任其停泊攬裝一經查出丁商人等照漏稅例治罪貨物入官粮道等官并產貨馬頭地方官照漕船夾帶例議處

漕粮搀雜 雍正五年二月

一戶部議倉場侍郎托 等題查經征州縣在水次收兌漕粮如有搀雜等弊原有參處之例仍令摠漕遵照定例查參外至粮艘過淮供經總漕盤驗米色斷無不純嗣後粮艘到通遇有搀雜應令倉場侍郎托 等將押運同知通判等官職名題參照溺職例議處奉

旨依議

江浙漕粮紅白兼收

一雍正六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向來江浙收兌漕粮俱用本地粳米擇其乾圓潔淨者方准交納間遇收成稍薄之年該督撫每以紅白兼收為請朕皆允行夫米粮乾潔皆可久貯原不在色之紅白且江浙二省戶口繁多而每年應納漕粮將及四百萬石若必拘定本地粳米恐致米價昂貴民間難於輸將朕軫念閭閻凡有裨益

民生之計皆為之周詳籌畫自雍正己酉年為始江浙徵收
漕米但擇乾圓潔淨不必較論米色准令紅白兼收秈粳並
納永著為例欽此

一貢監武生僉運雍正六年十月

一戶部查浙江糧道蔡 奏稱嗣後僉丁除文學生員專攻舉
業者准其優免外其援納之俊秀貢監及武生均應一體僉
運如武生遇歲試之年呈明學臣運回補考等語應行文總
漕令行漕各省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一糧船回空開運分別責成 雍正七年五月

一刑部為人犯發審事據浙督李 疏稱水手率皆各省無籍
亡命之徒總在彼此稽查方不致有肆行無忌等語應如所
請嗣後漕船回空到省未經開兌之先俱責成本省巡撫及
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地方
文武等官到津以後即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并天津總兵
通州副將將天津通州二州等官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
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弁立即拏拿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
或有徇縱地方各官不行查拿事發之日該督撫即行題參
除徇縱之押運官弁仍照舊例革職外其管糧道員坐糧廳
天津通州二州通州副將等官并沿途之該管地方文武官
弁均降二級調用巡撫漕運總督倉場侍郎天津總兵官各
降一級留任如一經事犯即行協解申報者免議若已經申

報而巡撫漕運總督倉場侍郎不行題參將不行題參之該
督撫鎮等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

運糧旂丁於漕船未到之先僉點　頭舵水手帶土宜雜
正八年六月

一戶部為奏　聞事查禮科給事趙　等奏應行文總漕轉飭各
粮道嚴檄各衛所印官於漕船未到次之先秉公詳慎僉選
殷實無過之丁保結呈報衛備府廳等官再行驗看加具印
結詳解粮道親行驗看註冊於幫船回空之日查明如領運
之丁有犯事故者即將驗看註冊之丁令其頂補駕運如僉
選不實或賣富差貧即將經僉驗看各官照例查參又查雍
正七年五月內奉
上諭旂丁駕運辛苦若就粮船之便順帶貨物至京貿易以獲利
益亦情理可行之事著於舊例六十石之外加增四十石每
船攜帶土宜一百石永著為例欽遵行文在案今酌議頭舵
二人每人准帶土宜三石其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土宜
二十石均勻分算仍令押運及稽察官弁不時巡察如二十
六石之外再有多帶者嚴加究處奉
旨依議

江浙等四省過淮違限

欽一戶部為欽奉
劍
上諭事會議得江浙湖廣江西四省粮船過淮違限例照定例議

處於抵通完粮之日將過淮違限日期扣算如過淮違限十日已經處分者將完粮違限十日扣出免其處分凡日期多寡照此扣除其道遠之省以九月初十日為限逾此限而不完粮者將押運等官照到通違限例議處雍正六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欽定例

一湖南州縣漕粮務於十一月內運至岳倉如遲至十二月中旬到者照過十二月兌開例議處如過十二月到者即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州縣粮米依期到次軍衛船隻已備而監兌領運廳弁交兌稽遲致過十二月者亦即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能依限過淮題明開復

漕船失風議處

欽定例

一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失於防範者罰俸一年一地方官但有催儹不力悞漕之責而船隻失風與地方官無與宜議暫停守候一面即將守候日時申報該管上司并總漕衙門於入境出境日時冊內僉註明白倘有不顧風色水勢催儹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將該地方官與押運官弁均照失風色不順併水勢漫大該地方官一面與押運官弁公同計其不順風色水勢祇圖儹行以卸己責嗣後除過風水平順仍照定例原限日期令地方官催儹出境不得遲悞外若過於防範例議處如風息水平仍須立刻催儹出境毋得藉

詞守候任其停泊如有揑稱風水未便停泊逗留者總漕該督撫據實查參將該地方官及押運官弁均照揑報兒開例降二級調用

府州離任時將所轄州縣錢粮再限一月查明交代雍正四年七月

一戶部議河撫田　奏嗣後知府直隸知州除本任內倉庫錢粮仍照定例限二個月交代外其所轄州縣一切正雜錢粮米穀等項再限一個月造冊交代令署官盤查出結如被署官查出虧空揭報即着落前任府州官均半分賠而署官亦照正任官於離任之時與接任官一例造冊交代出結如有逾限不即交代清楚及該管司道等官督催不力者一併題

恭交與吏部照例議處通行欽遵奉

旨依議

分別新舊交代遲延雍正五年閏三月

一戶部等為欽奉

上諭事會議得嗣後凡督撫核參交代遲延即將遲延情由查明開註如係舊任官不於兩月內將任內錢粮等項清白造冊交送新任者將舊任官照例罰俸一年新任官照例罰俸一年舊任官遲至例限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上緊查核以致遲延將舊任官照例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個月如舊任官已將錢粮等項清白造冊交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者將新任官照例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其督催不

力之上司仍照定例罰俸六個月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錢糧數多交代展限

欽定例 一直省各督撫將州縣正署各官到任日期報明戶部其交盤兩月內清楚者該府咨明如有臨期遲延及無冊結朦混等奬院司照例揭參倘限滿不行查參即係院司徇庇應聽戶部扣限題參從重議處初限參過遲延者仍照定例再限兩個月完結如逾限不結照二參嚴例處分等緣由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向來州縣交盤錢粮倉穀俱以兩月為限但額征數少之地方自可依限清楚其額數繁多之處亦照兩月定限未免太

迫從前曾降諭旨凡州縣倉穀五萬石以上者准其展限一個月盤查交代嗣後州縣錢粮交代五萬兩以上者亦令展限一個月其十萬兩以上者展限兩個月十五萬兩以上者展限三個月著為定例通行直省一體遵行欽此

倉粮交代展限

欽定例 一凡倉粮多至五萬石以上者報明上司准於交代定限之外展限一個月共三個月內交代如有虧空情弊扶同情隱及抑勒需索者照例揭參議處 一凡倉穀二萬五千石以上者亦許展限十五日或一人而有兩縣交代者許展限一個月

倉穀折價不許接受交代

一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邁柱奏稱江西存倉穀石向來俱係二錢一石折價存留各縣價銀二錢買穀一石實屬不敷等語朕思離任官員交代之際並無穀石在倉而以二錢一石之賤價交與接任之員力難賠墊以致穀石空虛弊端種種國帑民生均受其累此皆裴倖度及歷任布政使等徇情市惠強令接任官員收受之故著將江西通省折價銀兩交與裴倖度及歷任布政使作速照數買穀還倉不得借端絲毫派累小民其作何勒限及分派經手原任布政使之處著邁柱查明定議再直隸各省倉庫若有前任官折價存倉者不許新任官接受交代仍令前任官買穀交倉不許顆粒短少其該管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倘敢故違定將本官及該管官分別從重治罪永著為例欽此

盤查借糶穀石

欽定例一州縣每年春間借出穀石自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一月內盡數完納造具冊收報部年底令知府直隸知州親往盤查其府州倉穀責令該道員盤查出具印結申報如逾限不完或捏造冊收即行揭參議處在該員名下照數追賠如該管上司不行揭參照狥庇例議處再查倉穀有存七糶三之例其出糶之時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嚴行查禁如有囤積射利之徒即訪拿按律治罪該地方官若不嚴行查禁該督撫題參照溺職例議處或有不肖州縣以糶借為名掩餘虧空該

督撫即行指參嚴審是侵是那分別定罪該管道府直隸知州有不時盤查之責如有狥庇隱匿亦即題參照例議處所虧倉穀着落分賠如道府直隸知州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者將督撫亦照狥庇例議處所虧倉穀亦照例分賠社倉借穀取息雍正七年九月

一戶部議御史晏　奏嗣後社倉穀石如有貧民不遇荒歉借領倉穀者每石止收息穀十升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仍如本數還倉奉

旨依議

欽定

一忠義節孝祠宇入交代

一兼撫塞題為欽奉

恩詔事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察核具奏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宇表揚德行在地方有司奬善慕義之公心即捐輸已資亦當勇往今朕動用國帑為之建立而承辦各官尚忍於曠典昨據安徽巡撫參奏太湖縣知縣冒開老婦名數至二千餘名之多即此則各省有司之奉行不能無弊可知矣建立忠義節孝祠宇表揚德行在地方有司奬善慕義之公心即捐輸已資亦當勇往今朕動用國帑為之建立而承辦各官尚忍於冒銷錢粮草率從事以至易於傾圮有此情理乎着行文各省督撫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容其朦混並令各地方官將所建祠宇造冊盤查冊內前後交代倘工程不堅未久即至坍塌者仍行着落原辦之人賠補至於永遠照看修

葺則係地方官分內之事若能隨時整理所費不過數金多亦不出數十金甚易為力嗣後責成於地方則彼必視為已事時時留心大於祠廟有益倘准其動用正項錢粮修理則不肖有司必至借端開銷而奸胥猾吏又從中侵漁入已有名無實屋宇必至頹壞貧朕彰善闡幽之至意矣太湖縣冒開老婦名數業已敗露被參各省州縣必有冒濫開銷及胥吏朦混侵蝕等弊着各省督撫一并確查如該地方官將浮冒之處自行首出免其治罪倘仍隱匿不報或經旁人告發或被督撫科道等題參定行嚴加治罪欽此

欽定

一驛站馬匹無論接任署事定限一月內交代清楚如有逾限不行交代清楚該督撫即將新舊各官遲延情由分別註明指參照例議處交代馬匹之時令該管上司委員同新任或署印與舊任從公驗看當受當退即行查點出結仍取具監查之員並無偏袒徇庇印結存案倘有受授不公任意去取以及故行推諉之處許監查之員即行詳報上司該管上司即行題參如舊任官有央求偏袒等情新任官並不查點勉為收受或隱忍不報遷行出結者不議前任之官將新任官照前任官有事件未經清楚即放赴新任之例降一級調用如舊任官已經足額而新任官故意求疵不受交代照無未完錢粮盜案署官新官乘隙借端勒指遲延之例降二級調用如監查之員有偏袒徇狥等情照狥情例議處

柵欄救火器具交盤雍正十一年四月

一工部為分管墩房柵欄救火器械等事議安臬司孫　奏應將夜禁柵欄令州縣官查明該管境內城鄉共設若干數目備造細冊呈遞互相稽查至水銃水桶鈎鐮麻搭等類分派同城文武官員收貯并將各里原貯水桶責令州縣隨時驗勘修整其柵欄水銃水桶等項俱造入交盤冊內交武員弁出結交代如該管員弁並不及時修葺該上司即行查參責令賠修通行遵行奉旨依議

墩臺營房入交代雍正十二年七月

一工部為墩臺營房等事議山東布政使鄭　奏嗣後各省墩臺營房令州縣官會同該管汛弁查明修理完竣嚴督兵丁加謹保護如遇殘缺坍損立即報明印汛各員查明協同修理完固隨傾隨補隨缺隨補較之保固六年之處更屬妥洽仍令該管道府該營將備將前項墩臺營房不時嚴查如文員怠玩以致修理草率遲延責令道府揭參如武弁疎縱以致兵丁作踐拆毀責令將備揭參如道府將備徇護所屬互相推諉責令督撫提鎮查參至文武離任時仍令照倉廒壇宇之例並入交代取具接任官印戳各記詳報該管上司查核存案倘在任內不肯隨時修葺以致倒塌後官不肯接受詳揭追賠者該管督撫提鎮查實一面着落印汛員弁分任賠修一面題參照例議處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着

落平日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着落平日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任意作踐拆毀一經查出除將該目兵責革外着落汛弁獨賠如汛弁無力亦即着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措濫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寔亦即揭報參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文廟祭樂器入交代雍正十二年十二月

一禮部為敬陳管見等事議雲南學政吳 疏嗣後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額設原數備齊如有損壞亦即詳明修補府州縣官并教官離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申送交代冊結註明到任日期

欵例一府州縣交代錢粮各照定限如已授受清楚申送冊結務於文內註明到任與出結各日期其申送到府州即按程途冊內日期計算至該管府州加結文內亦即註明到省程途日期如到任在限外出結亦在限外即行揭參若州縣相隔遥遠冊結雖到在限外而出結寔在限內免其參處仍將出結日期報部查核再有兩月定限已逾按其程途日期計算已届仍無冊結繳司該撫即行指參倘該州縣揑報出結日期

及該管之府州通同徇隱等獎應令各該撫據定報參
驛道交盤照布政使例 雍正八年四月
一戶部議刑尚德 奏應如所奏嗣後各省驛站奏銷仍在兵
部核銷其驛道交盤錢粮照布政使交盤之例造具細款四
柱清冊具題臣部再將動撥各款核對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交代逾限照易結不結例題參駁察
雍正八年五月吏部議安撫魏 題查交代定例至兩月外
如再遲延該督撫務將因何遲延之故逐一詳查或虧庫銀
或缺倉粮據實題參將該州縣照侵欺錢粮例議處等語並
無易結不結之條今該知縣張 因署銅陵縣任內交代逾
限該撫照承審易結不結題參與例不符應令該撫將該員
兩月限滿仍未查清揭報其庫銀倉粮有無虧缺情由詳查
明確題參到日再議
倉廒造入交盤
欽定例一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會議得嗣後各府州縣倉廒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
若有木植燬爛傾圮滲漏者着接任官即行揭報不准接受
將前任官照原議例議處賠補如接任官有徇情濫受者即
係接任官之責亦照例議處仍令賠修其霉爛虧空米穀即
着落接任官限年賠完如限內不完亦照例治罪再新舊交
代或有故為勒捐及交代遲延借詞飾報者令該督撫據實
指名題參奉
旨依議
州縣交代原糶穀價陞任等員留的屬協買雍正九年六月
一戶部為酌議平糶等事議安撫程 題嗣後州縣交代凡有

未經買補倉穀除降革休致之員仍留地方協同買補外其陞任調任丁憂之員將原糶穀價交與新任封貯留的屬一人協同新任官買補倘銀兩虧缺不敷採買之數仍着落舊管官名下追賠如再有互相推諉及勒捐侵漁情弊該督撫即行指參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離任之員在櫃錢粮雍正十二年六月

一戶部為清釐經徵接徵徵等事議山東布政使鄭 奏應令離任之員將任內徵收在櫃未及拆封錢粮於交代時報明止司存案令接任官另批解司倘接任之員將前官徵完未及拆封錢粮朦混不入交代又不另批解司該布政使查出即行具揭申報督撫題參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入官田房防範并交代雍正十三年六月

一刑部為查明官產等事議蘇撫高 查江省入官田房侵混情弊立法防範一案應如所奏凡有田房出租倣照寔徵紅簿將某人承住某處房幾間承種某案田幾畝每年租花若干彙造兩冊一存司備考一存州縣征收仍令該撫將一切入官某處房幾間某案田幾畝每年每季徵租若干先行確佔分晰備造清冊係何部行追之案分報各部以憑查核其完納租銀亦照設三聯票式一給租戶執照一存衙備考一留房比對至每年租息變價收欠清數并動用修理完粮等

項均於歲底查明造報其承租之人或有遷移更換即於冊內將空缺月日詳晰聲明再前項入官田房既經責令該地方官稽察若不照各項錢粮一例交代恐滋前後推諉不清之弊亦應如所請凡州縣接任之時彙開各項錢粮一體查明結報再官產租息聽其私自交收難免侵虧之弊應如所奏凡承住承種之人務令本户自行赴官交納仍出示曉諭不許諸色人等私自攬交如有私相授受者即將私收包攬之人照包攬錢粮例治罪有侵欺者從重科斷勒限追賠私交之人照聽人攬納例治罪再凡州縣交代之時查出前官任内有房屋倒塌田畝荒廢并私佔私侵短虧租息者接任官即揭報督撫該督撫據寔題參將倒塌房屋勒令賠修荒廢田畝再行確估如價值不敷原估仍勒令賠還至私佔私侵短虧租息者查明侵蝕之數照例治罪追賠如督撫司道袒護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或接任官瞻顧情面扶同狥隱朦混出結者一經發覺如屬上司抑勒將前官照例治罪追賠外仍將抑勒之各上司交部議處限滿無完即着落抑勒之上司賠補如上司並無抑勒而接任官狥私出結者將應追應賠之項俱着落接任官名下獨賠仍將該員狥私出結之處交部議處再查官產出租原因一時承買無人斷行收息並非一經出租承變官即可卸責應將一切田房仍令上緊售變如有遲延照例查參毋得藉稱現在收租代為支飾再查賠罚案内開報產業入官

者非獨江蘇一省今江省既經立法防範應令各直省一體遵行至八旗入官房地立法已屬嚴密所收租息亦無私相授受之弊無庸再行置議惟州縣接任之時向未定有考成應照該撫所奏行令直督轉飭各州縣將八旗入官房地及任內收過租息并動存等項亦照各項錢粮之例逐一交代清楚結報如有那移侵蝕等弊即行題參着落追賠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空間官署入交代雍正十三年七月

一工部為空閒之官署等事議福建布政司張　奏應令各該督撫轉飭各府及直隸州查明所屬州縣境內空閒衙署遴委附近州縣正印官員前往彼此互相查驗詳細開報該府直隸州取具查驗官並無狥隱印結再行加結詳報該督撫將該州縣原報圖冊一并送部存查仍着落該州縣不時查看遇有陞遷事故一并歸入交代查明造報倘該州縣有查報不實及查驗官扶同狥隱情弊該督撫查出即行嚴參再查現在衙署全堅固者既經着落該州縣不時查看倘任其損壞自應責令賠修其破壞尚堪修理者令該督撫轉飭地方官酌量修理以備公用至所遺衙署內毗連現有官員衙署者或即行歸并撥人居住或拆改倉廒等項之處亦應令該督撫轉飭地方官酌量情形妥議報部一并造入盤查冊內以憑前後交代其破壞已甚無可修理僅存空基者速

行確估變價解司報部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耗羨多取絲毫　量減蘇松等四府耗羨

一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州縣徵收錢粮因銀色有傾銷之耗折解送有路途之盤費故於正項之外征收耗羨原無定額其廉潔者尚知自愛不肖者任意征收而督撫以至道府等員於中收受節禮陋規互相容隱獘難究詰嗣經巡撫諸敏田文鏡倡為提解歸公之法各省督撫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征收以為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除所定分數外絲毫不許濫征蓋以耗羨原屬額外之項與其聽地方官私行征取不如明定分數使有節制不敢違越也然在未提解以前尚為私項既提解之後或恐不肖官員視同正課又得於耗羨之外巧取殃民從前
皇考洞見流獘屢降諭旨欲俟將來虧空全清府庫充裕之日漸減
漸革
聖心廑念未或忘之朕紹承大統切念民依孜孜軫恤日與王大臣等悉心籌畫期使吾民於正項之外絲毫無擾而一時勢有未能尚須從容計議惟是提解耗羨之法行之已十有餘年恐日久獘生奸吏黃緣朘削耗外加耗重困閭閻不可不為深慮着各該督撫嚴飭有司咸體朕意如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可於額內從寬而斷不可於額外多索倘於所定分數之外或又借估色或又借添戥為名多取絲毫者該督撫即行題參重

治其罪倘督撫狥隱不舉或經科道糾參定將該督撫等一并嚴加議處再各省耗羨分數牽在加一上下然江南賦重之區如蘇松常鎮四府額賦較之他省幾及數倍雍正六年以前每兩加耗僅至五分雍正六年以後增至加一且有司又復巧取苛索民何以堪其令江南督撫詳加酌定量減分數征收不得仍前重耗困民倘敢陽奉陰違朕必於該督撫是問特諭欽此

錢糧蠲免耗羨并豁　農忙停徵照舊例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莊親王等為遵　旨議奏事議副都御史陳　倏奏一蠲免錢糧耗羨宜並免等因應請

敕下該部通行各省將現在

特恩蠲免十二年以前之項其耗羨一并豁免嚴飭地方官不得私行征收　一農忙之時宜停徵等因應請

敕部通行直省嗣後農忙之時仍照舊例概停徵比奉

御批所議甚是依議速行

革除耗外餘平

一乾隆二年閏九月　日奉

上諭川省耗羨銀兩向因公用不敷每兩完銀二錢五分朕御極以來加惠閭閻減去一錢止存一五之數無非欲使民力寬裕受國家休養之澤也今據碩邑奏稱該省相沿陋例於火耗稅羨外每銀百兩提解銀六錢名為餘平以充各衙門雜事之用等語聞之不勝駭異火耗之報官原以杜貪官污吏之風若耗外仍聽其提解此非小民又添一交納之項乎一項如此別項

可知一省如此別省可知朕思此等浮多之費雖為數無幾而取之商民層層剝削其數必不止此雖免地方之擾累着巡撫碩色永行革除以杜官吏借端需索之弊倘公用內有必不可省之項着於存公耗羨內支給報銷別省有如此者着各該督撫查明具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零星小户附納　舊欠錢粮里書開送　雍正十三年九月

一户部為請設委官等事議福建布政司張　奏應將所請委員分赴各鄉清查舊欠征比其本年錢粮亦令就近征解之處毋庸議零星小户錢粮為數無幾離城寫遠似應稍為變通查律載小户啇零米麥有湊數附納之例將錢粮交與數多之户附帶投納於納户印票內註明某户附納字樣即令附納之户領回交給本户收執如數在一兩以上及為數雖少而情願自行赴縣交納者仍遵例自封投櫃其征收舊欠錢粮務遵

諭旨令各鄉里書將該管各欠户名下已未完銀兩若干逐一開明細數呈送州縣查對出示張貼本里俾家喻户曉仍於比較之日按照各户民欠細數次第摘比遇有新舊交代遵照例限將民欠錢粮通融清查如有官侵吏蝕據實揭報參處倘地方官奉行不善需索抑勒以致小民輸納不前胥吏包攬矇混積欠不清者該上司察出即行一并題參究治奉

旨依議

征銀五月停忙八月接征　花户錢粮一兩以下　雍正十

三年十一月

一戶部為請定征收等事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方奏嗣後征收地丁銀兩仍照舊例二月開征五月停忙八月接征緩至十一月全完其四月完半之處應令各該督撫查照地方情形轉飭州縣酌量征收不必拘定分數如花戶錢粮在一兩以下者皆係田數無多生計不足之人若完不足數即緩至八月接征後全完其力能完半者仍令照數完納奉

旨依議

閩省地丁五六月停忙七月接征乾隆二年六月

一戶部為奏　聞事議福建布政使王　奏應如所請將該省地丁錢粮即於七月接征聽民輸納其五六兩月仍照例停征奉

旨依議

一吏部為請酌催征等事議正官例乾隆三年四月

處分俱照正官議處奉

旨依議

拆封短少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一戶部為備陳州縣征粮等事議御史蔣　條奏行令各該省督撫於州縣拆封時如果內有短少該委員驗明應補若干即於袋面註明數目彙立清單將應補花戶姓名出示曉諭令於下邳自行補交奉

旨依議

吕心鏡面錠式乾隆元年四月

一戶部為司庫兌收錢糧等事查江督趙　會同蘇撫高　具題前來查各省征解銀兩並無部頒錠式江南創為吕心鏡面每年傾銷耗折幾至十萬之多寔為民累應請將吕心鏡面無紋錠式速行草除嗣後地丁關稅蘆課各項錢糧止許蜂窠深小絲紋圓細平面潔白十分足色者即行兌收於奉文之日為始轉飭各屬出示曉諭咸使聞知如不肖官吏私自照前征收者該督撫即行題參究治其從前征收銀兩現存若干應令該督撫查明造冊並於解餉文內聲明查核遇有動支之處仍照原銀兌放嚴察吏役人等勿得抵換滋擾

奉

旨依議

雜項錢粮監拆乾隆二年七月

一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議吏科給事中馬　奏應請通行各省督撫將征收雜項錢粮令納戶包封自投入柜届期一體監拆倘仍自勒索留包偷取等弊即行指名題參究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錢價昂貴不願以錢交納乾隆二年三月

一戶部為遵

旨察議事查蘇撫郎　以監察御史楊　條奏耗羨宜歸畫一

擡應如該撫所請將各府州屬耗羨銀兩遵照酌減之數征收其零星小户完納錢糧如係一錢以下每銀一分照例准完夫制錢十文每銀一厘准完大制錢一文使百姓曉然易知如錢價昂貴或民不願以錢交納應聽其自便不得勒令交錢仍出示曉諭咸使聞知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額外苛索浮收以致有累閭閻者該督撫即行指名參究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七月

解官一批一換 乾隆二年七月

一户部為特參違例等事該臣等查得先經怡賢親王條奏各省解餉官員不許長令管解以免熟識通同滋弊嗣後如不行更換屢次管解即將解員治罪地方官議處奉

旨通行各省欽遵在案嗣於雍正十二年七月内續經果親王條奏嗣後委解銅斤遵照怡賢親王條奏解餉之條務須按運更換以免茲弊至各解員委解顏料等項均屬錢糧亦應遵照此例按批更換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亦在案今查豫省布政司理問佟世祖通年屢次委解到部實與奏准定例有違臣部若不照例查參則該省原委之上司視成例為并髮且恐解餉之員與不肖書吏兩相熟識致滋將來通同勾串之弊應將該解員佟 并原委之各上司請

旨交部遵照前例分別議處合再通行遵照奉

旨知道了

減糶倉粮價銀新官接收 乾隆元年二月

一戶部為請專買補苐事議山西布政司王 奏嗣後如奉有明文減糶倉粮令該府州查明寔無賣多報少情弊州縣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所存價銀並無短少不敷或因未屆秋收市價一時昂貴詳請展限未及買補者交代之際專責新官將價銀兌明接收其辦司府州庫貯之價亦即詳明接受俟秋收價平即行動支請領照數採買還倉不得委之前任至州縣有不奉明文私行出糶以及短報價值等弊並應買補之時無故因循者仍照臣部前議之例參追留於任所照數買交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戶部為請定署員苐事議通政司參議陳 奏嗣後直省各府州縣委署之員一經到任即令離任之員將任內經手一切正雜錢粮等項造冊交代署員依限交盤如寔有虧空難於收受者即令揭報外如易於交盤而署員故意延挨希圖卸責以致遲延者該監盤上司即行查明揭報題參將署員照無未完錢粮盜案新官借端勒掯遲延例降二級調用如該監盤上司徇隱不舉照不行參揭例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

一戶部為請除交代苐事宜 乾隆二年閏九月

州縣官一切交代事議蘇撫部 將州縣官一切交代事

宜分晰章程列款具題前来查州縣官既已卸事凡一切應存銀米等項自應上司委員公同按限盤兌接收應存應解銀米亦應查明歸款清項應如所請按限盤兌將前項存交銷抵各項統于正限彙報其新任應行代解銀米亦按限批解毋許遲延　又應如所請將一切交代銀米内查有盈餘即行據實具報其或花户完納錯誤立即查明歸正至官役俸工等項前官未及交銷者核實給發不得縣作盈餘混報

又應如所請州縣官承追錢粮虧空侵那賍罰贖鍰代賠分賠等項先將存庫銀錢存倉租息米穀照数收清次將交存官物田房有無抵換盜賣倒塌荒廢并私佔私侵虧短租息等情逐一核查并將分賠案内倉穀官物有無霉變短少未變價值是否敷足未完銀米是否有着確核原案遵照定限備細清查造冊申報如前官有侵虧那抵等項情弊立即揭報題參審追　又查州縣官蒞任之初凡未完民欠錢粮有無從前官侵役蝕捏報之處自應逐款詳查應如所請轉飭各州縣逐一詳查結報如征比之時有以控告已完者立即根查訊究　又應如所請將現存并續交米穀按限盤收統于交代正限内截算如有盈餘據實冊報倘係虧空照例參追其加展定限之處照例遵行至前官採買米石可於交代限内運交者仍歸交代結報如限内必不能運到者應就採買地方遠近所買穀数多寡隨時隨地酌量定限俟運交另報如有前官虛立文案捏報採買者查出立即參追議處

又應如所請倉穀碾試之後如遇有挺和潮濕等弊亦須監盤官三面驗明兌服方許擡廒晒晾如有不公挺交指勒據實詳參其盤量夫工舖墊等費舊官既已離任應令新任料理嗣後一例轉交又應如所請州縣出借倉項如欠户的實後官接受認追完項倘有官役私借捏冒扣尅不實等情即照例參究追還　又查新官蒞任之初胥吏乘閒最易舞弊應如所請嗣後各州縣柜庫廂號倉廒各冊限三日內先造簡明總冊移交其堂簿串根冊籍批領參案四柱冊并一切自理詞訟文冊限半月內移交倘經承延玩造送不全新官即行責比如有坐悞遲延致逾正限應將新任職名照例開報查參　又查州縣倉廒例應造入盤查冊內前後交代偶有滲漏即為苫補修理應如所題將常平倉原動正項錢粮修蓋若有朽爛傾圮滲漏將前任參賠若徇情濫受借詞勒捐將接任嚴參至修理漕倉所征漕費銀兩現據總漕補　於奏請酌定成規等事案內將江南省所征漕費題請照舊征收以為修倉給丁等用經户部以此項漕費既非編載全書又不造報奏銷有無多派累民之處現在確查詳議具題俟彼案議覆之日再行定議社倉原有者交收向無者接辦至城垣一項亦應如所題查明新修及原係完固者應交代結報其修整後前任內遇些小坍塌應勒令修補完固交代結報其或原坍已多自行捐修者如已修未竣將所修丈尺造入交盤俟接任續修又或坍塌過多工程浩大者現

有通案委勘議修止須將坍塌修理丈尺移交接受　又查修理

文廟學宮例於學租銀內動用報銷嗣後新官蒞任交代之際或有殘缺損壞應行修整之處查明學租多寡工程大小照例聲明交代其祭器學器原有者查明造冊一體交代未備者照例陸續接辦　又查各州縣忠義節孝祠宇例應造入交代冊內至於永遠照看修葺原係地方官分內之事應如該撫所題令前官修整交代後官收受再行隨時修葺不得因循廢壞亦不得藉詞延捐如有動帑建立未久坍塌者仍着原辦之員賠補　又查先農壇及農具并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城隍諸神壇壝以至官房廒廠圍牆火具水銃等項均係例應造入交代冊內之項應如所題將已經修備者照例交盤尚有未完備者照案查辦至清河桃源宿遷三處新修橋梁道路於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內經工部議令凡遇地方官新舊交代之時照例造入交盤冊內以專責成奉

吉依議欽遵在案自應遵照原題辦理餘處應如該撫所請毋庸造入交盤冊內　又查新官甫經蒞任所委之員自應秉公協查以期無弊速結若委員延捱觀望或有偏袒新任通同舊任之處查明據實揭參　又查州縣官依限交盤結報該管知府查明清楚照例核轉倘有狥私不公等弊應許州縣

官據寔揭報題參議處其有應行飭駁事件仍照例飭查清楚再行核轉因而遲延逾限者仍於造冊舛錯之州縣是問所有督催不力之咨照例查參　又查承辦修造事務業經咨題報部續奉核駁者應於交代案內查明已未完數目冊報仍於本案完結至前官未經詳報私擅動用查無抵補者即以虧那參究另案審追歸結通行遵照奉

旨依議

救生船入交盤

一乾隆四年四月初九日奉

上諭南方號稱水鄉長江大河洪濤巨浸每遇風浪驟發人力難施向有設立救生船之處每年頗多救濟但恐經費不足則為數無多而稽查未周則為善不力着各省督撫確查所屬地方有險阨之處應設救生船隻者酌動存公銀兩估計修造每年給與水手工食若干并交與地方官載入交盤冊內永遠遵行毋許始勤終怠欽此

穀價偶貴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一戶部為請定常平等事議學士方　奏凡遇價值偶貴各該州縣酌定賣價一面開糶一面詳報俾令窮民咸沾寔惠所有糶價穀石該地方官按月造冊申報督撫查核其所奏河北五省遇有歉收之年聽各州縣隨時發糶不拘糶三之處查存七糶三之例非因歉收而設若遇歉收之年價值昂貴各直省原可商量多糶不必拘泥成例止糶三成至直省各

州縣秋成買補之處應照所奏如遇穀價騰湧即將所糶價銀解交府庫俟次年有收價賤照數買補再查本地買補恐有派買短價以及抑勒富户里民等弊務令於鄰近州縣購買以杜弊端　又查春糶秋還其所有折耗并脚價等費是所不免如遇秋糴價賤除諸費外果有盈餘應聽該州縣官自行據實詳明以備地方平糶賑濟之用該管上司不得藉端要挾勒令多報奉

旨依議

平糴大加酌減　穀價解貯府道庫　新任代為領買

舊存穀石勒捐節颺　乾隆元年二月

一户部為倉穀宜善籌等事議兵部侍郎王　奏應請令該督撫倘歲遇歉收即將平糴價值大加酌減以濟民食至秋收買補之時務令揀選好穀照依原糴之數買足貯倉其買補價值照各地方時價有餘不足通融撥補足數給發不得稍有短少致令地方官賠累並派累民等奏至糴賣穀價府道有庫可收即令就近解貯不必悉提司庫仍將各屬糴賣穀石價值數目造具清冊送司俟買補之時該布政司查明地方時價貴賤通融撥補令各州縣照數領買再交代倉粮雍正九年臣部議覆安撫程元章條奏案内定以新舊協同買補之例今既查照各地方時價通融撥補交代之時前任或一時未及買還原價現存府道庫内後任自可接買應如所請原賣價值無虧即令新任代為領買不得捐勒推諉以

致倉貯虛懸至舊存穀石自宜逐倉盤量驗明好穀接受但苛刻飾飏必致折耗過多今王　所奏驗春每穀一石有米五斗即應收受等語查各省地畝所產穀粒純襍不同亦有穀一石不止米五斗者但從前通行天下積貯以穀易米俱照一米二穀折算在案應令各省循照舊例每倉出穀一石驗舂未及五斗者即逐倉盤量收受毋許苛刻飾飏故令折耗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出糶穀價鄰近地方買補并委佐雜督買　乾隆元年十一月

一户部為請定買補等事查原署蘇撫顧　奏應如所請將江省現在未經買補糴三價銀并嗣後出糴銀兩遵照新定之例務於鄰近地方如數買足以備来春平糴如鄰近州縣秋成歉收價值未平即遴委廉幹佐雜等官督同親信家屬赴産穀地方購買乾潔好穀運回收貯如有貪劣之員希圖侵肥採買潮雜穀石以致霉爛不堪應用者該督撫即行題參究治賠補其需用水脚銀兩照例在於各州縣所報平糴浮餘銀兩撥給仍有不敷再行請動銀兩再查江蘇等處與江楚接壤長江一水可通易於採買至山麓平原之屬輓運維艱者應令各該督撫酌量可否因地制宜善為籌畫務使倉儲不至虛懸小民永受利濟通行遵照奉

旨依議

不近水次州縣積貯　倉粮無存撥銀買補乾隆二年五月

一戶部為敬陳積貯等事應如大理事卿汪　所奏將直隸各省州縣凡係不近水次不通舟楫之地務令酌量地方之大小戶口之多寡分別加倍積貯以備不時之需至於應買穀石若干并應動何項銀兩以及作何採買貯倉斯有備無患之處應令各督撫另行妥議具題到日再議　又查各省積貯倉穀如有賑濟動用原係於秋收豐稔之時題明動撥銀兩照時價如數買補應令各省督撫將被災州縣如有散給倉粮無存者務於秋收豐稔之時即題明動撥銀兩飭令照數買補以資倉儲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糶穀定有成數　穀價昂貴次年秋收採買　買穀撥補

乾隆二年十月

一戶部為倉穀不便久虛等事議浙江布政使張　奏查各省設立常平倉收貯穀石以備平糶以防賑恤自宜積貯充盈始能緩急有資前經臣部議覆陞任內閣學士方苞條奏案內行令各省督撫查明各該地方高燥卑濕將常平倉穀分別糶存妥議具題除河北五省原令照舊遵行其貴州一省尚未題覆外所有江南浙江湖南四川廣東五省題請將地處卑濕之各該府州縣存半糶半其地方高燥之各該府州縣仍照舊例存七糶三惟湖南之龍陽等四縣地處最濕存三糶七浙江之烏程等四縣地居窪下存六糶四其餘江西

福建湖北雲南廣西五省則請照舊例存七糶三如遇歉收不拘成數出糶是各省出糶常平倉穀俱按地方情形定有成數但恐不肖有司希免交盤折耗之累樂於貯銀藉稱接濟民食逾額多糶以致倉儲虛懸早澇莫備應再通行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將所存穀石於青黃不接發糶之時仍遵原題分別糶存毋得逾額多糶如遇在歉收民食艱難必須平糶者許詳明上司酌定方准續糶設地方官如有不行詳明私行開糶者即行查參　又查平糶價銀買補穀石臣部原議如遇穀價騰貴即將所糶價銀解交府庫以俟次年有收買補並未令將穀價經年存貯任其延悞不行購買還倉應行令各該督撫將各州縣平糶倉穀嚴飭將各州縣平糶倉穀嚴飭所屬務於本年秋收後照數買還如果逢水旱本地鄰境俱各昂貴難以買補應令該管官察核確實將存價緣由咨部俟次年秋收無論價值貴賤即行採買如次年仍復延緩不行買補還倉以玩視倉儲照例題參　又應通行各該督撫恐遇水旱災傷次年買補價昂查其實在不敷之數統計有餘不足通融撥補買足如無盈餘准動支司庫公銀買補仍造冊題報查核倘見准動公銀妄生覬覦實有盈餘不據實詳報糶價已敷仍混請撥補者該管官即行參處奉

旨依議

糶賣穀價毋容提解府庫乾隆二年七月

一戶部為預籌積貯等事議直隸按察使多　奏查糶賣穀價

貯府貯縣原屬一體若必提貯府庫而俟糴買之時始行發領不特易換銀錢多有折耗而轉展解領徒滋往返仍無裨益應令該督撫轉飭各屬將糴價銀錢嗣後毋庸提解府庫以免紛煩仍嚴飭地方官於每年糴糴之時務將穀石數目并糴買價值據實詳報各該督撫委員不時盤查以免那移虧空等弊如盤查各屬或有瞻狥不行詳查揭報亦即指名題參奏

奉

旨依議

豐稔價平本地買穀 乾隆三年五月

一戶部請 敕停有損無益等事議安撫趙 題御史周 條奏鄰封買穀一條應行令該撫轉飭所屬如本地原係出產

并豐稔價平之時即於本地照時價採買印官自運交倉不得派累里民倘有扣短抑勒者該管上司即行參究如本地原非出產兼之米價過昂仍遵定例赴鄰封採買不得在本地購收致妨民食奏

奉

旨依議

歉年借穀不加息

一乾隆三年六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聞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還項時有每石加息一斗之例朕思借穀各有不同如地方本非歉歲祇因春月青黃不接民間循例借領出陳易新則應照例加息若值歉收之年其乏食貧民國家方賑恤撫綏之不遑所有借領倉糧之人非平時貸

穀者可比至秋後還倉時止應完納正穀不應令其加息將此
永著為例各省一體遵行該督撫仍當嚴飭有司體恤民隱平
斛收量毋得多取顆粒如有浮加斛面額外多收及胥吏苛索
等弊着督撫嚴參治罪欽此

常平社倉穀歉收免息

一乾隆三年二月 日奉

上諭乾隆二年六月朕降諭旨各省出借倉穀與民者舊有加息
還倉之例此春月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循例借領則應如是辦
理若值歉收之年豈平時貸穀可比至秋收後祇應照數還倉
不應令其加息此乃兼常平社倉而言也今聞各省奉行不一
凡借社倉穀石者照此辦理而借常平倉穀者遇歉收之年仍
循加息之成例似此則非朕降旨之本意矣嗣後無論常平社
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兵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槩免其加息
俾部屋均沾恩澤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營兵生息銀兩給發

一乾隆三年正月 日奉

上諭各省兵丁賞給生息銀兩以濟其吉凶之用但聞應賞之家
有查明即給發者亦有近遠營汛必待提鎮批准而後給發者
往返需時窮苦兵丁一時不能濟急難免拮据嗣後兵丁應賞
銀兩既經查明取具隊長鄰佑甘結若附近有恩賞可動之項
即行給發再具文申報該提鎮查核不得藉延時日務令兵丁
早沾恩賜欽此

侵貪那移産盡知府加結乾隆元年六月
一刑部為敬陳管見事臣等愚見以為各省侵貪那移果係原
籍任所查明家産盡絶者俱應仍照定例州縣出具印結由
府加結申詳院司造冊報部欽遵　恩詔彙題請
旨概予豁免仍令各省督撫嚴飭該管知府督同州縣確查明晰
如有隱匿別經發覺者即行題參照定例着落賠補督催等
官亦交部分別議處其從前送到州縣印結未曾加結者臣
部一面彙題一面行令該督撫確查如有捏結情弊即將該
州縣題參嚴加議處奉
旨知道了
侵那米穀雜糧比照侵那銀數乾隆元年七月
一户部等衙門為請酌改虧空等事議湖廣總督史　奏查虧
空倉儲比照侵那錢粮例計贓科罪一案應請查照一米二
穀之成例每侵那米一石比照侵那銀五錢計算治罪至于麥豆膏粮青稞等
各色雜粮款項繁碎其各省折色價值冊報參差不一寔難
核定若强為分晰誠恐反滋移重就輕巧為掩飾之弊應請
統照穀石一例科斷每侵那各項雜粮一石比照侵那銀五
錢計算治罪通行欽遵奉
旨依議
那移等項革職解任人員開復乾隆二年二月
一吏部為請

旨事臣等請嗣後除本身虧空革職解任人員係那移等項定例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逾限不完照例治罪今雖蒙恩豁免祇應免其治罪自不便准其開復至因祖父銀兩未完解任追賠者查係那移分賠代賠及民欠開抵之項不能依限全完蒙恩豁免俱援照

恩旨准其開復其間有虧欠銀兩項款相同而題參時請革職追賠者雖解任與革職不同而未完情節無異今解任者得蒙

恩開復此等革職之員亦應援照

治罪均不便援例開復奏

旨是所奏是着准行

虧空無完不用家產盡絕字樣

一乾隆二年七月[redacted]日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凡八旗部院及直省虧空銀兩施恩豁免者已不下數千萬溯其虧空之源或係侵蝕或係那移侵蝕者以公家之帑金充己身之私橐其罪固無可逭而那移之項則由辦理不能妥協苟且遷就之所致亦屬罪所應得者是以當年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分別着追以示懲儆原出於不得已即朕今日之加恩寬免亦出於不得已並非以伊等數十年之虧欠一旦豁免遂令人人蒙澤而以為快舉也朝廷體恤臣工詔蠲授祿原以厚其身家長其子孫即為臣子者服勤宣力亦自應思世沐

恩榮長叨覆露豈有以身犯法虧欠帑項累及子孫而俾逃國

典轉相慶幸以為得計者乎是朕心寔不願於此等事加恩天下臣工亦不當於此等處望恩也且夫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乃人臣事君之大義今縱不能屏棄身家之念亦當思所以保全身家為長久之計若苟圖一時之利罔顧後患以致身敗名裂貽累後人則下愚之甚者及至虧空被劾身家已傾子孫並獲罪戾而後希冀豁免又何如謹身節用遵守法紀早自立於無過之地以長沐國家養育之恩乎況虧空國帑必須稽查緻能掩飾於一時必不能不敗露於異日至敗露之後而得恩免乃朝廷格外之曠典尤非可以屢邀者內外臣工有應得之俸祿養廉於仰事俯育亦足自給所當各自猛省嚴義利之辨審禍福之關毋得縱慾敗度自貽後悔至於題奏虧空案件動云家產盡絕夫所謂家產盡絕者必上無片瓦下無立錐饑不得食寒不得衣有不可終日之勢若今所謂家產盡絕之人衣食未嘗虧缺家口仍得支持不過無力完帑遂過甚其辭以邀恩免而寔非至於此極也夫國家享億萬年無疆之休惟輿大小臣工永沐恩膏於勿替若至於家產盡絕豈厚待臣工之意況本無寔事而徒存此虛名又何為者嗣後一切虧空案件仍照舊例辦理如有寔在不能完納者但當云無力完帑出具保結不得用家產盡絕字樣着將此旨傳諭內外臣工知之欽此

隱匿侵盜案內家產　乾隆三年八月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三年七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滿漢虧空錢粮分別侵那情罪及虧空多寡之數擬定罪名勒限追賠如果無力完帑者該管官具結保題豁免仍照原擬治罪滿漢原屬一體辦理後因清查入旂虧空曾經部議將無力完帑者於原擬之外再加重治罪乾隆二年該部奏請朕因其罪屬重科特行改正仍照舊例辦理惟有豁免之後有查出隱匿者旂人則分別侵那定罪而漢人則概從枷杖一百之正律不但滿漢輕重不同且侵那亦無分別尚屬未協着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律內入官家產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粮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各罪止杖一百所隱財產並入官等語嗣於乾隆三年四月內臣部查議八旂虧空銀米等項若無力完帑保題豁免之後如有隱匿情弊依侵盜本條定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絞監禁者將伊妻并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官照保題例治罪追賠等因奏明在案臣等悉心酌議嗣後無論滿漢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俱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應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計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旂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

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其保題各官治罪追賠之處均仍照舊例行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刑部為請除開欠等事議御史福　奏嗣後虧空人員務須虧空混開借欠乾隆元年五月

一刑部為請除開欠等事議御史福　奏嗣後虧空人員務須按照定例嚴行查追如寔係家產全無查明確寔者准其照例豁免不許混開借欠等項希圖藉塞反得借端隱匿脫身事外其果有借欠可抵必寔係近年債負確有原借券約申保可憑被開之人又力能交納者當堂取具切供方准追抵其有將遠年無憑書札記簿牆為欠項混請開抵者概不准行地方有司如有因嘱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拿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賍者計賍以枉法從重論該管上司照不據寔查報例知府直隸知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革職該管上司照失於查察例知府直隸知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如任其朦朧開報混行追抵者承追官照不行確查例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照據詳轉報例知府直隸知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至於親友餽送抽豐之類既無契券可憑又無中保足據概停開報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開抵私借無印領　分賠倉粮官物　分賠着落經手動

撥代賠有無關涉　查佔變追無獎　奉文借給無可着
追　賭罰銀兩照律例着追　乾隆元年十二月
一户部等為欽奉
上諭事一開抵欠項宜分別公帑私情以杜牽混也查虧空人員
干冒法紀罪有攸歸自不應聽其開脫如本員經管錢粮所
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均係虧欠帑項
該員既已虧空題參治罪借欠之員應請分別議處追還庶
無寬縱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
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總係借貸交接之
私情並非有虧於公帑應遵奉
諭旨聽其自行索討嗣後一概不准抵追　一分賠案內倉粮官

物霉變短少宜分別已未接受以重責成也查一切錢粮責
在典守應請嗣後遇有霉變米穀短少官物務遵定例着落
接收出結之員按數賠補及徇庇之上司分賠不得借端攤
派草率完結　一分賠案內有已經動用不准開銷等項宜
分別是否經手動撥以定追賠也查支銷錢粮均有一定款
項額数如有違例開銷理應着落擅動濫給之員照数賠補
乃各省竟有私自動用並不報部及至日後奏銷時始行造
報開除查與定例不符駁令追賠因為数繁多一人不能歸
結或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通令接任者按股分賠寔屬株
連應請嗣後遇有濫行動用例不准銷等項仍着落擅動之
員賠補如完不足数照例治罪不得抑勒分派致滋擾累

一代賠案內有着令親族人等賠補銀兩宜分別有無關涉以免拖累也查拖欠錢粮原止應着落本身的屬及定例內應行分賠着賠之人如承產之弟兄叔姪分肥之僚友上司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均應確查據寔追補毋庸另議唯是承辦之員因欠帑人員或係獨力難賠或產盡無着因而輾轉株連如分居別業之弟兄親屬並不知情之親友主僕旁人於公帑寔未侵漁私財又非寄匿竟將無着錢粮巧借認郤等項名色勒令賠補寔屬拖累應欽遵

恩詔毋得株連永遠著為定例　一代賠案內有勒令查佑追變各官賠還銀兩宜分別有無情弊以示均平也查承查承佑承變承追原有一定例限其遲延不力各有應得處分如查佑之員勘報不寔希圖弊混及承變承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着令賠償寔屬允當若查勘本無不寔催追並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與夫公帑無完遽行着令代賠殊有未協應請嗣後查佑追變之員該管上司查明果無情弊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勒令代賠其遲延不力仍照例議處　一着賠案內有奉文出借各項錢粮官分別有着無着照例歸結也查各省向有借動錢粮如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墾户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借給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按限扣追經手之員如有捏報冒領情弊自應着落追賠若遇人亡產絕無可扣追一概着令經手之員賠補似屬屈抑

應請嗣後凡有奉文出借之項責令該管各上司寔力稽查除有捏飾侵漁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嚴加治罪着追外如係奉文借給寔在無可着追即確查出結照例歸於無着案內題請豁免不得在於經手出借之員名下着追一承追各項賍罰銀兩宜按照律例着追毋庸株累也查應追賍罰等項定例着落本犯嚴行追比如果家產盡絕亦例應保題豁免又條例開載還官賍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入官賍二十兩以上給主賍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勘寔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十年之上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分晰甚明乃直省每有因本犯無完賍項無着輒將該犯親族人等輾轉株連着落認賠拖累無已更有遠年無據之賍私其人已故無可質訊即着伊子孫追補者殊覺失平應請嗣後凡承追賍罰各項俱照律例着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亦照定律免徵至年遠賍私必確查寔據方可着追概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行文各旗省遵照奉

硃批依議

欠粮革退舉貢生監罪欠

一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士子倚恃青衿抗欠國課定例褫革追比原以懲戒不率使

知禮法至草後如能清完者准予開復所以廣自新之路也今直省所有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錢粮俱已豁免此等草生內容有所欠錢粮亦已陸續完納祇緣尾欠未清未曾循例開復而所欠又奉豁免之恩詔遂令所草衣頂永無開復之期情殊可憫着各督撫轉飭各州縣查明前經欠粮草退舉貢生監等寔係抗欠不完褫革之後並未完納者仍不准開復所欠錢粮曾於草後陸續完納祇有未清之尾欠而適逢赦免之恩詔將褫革之案准其開復俾得改過自新並將姓名登記檔冊倘此次邀恩之後將來再有抗欠之事着該督撫嚴參治罪欽此

士子完粮酌改展限完粮後收考停止乾隆元年六月

一禮部為遵　旨詳議事議崔　奏請酌改交納錢粮嚴立三限一條查數年以來各省士子感戴

皇仁漸知急公拖欠錢粮者漸少應將交納錢粮嚴立三限一條酌量改正凡富生上户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届期不清再展限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其中下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届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為率俱不必嚴立三限如逾限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厘者仍照原議暫免詳革如有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令該地方官亦遵照原議量加奬賞以為先事急公者之勸　一酌改完粮之後方准收考一條今臣部於此案交納錢粮嚴立三限一條內已經詳議應請將完粮之後方准收考一條停止奉

旨依議

貢監生員包侵包攬錢粮乾隆元年十月

一刑部為酌請分晰等事議河撫富　奏嗣後如有不法貢監生員仍敢包攬錢粮侵收入已者此係該生監經手應交官而未交官之項與常人盜倉庫錢粮一例應革去貢監生員照常人盜倉庫錢粮律并脏論定擬至包攬而無拖欠者如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得為而為之律杖八十仍革去貢監生員如不及八十兩以上仍照攬納稅銀杖六十之律定擬收贖通行遵行　奉

旨依議

生監包攬錢粮照新定例改案

乾隆二年三月刑部看得睢寧縣革監陳居琨侵攬錢粮私

官役俸工即在存留款內支給若該省有地畝荒蕪糧額豁除者即將官役俸工扣減以抵豁除之數名曰扣荒此亦不得已之辦理也但此扣荒一項自應合省大小官員均攤方不悖於情理乃閒外省止扣知府以及州縣佐雜教職寒苦之員而督撫司道轉不在扣除之內此則大非情理矣着該部通行傳諭各直省督撫若該省有荒缺銀兩應於督撫司道大員及府州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扣除以抵所缺之數至於佐雜教職等官俸工概免扣除俾微末官吏得以養贍若因有地方荒缺而裁減祭祀銀兩者着遵雍正十一年

皇考世宗憲皇帝恩旨於該省存公銀兩內撥補以重祀典俱着各省督撫悉心妥協辦理欽此

廩膳免扣荒缺 乾隆元年六月

一戶部為敬獻芻蕘等事議御史蔣

官荒缺俸工銀兩於乾隆元年三月初九日欽奉

恩旨概免扣除欽遵在案至若寒士廩膳若扣減荒缺未免不敷應將各省廩膳銀兩自乾隆元年為始一體仰邀

聖恩免其扣減荒缺以示鼓勵其廩膳荒缺銀兩即令該督撫核明應補銀數咨報戶部按年在於地丁項下動支仍造入地丁錢粮奏銷案內報部查核奉

旨依議

各省役食免扣荒缺

一乾隆二年閏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外省有荒缺銀兩之處向例存於知府以下等官俸工內扣除抵補朕念佐雜微員力量單薄不應在扣除之內乃於乾隆元年三月內降旨諭令在督撫司道大員及府州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以抵所缺之數今思官有尊卑役無大小微員俸工既經免其攤扣其餘各衙門人役皆當差効力之人額支工食數兩藉以養贍其家若因荒缺扣除則伊等餬口無資情有可憫查此項共計銀一十二萬餘兩着於乾隆戊午年為始各省大小衙門人役工食俱准於地丁項下照額定之數全行支給免其扣荒使執役之人均沾恩惠欽此

蠲免錢粮奉　旨日為始

一戶部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蠲免錢粮所以紓民力而惠黎元或偏災偶見尤宜急加寬恤故周禮荒政以薄徵為先乃不肖州縣一聞蠲免恩旨往往於部文未到之前差役四出晝夜催比追呼之擾更甚平時迨詔旨到日百姓已完納過半朝廷有顧復之恩而閭閻不得寬被其澤甚至官吏分肥侵漁中飽情弊種種深可痛心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洞悉其弊雍正十一年八月內蠲免甘肅地丁銀兩奉

旨將已完在官之項准抵明年正課此誠萬世之良規所當遵奉者嗣後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粮律治罪欽此

繕書飯食乾隆元年十二月

一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御史劉　條奏查各省司道府廳衙門俱有額設之吏書即有額支之工食其於額設書辦之外添募繕書原屬無多所需飯食之費亦甚有限若以此派之州縣則州縣書役自必借以苛派里民應令該督即行通飭禁止奉

旨依議

州縣等官養廉　乾隆三年九月

一戶部為直隸額設等事議太僕寺卿蔣　嗣後除各省督撫養廉仍就藩司支領外其州縣養廉即令於所征存公銀內照數扣除每季月底造報該督撫查核但不得預行支領其道府以至佐雜教職等官應得養廉應令各督撫就近酌定照數撥給仍於歲底將給過數目造冊送部查核奉

旨依議州縣以下等官養廉於各州縣就近支給可省解司赴領之煩仍令該管上司不時稽察毋得豁預領透支等弊

空閒衙署作公廨等項　乾隆元年四月

一工部為遵　旨密議事議浙藩張　奏應令各該督撫將各州縣空閒衙署委員查勘其未經倒壞者或作公廨或作倉廒或作武職備弁衙署其毗連官署者歸并居住其坍塌倒壞者令地方官將現存物料加謹收貯報部存案遇有別項工程需用之處即着動用將用過物料數目報部銷案奉

硃批依議

法斛秤尺乾隆元年五月

一戶部為請頒法斛秤尺等事議准宿等閱唐　疏應請頒發較準法馬一副板斛一張量秤木尺各一桿行文該監督委員赴領俟到日將該處布政使衙門所有法馬板斛量秤木尺較兌應用其舊存法斛秤尺等項令其繳部查銷奉

旨依議

糧船水手犯事乾隆元年六月

一總理事務處為恭報漕船等事議巡視南漕察院常　等奏查水手犯事叅處弁丁原拮在船而言若水手既已離船與未及上船則與弁丁無涉自不應聽其扳扯拖累應照所奏以現在幫船為定承審官如有聽信誣陷擾累者督撫查出叅處至水手逃走自應存案但逐一呈報途中未免不便應令十日一次報明該通判存案奉

旨依議

漕船縴夫患病乾隆二年十月

一戶部議太僕寺卿蔣　奏請恤漕船縴夫一摺應令河漕督臣轉飭沿河各官留心查察遇有此等病夫或送入普濟堂或送在附近養觀量給口糧調養務令得所奉

旨依議

開官洩水誤漕乾隆二年七月

一工部為請嚴東省等事議總河白　奏嗣後除閘官越漕起板洩水悞漕者將該閘官浴部斥革外其該廳員不行稽查

有悞漕務者照不職力稽查例降一級留任如曲為回護徇隱不報者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一戶部據御史蔣　條奏經理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應再行

收漕留難乾隆元年七月

申飭有漕各省督撫嗣後征收漕米到倉時該州縣驗明米色務須隨到隨收不許蠹役設留難刁蹬淋尖踢斛等弊嚴行

嚴禁倘有陽奉陰違令該管道府不時稽查訪察如有狥隱即將道府等一并參處奉

旨依議

一白粮應徵應改乾隆二年九月

一戶部為遵

旨密議事議總漕補疏稱每年應運白糯九千石浙省辦運五千二百四石江省辦運三千七百九十六石內松太二府州採買艱難全改漕粮再查白粮十萬石江省起運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七石浙省起運三萬五百五十三石前項白糯即在數內再江省改征漕粮內嘉定寶山應折色銀四千九百二十六兩零先行核派會單征收起運等因前来應如該督所題將松太二府州白糯全改漕粮江浙二省應征應改漕白遵限起運嘉定寶山改漕折征銀兩不惟欵項不符亦且倉儲有虧應令照數起運其經費各項事宜該督會題到日再

旨依議

巡漕分駐地方 乾隆二年八月

一戶部為請定巡漕等事議巡視南漕給事中倉 等奏嗣後每年派往巡漕御史四員一員駐劄淮安巡察江南江口起至山東止一員駐劄通州至天津府止一員駐劄濟寧巡察山東台庄起至北直止一員駐劄天津至山東交境止各按所巡地方訪察務使漕運遄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官丁即行題參奉

旨依議

糧船雇夫用米折給 乾隆三年五月

一戶部為請 旨事議刑科黃 奏應行令各該督撫并巡漕御史轉飭地方及領押等官於船糧過淮之後嚴加稽察如有運丁并奸商人等通同盜買以及沿途雇覓人夫用米折給等弊即行照例參究奉

旨依議

糧船回空料理管押 乾隆三年十一月

一漕運總督托 為請嚴回空管押之員等事臣請糧船抵通起米之後務令押運千總督同正丁領運回空人工飯米開船有不齊備者許隨幫回明倉場查究俟領運料理一畢即令坐糧廳監督衙門將應給糧蓆完呈俱限十日內給發仍照例給與限單星飛赴幫協同隨幫管押南下至總押丞倅赴部投咨帶領引

見後部臣亦給與限單令速趕歸大郡督同領隨管押前進統於到淮之日臣查總限單如有逾限遲違者即行參處是否可行伏祈

睿鑒奉

硃批着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粮船私賣食米不論糙熟　營員失察盜賣漕粮　卜船受雇偷載漕粮　掛欠不准買別郡餘米　乾隆四年正月一戶部等為遵

旨詳議事總漕托　奏稱漕粮糙米舂碓即成熟米易於假借藏奸請嗣後旗丁沿途貨賣食米者不論糙熟俱照漕粮治罪等語應如所奏凡漕船重運之時該督轉飭地方官及領押等官弁嚴加查察如有旗丁私賣食米者照漕粮一體治罪至抵通交卸之後所有多餘食米仍照舊例遵行一查定例內重運入境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失察盜賣一起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道府罰俸三個月二起者州縣官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六個月三起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四五起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等語應請嗣後營員失察盜賣漕粮將專汛之千把總照州縣例議處兼轄之遊守照道府例議處再應如所請如專汛千把一年內能拏獲至二次者准其紀錄一次兼轄之遊守一年內於所管各汛內拏獲至四次者准其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倘係文職衙門拏獲將州縣官照

武職千把例議叙道府照遊守例議叙至汛兵亦有巡查之
責如疎縱失察事發將疎縱失察之專汛兵丁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若知情受賄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俱革役若
能寔力查拏報官審寔除粮米仍歸本船外其應入官之米
價追賞兵丁一查旗丁串通地棍盜賣漕粮若非小船受
催撥運何由肩馱上岸嗣後小船人户如有聽從受催偷載
漕粮盜賣者將船户照漕白二粮過淮後盜買盜賣枷號一
個月例減二等發落一嗣後如有旗丁盜賣漕粮本船頭
舵不據寔舉首者俱照竊盜同居父兄伯叔等知情不首例
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從重論一和碩和親王
等奏應如所奏嗣後漕船抵通如有交倉不足無故掛欠者
一概不准買別幫餘米抵補仍令倉場將掛欠之幫逐一開
明移咨總漕着落領運官丁分賠於下年起解搭運如限滿
無完照例議處其有沿途失風失火事故漕船所運漕米一
時沉失并搶救濕米等項事出意外非無故掛欠者可比應
令總漕查明沉失搶濕米数報明户部移咨倉場照例於本
倉餘米内買補扣抵不准在通購買交納仍將抵通不許買
補之處通行各省遍行曉諭至日用餘米原係給丁行月等
項米石計口授食之需抵通既有餘米與交倉米石不同亦
應令坐粮廳查明給與驗票准其售賣如有私相買賣粳粟
二米及交納不敷官丁在通購買米石抵補虧空者交與通
永道通州知州查拏究治倘該道員知州不實力稽查被倉

定例成案 倉庫

者與以財行求旗丁被催漕弁
兵需索果能即時首告應照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律免
罪追賍給主其賍少首多或因催儹挾嫌誣首仍照誣告律
分別治罪如不行首報仍照以財行求律與受同科賍物入
官倘催儹弁兵遇有旗丁行賄即能據實盡首將自首之催
漕弁兵免其治罪追賍入官旗丁仍照以財行求律治罪
又嗣後各省重運漕船凡經過地方倘遇天旱水淺而不能
通行之時總漕總河一面奏明一面轉飭該地方官預備民
船剥運將所剥過各郡旗丁姓名船米貨物數目以及給過
船價呈報督撫漕河諸臣及巡漕御史備案其雇募剥船價
值官為酌定給發如有旗丁扣尅及舡户勒索者即行究治
再查運河一帶按年大小桃潦原欲使河道深通以利漕艘
東省河道乾隆二年以前並無起剥之事今若因預備剥船
令旗丁起剥沿河各官不宴力挑濬以致運道日漸淺阻不
特有悞漕務且米石起剥不無費用盤量狼撒兼多虧折必
致苦累旗丁深屬未便應仍令漕河諸臣嚴飭河員宴力疏
濬倘無故淺阻照例查參奉
旨依議

停止禁用黃銅器皿 乾隆元年四月

一户部為請清銷燬等事議户部尚書海 奏稱禁用黃銅宴
為滋擾而於錢法亦無裨益請照康熙年間舊例將收銅禁
銅之令悉行停止民間買賣悉聽其便等語應如所請將收

買黃銅器皿及禁用黃銅之處悉行停止嗣後民間悉聽其便奉

旨依議

海關辦銅處分　乾隆元年七月

一戶部為敬陳銅政等事查江蘇布政使張　奏查各省承辦銅觔定例如所欠逾限無解即將承辦官革職留任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許其展限四個月戴罪承辦如未完解將原承辦官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另委賢員接辦查有虧欠着落家產追賠其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調用并令分賠完結如參後六個月之內將銅觔買足解部交完者准予開復等因遵行在案今各省承辦銅觔分交江浙海關承辦每關應辦銅一百萬觔較之各省承辦之數寔多數倍似未便仍照原限辦解計議處分臣等酌議請將江浙二省海關額辦銅一百萬觔定限於每年六月起解十二月到部如逾限不解即將承辦之員照例革職留任該管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許其展限四個月戴罪承辦如四個月限內能完至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治罪再寬限四個月照數辦足解部如限滿仍未完解即將承辦之員革任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另委賢員接辦查有虧欠着落家產追賠其該管上司各官降一級調用并令分賠完結如參後六個月之內將銅觔買足解部交完者准其開復如此略為酌更則於定例之外再得展限四個月自可從容辦理若三參限滿所辦銅觔完及

三分之二者仍照舊例議處至於江浙二省海關所辦銅觔既數倍於前而承辦之員果能依限全完毫無掛欠者應令該撫核明報部移咨吏部量加議叙以示鼓勵奉

旨依議

辦銅展限酌量情節 乾隆二年九月

一戶部查福撫盧 奏請各員承辦銅觔不論初限二限緊行展限一年之處未便准行如果各員承辦之銅遲延寔出有因委難按期起解應令該督撫查明確寔緣由保題到日臣部將應否准其展限之處酌量情節奏明請

旨其現在額辦未完銅觔行令該撫仍照原限轉飭各辦員作速買補解部奉

旨

商人出洋買銅 乾隆三年六月

一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議御史陶 等條奏嗣後凡各省商人有出洋貿易銅斤者報明江浙督撫給與執照令其出洋購買仍交與戶部出示曉諭如在京師有家道殷寔之商願行赴洋買銅者該商取具保結前赴戶部具呈該部奏明給與執照行文江浙督撫亦令其出洋買銅至將来各商辦到之銅及洋人自帶銅觔情願交官者即行公平收買如情願發賣民間應聽其自行售賣以資民間打造之用奉

硃批依議

未完銅色銀兩照雜項錢粮例 乾隆四年四月

一戶部為請

旨事議江撫岳　題南康府知府董文偉辦運銅觔遲延革職留任一案查辦運銅觔定例逾限無解將承辦官議以革職留任展限四個月帶罪承辦如參後買足解部交完者准其開復如有潮銅到部核減銅色銀兩係照雜項錢糧例勒限一年催令完繳如限滿未完照例議以降俸二級戴罪完納二參限滿罰俸一年嗣後承辦銅觔未經全完者所有原議革職留任之案仍照定例不准開復外其有已將正額銅觔照數完解者雖銅色銀兩未據完繳而議處本案業已完結則原參革職留任之案應准予開復至未完核減銅色銀兩如逾限無完仍照降俸罰俸之例議處奉

旨依議

倉穀買補遲延初參二參乾隆四年十月

一吏部為請　旨事一採買穀石遲延之處分宜定成例也查各省常平倉穀積貯攸關實為緊要臣等酌議應倣照浙省之例酌加變通請嗣後各省常平倉穀石作何勒限應聽戶部定議外其初次採買遲延經督撫查參戶部交送臣部議處將承辦官罰俸一年如再不完查參交送到部將承辦官革職留任完日開復并請嗣後浙省亦照此例辦理奉

旨這所議好依議

收捐穀石建倉　乾隆四年十月

一戶部為奏明事議署廣撫王　奏收捐監穀應照浙江山東

湖廣河南廣西福建等省之例行令該署撫王每捐穀一石
酌定收倉費銀四分以為各屬添建倉廒之用其未經收費
之前先動稅羨存公銀兩陸續補還原款報部查核至原議
未收倉費之直隸等省以及尚未題覆之江南西安二省并
請行令各督撫除已經捐納者毋庸議外嗣後收捐穀石照
例征收建倉公費畫一辦理如有已動存公銀兩者亦於所
收倉費銀內撥補還項
旨依議

公費分晰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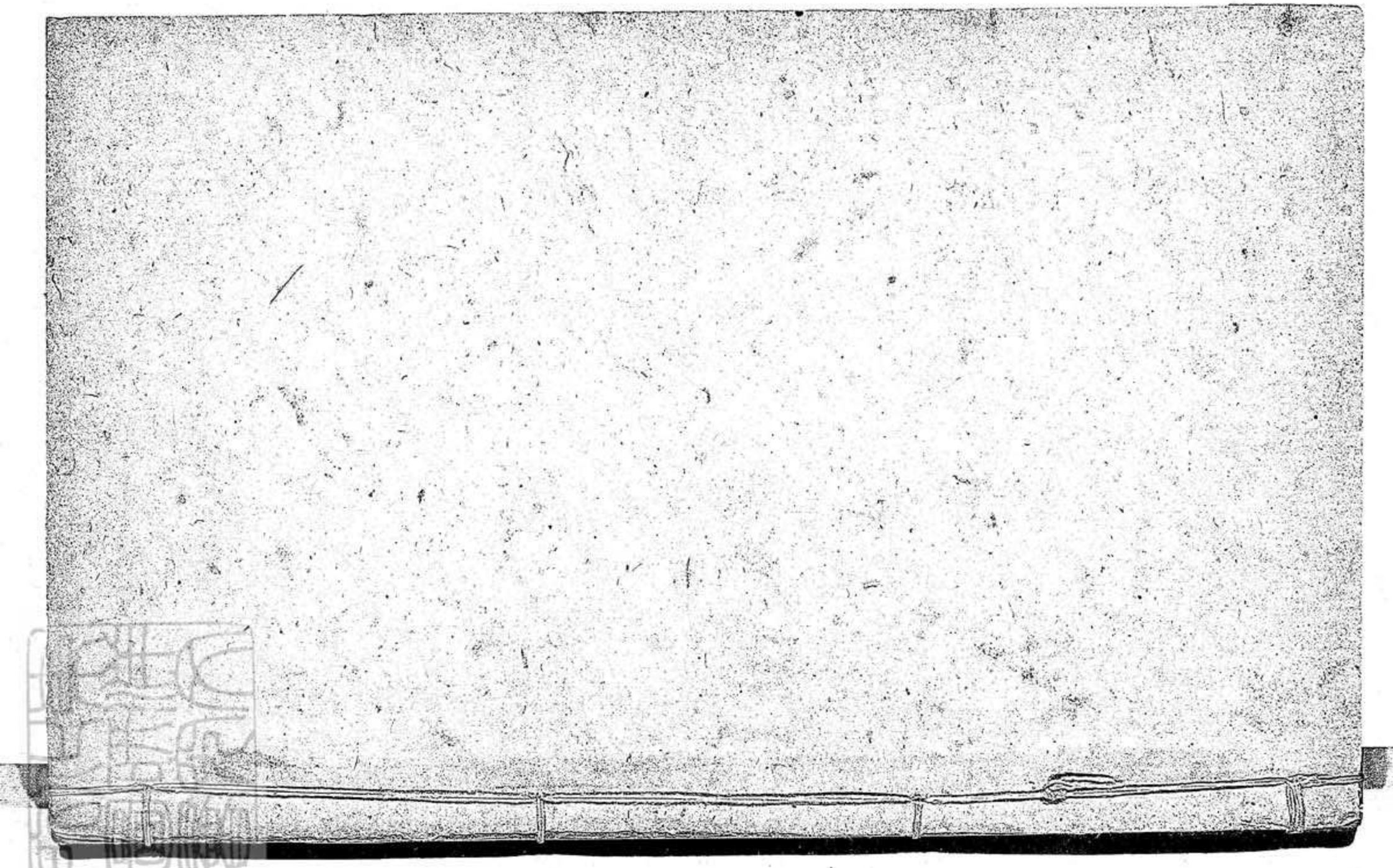
一乾隆五年正月　日吏部奉
上諭國家一應賦稅無論正雜羨餘凡徵之官府者均係出之閭
閻而究其窴乃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官弁兵民之用為上者
不過為之權衡調劑於其間其經理其事者稍有纖毫假借則
大不可也前者各省臣工不能砥礪廉隅取之民者既極繁苛
而侵於官者又多虧空計其賦私動逾累萬以致身罹法網貽
害妻孥仰蒙
皇考世宗憲皇帝聖慈矜憫提撕警覺剔釐肅清所有一切漏規悉
行裁禁以舒民困俯允直省督撫所請將舊有耗羨一項酌定
額數用資各官薪水及地方辦公之需名雖提解耗銀而較之
從前私派私收固已減輕數倍矣自奉行之後官員無拮据之
憂百姓免需索之累吏治民生稱為兩便此寔中外所共知共
見者朕御極之初曾降諭旨飭令督撫毋得重耗浮征致困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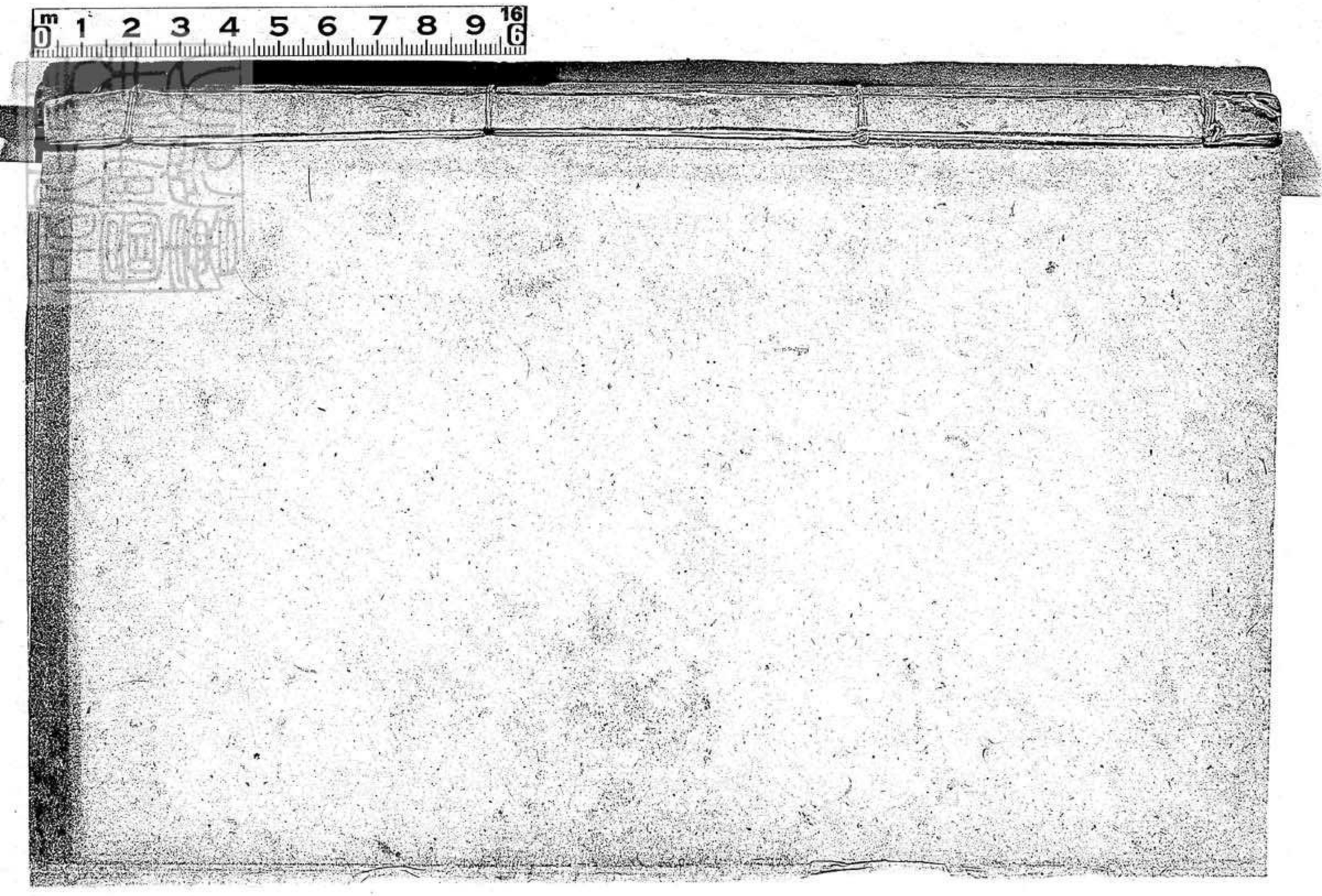
里凡賦多稅重之地屢加寬減民捐官墊之欵悉動存公乾隆三年又將解部減半平餘一項扣存公庫以備荒歉應用蓋因各省公用甚繁而耗羨無幾惟恐所入不敷所出是以不惜部庫之盈餘留備地方之不足各省督撫藩司皆當加意慎重不時查核減官吏一分之浮費即留百分之寬惠此理顯然可見乃比年以來或無關緊要之事遽行動用即例應支給之項亦有浮開部駁核減時見章疏其扣存備賑平餘銀兩各省有已經報部者亦有未經報部者遇有應辦賑務仍多臨時請撥由此類推則司庫所存公項未必盡歸寔用雍正十三年六月内奉

皇考諭旨將各省耗羨存公銀兩飭令清查原屬防微杜漸之至意朕嗣位之初念耗羨不同正項從前原未定有章程且歷年已久各省規條不一官員更換亦多況復恩詔屢頒縱有那欠亦當在寬免之列是以諭令暫行停止清查今看各省情形漸滋冒濫若不早加整頓立法防閑必致那移出納虧空叢生一經敗露國法難寬揆之愛養教諭之心固有所不忍即經辦各員噬臍知悔已屬難追是及今綜核清理亦預為保全之道也户部可行文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晰欵項立定章程報部核明彙奏存案嗣後務將一年之内額征公費完欠豁支同餘剩未給各數目逐一歸欵各官養廉照例正署起支月日應將分數併扣除空缺詳悉登記其收數内有拖欠未完者分別應否着追其支數内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否應給有無那移虧

缺此處作者按歲屆將十切動存完欠確數及扣除戚卹餘銀
兩造冊咨送户部核銷如此年清年款則民力輸將均歸地方
寔用而經理之員亦免罹於參處矣欽此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m 0 1 2 3 4 5 6 7 8 9 16 6

中

吏部公式定例一本

共二百三十條

東洋文庫藏

一 吏部奏

上諭部院事務科道官員於每月稽查其完結與未完結之處具題其各省事務並無稽查具題之處是以錢糧盜案人命事務以致遲延數年數月至事務完結具題之時始將逾限處一并題參嗣後凡奏

旨所交之事交與何官料理究審完結與未完結之處令該督撫等春夏秋冬一年四季奏聞其各部所交之事完結與未完結之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初七日

處亦令各部稽查四季奏聞欽此欽遵相應通行各該督撫等
遵施行

勅書被焚免議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内見文職署理關印
部議江撫郎 疏江西都司傅
道被火焚燒署都司事錄
倒官員 諮勅被水火盜賊燬失者俱
屬可憫嗣後如此等情由果真俱應免議等語應行
勅書移送内閣繕給奉

旨依議

造送大計冊結遲延知府降級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吏部議覆撫張 疏稱四十五年 計典
應送冊結臺灣 府屬俱 未送所屬各官有無虧空無憑查核
將造送冊結遲延臺灣知府周 題參前來查先經工科掌印
給事中陳 疏辦二年 大典自應錢糧之完欠為首務凡不
入奉勅之州縣逐一詳查每年錢糧曾否全完倉庫錢米果否
無缺注明虧空造冊報部等因具題奉 旨大計官員察其錢
粮有無虧空造冊報部着照陳 所奏行餘俟議欽遵在案今
臺灣府屬各州縣倉庫有無虧空該府覓不遵 旨盤查揭報
明係徇庇應將知府周文元照徇庇劍降三級調用有加級抵
降免調奉

旨依議

湖南有茆州縣事件展限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

刑部議偏撫請 疏湖南有茆州縣一體扣限臣請嗣後有茆州縣俱于
命盜等案難與腹裡州縣一體扣限臣請嗣後有茆州縣俱于
完限之外各展限兩個月等因奉部行令造冊再議去後今據
該撫疏稱除長沙府屬之安化茶陵二州縣永州府屬之零陵
祁陽東安三縣距省不甚寫遠無容關造請展限外所有距省
寫遠有茆之桂陽州臨武縣等二十八州縣及新設之乾州同
知厰厰營通判并平溪等衛俱係茆疆距省甚遠實與腹裡州
縣不同一併造入冊內等因具題前來查衡州等府所屬有茆
二十六州縣以及乾州并平溪等衛距省寫遠應如該撫所請

准其展限兵州府所屬石門慈利二縣距省不甚遠不必展限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內遵行可也

有詔藏守被百姓攔出城門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吏部議浙撫王以鄰照米豆陳子章監生陳遠一等包攬客人韓天御等米石裝運出境被百姓盤獲赴撫督衙門控督以事關民事將人犯發府同知于瑜等以同知不即用刑究治辟起詭諱養氣養詭鄰民毛丁瑜將同知于養氣養詭鄰出城門除嚴查妍棍包攬照運並拏毛子瑜等究明納衆原官情由被法案治并查此內有生監職員另行題參外但同知于養氣不能就決姑斷以致民情不服攔出府城殊玷職守等因題奉　前來查于養氣將撫督發審之人不能執法究治以致群起詭諱攔出城外殊屬不合應將于　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停止藩下名色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

一兵部一本請　旨事奉

旨依議藩下之人并入漢軍此後藩下名色着停止

赴補赴選官員冊結送部科　康熙五十一年三月

一吏部咨九赴補赴選官員例由府縣出具冊結藩司出具批文分送部科令江南一省遵行舊例其餘各省並無批結到科無憑查核應通行各省嗣後赴補赴選官員照江南省例府州縣出具冊結藩司出具批文分送部科可也

承估案件不和入闈之例成案

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吏部議覆江督邵務郎以估竇會名下田畝等項一案准於扣除該司入闈併封印日期至五十一年二月初一日起程撰均遲當塗縣知縣程撰均遲延不結違限三個月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應將滁州知州温而厚承估等案件並未有扣除該司入闈之例查此案于五十年八月十一日准咨至十二月十一日限滿等因咨稱此案于五十年十月十日期滿該督咨稱此案據該督咨稱此案于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具題去封四個月限滿該督于五十一年四月零十四日查定例官員將易結之事遲延二個月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應將滁州知州温而厚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秋審冊科派庶無
一刑部為敘陳鞫獄未議等事議刑科錄 疏查送部秋審核册
久經停止而九卿招册係臣等動用贓罰庫銀刊刻並非各省
費送各省秋審時或有不肖官員借端科派亦未可定應通行
直隸各省督撫嚴行查察禁止如有此等科派情事即行指名
題參從重治罪若該督撫徇情不行題參或被旁人出首或被
科道訪聞題參將該督撫交與該部照例議處通行各省遵行
奏

一戶部洛查各省督撫具題案件向例具揭送司今改為具題事
造送司揭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
十三年三月

旨依議

禁止小報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左都御史揆 疏應如所奏嗣後嚴禁各省提塘除傳
遞公文及進呈題奏本章凡奉
旨科抄事件外一槩小報嚴禁永行停止如有違禁者應將提塘照
刷造小說淫詞例係官革職仍照例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于五城地方宛大二縣不肖之人竄錄小報將無影之事捏造

件只有堂揭並未具有司揭相應行令該督撫後此係具題案
件即照往例造司揭送司以便轉送備房繕本可也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吏部議覆 奏銷錢粮不速開和限成案
分奏銷錢粮各省或速開和限或不速開和限俱無處分督撫
之例應將護理督撫折 疏查應照速開年
不速開和限之處無庸議奉

言語駭人耳目恐嚇欺騙于人以及刷寫報文之處交與五城
司坊官嚴加查拏如有違禁仍行抄錄小
報捏詞傳報各處拏獲之日亦照刷造小說淫詞例治罪若該
管地方官不行嚴加查拏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指參將該
管地方官交與該部亦照失察刷造小說淫詞例議處通行直
省遵行奉

旨依議

具題奏蹄刪去繁複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

一刑部咨嗣後直隸各省凡所審具題事件疏內知府司道等官
所審如有別情將情由繕入本內若無別情但註明府司道等
官所審與州縣各官所審無異一語將州縣所取原供并督撫
大吏審擬之處繕入本內具題其送部揭帖將該府司道各官
所審口供看語仍照舊例送部以便查核如此則本章不致繁
複而事件亦不致遲延矣再户部所奏事件內有類此繁複者
亦將繁複之處裁去毋令繕入本內候

命下之日遵行奉

旨依議

誤揭屬員成案

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吏部議覆江撫吳
天章脫逃一案原任揚州府知府趙弘燮疏稱奉
例革職註冊查吳天章脫逃非弘燮縱放至此案發審時天章
係屬職員不敢違例擅禁非弘燮縱放更明該司府誤將弘燮
揭報致罹議革應開復再該府彼時曾檄行如皋縣提
取幹役四名赴府押犯該縣開俟
章潛逃所有誤揭職名揚州府
題應將趙弘燮准其開復抗違
照例降四級調用誤揭之揚州
府知府馮
江蘇按察司祖

均照例各降一級調用馮有加級抵降免調祖已經別案
華職仍計冊誤行咨參之前署江寧巡撫施應照例于現任
內將一級留任有加三級應銷抵免降奉
旨依議

父代遲延等案不具題康熙五十七年八月

一吏部議應如左都御史蔡所奏嗣後凡交代遲延承審遲延
與承緝承追不力事件行令各該督撫俱不必具本題參各照
例限咨明各部處分仍照舊例俱入彙題完結
硃批諭旨敬收呈繳康熙六十二年十一月

一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准兵部咨傳
上諭與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在外出兵將軍省分總督巡撫將軍提
督總兵官各處所有朕
皇父一應硃批諭旨着敬謹收集呈朕如抄寫存留隱匿燒燬遺失
後日發覺斷然不宥必從重治罪除京內阿哥等勞勞隆科多
大學士馬齊等外滿漢大臣官員一應事件奉有
皇父親手一應硃批諭旨亦俱着敬謹收集呈朕此
諭旨令若不收後日不肖之徒云有
皇父諭旨妄行指稱生事並無証據大有關於朕
皇父之
聖治再嗣後朕親手所批密旨下次奏事務必送進亦不可
抄寫存留着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爾等公同商酌寫出具奏欽
此將此
諭旨寫出進呈
御覽奉

旨着照通行傳諭
御書恭繳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一禮部為　御書關係甚重等事應請
旨行文八旂順天府各直省查各寺院及臣民之家向年
頒賜之
宸翰不論尺幅片紙概行恭繳書文印刻序跋并有石刻法帖有僧
道語録中言句并令各自改毀及有鈐纂
宸翰刻成之匾額對聯及刻板刷印成書者将匾額對聯及所刻之
板片并印成之書一概恭繳在内各自封固徑送臣部在外封
固交與地方官轉送臣部定限一年俟送到彙齊臣部封固恭
繳如有過限不報隱匿私藏者或告發或察出以不敬論從重
治罪奏
旨依議

漢字本章寫大些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一通政司使為通行事内閣交出
旨看得漢字本章比先畧大些交與各處此後再大些繞好欽此交
與通政司曉諭各省督撫提鎮所有奏題本章之處嗣後漢字
本章俱寫大些不可違悞
停造四季冊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查得凡各省
欽件部件内咨行事件停其四季造冊咨奏俱照部内定限令其完

結若將易結之案遲滯不完者令該衙門查參奉
旨依議

批示摺子　聖諱字同音

一雍正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奏

上諭各省將軍總督巡撫一應奏摺人員摺奏後將朕批示摺子奏繳時若批知道了朕身安三字者不必奏繳如另有旨意照常奏繳　又內閣交出以後清字本章

聖諱字俱寫正字凡一應與

聖諱字同音者俱寫正字

名同　聖諱咨部更名

一雍正元年二月

一吏部為題明事嗣後內外滿漢大小現任候補候選官員有名

同

聖諱者理應即為更名現任京官旂員取具本旗都統印結咨部漢官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該部院衙門咨部更名在外現任官員取具同官印結該督撫咨部候補候選官員旗員取具該旗都統保結咨部漢官令該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該督撫咨部到日照例准其更名毋庸具題奉

旨依議

情真改情實

一雍正元年三月刑部大人傳各省提塘面諭各省秋審冊揭情真字樣改為情實通知直隸各省一體遵行

御名音同　雍正元年六月

一禮部為通行事照得直隸各省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名字有同御名及音同字樣酌量改正相應照會該布政司一體遵行仍報明本部

聖諱上下字

一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九日內閣交出

上諭古禮祖宗御諱文書式但於本內缺一筆不改易字樣而朕於聖祖仁皇帝聖諱二字每見即感痛於心昨偶翻閱時憲曆二月月令內見

聖諱上一字不覺失聲長慟嗣後在京各部院衙門及八旗在外各省將軍副都統等督撫提鎮司道府州縣衛凡章奏文移遇

聖諱上一字則寫元字遇

聖諱下二字則寫爕字爾等文與該部即遵諭行

叅展案件限滿接算并叅疏內聲明月日審解駁查（雍正元年七月）

一刑部等為請嚴承審限期之弊等事會議刑部右侍郎盧　疏

應如所奏一切承審命盜及欽部事件限期仍照舊例遵行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盜案限一年命案限六個月承審欽部事件限四個月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題叅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於本限內展限一個月即於原限內完結不許又另起作初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仍借端巧

為生法掩飾不行速結者令各該督撫題參交與吏兵二部嚴加議處各該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并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從重議處各該督撫參遲延時并將何月日審解駁查次數聲明以便部內查核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接審之員展限雍正二年二月

一刑部為請嚴承審限期事據直撫李　疏稱原審官已經初次限滿揭參遲延二限承審已至二三月離任者委署之員到任接審于本限內展限一月限滿不結遽照二參之例以易結不結參處是前官之遲延獨坐後官以嚴例似覺寃抑等語嗣後如果原審官初次限滿已經參過遲延其在二限之內承審已至二三月遇有陞任降革以及因公他往委署之員及新任之員接審者即於接任之日算起准其展限四個月如限內仍不審結該督撫即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二月　吏部議覆

係題明奉

旨勒限四個月追完解廣報部之項今四個月之限已逾尚未追完而該撫並不將承追督催各官指參反請展限殊屬不合應將代請之河撫石　照例降一級留任石文暉着降一級留任奉

自陳遺漏分別議處雍正元年正月

六
兵部為請
旨事自此以後自陳各員有遺漏并錯上屆自陳以前之事者概免
議處其奉
旨察議者照例議處外如有遺漏已經議處降罰察件關係考成者
照慶賀表文計冊并錯遺漏例罰俸一年遺漏檢子加級在任
内制等項無關優劣者照緒寬濫草不列職名例罰俸六個月
至失用印信不開明籍貫并籍貫并錯等項細故概行嚴飭永
為定例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復行京察雍正元年三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在京部院衙門官員三年京察一次係好事應行查例具奏欽此
查舊例京察于康熙六年復行起至康熙二十四年停止在案
查京察六年一次為期甚遠應遵
諭旨三年考察一次今此京察應於雍正元年起至雍正三年止將
三年内所行事蹟過愆在京部院衙門三品以上滿漢官員於
雍正四年三月初一日為始令其自陳所屬官員於三月十五
日内詳加填註考語造冊送臣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在外
督撫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等俱於雍正四年四月内照
例自陳盛京五部所屬奉天府府丞以下城内官員俱令各該
部府堂官詳加填註考語限於四月内造冊移送臣部都察院

吏科河南道俟各部院衙門移送到齊臣部請
旨另派大學士大臣及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考察分別去留通
行遵行奉
旨依議京察舊例
已載原集

大計軍政平常官員註考語雍正元年七月

一吏部等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諭吏兵二部三年舉行大計五年舉行軍政其居官優者列為
卓異劣者分別輕重黜之八法所以澄叙官方勸善懲過典至
重也朕思卓異八法所舉所劾不過十數人而平等供職不列
舉劾者尚有多員如文官倉庫之盈虧辦事之能否武官騎射
之優劣訓練之勤惰皆未填註考語是考課群吏尚有遺漏之
處也嗣後六計軍政除卓異八法照舊例舉行外其平等官員
文職自知縣以上武職自守備以上俱於大計軍政之年令督
撫提鎮註明考語造冊詳報吏兵二部務期秉公核實不得徇
情任意顛倒是非兩部確議具奏特諭欽此欽遵嗣後大計軍
政之期除卓異八法仍照舊例舉行外其不入舉劾官員文職
自知縣以上任內經手倉庫錢粮註其管收除在實數若干委
無虧空居官註其操守才具若何年力政事若何令該管各上
司出具印結該督撫逐一填註考語造冊送部以憑核其盈虧
能否武官營弁自守備以上其散給兵餉註其有無扣尅訓練
行伍註其果否勤惰騎射若何年力若何緝盜安民若何至於

衙并亦有經手錢粮兼註其委無虧空揀委辦事若何令該管各上司出具印結該督撫提鎮逐一填註考語造冊送部以憑核其優劣如該督撫提鎮以及該管各上司不秉公核實徇情任意顛倒是非或經部院科道察出或至事後發覺將該督撫提鎮并該管各上司嚴加議處奉

右依議

運副運判註考語雍正二年二月

一吏部為欽奉

上諭專查運副運判及三司首領品級既在知縣以上其居官操守未具年力若何之處自應遵照新例逐一填註況運副運判均有經手錢粮亦應遵照新例註其管收除在委無虧空該管各上司出具印結造冊報部查核應遵行直省督撫一體遵照可也

卓異等官給咨赴部文內聲明並無未清錢粮等案字樣雍正二年三月

一吏部為據實呈明事議晉撫諾 咨稱朔州卓異引 見知州莊清慶現今在京請催回任交代等因查定例薦舉卓異官員該督撫照例查明俸滿無錢粮盜案參罰者令其隨本引 見等語是卓異等官既無未完錢粮盜案何難即行交代清楚給咨赴部嗣後各省督撫將卓異等官給咨赴部引 見時即令各該員將任內事件交代清楚於文內聲明並無未清錢粮等案字樣倘有奉

旨留京及陞任之後各員原任內又有錢粮盜案未清該覺者將原
薦舉之該督撫等官俱照濫舉匪人例議處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調用揀選人員奉
本聲明 雍正二年七月

一 吏部洽舅舅隆科多尚書朱 侍郎伊 沈 面奉
上諭引見外官內經朕改調人員原因地方緊要看其言動舉止人
去得者調用記名然必俟任事後方可定其賢否各督撫不實
心訪察因朕一時說好遂爾優容任其恣意行事如何使得再
揀選該往各省人員督撫亦不可因係挑選之人聽其妄為不
行糾參此等人係朕特用必當益加勉勵實心愛民方不負簡
擢之意倘任意放縱有玷官箴便當加倍治罪嗣後督撫題參
官內有此等官員着將原係奉旨調用或揀選該往不思報效
辜負擢用之處於參本內聲明欽此

考語冊籍須式 雍正二年十月

一 吏部為題明事據湖督楊 請示前來除不入舉劾知縣以上
之員任內經手錢粮冊籍應如該督所請另造一冊送部外至
考語冊籍本部擬定一式該督照依頒去式樣填註切寔考語
封固送部查核以定優劣其該管各上司另出具印結隨冊送
部再雜職卓異之處先經本部議覆令該督撫開具事實造冊
送部聽部院衙門考核准其卓異以示鼓勵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只應另具一本薦舉并另造事實冊送部院衙門
查核辦理咨覆該督遵行在案查大計關係鉅典理宜畫一相

應通行遵行

引見官員給文分投部科雍正 年 月

一吏部為行查事嗣後凡赴部候補引見官員仍照例各給咨文分投部科倘有違限等弊本科以便查參等因相應行文直隸各省督撫提鎮凡推陞推補赴部引見官員照例給文分投部科雍正元年 月

題奏官員陞補不得據邸抄雍正元年 月

一兵部為通行事查湖廣總督楊 保舉李登雲等一疏內稱近接閱邸抄等語查李登雲周一德張自奇等實未陞用仍在原任該督何得以接閱邸抄即行參請本部議以陞補官員具題奉

旨之後行文知照各省方可為據嗣後該督撫提鎮毋得以接閱邸抄即行奏請等因于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相應行文直省一體遵行

行提行查事件行文日期部院衙門咨會科道雍正元年十月

一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閣大學士議應如條奏嗣後各部院衙門凡有行提行查事件應仍照現行定例遵行外一面行文該處一面即將行文日期咨會該科道衙門記檔稽查如有違限聽行文之部院查參如行文之部院徇隱不參該科道即將違限各官並不行查參之行文部院一併題參奉

旨依議

督撫咨結之案刑部咨會原書題衙門

一雍正元年　月　日奉

上諭直省命盜案件主稿雖在刑部然必由三法司等衙門公同確勘畫題方行請

旨今刑部議處被盜疎防及人命失察等案有該督撫未將所屬地方官弁報參者刑部於題內完結本尾聲明行令查參到日再議嗣後督撫有照例補參者亦有援例請免者止用咨覆刑部不再具題又不照會都察院大理寺衙門是以鄂中奸猾胥役得以操縱其事暗地招搖有部費者則為援引輕例具有竟將咨文流捺日久潛消者如無部費雖督撫聲明在所可寬不准邀免欺隱朦混事同議異勅下刑部嗣後凡三法司會議案件本尾帶及行令補參者督撫咨覆刑部其或處或免作何完結之後令刑部咨會畫題衙門公同刷卷則胥役不得萌逞故智上下其手矣特諭欽此

閙毆人命等律散布張掛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刑部朕披覽奏章其中人命案件如故殺謀殺者尚少而以鬬毆傷人者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頎命及至抵罪雖悔何追此皆由於愚賤鄉民不知法律因一朝之忿貽身命之憂言之可為憫惻古人有月吉讀法之典聖祖仁皇帝上諭內又有講法律以儆愚頑之條蓋欲使民知法之不可犯律之無可寬畏懼猛省遷善而遠過也但法律包舉甚

廣一時難以遍論令將大清律內所載凡鬬毆人命等律逐條摘出疏解詳明爾部可通行各省令地方有司刊刻散布於大小鄉村處處張掛風雨損壞仍復再須俾知鬬毆之律尚然如此則故殺謀殺罪更可知父兄子弟互相講論時存提撕警戒之心以化其好勇鬬狠之習庶命案可以漸少以副朕好生慎罰之至意特諭

一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如兩相毆打一時情急拳打脚踢并執持棍棒刀鎗木石家類抵擋拋擲傷人致死應該絞罪

一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傷重者絞如衆人同去將人毆打致傷人命罪坐於下手傷重之人應該絞罪

一因鬬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鬬殺論死者絞如與人相打誤將旁人打傷至死雖非有意打死也要抵命應該絞罪

一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者絞如倚仗勢力使令他人將人打傷致死以使令之人抵命應該絞罪

一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絞如與衆人共相毆打其一人先將此人已打有致命重傷後有一人又將此人打有致命重傷以最後下手之人抵命應該絞罪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所差人傷重至篤疾者絞篤疾者如瞎人兩目折人兩肢缺人一目一肢之類是也如應完錢粮及承辦公事官府差人催徵傳喚而納户及應辦公事之人恃强違命抗拒不服毆打差人傷致篤疾者應該

絞罪

一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絞如女壻將丈人丈母毆打傷至篤疾者絞罪

一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篤疾者絞尊屬者與父母同輩如同堂伯叔伯母嬸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蓋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是也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是也若將此等尊屬及兄姊毆打傷至篤疾者應該絞罪

一尊長毆卑幼緦麻小功大功至死者絞如身係尊長將本宗外姻緦麻小功大功服制卑幼毆打致死者應該絞罪

一妻毆卑幼至死者絞如妻毆打夫之緦麻小功大功服制卑幼至死者應該絞罪

一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絞如身係尊長將卑幼之妻妾毆打至死者應該絞罪

一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折傷者折跌人手足腰項及瞎一目者皆成廢疾是也如犯罪事發官府差人捉拏追捕罪人不服拒捕將差人毆打至折傷者應該絞罪特諭欽此

外番人名

一吏部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二年七月十九日户部尚書張　面奉

上諭凡外番人名字樣各衙門所寫漢字俱不畫一如策妄阿喇布

坦澤卜導月巴胡土克圖吐魯番以後漢字俱照此書寫畫一可傳諭內閣及各衙門知之欽此

部照被竊補給成案雍正元年六月戶部據廣西桂林府揭監戶部換有執照瑤係山西平陽府絳州人在廣西城兵馬司指揮張緒星爾監生王文至彰儀門被剪綹賊刘破行李竊去小箱內貯部照一張盤飭甲捕嚴緝外理合加結具文呈報等因查王捐監生與原捐紙內載百數目并姓名年月日期俱各相符該坊官既加具印結又取有同鄉官現任中書科中書明淮印結前來相應補給執照移咨禮部國子監并知照山西巡撫可也

訓飭諭旨遺失等項免參 雍正二年九月

一吏部為飭查事查齊撫諾 疏原任河東運判王念德護運司任內將上諭並不查收交代奉旨令德着免察議此不過朕之訓飭諭旨遺失等項事屬無甚關碍後朕之訓旨或致遺失水濕染汙毀壞該督撫提鎖行文內閣奏明給與不必題參該部知道

舉人免給路引雍正二年十月

一禮部為請免舉人路引等事議覆祭酒王 奏應如所奏飭令順天府嗣後落第舉人免給路引并令各省巡撫轉行布政司嗣後舉人起文會試查明給文赴京毋得留難奉旨依議

禁止空白文結雍正二年十月

一吏部為請杜空白印信以清弊源事內閣交出條奏等因查定例官員預給用印白結者罰俸一年等語又雍正元年八月內

臣部遵

旨查議一疏兵部署司務廳堂主事常保並不回明堂官將空紙預用印收貯將兵部堂官各降一級罰俸一年常保降三級調用在案今條奏既稱各衙門上行平行文書並無號印是以空白易於藏奸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印所關甚屬緊要凡有行移事件務須各司官回明堂官方准用印將所行事件并用印數目登記號簿至應空白俱着嚴行禁止其在外各衙門空白滋弊更甚應將一應多用空白嚴行禁止無論下行牌票及行平行文移俱令鈐印編號不時查察倘有仍用空白事弊將在外不行嚴查之堂官不行回明用印之司屬查外不行查察之督撫司道仍用空白之府州縣等官俱照例處如有府州縣地方寫遠緊要事件督撫不得已提取用印結之處務令府州縣詳明件數仍於年終彙報督撫嚴行查核如混行提取以及不行詳報將督撫並所屬各官一并照例從重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一奉

上諭嗣後一應啓奏本章看語後寫出語處空一二字寫欽此

雍正元年十月

幸字改詣字雍正二年二月

一禮部奉

上諭諭禮部等衙門帝王臨雍大典所以尊師重道為教化之本朕
覽史冊所載多稱幸學禮近日奏章儀注相沿未改此臣下尊
君之詞朕心有所未安今釋奠伊邇朕將親詣行禮以後一應
奏章記注稱幸非宜應改為詣字特諭欽此

寫出何年所定之例 雍正三年閏四月

一刑部咨奉

上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處不可用新例字樣係何年所定之例
只將年分寫出爾等即傳與內閣交各部院衙門通行各省欽
此

賞賜細物不必具本 雍正二年五月

一大學士馬 等奉

旨令各省督撫提鎮嗣後若賞賜細物於摺順便繕摺奏謝不必具
本朕已屢降諭旨令滿保宜兆熊因賞翎管復行具本奏謝着
交與大學士等似此等賞賜細物不必具本着繕摺具奏將此
飭行各省欽此

寫康熙某年字樣

一刑部咨吏部咨稱雍正二年七月初六日工部為廣東省駐防
旗兵買鳥鎗內所用黑鉛事敘奏奉

旨這事情只寫六十一年並無康熙字樣交與大學士查奏大學士
覆奏凡奏聞之事當寫康熙某年字樣只寫某年不寫康熙字
樣看時實不明白於事理上亦不順臣等欽奉

上諭查得各衙門啟奏本內亦有如此字樣皆因從前並無對看因而草率因循至此據此臣等會議得嗣後部院衙門啟奏本章內如有此字樣者該督撫將軍副都統參劾題奏票簽進呈候本批出時傳於各衙門知悉一體遵行等因具題奉

旨知道了欽此應行文各該督撫將軍副都統參劾題奏章以及咨部事件俱當寫入康熙某年字樣不得仍前草率遺漏可也

雍正二年六月

一禮部為欽奉

上諭等事臣等查得會典內開凡內外官民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雖刑名錢穀等本難拘字數亦不得重複冗長仍將本中大意撮為貼黃以便覽閱其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有字數溢額及多開條款或貼黃與原本參差異同者該衙門不得封進仍以違式糾參題本式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字格內擡頭二字平行十八字出格擡頭加一字頭行衙門官銜姓名疎密俱作一行寫不限字數年月下同若有連名按次俱照六行書寫奏本式每幅六行二十四字格內擡頭二字平行寫二十二字出格擡頭加一字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軍民匠灶籍貫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右謹奏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聞字過幅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字畫稍小年月同前若有連名按次俱照六行書寫等語令通政使衙門既稱題本雖定有款式年久廢弛題本奏本字數雖同寬窄長短不一擡頭違式甚多請

勅部定成款式飭行照式遵行等語應如所請臣部將會典內所載
題奏本章款式寬窄長短式樣照會典原定式樣一并再行頒
發一體遵行如有違款式者聽通政使衙門查參交該部議處
通行直隸各省奉
旨依議

題知改寫奏聞雍正二年十二月

一吏部為知會事內閣交出奏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因公
出境題報回任日期本尾有寫題知者亦有寫奏聞者看得寫奏
聞者於理相合寫題知者於理不合臣謹通行各省督撫提督總
兵官嗣後一應題奏後尾將題知字樣改寫奏開等因具奏奉
旨妥

摺片改稱摺子

一雍正三年十一月內庭交出往後凡大小衙門有啟奏摺片
無論有面無面啟奏時摺片字樣俱改稱摺子

欽賜欽犯字樣雍正三年二月

一刑部為通行事查凡題奏本內有欽賜欽犯二項字樣俱宜
更易嗣後欽賜二字改奏
旨應追之項欽犯二字改奉
旨提解之犯相應通行直隸各省可也

奏摺內字句

一雍正五年二月 日奉
旨嗣後各省督撫提鎮奏摺內有字句不妥確該部即行改正傳

與各衙門知道欽此

獎賞加級不宜稱鼓勵

一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這本內議稱阿齊圖等各加一級紀錄一次以示鼓勵等語夫國家之典賞所當賞而罰所當罰原不專為鼓勵懲戒而設而人臣宣猷効力實職分之所當然豈必待鼓勵而後勤懲戒而後儆乎況鼓勵等字加之微員兵弁猶可若加之於大臣則失體甚矣將本發還著另行具奏

盡數二字改全數

一雍正六年七月

戶部咨各省關後凡一應錢粮奏銷等件及漕粮開兌開船與過淮過濟等件本內盡數二字俱改為全數其有舊用盡數全完者改為全數通完諸凡此等不准字面須留心酌改毋得疎忽

戶刑部不得連寫

一雍正六年八月奉

上諭嗣後凡戶刑二部等字樣皆分寫戶部刑部不得仍前連寫欽此

本內言詞繁多貼黃用整幅書寫

一通政司行各省雍正三年正月十九日內閣奏請貼黃用半幅紙密行書寫既難披閱事情緣由亦不能詳盡嗣後一切奏本內言詞繁多者貼黃俱令用整幅書寫其言詞甚少者仍令用半幅書寫奉

旨依議欽遵交行在案今閱各督撫提鎮所奏本內貼黃言繁字
密仍用半幅書寫難以披閱令再行文知會嗣後言詞繁多
者應遵
旨用整幅書寫可也
奉
旨禁止洪福齊天等字樣雍正五年七月
二十一日
經河齊恭報伏汛奉
旨據奏沁黃二河伏汛水勢情形工程平穩知道了齊蘇勒稽曾
鈐奏報伏汛疏內稱頌之語俱有洪福齊天河伯効靈字樣厥
敬
天禮神至誠至格如齊天字樣實為越理即効靈字樣朕覽之心
亦不安嗣後內外臣工本章內通將此等祝頌之語禁止該部
知道
本內緊要字樣不查對成案
雍正六年八月吏部議川撫憲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者杖六十凡官員犯杖六十者降一級
等語今巡撫憲於本內貼黃並不謹敬查對將緊要字樣
任意疎忽以致錯悞應將憲
照律降一級調用奉
旨憲德著銷去加二級抵降一級免其降調
先師諱讀作期音
一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以
先師孔子聖諦理應迴避前降諭旨令九卿會議具奏經九卿議
覆凡姓氏俱加阝為邱字凡係地名俱更易他名至於書寫常
用之際則作古體北字朕細思今文出於古文若改用北字是
仍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查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

嗣後除四書五經外凡遇此字並加阝為邱地名亦不必改易
但加阝傍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徵朕尊崇
先師至聖之意

親王名字相同酌改

一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兵部將江督查　保舉千總劉允祥引見奉

旨朕從前曾降諭旨凡有與大人名字相同者令其酌量更改甚是明確今查彌納將與怡親王名字相同之千總查彌納並不改名就送來引見甚屬不敬遠悖諭旨著查彌納馳驛作速來京該部嚴審定擬具奏總督邱務著巡撫張楷署理

代作履歷條陳

雍正四年九月

欽定例一月選各官凡遇考試履歷條陳務須自作如有預倩親友代作查出將代作之人及本人一併以遠

旨例議處

履歷內不得開寫已革職問罪父祖

一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凡引見官員其父祖有曾經出仕者俱令載入履歷之內近有將伊等父祖已經革職或曾治罪者仍載入履歷寫原任官銜樣殊屬不合嗣後凡係革職之員其子孫履歷內不得開寫著通行八旗各衙門知之欽此

開寫官銜具奏將駐扎地方開明

一雍正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奏事頭等侍衛那　等傳

諭吏兵二部嗣後凡督撫提鎮司道府副參遊等官開寫官銜其
奏處俱將伊等駐扎地方開明如兩江總督即寫江南總督浙
閩總督即寫福建總督其巡撫提鎮以及司道府副參遊駐扎
某省某府即照駐扎地方開寫欽此

一滿洲官員名字上一字與漢姓相同雍正九年五月
都察院劄知各省內開准吏部來文雍正九年四月初五日
本部將待班滿洲官員帶領引
見內有本部主事趙清一員奉
旨將趙字改為兆字欽遵在案嗣後凡繕寫滿洲官員名字其上
一字有與漢姓相同者俱改寫同音字樣以便分別滿漢
磁器不得書寫字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一工部為敬陳匏苑等事議浙江按察使劉
磁器省分嗣後凡窑
御用磁器書寫
國號其窑戶燒造貨賣尋常磁器不得擅寫致干褻慢如敢違禁
將該窑戶懲治仍於每歲底取具各窑戶不違甘結加具地
方官印結送部查核其器具如有字跡而破損散佚者並行
各直省飭令該地方官曉諭鄉保敬謹檢拾務於潔淨處所
收貯其民間現在有好磁器書寫字跡者仍聽其存用并行
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嚴行約束毋使胥役借端需索致滋煩
擾奉
旨依議

上諭不許失漏所奏

欽定例一 各省督撫將歷年所奏

上諭俱繕錄成冊一一詳載每日觀覽觸目警心前後任交代之際即將此冊傳交不許失漏藏匿

上諭用黃紙繕寫曉諭雍正十二年十一月

一 吏部議御史蔣 奏嗣後欽奉

上諭事件應出示通諭者令用黃紙繕寫校對粘貼木牌於通衢太道潔淨之處懸掛并於四鄉鎮集一體懸示交該地鄉約人等照管令該州縣佐貳等官不時查察以示永久奉

旨依議

旌表年終彙題雍正四年 月

一 禮部為通行事旌表孝行節義乃彰善大典先經通行直隸各省督撫學政查明於歲終具題冊結送部本部於次年二月內核實彙題今各該督撫學政題請先後不一亦有遲至次年二三月者本部難以查核彙題嗣後務於十二月封印以前具題將冊結送部以便核實彙題

名宦鄉賢年終彙題雍正三年十一月

一 禮部為敬陳崇奠等事議山東學政王 疏查名宦鄉賢事關祠典嗣後凡有皇請入祠者令各省督撫學臣秉公核實確據每年於八月以前彙行題請併將事實冊結移送臣部查明照

旌表節義例於年終彙題行文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過失殺人之案不得緊於年底彙題雍正十一年五月

一刑部為活活打落等事議潮撫王　題舒正朝與張文世失足落水身死一案可否入於彙題之內等語查過失殺人律得收贖雖比軍流較輕但此等案件承審官不無那重就輕之弊與誣告反坐等項情節明顯者不同事關人命未便草率外結應將該撫所請緊於年底彙題之處無庸議奏

旨依議

過失殺案分別特題報部　雍正十三年三月

一刑部為敬陳管見事議試御史曹　奏嗣後過失殺人之案如奴僕過失殺家長罪應擬絞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罪應擬流事關重大仍照前例特本具題核覆外其餘過殺之案應令該督撫逐案同原招各冊一并報部臣部或准或駁按其情節先行答覆該撫仍每季另本彙題請

皇上訓示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人命案件軍流等罪具題雍正三年九月

一刑部為通行事查外省有人命案件擬以軍流等罪咨請完結者現俱駁令具題應如所奏嗣後有不行具題者將該督撫查議奏

旨依議

命案無抵償之犯擬軍流彙題

欽定例一人命案內有誣告反坐著有教唆假命者有致死卑幼者有威逼自盡者此等命案原無抵償之犯如果情節明顯罪應軍流者各該督撫審明發落仍將各案於年內彙題原招送部察核如有情節不符分晰題駁令再行確審察出弊端照失出入例議處

奉 旨緝犯年終奏聞雍正三年八月

一刑部准安撫咨奏

旨緝拏之犯於四個月限滿取結報部統於年終奏 聞至有冬月奉

旨行緝重犯該撫既稱年終不及取結造報因今限內無獲照例咨覆俟下年年終彙奏

欽定例一候補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督撫咨參到日吏部據咨照例斥革附入月底彙題

欽定例一凡州縣承審

欽部命盜等案審轉造報事件申詳司道府州縣者俱用副詳申報督撫如有駁回之件即將駁查緣由并駁回月日開明具報倘有苛駁索詐推卸情弊該督撫查明將該上司各官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倘該督撫狥隱不揭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督撫照狥庇例議處奉

旨依議

士子講解律文雍正七年八月

一吏部為請

勅士子講習律例等事議大常寺少卿陸 條奏應令各省學臣轉飭各學教官每當月課季考之次日將

大清律與之講解但律文繁多士子平日講習經書文藝勢難將律文逐條遍讀應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係緊要者詳為講解使之熟習演貫預識政治之要道學臣於按臨講解之時諸生各講解律例一條士子中果有文行兼優又能熟諳律例堪以辦事者該教官申送學政詳加考驗於任滿時保題交部帶領引

見作何錄用之處恭候

欽定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上司考校律例

欽定例一查律內凡國家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歲底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吏笞四十等語嗣後內外各該上司飭令所屬官員務將各該衙門應行律例留心講解京官交與各部院堂官考校外官交與督撫飭令知府直隸州於所屬州縣就近考校各該督撫於屬員因公進見之時留心考課歲底將內外各官通曉律例者咨明吏部註冊陞遷之時註明

能曉律例以示鼓勵不能講解者照律議處各衙門吏典即
令各該管官嵗底考校其通曉律例者五年役滿咨部之日
於咨內聲明考職時照武闈好字號之例奏面印一通曉律
例字樣酌量優取以示鼓勵如有不能講解者照律笞四十
吏攢通曉律例雍正十二年九月

一吏部為律例關係等事准湖督藩　咨通行各省查律例攸
關政治無論官吏均當通曉況各衙門吏典原有承辦事件
之責於律例不可不知然各部律例條目甚多吏典既有應
行承辦事件則於各部律例似難責以通曉除未奉部文以
前所報吏攢已歷五年役滿者仍照例起送考試外其奉文
以後所報各吏攢將來五年役滿起送時如果能通曉六部

大清會典事例館奉
總裁大臣臣祥端等
總纂官臣家鼐
總校官臣恒慶

律例者即於文內聲明考試時照武闈好字號之例卷面印一通曉律例字樣酌量優取以示鼓勵其止能知曉承辦事件之律例以及律例未經貫通尚須熟讀者應如該督撫所請准其於起送文內聲明送考同試卷送部以憑酌核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

旂員務習滿洲話　雍正十年

一吏部咨開雍正八年十二月分官帶領引　見奉旨掣得山東鄒平縣之艾深係旂人奏對履歷不能滿洲語言朕屢經降旨令旂員學習艾深又係少年並履歷數語不能陳奏甚屬怠惰着扣除俟伊習熟時再行銓選此旨並傳諭八旂知之欽遵在案近因外任旂員來京引

見不能奏對滿洲語言相應知照各省督撫轉飭所屬現任旂員

一體遵

旨學習滿洲語言可也

福建廣東二省鄉音

一雍正六年八月初六日奉

上諭凡官員有蒞民之責其言語必使人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而辨理無悞是以古者六書之制必使諧聲會意嫺習語音皆所以成薄道之風著同文之治也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二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其敷奏對揚尚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於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知而共解乎宮民上下語言不通必致吏胥從中代為傳述於是漆姉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悞者多矣且此兩省之人其語言既皆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為編氓亦必不能明白官長之意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為不便實甚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改易必徐加訓導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有司及教官遍為傳示多方教導務期言語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為鄉音則伊等將來引見殿陛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他方民情亦易於通達矣特諭欽此

臨文作字更換

一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内閣奉

上諭朕覽本朝人刊寫書籍凡遇胡虜夷狄等事每作空白或改
易形聲如以夷為彝以虜為鹵等字樣閱之殊不可解揣其意
蓋妄為觸本朝之忌諱曰避之以明其敬冀不知此固悖理犯
義而不敬之甚者也夫中外地所畫之境也上下天所定之分
也我朝肇基東海之濱統一中國君臨天下所承之統堯舜以
來中外一家之統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
行之政禮樂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内而直隸各省之臣民外
而蒙古極邊諸部落以及海濱山陬梯航納貢之異域遐方莫
不尊親奉以為主乃復追溯開創帝業之地目為外夷以為宜
諱於文字之間是徒辨地境之中外而竟忘天分之上下不且
背謬已極哉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舜古之
聖帝而孟子以為夷文王周室受命之祖孟子為周之臣子亦
以文王為夷然則夷之字義不過方域之名自古聖賢不以為
諱明矣至以虜之一字加之本朝尤為錯謬漢書註云生得曰
虜為生得其人以索貫而拘之也敵國分隅互相訛詐北人以
南為鳥夷南人以北為索虜漢唐宋元明邊烽不息每於不能
臣服之國反以為虜我滿洲住東海之濱並非胡人亦從未被
虜若言東夷之人則可況今普天之下率土皆臣雖窮邊遠徼
我朝猶不忍以虜視之惟准噶尔背天逆命自棄於王化之外
或可呼之為胡虜耳至若王師入關漢人順命心悦誠服而為
臣子在本朝雖不忍以漢人為虜而律以生得之義漢人實乃

本朝之虜也乃轉以本朝為虜而譌言之豈特昧於大義并
義亦失之矣不亦謬乎總之帝王之承天御宇中外一家也上
下一體也君臣父子之分定於天也尊親忠孝之情根於性也
未聞臣子之於君父合體同心猶可以絲毫形跡相岐視者也
我朝正位建極百年於茲矣

列聖相承功德隆盛迫

世祖章皇帝入撫中夏救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仁心仁政洋溢
乎中國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中國之聖主自堯
舜以來能倫比者幾幾既以涼德繼承統緒勤求治理勉效
祖考雖未能跂及萬一然十載之秉公矢誠朗如天日滿漢蒙古並
列聖撫育中外靡然大公之盛心猶泥滿漢之形迹於文藝紀載間
刪改夷虜諸字以避忌諱將以此為臣子之尊敬君父乎不知
籍貫也文移字迹來便混同初非窮此以為中外之分別乃昧
於君臣之義者不體

好大逆訊訊之辭後人由之而不覺淺夫寡識至於如此朕於
大義覺迷錄中曾經詳悉開導實憫天下士民無知而自陷於
大罪想天下士民今已深悉茲見書籍避忌之謬妄重為反覆
曉諭嗣後臨文作字及刊刻書籍如仍蹈前轍將此等字樣容
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各省該督撫學政有司欽遵張

揭告示令鄉僻壞戚使聞知其從前書籍若一概責令填補更換恐卷帙繁多或有遺漏而不肖官吏遂借不遵功令之名致滋擾累著一併曉諭有情願填補更換者聽其自為之特諭欽此

題奏本章

欽定例一題奏本章如有應用題本而用奏本應用奏本而用題本者罰俸三個月

題奏本章用印不用印雍正七年十月

一通政司行各省凡屬員舉劾錢粮兵馬命盜刑名一切公事照例用題本外其慶賀奏章各官到任離任交印及奉到

上諭頒發各直省衙門之書籍或報日期或係恭謝并代遞省官民慶賀陳謝或原題案件未明奉旨面奏者皆係公事應俱用題本至各官到任陞轉加級紀錄寬免降罰或降革留任或荷

賞賚等謝

恩代屬官一人謝

恩俱用奏本概不用印

督撫到任送印題報入境用奏本雍正五年十二月

一吏部為大吏陞遷等事議覆提王　奏嗣後督撫提鎮到任前一日署事官將印信關防封固遣員賫送其題報入境改用奏本至到署接印題報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奉

旨依議

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

一福督滿為

聖恩深重等事雍正三年十月奉

旨嗣後督撫丁憂者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行離任庶不致貽悞公事該部知道

地理全圖分別帶回及轉交接任官 雍正六年七月

一內閣交出奉

旨朕所賜各省督撫提鎮等地理全圖出自特恩加該督撫提鎮等有轉陞他省及予告回籍者許其攜帶前往其革職降調者不許帶回著留在本衙門交與接任之員與上諭等件一同敬謹收貯欽此

奏摺不用印

欽定例一一切地方民務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其題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亦不准用印若違定例題奏通政司衙門查參交與該部照悞用印信例罰俸三個月

滿洲督撫本章

一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滿洲督撫一應本章不必翻譯祇以漢字本章送通政司轉送內閣兼清文進呈欽此

總兵官具摺奏事

一雍正十年 月奉

上諭各省總兵官係武職大員原有奏事之責若有應奏公事著

具摺遣人賫送奏事官員轉奏兵部可寄信與伊等知之欽此
揭帖隨本章同發雍正七年三月
一吏部議御史姚 奏嗣後督撫提鎮凡有揭帖俱隨本章同發其揭帖封套註明月日開單送通政使查對通政使查明於送本次日發提塘分遞各衙門如提塘有私行探報先期傳播者一經發出照應密事件預通信息例將該提塘交送刑部按律治罪奉
旨依議
道員無詳請代題之例 雍正四年七月
一雲督楊 詳請代題事奉
旨道員從無詳請督撫代題謝恩之例況楊鼐陞任湖廣已非楊名時所屬楊名時遵例代題殊屬不合著嚴飭行該部知道
叔姪兄弟族党簡用陞遷停奏謝 雍正五年四月
一吏部為恭謝
天恩事奉
旨該部知道朕之用人隨材器使悉秉至公未嘗因大臣子弟而有所偏向之處乃大臣等常因兄弟子姪及同族之人簡用陞遷具奏謝恩是將國家用人授官之公事而視為感恩戴德之私情矣愚人無知或至妄生疑議且恐不肖子弟自為有所倚仗而生縱肆之念非所以教之也朕方禁止天下之賔緣請托似此顧瞻之意即開賔緣請托之端況人品之賢否甚難保信在父子之間尚有休戚相關之意自然遵其教訓其餘族党之

人每多貌合而心離者何必為此虛文以互相牽累乎惟有各人黽勉自盡其道之為善嗣後大臣等父子受恩者准其奏謝若因叔姪兄弟族党簡用陞遷奏謝俱著停止欽此

大將軍與督撫等文移成式 雍正七年六月

一禮部查親王郡王授為大將軍與各省將軍督撫提督總兵文移俱用諭將軍督撫等官俱用啟其大臣授為大將軍者大將軍與將軍督撫用咨將軍督撫與大將軍用咨呈大將軍與提督用照會提督與大將軍用牒呈大將軍與總兵用劄付總兵與大將軍用申詳奉旨依議

互咨文移封面 雍正三年十月

一吏部議廣撫李 疏除各省已行文移不許因封面姓氏不符輒行駁回外嗣後督撫提鎮互咨文移封面均照部院行文之例不填姓氏止寫某省督撫提鎮公文齎至某省督撫提鎮衙門開拆永為定例奉旨依議

緊要部文釘封即以釘線兩頭鈐印 雍正十年七月

一吏部咨各省為知會事凡遇有緊要事件俱宜內用重封外用釘封但釘封處差蓋紙用印仍有巧於拆看者應不用蓋紙即以釘線兩頭打開粘住上鈐一印尤屬緊密至於尋常事件俱照舊用發不必釘封

緊要公文封套加厚釘封 雍正十一年四月

一兵部為公文宜加等事議湖北巡撫德　奏應通行各省督撫等嗣後遞發緊要公文并關係刑名錢穀查提人犯者所用封套務須加厚用印釘封毋致擦損其由舖司遞送一切平常事件亦須重加包封按限速遞如有擦損遲悞等弊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議處該夫役舖司等照例治罪

奉　旨依議

一票帖封套遺例用印成案

雍正八年九月刑部議川撫憲　題參革捐納知縣王之祥等招搖行走一案王　前過夔州地方夔州府知府周彬托陳天佑寄帶雲南糧道黃　票帖一封票內雖係平常通問並無言及王　字樣但封套上擅用印信鈐蓋殊屬違例應將周彬著降一級調用　奉

旨依議其違例用印之

經歷印信

欽定例一鹽道衙門設經歷公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同用印并各省藩臬知府凡經歷印信悉歸經歷自掌如有鞫將經歷印信自用之員照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

錢糧總數鈐蓋印信雍正十二年五月

一工部為敬陳管見事議郎中納　奏嗣後冊內錢糧總數一體鈐蓋印信倘造送冊內洗補添註字樣並錢糧總數有遺漏印信之處經臣部查出即將造冊之員題參交部照例議處其繕寫書吏按律治罪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造報奏銷冊混行發改苛駁雍正十二年十月
一吏部為敬陳奏銷等事議署甘肅布政司徐　奏嗣後各省
攢造奏銷冊籍於例限之前令各屬先造草冊一本申送布
政司衙門核對無悞發回照造如數填舛錯及數目不符之
處即於草冊內分晰指出計程途遠近定以期限發回另繕
補送詳題如果有案情繁雜核算不清及怠玩成習屢催不
應者惟其提取攢造原冊之諳練經承赴司查詢其餘概行
不得提取以免各書識跋跨守候之累以杜司書抑勒需索
之端而直省奏銷各案亦得赶赴考成不致稽延貽悞如承
總司書將各處造送草冊混行發改故意苛駁者一經查出
該管官將該司書從重究治倘布政司狥隱故縱一任司書
朦混具稟提取多人在省核造者該督撫即將該布政司指
名參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旂員丁憂印結送部封發雍正三年六月
一吏部咨嗣後旂員丁憂照舊例仍據督撫咨揭開缺其應給
守制其印結給與家人之處永行停止奉
旨依議

濫出身家殷實印結
一雍正七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鹽場大使及河工效力官員必須身家殷實之人始免累商

剝民及侵帑誤工等弊是以在部揀選之時皆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保其家道殷實然後命往辦事所以防冒濫而收實效也聞從前揀選之人取具印結時竟有徇情受賄將並無身家之人濫行出結者似此則是取結者以請託而竊功名出結者顧私交而忘公義其罪誠不可逭查定例臨場大使及河工效力等官到任之日該管上司將果否家道殷實之處行文移查本籍地方例雖如此但恐視為具文含糊塞責嗣後著實力奉行毋得絲毫假借倘行查本籍其人家道並不殷實具奏到日即將本人及出結之同鄉官一併革職若有賄囑等情仍審明按律治罪倘本籍不據實查明扶同回覆將來別經發覺或有應賠之項本人無力賠補亦必將本籍之大小官分別從重議處至出結之官必用主事以上之員其微末京職不准出結特諭欽此

濫給樂舞印照雍正十三年二月

一禮部為冒濫衣頂等事議川學脩　奏查

文廟春秋祭祀大典攸關例用樂舞生原應慎重揀選充補以供祀事應通行嚴查令各該州縣會同該教官將現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係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熟禮儀者仍行留存飭令該教官勤加演習務令熟習禮儀虔供祀事如有冒濫惡行黜退將原給執照繳行追銷其學政給照之處永行嚴禁嗣後如學臣仍踵前轍濫給印照該督撫即行查參嚴加議處其樂舞生如有假冒朋充祀佔武斷等情該

地方官一面詳革即行究治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捐納諸生換照限期雍正十三年三月

一戶部為請定換照等事請嗣後各省監生有在康熙年間捐納年限已遠未經換照者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曉諭捐納諸生於文到之日扣限定於三年之內令其赴部換照如過三年之限不准換給其雍正元年至雍正十三年捐納者年限稍遲亦於文到之日扣限定於四年之內令其赴部換照如過四年之限亦不准其換給其自雍正丙辰年以後凡各省捐納諸生均於捐納給發實收之日扣限定於五年之內赴部換照如過定限不准換給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貢監官生斥革病故繳照截角雍正十二年 月

一戶工二部為請定銷照等事准蘇撫高 咨應如所咨行令各該督撫將本部項下浙省海塘并江南河工各項事例飭令該州縣預為刊刻三寸大楷書銷字紅戳遇有貢監官生斥革病故繳照到縣該州縣先將紅戳印於照面并截去一角具文呈繳送部并將斥革病故緣由於咨內報明吏部禮部國子監一體查銷可也

吏員繳照一體截角雍正十三年正月

一戶部為請定銷照等事准湖撫楊 咨查該撫既稱病故斥革考職捐職吏員并各衙門役滿無力考職呈繳執照與貢

監生繳照之例一體辦理相應如所請通行直省遵行并知照吏部

一印文錯悞領印之員不驗明雍正八年三月
一吏部為印文錯悞事議禮部布　　尋題奉
題本關防滿文廣字失去一筆竟不成字等因應將禮部鑄
印局大使馮玉田罰俸六個月員外郎已陞侍郎陳　　主事
葛　罰俸三個月奉
旨依議陳福壽著於現任內罰俸三個月且係領印之員亦有查
驗之責嗣後若印文稍有錯悞而領受之時不即驗明日後
被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一併議處
印信關防鑄給未合式

一雍正十三年六月　日奉
旨禮部衙門辦理事務甚少鑄印一件乃該部專責朕從前屢諭
凡鑄造印務必選擇吉日如式精工慎重從事今鑄給福建官
員印信關防銅質粗雜印體輕薄似此違旨疎忽草率至此是
何意見著將禮部司官交部嚴審情由定擬議奏所有鑄給閩
省官員印信關防著照式另行鑄造呈覽後頒送至閩將不合
式之印信換回其新舊鑄造之費俱著堂司官賠補再數年以
來須給各省之印信關防不合定式者諒必亦然著各該督撫
等一一查明奏聞照閩省之例辦理倘有瞻狗不舉者將來查
出定將隱匿之員照禮部大臣官員從重議處欽此
京察屬員已過半年分別差等雍正十三年正月

一吏部為敬陳管見事議御史倪　奏嗣後京官舉行考核時將各該部院等衙門所轄屬員除初任之員任事未及半年者於照例填註守政才年外仍分別等次定其優劣其有列為上等者於考語內務將該員居官辦事之處明白確切填註俾其人即平常供職之員亦必細加核論切實註明以備稽查至該員任內有無功過曾經記檔者俱於考語後逐一填明俾會考諸大臣得以按冊詳查分別差等奏奉

旨依議

一吏部議覆撫張

太計不入舉劾等項行知督撫轉行所屬雍正九年二月

秦嗣後舉行

計典將不入舉劾各員臣部等據該督撫考語核定等次繕冊進

呈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督撫轉行所屬各員不但彼此觀感咸知惕

勵且有以杜各督撫徇情任意之私再嗣後臣部將分別優

劣各員行知該督撫後如有應行不時舉劾者仍聽該督撫

不時糾參薦舉外其至下屆

計典之期仍行不入舉劾填註考語各員應令該督撫將該員才

守年力政事應否降級為劣及陞劣為優之處逐一詳查確

訪秉公出具考語無致瞻狗固執以致察核失宜奉

旨依議

特參浮躁不及等欵照大計例引見

欽定
例一兵部議覆浙督李衛題參遊擊項朝謀性情躁妄都司王綸
才力不及例降調雍正十年七月二十日奉
旨王綸著照部議降二級調用仍著送部引見向來大計參劾官
員除貪酷發審外其餘著送部引見嗣後特參文武官員比照
大計之例如浮躁不及等款者亦著送部引見永著為例項朝
謀尚經引見說名並非庸劣之員令李衛以躁妄參奏未可憑
信著暫停降調送部引見再候諭旨欽此
題參屬員摘印之員即令署理雍正十二年七月
一吏部為請預定接署等事議大常寺卿王奏嗣後督撫題
參屬員有應行摘印者令督撫預定署理之人委令摘印即
委令該員署理行文遵行奉

旨依議

揭報劣員

一總督貪婪巡撫不行糾參巡撫貪婪總督不行糾參如發覺
審實不論同城不同城俱各降三級調用藩臬兩司免其議
處其方面以下大小官員貪婪之處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
被督撫訪察題參將同城之司道府等官俱各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一級留任如督撫察出後雖行
具揭俱不准仍照例處分方面以下至此一段處分應遵照
雍正六年
欽定
例其貪劣官員雖不行揭報經
督撫題參者亦俱各降三級調用其直隸知州亦照知府例
處分若署知府宜隸知州事官員不揭報者罰俸一年其司

道將貪劣官員申詳督撫知府不行揭報知府申詳司道不行揭報者及科道開列本官劣跡指參者將本官解任審實其不行揭報之司道府等官俱照此定例分別處分應遵照雍正六年

欽定

例

並不題參之督撫亦俱照司道例分別處分應遵照雍正六年

欽定

例若督撫院參貪劣官員不開未經揭報之司道府職名指參者罰俸一年如將清廉愛民官員屈為貪劣題參審虛者將原報之司道府等官俱照督撫例降三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調用如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官不行申報及督撫知覺行查又行遲悞者其督撫密行查訪關滿洩風信以致有自盡脫逃等事情俱各罰俸一年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實証確者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至貪劣營塩官員或被督撫科道糾參是實者將不參之巡塩御史及不報之運使等官俱照督撫司道例分別處分應遵照雍正六年

欽定

例

如巡塩御史將伊所屬營塩貪劣官員題參與督撫司道無涉免其議處如將清廉官員屈為貪劣題參審虛者將巡塩御史降一級調用其總督參過劣員巡撫不必參巡撫參過劣員總督不必參

不揭報劣員分別處分

欽定

例一雍正六年三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河南嵩縣營把總顧香犯賊被參將失察之該管參將

莊大受議降三級調用聞得參將駐劄之處與把總相隔數百里或因一時見聞不及以致未曾揭報亦未可知凡文武官員有似此等失察者若一概照例處分情實可憫爾等可審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議覆查定例內稱方面以下大小官員貪婪之處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被督撫訪察題參將同城之司道府等官俱各降三級調用不同城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一級留任如督撫察出後雖行具揭俱不准仍照例處分等語蓋貪官劣蹟原有不同上司各官處分及同城與不同城併分別處分嗣後官員貪劣昭著該管各官不行揭報被督撫訪察題參者同城之知府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不同城之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其因事受財劣蹟未著同城之知府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其不同城在百里以內之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九個月百里以外之知府罰俸九個月同道罰俸六個月遇有失察題參該督撫即於疏內將里數聲明以憑察核倘有里數聲明失實將轉詳各官俱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至原例內稱雖不同城已有聞見不行揭報經督撫題參者各降三級調用等語凡屬員貪賍上司果確有聞見或士民告發業經審實雖未告發而行賄過付確有其人如此而不揭報是有心徇庇應仍照例各降三級調用其雖有風聞正在訪察而督撫先已察出若即行具揭者該督撫仍將同城與不同城及不同城百里以內與百里以外之司道府

於疏內聲明以憑照例戒等分別降罰處分以上直隸知州照知府例處分知府照道員例處分餘俱照知府例處分其直隸知州貪劣而司道不揭報司道亦照知府例處分餘俱照定例遵行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武職之親標該管各官統轄官俱照此例議處屬員貪劣同城該管官不行揭報係同城降三級調用一任吏目黃笠悖貪劣並不揭報應照例降三級調用不揭參臺灣貪酷乖張官員

欽定例一臺灣地方如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將不行揭報之府道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參之巡臺御史降二級調用瞻狥隱匿不行告知督撫之武職均照不行查報例降一級留任如武職遊守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將不行揭報之副將參將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參之總兵降二級調用瞻狥隱匿不行告知提鎮之文職亦照不行查報例降一級留任

欽定例一大臣為小臣之表率若屬官虧空錢糧者多即係上司不能以清儉為率盜案繁多諸務廢弛即係上司不能以勤慎為率許該科道官年底查實題參

州縣自首上司免議

欽定例一欽奉

恩詔賞給老婦綢布米石業城縣知縣王大經捏造自首一案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查驳納從寬免罰俸魏廷珍自行查出參奏其罰俸之處
并從寬免凡各省州縣冒銷恩賞銀兩不行自首者自應將失
察之上司一并處分若本人既已自首免罪而上司轉不免於
失察之處分於清理未協嗣後凡有自首之州縣將該管上司
俱免其議處從前如有似此議處上司之案亦著查出一并寬
免欽此

欽定例一凡督撫糾參屬員必將應參之事條細列款或無款可列必
將所參情由一一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
含糊具題者將該督撫并所參之員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參官列銜

欽定例一凡地方大事及大計軍政等應會稿者督撫公同具本其餘本章及薦劾人員各自陳請參劾官員由司道府揭者號內載入如司道府徇私曲庇疏內一并題參司道府或到任未久或遠委公出不必定列司道等銜仍將司道等不行列銜緣由於本內聲明以憑察核

軍政案內千把總停止舉劾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等事議福建總督高 條奏各營添設外委千把十號於雍正五年四月初七日奉

旨這本內但議裨拔委千把令督撫提鎮驗看造冊報部等語其
如何考察功過分別賞罰之處並未議及甚屬疎漏著再議具

奏向來軍政之年該管官員往往以千把等官參劾塞責似此
徵并優者可以隨時拔用劣者原係咨部黜革何必待五年軍
政之時嗣後將千把總於軍政內舉劾之處暫行停止欽此
引見過人員有係題者將應否引見之處請旨雍正
五年四月
吏部將准徐道康弘勳帶領引
見奉
旨康弘勳係從前引見過之員何必補行引見嗣後凡引見過人
員督撫有保題者著將應否來京引見之處請旨不必隨本即
令來京引見若已經到部者爾部將從前引見過之處奏聞欽
此

道府引見督撫兩司各具考語雍正五年六月
一戶部將四川馬湖府知府宋帶金引
見奉
旨宋帶金著回原任嗣後未經引見之道府赴部引見時著該督
撫兩司各具考語送部爾等註明帶領引見欽此
兩案革職官員查明引見
一雍正七年閏七月初二日奉
上諭凡外任文武官員因公詿誤革職者朕恐其人材尚屬可用
而罷黜之由刁限於定例不忍使之廢棄終身是以格外施恩
於部議革職之時徃徃酌量降旨令其於交代後該上司出具
考語送部引見此朕愛惜人材體恤下情之意惟是外官在任

參罰之案常多毋庸先經革職奉旨來京引見之員陸續又有別案革職者此等官員著交部查明若續參之案情罪重於前案非係因公註誤則不應帶領引見若後案仍係因公註誤與初參革職之案情罪相同仍著帶領引見於摺奏內將該員共有處分幾案之處聲明候旨欽此

京官註誤照外官例引見

一雍正八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朕愛惜人才不忍蔽其限於考成遂至放廢而外任各官案件繁多往往易罹參罰是以數年來因公註誤之員例應降革者多於覆本之內降旨令該上司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其才具稍有可用必再試以職任而成全之雖片善寸長亦不肯輕棄此今思在京部員司官及旂員等雖參罰之案不多然亦有因公註誤者所當一體加恩予以贖過自新之路嗣後在京文武各員有因公註誤至於降革而任內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者准照外員之例令該堂官該旂大臣出具考語奏聞帶領引見或將該員仍留原任或另行試用或照例降革候旨定奪特諭欽此

註誤降調出具考語引見

一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因公註誤降調人員赴部候補應行引見者從前未令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吏部於摺內註明具奏帶來引見欽此

六法官員引見

欽定例一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欽遵議覆嗣後大計題參八法官員部院仍照例分別處分開缺內除貪酷官員無庸引見外至不謹罷軟無為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被參之員俟交代清楚該督撫給咨該員來京吏部帶領引見如有實係年老有疾不能來京者聽令明籍或非係實在老病該督撫指不給咨赴部勒令回籍者許其到籍呈明原籍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其參劾八法人員情屬寬抑及避重就輕等弊發覺將該督撫照例分別處分奉

旨依議

六法老疾官引見情願來京

欽定例一雍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六法官員凡年老有疾者着問本人如情願來京即令其赴部引見如不能來京者不必令其來京爾部通行直省督撫知道欽此

六法微員不引見

欽定例一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大計六法降革休致人員知縣州同以上仍著來京引見其知縣州同以下微員不必令其來京引見欽此

復職官員貪酷不法

一雍正四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吏部兵部凡因寬抑被參而復職者皆係朕特恩超拔之人該員自應加意奮勉以報格外之恩嗣後此等人員除因公誤外若品官仍有貪酷不法者俱重治其罪題參黜空革職之員補完開復與捐復者亦如之著行文各直省將軍督撫提鎮一體遵行欽此

被劾人員録用又被參劾

一山西太原總兵袁立相參劾汾州營參將季成龍昏庸汾州營守備張志仁乘張一案雍正五年閏三月十六日奉

旨這所參張志仁著革職季成龍曾經伊都立參劾調來引見朕因其不甚衰者是以仍加録用乃不思感戴朕恩實心報効怠情偷安任其下屬恣肆種種不職殊屬可惡季成龍著革職從重治罪嗣後凡被督撫提鎮等參劾人員經朕寬宥録用者若不實心報効又被參劾俱著加倍治罪永著為例該部知道欽此

參革廢員復用

一雍正十一年八月初五日吏部將因公詿誤廢員孔興誥等

見奉

旨孔興誥人才還著回籍李升德著命往河南交與總督王士俊

酌量委署試用三年無過題請開復陳武嬰著以福建莆田縣

知縣委署試用高崇緻著以浙江安吉州知州委署試用以上

二員如能稱職亦於三年後具題實授此等俱係奏革廢棄之員今既自信有為有守具奏朕前格外加恩復用著行文該督撫留心試看如伊等才幹不甚優長或該員無自知之明情尚可恕至於操守可以自主倘稍有幾微不能潔清之處即係欺罔其罪甚大著該督撫即行奏參從重懲治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妄行條奏

欽定例一戶部議江西巡撫謝旻題吳城鎮改隸新建縣一案奉旨依議前經署江西巡撫張坦麟條奏請將南昌府新建縣之吳城鎮改隸南康府星子縣管轄經部議准行在案今該撫謝旻奏稱據本地士民連名具呈均稱未便等語從前張坦麟冒昧陳奏妄事紛更甚屬不合常見督撫提鎮等於莊任之初或輕聽人言或自憑臆見率爾具奏更改舊章而不計其事之永遠可行與否及至再經條奏仍復成規已多費周折地方官未必不受更張之擾案關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舉行經後人覆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處倘原奏本是而後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將此永著為例

已奏不待回報飭行成案

雍正六年五月吏部議湖北學政于 覃自加增武童一缺查建內事已奏由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杖八十官員犯八十者降三級等語今學政于 覃已將湖北武童奏請加增一缺旨遵行乃未經奉旨輒將武童擅自加增冒昧錯悞殊屬不合應將于 覃照律降三級調用奉

旨于振著銷去加一級抵降一級仍降三級調用餘依議
不准成案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刑部議永興縣恭革教諭蔡文洛捏詳
司牌書溢祀典一案據河撫鍾其題前來臣合依將不合
行事務不曾稟止司妄作稟准施行者依詐傳一品官員
言語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李繩武係餽送
蔡 吃食與財物有閒應照不應輕律各責十五板但查彭
允英俱係生員所犯之罪係因祠宗起見與行止有虧不同
的請照例折贖奉
旨依議

始初失察後經查出

鈐定例一欽奉

恩詔賞給老婦絹布米石捏報多造一案安撫魏廷珍查出參奏
交部議覆等因雍正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魏廷珍既經自行查出參奏著從寬免其交部議處嗣後
督撫等有似此始初失於覺察後經查出即行參奏者著該部
將照例處分及覓免之處兩議請旨永著為例欽此

始初失察後經查出

雍正十二年七月吏部議覆督鄂 疏參前任鹽城縣知縣趙方
謙曲江縣知縣吳宜貪劣多端容所有臣鄂 前任督臣鄂
保題不慎之咎一并檢舉請
旨勅部議處等因除趙 吳 遵
旨革職行令該撫嚴審究擬具
旨督鄂 照例降一級留任欽此遵
督臣鄂 等從前保題趙 不慎之現任
俸一年再查准正五年四月內奏
旨督撫等有始初失於覺察後經查出即行參奏者該部將照
例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欽此今總督鄂 等既自行參奏檢舉應否
寬免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鄂彌達等既經自行參奏檢舉從寬免其議處

被參革職審係無辜開復

刑部議覆奉
旨令備樊如卿等一案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九

日奏

旨這本內議稱樊如卿於本案革職應照官員先參革職提問者審無棄脏免其杖責之例完結等語樊如卿原因棄脏被參故令革職以便審訊今既審無棄脏其罪不致革職自應准其開復倘因已曾革職遂謂無庸再議未免寃抑這所議不是將本發還著另議具奏欽此

欽定例一九卿議覆後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者俱著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著將此永定為例欽此

審虛開復尚有輕罪按犯處分

欽定例一九卿議覆後凡官員被參革職發審者審係全虛該督撫併該衙門於本內聲明照例准其開復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從前降革之案不得槩與開復如革職發審之員有先經別案革職留任降級留任者本案審虛亦將審虛之案開復照例於補官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俱帶於新任至原參罪重審虛而該員尚有笞杖輕罪例應降級罰俸者亦於本內聲明將該員原參革職之案准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應罰俸者罰俸照例分別議處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

窩案扣限

欽定例一窩賊案件扣限六個月審結逾限不結照例查參

搶奪發掘扣限

欽定例一直隸各省凡承審搶奪案件照承審竊盜之例扣限六個月審結其發掘坟塚案件亦限六個月審結若承審官逾限不完拖累人犯該督撫狥庇不行揭參一并交部照例議處通行遵行

勒文定限

欽定例一州縣等官凡有上司批行會審案件應先行勒文者自奉批之日起如程途在一百里以內係會勘地界定限十日係會文地畝定限二十日其程途在百里以外者許其各展限十日令州縣官各將該管案內要犯狥齊彼此訂定日期報明批委之上司依限會同勘丈明白詳報另行審結如有彼此訂期遷延不定及臨期託故不到等情該上司分別揭參俱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若已經勘丈仍不能依限查明詳報者俱照事件遲延月日例分別議處或此州縣已將案犯拘齊訂期會審而彼州縣遷延觀望以致不能依限完結者令拘齊案犯之州縣官申詳各上司於咨參到部時聲明情由止將遷延之州縣官照例議處申詳之州縣官免議至勘丈明白之後其案犯應行會同審訊原係承審案件應仍按定限完結如案涉疑難情節繁多不能依限完結者亦有承審難結事件題請展限之條均應照定例遵行

刑部現審限期

欽定例一應現審事件如係杖枷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犯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同三法司審理

者仍照定例三十日完結如案內有應行提質人犯准以傳提到案之日扣限若正犯患病准以病愈之日扣限仍將提人未到人犯患病情由及三法司到部會審日期回堂并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以便查核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官員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人等得以乘機作弊者除書役嚴加治罪外其承審司官及會審遲延之員令該堂官查明分別交部照例查議再現審案件審結之日除應行監禁人犯照例監禁外餘俱即行發落倘有遲延不行發落以致人犯淹禁書役作弊者將書役照例治罪承審之該司員亦交吏部議處

州縣審案二參三參不結

州縣審案二參限滿不結後無論難結易結將該管之府州職名一併查參如係難結案件承審之州縣議以革職留任者將揭報之知府直隸知州罰俸一年如係易結不結承審之州縣議以革任者將揭報之知府直隸知州降一級留任知州縣官承審案件玩延不結知府直隸知州並不揭報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其知府直隸知州自行審理案件督催之道員俱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至按察使為刑名之總滙事務繁多一時難於稽察應仍准揭參免議如有並非難結案件該管府州捏飾難結緣由朦混詳請展限者令臬司查核揭參將扶同捏飾之該管府州俱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若按察司不行查出揭參

據詳查轉經督撫察出將按察司照狗庇例議處

知縣易結不結司府已經揭參免議成案

雍正十二年五月吏部議覆撫楊題准遵例承審命案二參限滿不將人犯招解及頂限始解而情節未確將遵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之平遠縣知縣李照例革職揭參之上司免議等語應將易結不結之平遠縣知縣李照例革職已經揭報之降任嘉應州知州王係留粵候補仍在按察使張均照例免議再該撫又稱李之員臣等從前題補不慎亦應免其查議等因奉

旨依議

欽定例一實係重大案件二限必不能完結者許該督撫於二參限滿題參時即將種種難結緣由聲明吏部將承審各官革職留任再限四個月審結如再不能審結題參革任其一應易結事件不得混行題請展限仍照舊例遵行

難結案件展限

雍正九年五月吏部議安撫程

疏廣遠縣劉從金家被盜獲犯張洪等一案懷遠令李經詳報審訊盜名雖夥不符難以定擬數閱臨定二邑查取盜名確據又准閩覆時值歲底未審既值開印而寓犯陳文秀又報患病故難審結等情臣查此案既稱盜名供吐未符閩查難結分別有承審遲延懷遠令李案件二參限內不能完結者許督撫於二參限滿題參時將承審官革職留任再限四個月審結如再不能審結題參革任其一應限內審結之知縣李照例革職留任再限四個月審結

二參限內不結聲明難結緣由成案

雍正五年吏部議安撫程

疏廣遠縣劉從金家被盜獲犯張洪等一案懷遠令李經詳報審訊盜名雖夥不符難以定擬數閱臨定二邑查取盜名確據又准閩覆時值歲底未審既值開印而寓犯陳文秀又報患病故難審結等情臣查此案既稱盜名供吐未符閩查難結分別有承審遲延懷遠令李案件二參限內不能完結者許督撫於二參限滿題參時將承審官革職留任再限四個月審結如再不能審結題參革任其一應限內審結之知縣李照例革職留任再限四個月審結

初限始滿不照易結不結議處成案

雍正六年九月吏部議江蘇

疏參來安革職令黃金品鄉移錢糧虧係前任布政司博爾多等逼受交盤一案查定例承審欽部事件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照例題參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革職等語今此案於未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之限始滿該督撫將易結不結照二次限滿題參與易結不結之定例不符但查黃

到案之日該署縣李

已經從前承審官盤情由令黃

質明確一任差隨交催仍復讞駁照駁情例降二級調用奉

恩將署來安縣事革職來安縣令李

旨依議欽此因瞻狗玩近之李耀祖係伊將任內事件交代清楚後著該督撫將伊籍貫年歲如何之處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欽定例一承審命盜之案二次限內不得借名差委

承審命盜二限內除理憑逃獲犯陸榮等一案自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展接扣應至九月二十九日限滿但逸盜朱爵已據查定縣詳報於八月初六日拿獲朱爵之日展限四個月審結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事關盜案不應違延令該撫依限速行審擬具題可也

承審命盜二限內不得借名差委

欽定例一承審命盜之案二次限內除理憑逃獲外若借別項名色差遣佈出另行委派者件許另委員署理

將黃緣卸事之承審官照規避例革職原委之督撫上司各官照狗庇例各降三級調用

承審案件初參限滿不結改為咨參雍正五年十二月

一刑部議浙撫李衛奏嗣後承審案件如初參限滿不結者該督撫俱改為咨參仍照例以初參限滿咨參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審結若逾限不完該督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處分

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部件聲明程途

欽定例一奉部查審事件除臺灣瓊州苗疆地方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各省內地均以州縣奉文之日起仍照舊例扣限四個月咨題完結其州縣距省水陸里數遠近各督撫於限滿咨參之日即將程途里數咨內聲明各衙門照冊查對至各該督撫與該上司接准部文俱限三日內即行檄飭所屬如督撫上

司逾三日之限不行檄飭照遲延事件例參處

案件遲延聲明道里日期

欽定例一南太柳慶思泗六府暨直隸寶西二州原係苗疆例得展限兩月其續限之四個月亦照初限展兩月以通解府解司日期其餘平棓潯等府州查明各州縣至府州府州至省道里遠近每日限行五十里先行造冊報部存案遇有案件遲延與原定道里日期相符者令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免其議處如解役中途逗留者除原限日期外仍不准抵除至直省各州縣起解罪犯亦應查照地方之遠近分定限期令各該督撫先行造冊報部存案遇有案件遲延查與原定道里日期是否相符該督撫疏內聲明分別應否議處

欽定例一定限四個月事件如前官二月以內離任者仍照舊例其二月以上者接審官准其展限兩個月其定限六個月事件如前官三月以內離任者仍照舊例三個月以上者准其展限三個月其定限一年事件前官歷六個月以內離任者仍照舊例六個月以上離任者接審官展限四個月如限內再有離任接任者亦照此例扣算令該督撫於限滿時分晰咨參

前後接任官承審俱得加展一月成案

雍正七年十二月刑部據蘇撫彭 咨寶山縣鹽犯葛餘等拒捕脫逃一案自雍正七年三月初三日解犯到縣日起應扣至七月初三日限滿但查承審之署縣嚴 於三月十十八日卸事接署縣事諸 於四月初八日到任例應加展一月扣該閏七月初三日為滿但又於七月十一日卸事接署縣事原任無錫縣知縣江 於七月十七日展限內到任又應加展一月扣至八月初三日為滿未據審解所有承審遲

延之前署寶山縣事嚴等職名相應開參再查嚴 承審未及一月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查議處文職事隸吏部應送吏部議

二限接審

欽定例一 新任及署任之員於二參限內到任者照例於到任起扣限四個月如不審結照定例分別運延月日罰俸再限四個月審結如已審結者免議如仍不能審結即將接審之員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各省外結事件遲延

欽定例一 各省外結事件務照例限審結如有任意遲延該督撫徇隱不行題參者將督撫以下各官從重議處其有隣境關提逾限不發者亦照例議處

移咨外省案件逾限

欽定例一 各省督撫移咨外省查緝追變等項俱以文到之日按各定例限期令承辦之該地方官依限完結如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查覆關解及追變不力弊即令該管各上司按限咨參照例分別議處

黔省展限

欽定例一 黔省承審苗疆事件初參覆參俱照滇楚粵西之例於定限之外准其展限兩個月分駐苗疆之州同州判承審案件由州牌府者准其於展限兩月之外再展限一個月

滇省鶴慶等府州縣展限

欽定例一 滇省鶴慶永北景東麗江順寧烏蒙鎮沅永昌普洱元江十

府并所屬州縣及威遠攸樂兩同知大關思茅維西三通判暨中甸州判各地方舉步皆山距省最遠一遇命盜重事諮犯難以速齊公文往返需時實非內地可比照廣西湖南苗疆展限之例凡命盜以及

欽部事件俱於定限之外各展限兩個月完結至續參四個月限者亦照初參例寬限兩個月

臺灣承審二限

欽定例一查定例內臺灣府遠在海中風濤阻滯一應

欽部事件俱限十個月完結其題等語臺灣地方原與內地承審命案六個月之例不同嗣後承審案件如初限十個月已滿題參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十個月審結亦不許以准到部覆之日起限如二限又滿仍不審結該督撫即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其審結承審案件以獲犯到官之日為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窩案限六個月雜件限四個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參處若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狗庇不行拿解該州縣即行揭報該督撫核實題參將該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如果兇犯在逃照內地承緝之例六個月限滿無獲將該管土官不力職名咨參限一年

欽定例一土苗夷猓凡有命盜抄掠搶掠爭訟等件無論案之大小俱

緝挈如仍限滿無獲將該管土官降一級留任俟緝獲本案兇苗或能挈獲別案兇苗准其開復若應議降級留任計至五案將該管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如犯居隔省隔邑者俱以文到之日為始限四個月務行挈解如限滿不解參係在逃即將在逃之員指名題參照徇庇例議處若果係犯逃無獲照承緝兇犯例六個月限滿初參住俸限一年緝拿年限滿日復參降一級留任計至五案亦行革職至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即抄招咨送刑部查核其有罪應論死并情關重大者一案不准外結亦不准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改捏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將該員照溺職例革職其失察之該管各官一併議處

一應承追案件初參限滿後俱係督撫之日起限河院衙門承追案件俱以限滿之日即接算扣限例不盡一等因查各部承追一應案件初參限滿之後俱以准咨之日扣限議處相應咨覆可也

一吏部查刑部咨稱河道總督齊 以江南督撫承追案件初參限滿後俱係督撫之日起限河院衙門承追案件俱以限滿之日即接算扣限例不盡一等因查各部承追一應案件初參限滿之後俱以准咨之日扣限議處相應咨覆可也

官員一應承辦到任未及一月免議揚案

雍正十二年三月吏部議蘇撫高 題江寧知縣何大章失察朱奇山銷燬小制錢一案查凡官員一應承辦事件如該督撫於咨題文內聲明該員到任未及一月者俱例得免議到任未及一月援例題請開復應將原任江寧縣知縣何 奇山銷燬小制錢一案署縣何 原參降三級調用之案准其從前未經聲明到任日期錯開悞揭之該管各上司例有處分應行令該撫補參再議奉

承緝案件俱准刑部咨文扣限查參 雍正七年閏七月

一吏部查蘇撫尹 咨安東縣宋國太毆死陳喜子脫逃一案一年限滿兇犯未獲查承緝案件俱係奉准刑部咨文扣限查參並無候本部咨文到案之日始行扣限之例今此案該撫既經咨參到部本部照例議處以後一應承緝案件均准刑部咨文扣限查參

捐納貢監生員犯事以斥革文到縣日起限查辦 雍正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據安撫魏 咨應如所議凡捐納貢監犯事應革者以各院斥革之文到縣日起限生員犯事應革者以學院斥革之文到縣日起限審結

革審生員遲延不報

欽定例一文武生員緣事革審者如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即行移會學臣如係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抄招錄案申報學政以憑學臣秉公查閱分別開復除名以杜弊端如承審各官遲延不報照查報遲延例罰俸一年

文職在籍武舉以下武職在籍武舉以下犯事一面究審 雍正五年十二月

一面咨題 雍正五年

一兵部為特參武舉等事議漕運總督張 疏嗣後如文職在籍自候選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武職在籍武舉候選守禦所千把衛千總微末職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應行題請革職審訊者俱令該督撫遵

旨一面究審一面將革職之處咨部奏

聞如審係無辜將本人具題開復若該地方有此等在籍生事微員不即行懲治者將地方官照徇庇劣員例議處至該弁員本無劣蹟而地方官挾嫌借端故捏冤抑揭報者審出後將地方官照捏報劣員例議處通行欽遵奉

旨依議

一 給發批迴限

欽定例一無論府州縣佐雜等官凡有解送錢粮木植等項到部俱限一月查核明白給發批迴如有虧空著令賠補者俟完日給批不在計限之內至解送犯人等項俱限十日內給發批迴倘於限內不行查收及不給發批迴者該堂官即行查參將該司官照逾限例議處并將承行之胥吏等查明有無需索情弊分別治罪

巡撫本省公出不扣限雍正五年四月

一吏部議覆蘇撫陳

該撫陳 係新任之員似應展限分別完結奏

旨依議

湖南等七省撫參撫審雍正三年十月

一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議廣西巡撫李 題參知縣趙成章一案嗣後除總督所參之員仍照例令各該撫審理其福建湖北陝西雲南各省巡撫與總督同城江寧安徽廣東各省與總督雖不同城兩

江總督駐劄江寧府在江寧安徽遠中之地兩廣總督駐劄肇慶府去廣東巡撫駐劄之地不遠亦皆應照舊例撫參督審外其湖南鎮統屬湖廣相隔洞庭一湖甘肅鎮統屬陝西相去千有餘里以及浙江江西四川廣西貴州等省均屬隔省巡撫所參之員應即令該撫就近審結該布政按察兩司審轉時倘詳總督稽核仍令巡撫將審案移會總督合詞具題奉

旨依議

欽定例一直隸州自理刑名解該管道員

欽定例一陝西之興安同華商乾邠耀鄜綏德等十州并甘省之秦階肅三州除屬員審解各案仍照知府例限解司外其該州自理刑名命盜等案俱責成該管道員照知府承審之限近核審牒移轉司如有情罪不當令該管道員駁訊妥確再行解司轉解督撫題結其該管道員承審限期處分亦照知府例核議至各省直隸知州承審本州自理刑名命盜等案向例徑行解司者悉照陝甘二省該管道員審解限期例一體遵行

土苗緊要事件

欽定例一辦理土苗事件除不關緊要者照常行文外其緊要事務有應行申報之處及各上司有應行批飭之事俱由內署寫就鈐印封飭發仍於各內署按年月日期造具印冊密行掛號存案其文武平行衙門緊要文移亦照此例俱不得經書

吏之手如仍令書吏抄寫以致洩漏事發之日將本官照漏洩密封例分別議處

順天府屬州縣命盜案件

欽定例一順天府屬州縣一切命盜事件定案後即解該管同知覆審加看轉司如有扶同出入照知府例議處

刑名衙門　欽部等件給簿填註入交代雍正七年九月一刑部議貴州按察使司趙　奏嗣後直省刑名大小衙門於每房書吏各給循環號簿二本一存內署一存科房凡欽部案件及自理民詞務須逐件登明已結者將緊要批飭看斷摘錄事件之下未結者註明月日緣由按限完結其有本官刪改各稿亦皆逐一謄清鈐印粘卷如遇官員交代即將循環號簿造入交代冊內申報上司至書吏頂充亦令交割清楚送本官按簿查核如有改換抽匿等弊書吏照增減官文書律治罪至承審事件倘有書吏朦隱況擱以致遲延逾限除本官照例參處外並將朦擱書吏照隱匿磨勘卷宗律治罪如係受賄抽換朦擱者書吏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並將贓囑之人照律治罪本官失於覺察者照例參處奏

旨依議

聖諭避易書寫

一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自古臣子之於君父皆有諱名之義載在禮經著於史冊所以展哀慕而致誠敬也雍正元年

皇考特頒諭旨謹將
聖祖仁皇帝聖諱二字欽定避易書寫令朕紹承大位哀痛方深
皇考聖諱理應恭避敬遵
皇考從前欽定典制嗣後凡內外各部院文武大小衙門一切章奏
文移遇
聖諱上一字則寫匕字
聖諱下一字則寫正字著總理事務王大臣交與該部敬謹遵行特
諭欽此

諸王名字

一雍正十三年九月 日奉
上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朕思朕
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
實有未安昔年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屢向朕等言
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也古人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
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朕所願者諸兄弟
等修德制行為國家宣猷効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在尊君親上
之大義正不在此簠簋文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欽此

頒朔擬改書字

一大學士鄂等謹奏臣等謹稽史冊均有敬避
御名之典漢時諱莊為嚴唐時易治為理宋元明以來咸循往制
此古今不易之常經臣子尊親之大義也敬查
國朝每年頒朔時憲下一字臣等擬改書字今年頒朔應稱
大清乾隆元年時憲書恭候
命下行文禮部頒示天下一體遵行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御名上下一字

一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據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請廻避朕之御名上一字擬書宏字
下一字擬書壓字朕思尊君親上乃臣子分誼當然但滿務蕪
大者以將恭敬至於避名之典雖歷代相沿而實乃文字末節
無關於大義也中外臣工如身膺文職者當思宣猷布化裨益
於國計民生官居武職者當思効力抒忠奏績於疆場牧園士
子讀書勵行黎民守法奉公方為克盡愛戴尊崇之實若但於
御名謹避將字畫更改並失其字之本義揆諸古人二名不偏
諱之禮既不相符且區區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昭敬慎甚無取
焉所請改寫宏字壓字不必行嗣後凡遇朕御名之處不必諱
若臣工名字有同而心自不安者上一字著少寫一點下一字
將中間禾字書為木字可以存迴避之意該部可傳諭中外一
體遵行欽此

律書淵源

一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奏梅穀成奏請敷布
御製律曆淵源以廣
聖孝等因一摺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係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豈可因朕名而改易翻刻時俾為律曆淵源天下臣
民口呼為律書淵源可耳餘依議欽此
賞賜僧人等御書不許收藏
一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御筆例應恭繳從前法會中僧人等有曾蒙
皇考賞賜御書及硃批等件不論字數多寡俱著恭繳不許秘藏
有朕賞賜字跡亦照例繳進其內廷行
朕賞過字跡准其收藏欽此
祥瑞不許陳奏
一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總理事務王大臣
上諭我
皇考臨御萬方勤求治理惟務實心實政從來不言
天麻至為深切著明或延臣合詞請賀均未邀
俞允此海內臣民所共知者蓋以治天下之道惟在君臣上下一德
一心政績澄清黎民康阜斯實為國家祥瑞之明效大驗而不
特降諭旨訓示開導告以靈貺式昭益宜矢誠矢敬庶

徒在雲氣物產之菁華也如果海宇一道同風衆庶安居樂業雖不聞瑞物之來亦無損於太平之象其或吏治民生稍未協和底績即使休嘉疊告諸物倫臻於地方治理亦毫無裨益耳仰惟

聖謨所布萬世常遵況朕今日尤不敢比擬

皇考臨御之時

皇考上承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重熙累洽之昌期積慶重麻之厚澤加以

皇考德盛化神功成治定恩澤周於寰宇聲教訖於無垠固之天人協應符瑞彰揆諸事理固有宜然者茲朕纘緒之初仔肩伊始深恐未能繼述萬一豈能遽召嘉祥惟當與中外諸臣以實心實政保守承平大業時深乾惕日凜幾康切不可務瑞應之虛名以致啟頌揚之飾說也爾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傳諭各省督撫等共體朕心嗣後凡慶雲嘉穀一切祥瑞之事皆不許陳奏并傳諭將軍提鎮等知之欽此

章疏詩文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奉

上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為謨為誥炳著六經而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敷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風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為布帛

菽粟之理文為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世垂久若夫雕文逞詞以炫一時之耳目雖猶搏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為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剝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重熙之日務學積文者正宜沐浴教化爭自濯磨以進於大雅勿尚浮靡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則必輾轉囁嚅詞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舒抒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為題遂使士子易為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老生無由展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特諭欽此

宣講　聖諭廣訓後講解現行律例　乾隆元年七月

一刑部為敬陳宣講等事議廣東按察使白　奏查現行律例於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特命諸臣詳慎纂輯刊為令典俾內外執法衙門永知法守且使通都大邑僻壤窮鄉歲時講讀令小民咸知畏法遷善遠罪以幾刑措之治該地方有司未能實力奉行勤為宣講以致小民無知悞罹法網應令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之後將現行律例挈要提綱勤加講解使草野編氓怵耳警心知國法不可輕犯奉

旨依議

約正不拘名數縣教官不時巡行乾隆元年十月
一吏部為請責成有司等事議副都御史陳　奏查雍正七年
定例令各州縣設立講約所并約正值月等於月朔宣講
聖諭分記善惡行之三年分別勸懲規條本已詳備但一邑之內
編戶衆多誠非約正值月一二人所能遍歷應行令直省督
撫嚴飭地方官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行淳謹通曉文義者
舉為約正不拘名數令各就所近村鎮恭將
聖諭廣訓勤為宣講誠心開導并摘所犯律條刊布曉諭仍飭地
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務在實力勸導不得視為具文再查
州縣保薦卓異必首列宣講
聖諭報部查核又現行例內卓異官員如不力行教化者本員不
准薦舉等語是州縣官不實力奉行教化久經定例不准卓
薦原無待另立科條應請通行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及教官
督率約正值月等恭將
聖諭廣訓及
欽定律條勤為宣講誠心開導該地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講約
所實力勸諭使人人共知倫常大義如有虛立約所視為具
文者該督撫即以怠玩廢弛題參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

聖諭實心宣講

一乾隆二年八月[redacted]日奉

上諭大理寺卿汪漋奏稱

聖祖仁皇帝上諭十六條曉諭兵民人等

世宗憲皇帝敷暢其義以為廣訓化民成俗之道無以復加但直省有司宣講多在城中至集鎮村莊不過書寫告示小民未能通達意旨請頒簡要訓諭挨戶編給令民間隨時覽誦等語夫牖民覺世惟在化導得人

皇祖

皇考洋洋聖謨字字切於民生日用誠使講明切究實力奉行自有革薄從忠之效朕即頒發諭旨其簡明切要該括無遺豈能加於

聖諭十六條其諄切周詳智愚共曉豈能過於

聖諭廣訓若奉行不力不過地方有司多一具文而已汪漋所請不必行著傳諭直省督撫督率有司將

聖諭實心宣講多方勸導務使遠鄉僻壤之民共知遵守是訓是行以無負

教迪提撕至意特諭欽此

州縣巡歷鄉村務教養實政

一乾隆二年七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天下親民之官莫如州縣州縣之事莫切於勤察民生而務教養之實政夫所謂知州知縣者欲其周知一州一縣之庶務悉心經理四境即其一家精神必須貫注有事則在署辦理無事則巡歷鄉村所至之處詢民疾苦課民農桑宣布教化崇本

抑未善良者加以奬勵頑梗者予以戒懲遇有爭角細事就地剖斷以省差拘守候之苦烟户牌甲隨便抽查使不敢玩法容隱鄉愚無知則面加開導之庶幾上下之情通達無阻而休戚相關親愛之誠油然自生而提撕易入如此從容歲月始可以牧循良之實效不愧為民父母之稱乃今之州縣有司祇以簿書為事平日安坐衙署相驗人命因公踏勘外足跡不至鄉閭以故鄉[illegible]非有事甸閭公庭目不覩官長之面耳不聞官長之訓無論窮簷疾苦未能周知即四境情形亦茫然莫曉胥役約保等朦蔽之弊因之以起顧名思義親民之謂何而情誼睽隔如此也凡州縣所管地方大率不過百餘里最廣者二三百里周遭巡歷為時亦不甚多即事繁之處亦未必朝朝聽訟日日比

粮果能精勤勿怠斷不至於經理無暇遂置閭閻於瘼外也至於田農之事尤為養民之要務春耕秋斂之時更宜下鄉察其勤惰稽其豐歉倘有應先事圖維臨時酌辦者悉心計議申詳上司定議舉行但往來鄉村必須輕騎減從絲毫不擾里民方為有益若失於覺察以致書吏鄉保及跟隨人役等借端生事擾累百姓則較之躭逸偷安端居不出者其過為更大既必加以嚴譴著各省督撫遵旨此旨董率有司實力奉行務使官民上下情意流通聯為一體以副朕教養斯民之至意特諭欽此

疏解闕畧律條刊示張掛乾隆二年二月

一刑部為請刊疏解等事議河南按察使隋　奏請將

世宗憲皇帝頒發律條之

聖諭及刑部遵開關毆各條通行刊刻等因應如所奏將從前頒發鬬毆律例之
上諭及臣部遵開通行各條令各省督撫飭令該地方官於凡講約之所豎立牌坊令約正於宣講
上諭之後復行疏解務使黎庶易於通曉其遠僻鄉村仍照例刻示張掛以化其好勇鬬狠之習於民風實有裨益通行奉行
奉
旨依議

宣諭鬬毆愚民　乾隆二年七月

一刑部奉
上諭駁覽法司本章各省命案大率鬬毆居多甚至有挾持兇器互相毆傷者小民愚昧無知不忍一朝之忿遂致罹於重辟後雖追悔亦已無及深可憫惻夫貪生惡死人之常情即在愚氓亦斷無不愛惜身命之理總因平日不知法律而地方有司又不能時時化導動其從善去惡之天良申以觸法觚令之憲典無怪乎編氓之日蹈法網而不能止也嗣後直省督撫督率有司必多方宣諭實力勸勉務使閭閻咸知法紀顧恤身家以遠於罪戾則教化行而刑罰可省矣欽此

提鎮見總督起程西署日期

一乾隆元年三月　日奉
上諭督撫有節制重寄而提鎮乃彈壓大員凡到任離任及因公出境入境例應具題者所以慎職守重封疆也查川陝江西等

省提鎮與總督隔省駐劄遥遠無越境相見之例惟雲南廣東浙江福建等省有因赴任之初由省而見總督者有因巡查地方離省不遠順便謁見者蓋因苗疆重地或濱海要區當日軍務倥傯總海氛未靖之初是以不行題達竟赴省城與總督面商機務此乃一時權宜遂爾相沿成習此時若不酌定規條恐大小官弁視為固然徒長奔競趨謁之風而不顧職守之曠誤與否是不可不防其漸也嗣後提鎮之與總督若係平常事件祇許文移往來如有緊要公務必須親見總督面言者或總督有應行檄調面議者俱將因公起程及回署日期繕疏題明至所帶兵役仍照部議巡查地方之例不得過三十名免致兵丁擾累汛守空虛永著為例欽此

提鎮到京不必引見

一乾隆元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因各省提督總兵官未經認識者甚多是以降旨令其酌量先後來京陛見查會典開載有提鎮到京赴部投文聽候引見之條但此例不行已久督撫提鎮同為封疆大吏督撫既不引見則提鎮到京准其即赴宮門請安候朕宣召不必先行赴部至伊等起程赴京及回任日期仍循舊例報部以便稽查欽此

天暑照常奏事引見

一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御極以來日理萬幾早夜孜孜惟恐政事稍有曠廢屢頒

諭旨訓戒臣工務期百度具舉無稽留淹滯之弊以副朕勵精求治之心近因天氣炎暑閭八旗六部大臣惟恐朕躬煩勞欲將當奏之事擇其緊要者奏聞引見之人擇其緊要者引見其餘則俟至秋涼之後此則不知朕心者朕辦理天下事務寒暑有所不避豈肯自圖晏安況批閱奏牘引見官僚亦不至過於勞瘁即彼引見之人雖受暑時之熱而得早被録用諒亦不以為苦嗣後可照常奏事引見不必有意減少即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年老官員不必引見

一兵部將舉劾糾參年老休致守倫汪起明帶領引見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日奉

旨汪起明著照部議休致定例舉劾官員送部引見者恐有被參屈抑情由是以令其赴部如年老官員原係邊遠之員且亦難於假捏若仍令赴部徒滋勞往返嗣後俱不必送部引見其有情願赴部者仍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著通行各該督撫提鎮知之欽此

武職軍政年老分別優恤乾隆二年十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請嗣後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軍政之年令 欽派王大臣并該管各上司秉公考驗如年雖老而精力未至衰憊曾經出兵効力著有軍功者令其仍留原任若年齒既老而精力又復衰憊雖有軍功實難任事應照例令其休致此等官

員內如有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及有功牌者查明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賞給全俸以養餘年其曾經出征並未打仗及
無功牌者查明請
旨照旗員告休例令其原品休致賞給半俸以養餘年其効力雖
屬有年而並未出征者仍照八法例勒令休致其有年老告
休之員亦請照此例查明分別辦理并請嗣後綠旗軍政年
老官員內如從前曾經出兵効力今係年老衰憊實難勝任
者准其原品休致令其子弟一人入伍食粮如無子弟給與
守粮以終養膺其年齒雖老而精力未甚衰憊尚可辦事令
該督撫提鎮悉心酌量或仍留原任或調補簡缺俾効力之
員得以保全末路以仰副我
皇上愛惜勞員之至意奉
旨依議

督撫陞調俟接任交代

隆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 如省督撫膺封疆重寄不可一日乏人而瀕海臨邊尤關緊
要常見督撫等或奉
旨陞見或
部省即將印篆交與藩臬
護理而不問其勝任與否即便起程此處尚未允協嗣後督撫
等陞調他省者應俟接任之人交代後方可起程其奏請陞見
者必將署印之員預先奏明若朕調來陞見者朕臨期酌量降
旨倘諭旨內有即赴新任即速來京字樣者不在此例欽此
欽此

印信關防提塘官賫送乾隆三年二月

一禮部為請

旨事嗣後凡各省文武官員印記關防題准到部之後一經臣部造成即傳各省提塘官取具領狀當堂給發照依文移程限寶送各提鎮布政司轉發該衙門仍將開用日期報部查核其差役赴赴部請領之處永行停止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戶部為請禁空白印文印結永行禁止乾隆二年六月提取空白印文印結永行禁止事議通政司參議陳奏嗣後藩臬衙門遇有題奏事件即將部領式樣分發各屬照造其提取空白印文印結之處永行禁止奉

旨依議

文移刮補字樣蓋印乾隆四年四月

一吏部為敬陳管見事議巡察歸化城員外郎塞奏嗣後地方各官凡有往來文移以及呈報上司事件接扣處俱於正面鈐印如有刮補字樣以及添註錯落接扣之處俱令鈐蓋印信倘有遺落鈐蓋印信照各衙門行移文書漏使印信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本尾聲明何部主稿乾隆二年七月

一奉

上諭嗣後九卿及數部會議事件係何部主稿者著於本尾將何部主稿聲明

督撫等本章按季造冊咨送乾隆三年四月
一吏部為請
旨事議通政司奏嗣後直省督撫提鎮等官無論陞任調任現任
務將一應題奏本章按季造具印冊開明月日數目咨送內
閣通政司查核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官員密奏事件 乾隆三年八月
一吏部為
遵
旨議奏事議戶部奏凡官員密奏事件經
皇上降旨發交內外大臣查審查議如屬全虛并有徇私挾詐情
弊即令原派查辦之大臣於摺內聲明具奏如奉
旨交部察議將密奏之員照原定例分別議處奉
旨依議

恭奏中苛求宗族親戚
一雍正十三年九月 日奉
上諭人臣秉公執法紀綱攸繫凡所奏奏必當持平準理據實上
聞方為妥協朕觀條陳奏奏中竟有矯詐之人於所管宗族親
戚有意苛求將不應奏奏之事入告以博秉公執法不顧私親
之名者如其宗族本睦而其人又能公正居心毫無瞻顧因族
中實有犯法干紀而不為私恩小惠即以奏奏者固屬可嘉但
聞此等奏奏多出私心往往因本族中不無舊念夙嫌借端報
復既已不公又傷倫紀且欲竊附公正之名其居心深險更不

可問矣此等習氣漢軍尤甚嗣後宜痛加改悔洗心滌慮倘或仍蹈故轍以假公濟私之事混行瀆奏必重治其罪以示國法之平以篤睦婣之俗爾等即傳諭中外知之欽此

屬員受屬并誣揭上司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一吏部為請嚴屬員等事議奕部侍郎 奏嗣後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狥庇上司不行參究或瞻徇自行抑勒致屬員受屈難伸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揭內情詞如果有抑勒實據即據揭具奏將原揭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該上司暫免解任如審明該上司果有抑勒情由題參到日照抑勒例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罪無可逭即乘題參本未到之先據砌欵跡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揭內情詞毫無確據即據揭參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其武職悉照文職例行如誣揭之文武屬員有被參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於本罪之外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奉

旨依議

一廢員照前例赴部察院具呈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一王大臣議正白旗參領四奏請恤被參無據之廢員等因一 欽從前八旗所參因公罣誤並無貪劣實跡之廢員現在遵

旨行查應俟查送到日另行請

旨至各省督撫奏劾屬員或有不公致受屈抑之處查雍正元年
六月內奉
旨外任官員除特奏貪酷外其因公罣誤降革解退之員將任內
錢糧案件完結之後自度本身力量尚可用者許其親赴都察
院具呈奮都察院彙題代為陳奏俟當試其所長有可取者彙
瑗錄用欽此經都察院陸續查核陳奏帶領引見錄用嗣於雍
正四年都察院以因公罣誤及被參降革等官俱欽奉
諭旨令該部帶領引見固已無窮不備有長必錄其廢員赴都察
院 甲請應請停止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
案今數年以來各省督撫奏劾屬員內或有原抑
及才具可用之人亦未可定應請
勅下都察院查照前例文官會同吏部武官會同兵部凡因公罣
誤降革解退之員仍准其各自揣度本身力量赴院具呈核
明情由彙奏帶領引
見請
旨奉
旨依議

文武官私事被參并佐雜微員

一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都察院奉
上諭閒各省被參人員在爾衙門具呈者甚多辦理頗難夫參革
之員許其呈訴者惟恐下有冤抑難伸之處或其中不無可用
之才然不可長刁風而開僥倖之門也爾等須慎加分別果係

故宮博物院圖書

禹屬因公審無貽私者驗看其才力可用奏聞引見其因私事
被參或審有貽罪者不得准理至階級崇卑亦宜定有界限文
官自知縣以上武官自守備以上方許查奏其佐雜微員不得
妄行呈訴欽此

廢員屆抽赴督撫具呈乾隆元年十二月

一部察院為奏

闔事臣等遵

旨查辦廢員自雍正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乾隆元年十二月已經
一年有餘其實在屆抽才堪驅策者諒已到齊而現在紛紛
具呈各員係從前臣等會核不准以及驗看不取之人希圖
徼倖呈辦不休相應請

旨停止至果有真正屆抽才尚可用之員應照雍正二年之例令
其自赴各該督撫具呈查明原案驗看其人年力出具考語
具題送部引

見奏

旨知道了

廢員保題限半年

一吏部摺奏竊惟廢員自大學士徐　等奏准之後又經一載
有餘其中果有真正屆抽才堪驅使者諒已陸續具題即間
有檢查舊案驗看年力尚需時日而查辦已久若不定以限
期輾轉遷延恐有不肖廢員希圖僥倖呈辦不休漸起奔緣
奔競之端應請

勒卜各該督撫以接到部文之日為始再限半年之期據實保題
至半年之外應請停止保題乾隆三年三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一乾隆元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見直省督撫糾參屬員臚列劣跡在督撫自必細加詳察
而後形之章奏但或閣有由道府詳揭者豈遂無挾私報怨之
弊亦有自行訪聞者或得諸胥役家人與幕賓過客之詞豈必
事事皆為實蹟准應於參劾既行奉旨發審之時秉公推問務
得確實以期平允倘內有屈抑即將起初誤聽緣由自行檢舉
或撫參督參亦勿瞻顧同官之情有所假借如此則用法皆得其平屬員共知儆惕而督撫改過不吝方不愧公
爾忘私之義庶無負朕委任大員體恤下情之心也特諭欽此

佐雜教職苛求參劾乾隆二年二月
一吏部為恭逢
計典察事議廣藩薩
奏嗣後各省舉行
計典務令於所屬各員內秉公考核分別勸懲其佐雜教職
等官除實係庸劣衰朽有干八法者仍照定例劾參外若果
朴實勤謹尚堪供職者勿得任意填注苟且塞責如有率意
苛求遺例參劾者將參劾之上司照參奏不實例議處奉
旨依議

原參重案革職開復尚有輕罪議處成案
乾隆三年三月刑部議
江督慶
題參革署震澤縣知縣李
興史陳
偏斷枉法一案查定例官員被參發審係全虛
准其開復至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輕罪例應降級調

用者將該員原參革職之案准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分別議處等語今李以金繼成誣姦枷責本非枉斷陳亦無受賕違例酷責情事應將李陳原參革職均照例准其開復至李不將王亮侯平日與陳氏有姦之處審出應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地丁等項一切年限承追錢粮俱扣封印日期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一吏部咨各省嗣後地丁等項一切年限承追錢粮俱准其扣除封印日期造報考成相應知照各省督撫盡一辦理

生員先革後審停止　乾隆元年六月

一禮部為遵

旨詳議事議崔　奏請酌改一革獄訟先革後審一條查聽斷之道期於平允以生員身列黌宮而包攬詞訟誠為不法但未經審理何由知其為代控何由知其為冒認若代控之跡顯然冒認之情畢露而恃符狡供不吐事實則例應斥革嚴審亦不必另立先革後審之條況未麗於法遽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牽獄訟先革後審一條停止其文武生員果係事非切已代親族具控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奉

旨依議

徒流杖笞等犯照限完結　乾隆元年五月

一刑部為奏

聞事議內閣抄出應嗣後除審理徒流笞杖人犯有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照　欽部事件違限月日例分別議處

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刑部為請復承審限期之舊例等事議山東按察使黃　奏

弼後承審命盜欽部案件仍照舊例俱令依限審理

如限滿不結即參遲延於限滿之日即扣四個月完結如再

逾限即參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其有萬不能完結者必

將展限緣由咨部倘有例應揭參該上司仍前徇隱不即揭

報者將各該上司一并議處通行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一招解時犯証患病扣限乾隆元年十一月

一刑部為請展犯証等事議晉撫石　奏嗣後州縣官承審案

件除中証明確即應速為審擬依限轉解不得故延外如果

正當招解之時案內正犯或緊要証佐染患沉疴承審官即

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刑部為請復承審限期之舊例等事議山東按察使黃　奏

弼後承審命盜欽部案件限期仍照舊例乾隆元年九月

一刑部為請展犯証等事議晉撫石　奏應如所請除斬絞軍

流等犯仍照例解審外其罪止徒杖者即解知府直隸州覆

審其直隸州自理事件詳解本管道覆審情罪相符即詳報

臬司督撫批示完結倘有不肖州縣舞文弄法以重作輕滕

混結案者仍令該道府州審明據實詳揭倘有扶同狥隱經

督撫查出即一併糾參照例分別議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承審命盜欽部案件限期仍照舊例乾隆元年九月

將患病日期及所患病症報明該管上司該上司即委員查驗患病屬實即撥醫調治取具醫生刑禁人等甘結承審官及委員各加具印結通詳俟該犯病愈之日起解并報明銷案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至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証患病亦報明該管上司委員查驗取結詳報准其扣除若承審官及審轉之府州司道將人犯帶病起解以致中途患病斃者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留養例死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若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者照無故遲延例革職委員及上司通同徇隱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通行遵行奉旨依議

一刑部為詳請咨明事據讞覆安撫晏　咨明前來查承審案件遇有正犯及緊要証佐患病委員驗明具結准其扣限皆緣正犯情罪未定而証佐又屬牽連倘帶病解審恐致途斃是以許其病愈起解若秋審人犯俱屬重囚原與未經審定之犯不同故定例未經議及應令該撫仍照舊例遵行可也

秋審人犯有病不扣限乾隆二年四月

督撫等案件於正限外分別易結難結展限乾隆三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遵

旨回奏事嗣後凡通行各省督撫提鎮按伊本地情形詳細妥議

案件各該督撫於四月六月正限之外若事理易結者准其

展限兩個月事理難結者准其展限四個月該督撫分別咨

題事件按限完結各省提鎮有總督統轄者凡遇通行定議

事件例應由總督彙總議覆提鎮等毋庸另行定限其無總

督統轄之各省提鎮通行詳查定議案件俱應照該省巡撫

之例按照易結難結事理分別起限至駐防各省漢將軍標

下員弁俱駐劄同城所轄營制無多與督撫提鎮所管營汛

事宜原自不同如有行令詳查妥議事件不便照督撫提鎮

一例定限應仍照

欽部事件之例事理易結者限四個月

事理難結者限六個月該將軍分別咨題事件按限完結再

各省滿洲駐防將軍等所轄官員駐劄地方俱在一處有行

令詳查妥議事件亦仍照

欽部事件之例起限其奉天寧

古塔黑龍江三省將軍所轄地方遼濶應照各省督撫一例

定限如有逾限不結將該督撫滿漢將軍提鎮仍照

欽部

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若非通省行查及經行查議之案仍

照舊例扣限辦理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和誘之案吝部完結并三犯竊賍五十兩以下俱歲底彙

題乾隆二年六月

一刑部為遵

旨速議事議直督李　奏應將和同誘拐之案援照積匪猾賊充軍等犯彙題之例一面審擬咨部完結一面即行詳記檔案交保管束安插再嗣後和誘之案俱令速審照例定擬咨部完結統於歲底彙題無庸逐案題覆又查三犯竊盜得贓五十兩以下三十兩以上者原係情罪稍輕改發烟瘴地方之犯既經審明贓據確實即可定擬完結亦應照例於每年歲底彙題一次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因事擬遣一切軍流歲底彙題乾隆四年五月

一刑部為報明事議署福撫王　題王懷士等盜牛宰殺一案

嗣後除人命強盜情罪重大罪應軍流案件并例應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者仍令各督撫特疏具題外其餘因事擬遣一切軍流等案如果案犯情節顯明別無疑竇者俱照誣告反坐等項之例令各該督撫迅速審擬咨部完結統於歲底彙題仍將各原招造冊送臣部查核行文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一吏部為請

旨事查外省州縣各官承辦事件定例內開承審盜案定限一年承審命案竊案以及搶奪拐騙等案俱定限六個月承審欽部事件定限四個月至奉

旨及部行查覆案件亦係欽部事件俱限四個月其餘一切承

審私茁私鑄燒鍋賭具奸拐等項事件向未著有定限嗣後除欽部承審承查等項事件并承審命盜竊案搶奪掘塚等案例有定限者俱仍照定限遵行外其餘一切未經定有限期案件俱請照命竊等案之例以六個月扣限完結如逾限不結該管上司即行查參將遲延各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不便再予以六個月之限以致牽混奉

旨這所奏是依議

承辦遲延開送上司職名乾隆四年七月

一吏部為請

旨事查現行處分則例內凡承追脏罰銀兩承辦銅觔及新舊官交代遲延經征未完分數等案逾限不結專管各員例有處分該管上司亦例應查議嗣後凡州縣官承辦遲延案件例應將上司一并查議者臣部行文各省務令將該上司職名於查參州縣案內一同開送如文到之日仍止將遲延之州縣查參而應行議處之上司職名不行開送或開送而其中復有遺漏經臣部查取始行補送者除將本人照例議處外再照行查職名遲延例罰俸一年其補送到之該上司處分係因降俸降職降級革職留任事未完結有應行轉參之案者自應照例議處俟其結案之日開復如事已完結始行補送職名者其應得之罰俸降級調用自可於議覆本內照例

議處具題至降俸降職降級革職留任不便於議覆本內一面議處一面開復臣等公同酌議如遇降俸降職等案俱以罰俸一年完結至降級革職留任等案俱以罰俸二年完結奉

旨這所奏是依議

外官面奏暫假赴部具呈乾隆四年十月

一大學士伯鄂　等議得引　見請訓之外官有面奏暫假回籍者如蒙

俞允應令該員於次日赴吏部具呈吏部將該員呈內奏請情節並欽奉

諭旨之處繕寫摺片恭呈

御覽仍行文知照該督撫存案奉

旨依議

一諳練河務引　見履歷註明

乾隆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道府大員引見時若有曾任河員及諳練河務者著於履歷內註明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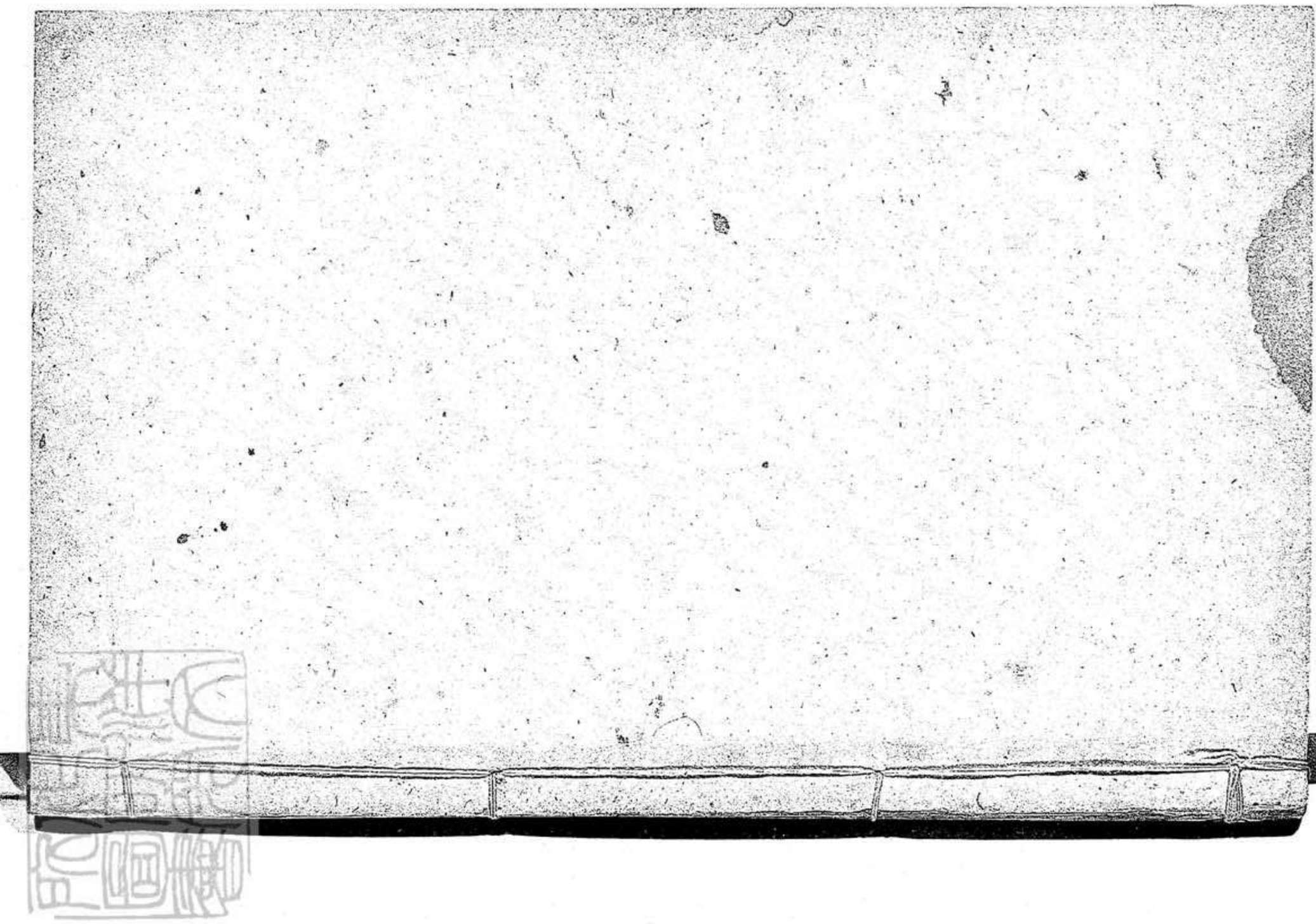
欽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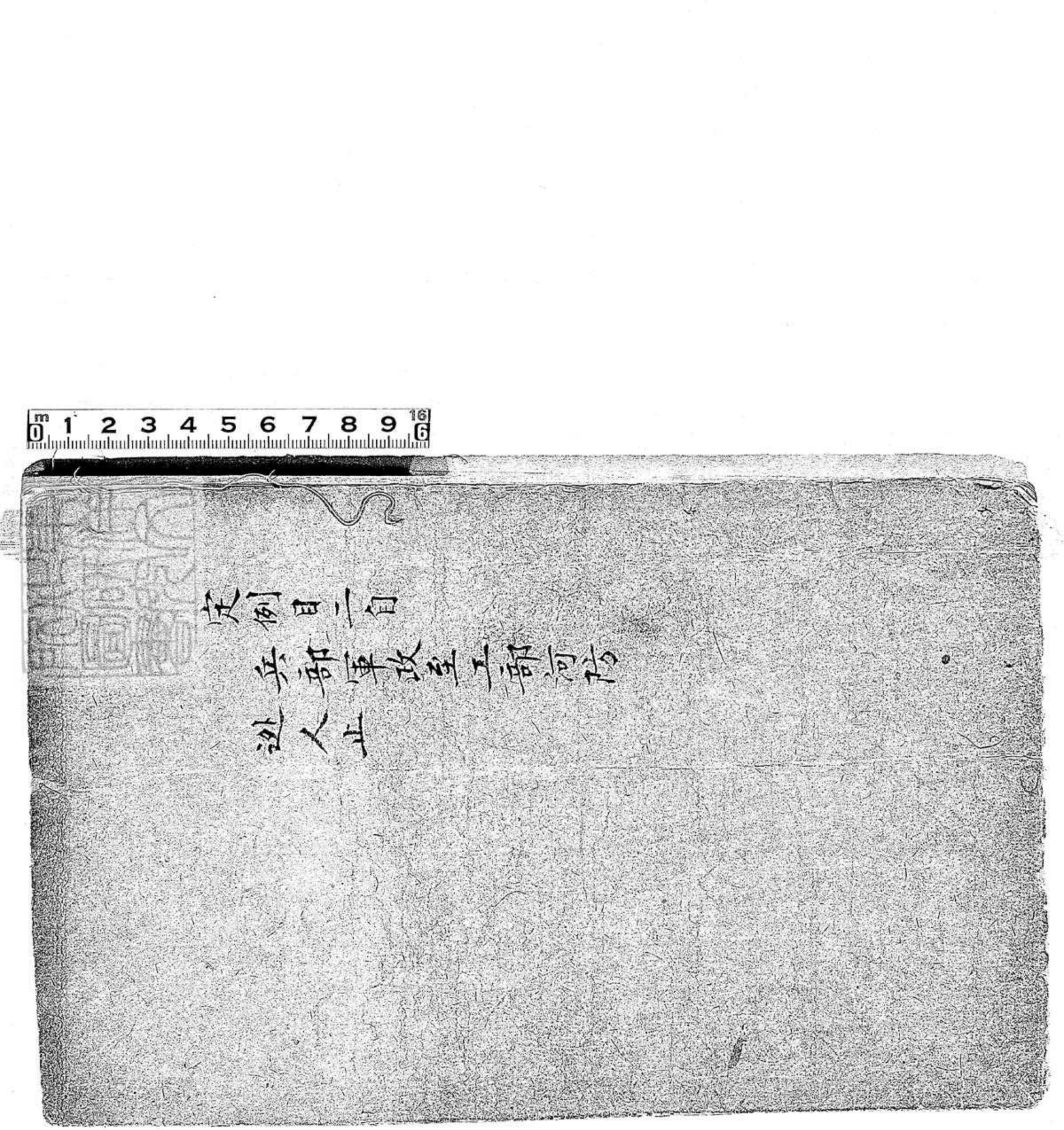
鬪毆諸條刻木榜　乾隆四年十一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議貴州按察使宋　奏應如所奏行令各省督撫將雍正二年原頒鬪毆諸條逐一書刻木榜宣示於各該州縣地方概行通行遵行該仍令上司不時稽查倘遇損壞即令修葺更換通行遵行奉

一 昌依議

國立中央圖書館





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兵部

軍政

運粮千總考試步箭 一

行調考驗將弁 一

黑夜行走成案 一

持金刃傷人不准吃錢粮成案 二

禁放鳥鎗 二

私藏鳥鎗治罪及該管官處分并硝黄入官 二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不看守砲位照賠悞軍務比案 三
三續
臺灣換兵 三
以役佔兵及戰船賠補 三
戰船遭風損壞免賠 四
七續
司充營兵挾制擾害并文武處分 五
不能約束兵丁成案 六
新編
奸民假充兵丁 六
武弁私事驅使兵丁 六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副將等官不坐轎 六
巡夜擾民改案 七
兵丁毆辱官長成案 七
營兵草粮 七
協營銀兩爭奪 八
馬粮缺出兵丁小過 八
武弁名粮 九
西北兩路逃軍成案 九
總兵出巡帶兵 九十
文武生員不許入伍 十
旗兵盔甲式樣 十一

營伍軍器缺少 十一
刨出砲位廢舊軍器交代 十三
盈餘器械衣甲 十四
兵丁損壞鳥鎗 民間鳥鎗不繳 十四五
失察三眼銃成案 十五
攜帶軍器給票照驗 十五六
外任武員備箭 十六
兵丁鳥鎗編列號次 十七
鎗手弓箭籐牌留心整飭 十七
門軍禁止雇倩 十八
民人鳥鎗照營兵製造 十八
上盜小鉄炮係迎神賽會之物成案 十九
捕官失城逃避成案 十九
當舖私當盔甲成案 十九
營馬倒斃買補 二十
効力兵丁年老辭退無子孫 二十
募補兵丁 二十
預備鉛斤交代 二十
臺灣居民照舊例禁鳥鎗 二十一
行圍操演應在常到近地 二十二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兵部
關津
粵東漁舡仍照原式
颶風難民安插成案
洪澤湖木樁
西洋人給票
民苗不許出入并失察
出海商舡仍准帶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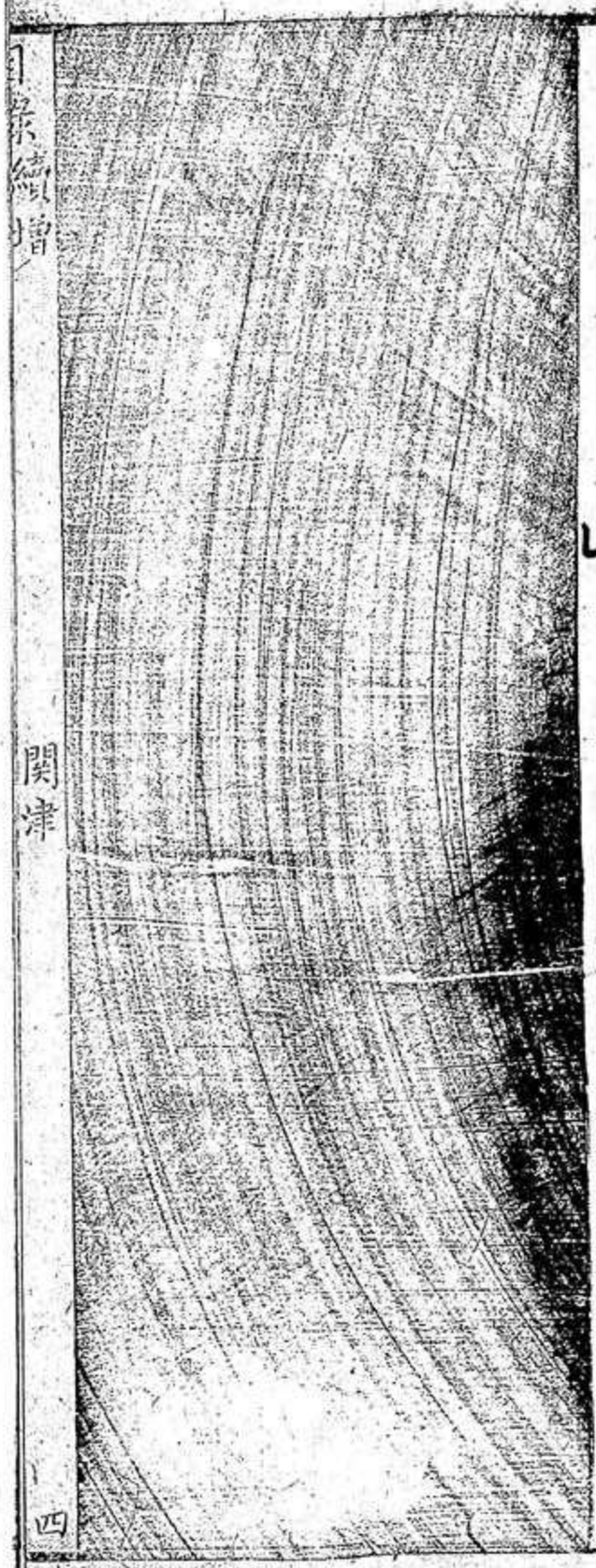
吳江 孫綸編輯
孫繪校閱

巡查洋面并奸舡出入海口陸營官議處　二
停止海洋會哨　三
再續
內地人民往臺濫給照單并換班兵丁頂替　三
三續
沿海舡隻每省止掛一號　四
禁漁舡出海帶軍器　四
七續
奧門夷舡往南洋貿易　四
番舡飄到查驗原舡　五
八續
出洋商船禁帶軍器　六
新編
漁採無票越境　六
海舡分省記號　七
到臺原籍給照　八
關口無票私出處分治罪　八
拿獲人參東珠賞給并搜查不力　九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閩省開洋禁　十
粵省開洋　十一
洋船進口人數不足及帶米數目　十一
偷運米石出海　十二

東省豆船出口 十三
逼遁外洋 十五
客頭包攬 奸徒謀害 十五
洋船帶炮械頭巾頂插花 十六
商漁船油飾蓬上 十七
官紳子弟家人私給圖照 十八
興販鴉片煙 十八
辦硝限期 十九
失察私磺因公出境成案 十九
私買硝磺治罪失察 十九
煎挖窩囤興販硝磺同居父兄等知情 附近苗疆五百里 十九

以內增擬定罪 二二
廢鉄出境 二三
鉄鍋照廢鉄例 二三
黃金販賣出洋 二四
錢文駝載 二五
苗民借債等項 二五
失察私通土苗 二五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二七
土官土人私赴外省 二七
臺灣社長 二七
臺灣事宜 二九

過臺免查箕斗　廿
沿海小艇編號　廿
使臣回京盤查　廿一
沿海船戶私攬偷渡　廿二
越海樵採　廿二
紅毛洋船到廣　廿三
良民在番歸籍　廿三
朝鮮國人貿易　廿四
外國船隻遭風飄泊　廿五
偷運米穀出口　廿五
航海客商喫米　廿六
內地販鉄聽民便　廿七
晋省察哈爾等處鉄鍋農器　廿七
商販多載錢文出洋　廿八
委辨硝磺　廿八
興販外夷人口　廿九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兵部
廐牧
御象倒斃報明出結成案 一
新編
買馬四月内報部 一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畜養騸馬不必禁止 一
宰殺馬匹 二
禁止私宰驢頭 二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編輯
孫繪校閱

兵部

郵驛

塘丁不支正項錢糧 一

停給車輛

再續

督撫司道府官家人私齎驛馬 一

四續

寡婦進京驛擾驛地并給關文等項 二

馬販人等暗給墜派馬匹 二

七續

驛馬倒斃額規 三

新編

不當乘驛馬 三

家人等騎驛馬需索上司容隱 四

多給夫馬報都察院并派借民間牲口 五

騷擾驛站狥情失察 五

火票公文晝夜兼行 六

欽奉 上諭公文火票內粘單 六

兵牌到京給收照 六

陞任等官停給兵票 內見禁革私役兵丁 七

本章批廻限期站數 七

應付廩粮填明銀數 八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浮冒舖兵工食 八

遲悞驛務止四時 八

遲悞本章成案 九

遺失本箱成案 九

馬失杖一百 九

本章水濕徽損 九

官兵寡婦船回京 十

八旗官兵家口回京 十

勘合等項用夫役 十一
解餉不照數給夫 十一
驛馬疲瘦 十一
驛馬查驗 十二
江南江北驛馬倒斃 十二
押送官兵 十二
差船扣尅 濫捉民船 擅叫禁門 十三
驛站船隻編保甲 十三
擅由馬上飛遞 十三
自立傳旗 十四
裝載重包 十五

細故毆打馬未成案 十五
淮徐等屬驛站銀兩 十六
東省驛馬草豆 十六
驛馬疲瘦參後賠補成案 十七
應付貼印花 十七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刑部
賊盜
強盜已行不得財改案 一
分贓未有看見詳請保釋援案 一
竊盜在外接贓不知強劫情由成案 一
混冒開窯子窩賣之人 二
模項揚賣成案 二
移屍成案 二

竊盜造意分贓駁案　二
行竊二次父兄治罪成案　三
兩次窃盜發黑龍江　三
父逼子上盜免死減等成案　三
江上行劫照搶奪律　四
搶奪刺臀膊成案　四
強盜不得財傷人駁案　四
三續　四
恐嚇取財成案　五
皇城等處竊盜割懶筋　五
四續　五
搶奪致死人成案　五
洋盜免死減等駁案　六
惡棍索詐財物殺人父兄治罪駁案　六
騎馬持械大路截劫駁案　六
用計詐取財物成案　六
五續　六
偷竊　欽給條記應照盜印信律駁案　七
六續　七
夜無故入人家成案　七
誆騙財物枷號發遣成案　七
尊長犯卑幼強劫成案　七

開指見屍成案 七
八續 七
新編 七
諭盜殺死尊屬成案 七
期親以下欺詐成案 七
軟血結盟不准理緝拿 八
窃盜拒捕殺人斬決內見自首 八
用藥自行銷燬面上刺字并代燬之人 九
行刼得財三案以上 九
刁惡衿民挾制官長 十
借事聚衆打官 十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續 十一
散給劄付議處成案 十一
地方聚衆不通詳成案 十一
刁徒拆橋假公逼勒抗粮成案 十一
頑梗之輩抗官塞署成案 十一
妖言惑衆責成保甲 十二
妖言惑衆成案 十二
不搜閱悖逆之書議處成案 十二
盜竊餉鞘一百兩以上 十二
侵盜錢粮一千兩以下成案 十三
盜案分晰法所難宥情有可原 十三
強盜拒捕殺死官兵在旁目覩 命盜案件酒後殺傷巧為 十三

開釋 十四五

直隸盜案倣照各省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 十六

江上行劫成案 十六

船主不知載盜情事免追變成案 十六

盜犯留審并失察鉄銃成案 十六

盜犯看家仍擬斬決成案 十七

盜線不行不分贓 十七

盜犯封記家產開報子女 十七

積慣盜犯之妻子等不出首 十八

強竊盜窩家同居父兄等知情不首又分贓 積匪猾賊不論皆否剌字 十八

強竊盜同居父兄等知情分贓分別減等 十九

行劫監囚中途劫犯 二十

聚衆奪犯毆官駁案 二十

白晝搶奪殺人成案 二十

搶奪雖未傷人綑縛事主成案 二一

海洋搶奪失風商船 二一

搶奪殺傷人為從 搶奪竊盜殺傷人 二三

搶奪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二四

竊盜臨時拒捕共盜人不知情成案 二四

竊盜拒捕傷人未死成案 二四

持刀棍劒斧等項行竊并拒捕傷人成案 二四

始竊終強并窩主存留成案 二五
婦女犯竊免刺成案 二五
三犯竊盜贓五十兩上下 二五
三犯竊盜贓數不多成案 二六
竊盜分別人數有無鎗械 竊盜十人以上疎諱等項俱查
叅 二六
拏獲參犯所放之人 二六
盜牛宰殺分首從并聲明未執械無窩家等項成案 二七
盜取天靈蓋治病成案 二七
竊盜刃傷服盡族祖改案 二七
當鋪起贓 二八
捕役起贓搜檢成案 二八
竊賊扳良地方官狥縱不報 二八
官役誣良致死成案 二九
誣盜誣扳比案 二九
誣盜代念失單經承不稟通報成案 內見監斃杖犯匿報人
犯逃亡留用白役 三十
捕役誣良失察成案 三十
盜賊誣良不審出 誣良致死不致死 三十
初次竊盜誣扳分別贓數 三一
捕役誣良為盜分別治罪 三二
粮船水手等為盜議處押運官成案 三三

官人為盜 三二
塘兵犯竊 三二
捕役為盜法所難宥 三三
溜子頁子賊船川江放飛棍徒劫奪 三四
逃兵盜扮及知情同居父兄窩家 三五
粮船水手奪取堆積蘆柴 三五
官兵等偷盜蒙古馬匹 三五
兵丁犯竊捕營 三六
搶奪路行婦女成案 三六
應付僧姦拐婦女成案 三六
兩人姦拐一婦并並無和誘受財成案 三六

拏獲細掠販賣 三七
細販為從致死人命 三七
悞行刺字成案 三八
發遣為奴三犯竊盜面刺應發地名 三八
發遣人犯清字解部補刺 三九
咨解外遣人犯不先刺應發地方 三九
竊盜王墳成案 三九
粵民酷信風水佔葬盜葬 四十
貪人吉壤發塚盜葬 四一
刨墳為從三次二次 四二
刨墳三次成案 四三

發塚開棺見屍緝兇并隱匿不報 四三
銷燬明紀提録逆書 四四
侵盜錢粮一萬兩以下援詔邀免 四四
侵盜錢粮三百兩擬斬一千兩以上不援 赦均删除 四五
私匿餉銀捏竊成案 四六
侵盜産盡無隱匿 四六
情有可原之盜供出盜首 行刼二次夥盜每案轉糾三人以上 四七
盜案聲明無窩線同居父兄等項成案 四七
夥刼親弟燬傷繼母駁案 四七
盜犯下手綑縛及架送事主 四八
幫助綑毆按捺事主逼財 四八
綑縛事主必究如何相幫綑縛何處駁案 四九
因事主喊擊還毆致斃并傷人盜首自首不寬減成案 四九
把守房門嚇阻出救成案 五十
強竊盜首情罪兩岐駁案 五十
捕役豢竊分别名數 五十
查哈兒蒙古偷竊馬匹 五一
竊盜三犯五十兩以下贓數分别外遣軍流 五一
一人行竊格殺事主并強盜格殺事主俱斬決免梟 五二
竊賊拒殺各自戳傷成案 五二
誣拏竊犯為盜未拷打病故并人犯到案詳驗拷逼痕據 五三

店家船戶行竊商民 五三
竊盜四人以上并因盜而姦成案 五四
左右面刺字 五四
賊盜剌字充警 五四
細棕販賣知情故縱 五五
和誘知情出首減等成案 五五
誘拐子女被誘不知情成案 五五
藥餅迷拐幼童成案 五五
外省川販割筋改准流徒 五六
貴州地方留歇販棍指引細拐 五六
誣良犯竊之人該管官分別減等 末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一
刑部 一
人命 一
殺死本夫姦婦免罪成案 一
家主捕姦殺死姦夫成案 一
律文致命字樣不符駁案 一
誤毆大功兄改案 一
再續 一
白日曠野偷取被殺不得濫引無故入人家律 二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三續
用强毆打威逼人死成案 三
共毆人死傷重論先後下手駁案 三
殺一家五命照光棍例改案 三
四續
戳死大功兄分旨從并有監斃著仍准抵命駁案 四
報母仇殺姦夫成案 四
七續
原毆傷輕因傷風因他病俱免抵 四五
傷風殞命成案 五
滿洲殺死滿洲改罕 五
新編
捉姦殺死服嫂成案 六
謀殺人得財有服制并下手人聽從為首之人改案 六
奴僕謀殺家長期親成案 六
圖財謀殺人復斃援案 七
有服尊屬鷄姦卑幼致死成案 七
强行鷄姦致死立斬成案 七
尊長謀殺卑幼并隨從改案 七
一命二抵駁案 七
殺人後取財分別治罪 八
喇嘛和尚因姦致死人命 九

三命三抵改案 九
打傷因他病而死成案 九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雇工人謀殺家長之親分別長子婦衆子婦駁案 九
謀財殺人成案 十
謀死無服族叔焚屍滅跡成案 十
謀殺胞兄成案 十
出嫁妹謀殺出嫁姊并婦人免刺成案 十一
謀財連殺八命比案 十一
因妻與人通姦殺死比案 十一
捉姦殺小功服嫂成案 十二
因姦謀殺親夫將姦婦嫁賣幼小子女并賣成案 十二
謀殺親夫後將姦婦嫁賣成案 十二
謀佔未婚弟妻復謀殺弟比案內見尊無正條錯擬免議 十二
姦夫不拒捕而殺成案 十三
本夫將姦婦殺死姦夫擬絞成案內見故殺子孫 十三
追至中途殺死姦夫姦婦比案 十三
姦服嬸被殺駁案 十三
未為夫婦本夫被姦夫殺死成案內見奴婢相姦斬犯自盡免議 十四
姦夫謀殺親夫藏匿姦婦并妻妾縱夫通姦駁案 十四
強姦殺死本婦本夫等分別已成未成并調戲本婦等自盡 十五

強姦緦麻以上親等未成已成本婦羞忿自盡 十五
姦夫起意謀殺本夫 縱容抑勒通姦被妻妾謀死 本夫致死姦婦非因姦起見 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 十六
親屬犯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因而殺死本夫 十七
因姦殺妻無姦夫可証應將姦生女滴血駁案 十七
採生折割成案 十八
失察誘騙子女毀體取腦等項 十八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成案 十八
滿洲殺死滿洲斬絞改立決 十九
下手克犯未獲將原謀先行議結成案 十九
共毆人死不是同謀毆人亦照共毆人致死律成案 十九
未經解到取供投井身死駁案 十九
被毆身死所欠克手財物免追 十九
楊木杆毆有致命傷亦照餘人律成案 二十
咬傷手指身死免減等成案 二十
情事各不相同非謀毆可比駁案 二十
推跌人致死改案 二十
奪椽蹲傷致死照過失殺律援案 二一
埋葬銀兩家產盡絕成案 二一
打傷親嫂致嫂縊死成案 二一
因姦威逼子婦致死改案 二一

妻威逼夫致死比案 二二
威逼人死餘犯照餘人律成案 二二
婿毆逼妻父縊死并威逼分首從比案 二二
倚役詐脏逼斃二命駁案 二二
瘋病自殺殺人 二三
瘋病殺死尊屬改案 二三
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成案 二四
私和人命聽從母命匿報成案 二四
致死期親卑幼誣賴人照例擬絞成案 二四
悞毆追赶斃命比案 二四
因戲誤殺旁人 二五
圖財殺傷人未死分別首從加功不加功并照強盜例疏内分晰 二五
圖財害命分別得財與否 二六
婢女幫殺正妻未有預謀成案 二六
謀故別情不得妄引監斃抵命駁案 二七
私和非係應抵人命成案 二七
既係傷處進風身死又稱金刃重傷駁案 二七
中風身死原毆傷輕傷重駁案 二七
半夜殺人無人知証駁案 二八
共毆人致死原謀為首駁案 二八
調姦無服族妹自盡成案 二九

非姦所捕獲又未成姦追殺駁案 二九
強姦未成致死姦夫成案 二九
強行雞姦拒姦致死姦夫駁案 二九
抓手心調戲致婦自盡成案 三十
強姦未成本婦自盡成案 三十
狡供和姦殺死駁案 三十
強姦緦麻以上親未成致婦自盡成案 三十
縱妻犯姦姦婦謀殺本夫成案 三十
與抱養兒媳通姦殺死親夫駁案 三一
殺死產生私孩嬸母成案 三一
本夫殺死姦婦擬徒 三一
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二命 三二
致命傷輕不致命傷重駁案 三三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刑部
鬬毆
下手傷重當其重罪毆案 一
威力主使人毆打成案 一
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 一
毆死當身人白契所買之人 二
奴僕毆死良人駁案 二
保辜限外身死免死減等成案 二

姪毆叔至死改案　二
殺家長戮屍成案　三
聽從父叔謀死緦麻以上尊長改流成案　三
持刀自傷成案　四
毆死他人奴婢成案　四
威力主使人毆斃案　四
故殺子媳成案　四
三續
威力主使人毆打致傷成案　四
故殺妻致死成案　五
私家監禁成案　五
四續
持弓箭傷人改案　五
因嫂受辱打死人及子因母辱免罪成案　五
六續
毆打本管官成案　六
七續
部民毆知縣成案　六
新編
雇工人故殺家長成案　六
毆死親姪成案　六
旗丁爭鬥傷人搶奪擾民　六

不順翁姑被夫勒死比案 七

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 七

旗下毆死家人分作三等 八九

世僕毆罵家長成案 九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成案 十

連殺服叔二命改案 十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續

打死無服族祖又謀殺大功服弟成案 十

僧人命案註明僧人名色 十

僧尼謀殺受業師成案 十

毆死習業未成之師改案 十一

逃人被毆身死不擬抵 十一

旗人恃強欺壓良人被人打死 十一

生員仗衣頂打死人成案 十二

旗員打死家人放出妻子父母 十二

殺死義兄同凡論成案 十二

奴婢毆死良人及自相毆殺駁案 十二

繼母凌虐前母子至死 十三

毋舅打死親甥成案 十四

妻毆死夫之期親尊長成案 十四

妾毆妻之子婦以凡論並帶病進監病故不議成案 十四

聽從父命毆死胞兄駁案 十四

姪悞毆親叔至死并鉄鋤亦作刃傷改案 十五

綁縛平民割耳成案 十五
並無威力主使情由駁案 十五
金刃連戳重傷并約束不嚴成案 十五
拷打脇騙成案 十六
寬減族衆擅殺不法族人定例指服盡親屬而言 十六
幫殺胞兄係由母伯叔以家法處死援案 十七
子報父仇遇赦擅殺成案 十七
為母毆死人當援子報父仇之情駁案 十七
教習拳棒 十八
妾故殺親子誤殺家長之孫女并親子陷母重辟比案 十八
負痛咬傷服姪手指致死駁案 十八

鬬毆重傷委佐貳捕巡驗報 十九
江西靖安等縣兇蠻爭角 十九
鳥鎗傷人 二十
投托勢要拷打未得財成案 二十
強佔佃户婦女為婢成案 二十
故殺毆殺期親弟妹更定絞流 二一
毆傷大功服兄傷風身死埋葬銀兩無屍親給領成案 二一
毆死有罪義子比案 二二
不知本生親屬誤犯毆死人 為人後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服制 異姓義子為本生父母等孝服 二二
僧尼故殺受業師成案 二三

辜限外身死引例兩岐駁案 二三
毆死緦服兄辜限外逾二時成案 二三
救父情切毆死人兩請成案 二四
夫毆妻至死無承祀之人成案 二四
家主佔奪奴僕妻及圖姦不遂毒毆致斃 二四
兇徒逞兇文武官處分 二五
繼母致死前母之子分別毆故自盡 二五
強納家生女殺死家人改案 二六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刑部
罵詈
罵該管官成案 一
罵母告息成案 一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吏卒罵舉人比案 一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刑部
訴訟
捏造揭帖成案 一
官員叩閽審虛成案 一
三續
忘親縱仇及奉養有缺成案 一
澄受詞狀
誣告叛逆成案 二

將兵丁濫刑夾打成案 二
雜職擅用夾棍成案 二
奸民揑欵誣告交布按二司會審 二
八續 二
新編 三
串結衙門人役比案 三
刁徒挾制官吏成案 三
誣告期親尊長成案 三
司坊官應管事件 三
州縣廳衙自理事件造冊并不許牽累無辜累及婦女 四
逃盜命案干連軍丁 四

逃人等件理事同知審理 四
訟師稿底 劣衿唆訟 五
考取代書 五
福建省衿監証佐 五
誣告人三屍俱遭蒸刷比案 六
誣告蒸檢卑幼尊長身屍 六
誣告人命吐實情 七
威逼人命妄控打死成案 七
造言汚姦致死成案 七
誣姦縊死擬軍成案 八
遣禁貼揭成案 八

詭寫他人姓名詞帖成案 八
小事突入鼓廳譴告 八
棍蠹赴佐雜衙門具呈 九
婚姻田土等細事於犯事地方告理 九
訴訟人內關有婚姻之家迴避成案 九
州縣自理案件造報 九
農忙停訟時戶婚田土立案 十
流徒杖笞等案立審單 十
州縣自理案件改為按月造報 十一
詞訟批發佐雜 十一
州縣自理案件交代 十二
奴僕告家主 十二
奴婢誣告家長成案 十二
調姦捏姦誣告致死比案 十三
舉首詩文書札無確實 十三
失察訟師不報 十三
生員呈詞赴學掛號停止 十四
呈詞五日批發 十四
被害之家據實上控 十五
實犯實証 十六
雇人誣告人 十七
誣捉寡嫂通姦成案 少 十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刑部

受賍

貪賍分別免死減等與罪不致死成案 一

八續

枉法賍駁案 一

新編

旗員被勒索

欽差經過需索將 上諭遍貼 二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被劾挾私妄奏成案 十八

貼有名揭帖與匿名不同成案 十八

督撫及直隸州書役詞訟 十八

稱訴寃枉不准理或仍發原問衙門 十八

侵欠客本等項不在停訟之例 十八

濫批鄉地查覆 十九

編審迎春等項陋規 二
禁止部費 三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續 工料食物派累 三
內地入官銀兩錯悞引例 四
州縣新選并道府與紳衿結納 四
現任官與紳衿交接 四五
禁止收受門包換印使費 六
鹽商當鋪州縣官那借 六
一切陋規與受治罪 七
失察衙役犯贓降罰 七
失察衙役犯贓并留用白役成案 七
失察家人索錢 七
收放魚船得飯食銀成案 七八
限內完賍分別請 旨 八
以財行求說事過錢有祿無祿 行求說事分首從 聽許 八九
財物分別追殺治罪并已交未交 八九
說事過錢無祿人成案 九
未完賍銀家產全無成案 九
衙役索詐致賣男鬻女 十
收受屬員土宜 十
充用牙行縱役私取 十
受賍 十一

餽送土宜與受議處 十二
土司官員科斂不入已成案 十二
科斂財物各主折半科罪已經革職照例納贖成案 十二
家人犯賍不得出入 十三
教官勒索贄見 廩保勒索童生 十三
侵那虧空限內完賠照原例 官役受財限內全完分別減等 十四
書吏需索 十五
以財行求坐賍論成案 十六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刑部
詐僞
私鑄治罪成案 一
詐傳衙門言語成案 一
僞造假銀成案 一
再續
查拏假憑地方官治罪 一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偽造印信驗雕方坐成案 一
斬漏
造用挖空銀兩比案 一
偽造印信關防印記 二
偽造關防成案 二
偽造印信不行查拿處分成案 三
偽造假銀新例 三
造寫小抄晚帖 四
燬化小制錢照韓大等例治罪 五
知情受假官比案 六
詐為文書成案 六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捏造訛言 六七
捏票摘印議處改案 七
脫逃假官限緝 七
描摸印信誆騙成案 八
假冒職官誆騙比案 八
偽造金銀首飾比案 八
吏役倩人偽造印信 八
私鑄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 九
私鑄之同居父兄等及挑水打炭人等 十
收買剪邊錢文 十一
拏獲燬錢 十二

假冒官職照火政升例成案 十二
僞造假銀成案 十二
僞造印信誆騙稅銀成案 十二
私鑄人犯分別情有可原成案內見吏員加等 十二
銷燬制錢成造鈕扣等項 十三
偷印鈐契成案 十三
上書詐不以實成案 十三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刑部
犯姦 一
叔嫂通姦男女並皆砍傷免議成案 一
官員挾妓飲酒成案 一
四續
搶姦駁案 一
七續
和姦拐逃成案 一

八續

強姦弟婦改案 一

姦婦打胎致死改案 二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奴姦家長期親妻成案 二

強行輪姦成案 二

強姦持兇器傷人 二

惡徒童頑強行雞姦并強姦幼女 二四

幼童強姦十二歲幼女成案 四

官媒久養婦女在家圖利 五

奴婢相姦并良人姦他人婢成案 五

窩頓流娼土妓 五

姦同宗無服之親妻加枷號 六

婦女犯姦枷罪收贖 六

婦女犯姦枷號收贖成案 六

婦女犯姦枷號收贖銀數 六

強姦未成成案 七

強姦子婦未成并賄買誣姦成案 七

職官姦宿樂户成案 八

輪姦駁案 八

強姦八歲幼女成案 八

身既犯姦復約姦夫圖姦伊媳致媳被殺身死駁案 八九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編輯
孫繪校閱

刑部
雜犯
私行闖割成案 一
新編
十七歲以上太監 一
田民太監往別省地方官治罪 二
外官養戲 二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官員囑托 三

太監脫逃免緝 三
買備救火罷具延燒多户 三四
放火故燒照強盜例 四五
稽查賭博 六
通州天津賭博宰牛 六
屬員犯賭分責上司 六
衙役窩賭本官約束不嚴成案 七
衙門書役犯賭加等 七
賭博究賭具由來 七
賭博追銀 八
誘賭騙財成案 九
初犯誘賭并賭具非藏匿成案 九
私造賭具緊鄰 九
賭具製造不過半年 十
拿獲賭具議叙至三案以上 十
造賣賭具保鄰 造賣賭具之同居父兄伯叔及本犯自首 十
拿獲賭具照拿獲私鑄例 前官失察後官拿獲 舊存牌 十一
板不過半年 十一
武職拿獲賭具加級不准隨帶 十二
刊刻牌板地方不報成案 十三
失察旂人賭博 十三
賭博失察銷去加級紀錄 十三

藏匿賭具器物駁案 十四
賭犯不供出造賣賭具之人 十四
偶然聚賭抽取數文 十五
當街搭檯唱夜戲 十五
禁止旗人入園看戲 十六
禁止節節高 十六
生員犯賭造賣賭具 十七
生監犯賭免加等 十七
製造賭具捏稱半年以內 前官失察新任署任揑詳 拿 十七
獲賭具首先訪緝 拿獲賭具上司無庸并叙 十八九
賭博停止追銀 十九
賭具未造成比案 二十
描畫紙牌賭具 二十
奉天拿獲造販賭具 二十一
失察描畫紙牌 二十二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刑部

捕亡

粵西起解免死減等等盜犯 一
浙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 一
江西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 一
閩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 一
豫省起解軍流人犯 一
承審盜案照承審命案處分 二

失主並報文武
不候添差拘拏成案 二
土苗自相仇殺不開疎防成案 二
武官解犯脫逃成案 三
知府不將少差解役之處查出成案 三
濫解盜逃等犯兵牌注明兵役名數 三
罪人拒捕格殺改案 四
廣東起解軍流各犯 四
川省起解免死減等各犯 四
粵西起解軍流等犯 四
山東省起解軍流人犯 四
晋省起解軍流人犯 五
懷柔失事武職處分 五
重犯脫逃經過地方官處分成案 五
江南海洋失事照閩浙例處分 五
承緝兇犯限滿無獲處分成案 五
漕船被劫照奉差官員被擄例 六
紅苗捉人勒銀百户審寨長及委任遊巡官弁處分 六
護解兵役照長解治罪 七
遞開疎防職名成案 七
越獄逃犯當時拏獲免參疎防 七
盜案贓証未明展限成案 七八

擅殺有罪應死之人成案 八
脫逃流犯處分成案 八
罪人不拒捕而殺成案 八
監犯未有擬罪脫逃駁審成案 八
訊取捕役拏盜根由供詞及着捕役押解 九
承審盜案捏展限滿革職成案 九
捉獲盜案捏展限滿革職成案 九
賊線潛住地方處分成案 十
縱容匪類遊行及草率放過地方文武各官處分成案 十
再續
安插走馬賣解踹察之人并地方文武失察 十一
免死減等盜犯隆冬停遣中途時值封印留養 十一
盜賊聚集多人不同城知府降級成案 十二
查緝海賊
廣東廣西安插殫唱流民越境行走地方官處分成案 十二
三續
主守不覺失囚限內捕得成案 十二
山海盜賊遣人撫諭招來停止 十三
四續
隱匿竊案亦擬革職成案 十三
解犯遲延成案 十三
接緝脫逃人犯限滿無獲成案 十三

五續

越獄脫逃未斷捕得成案 十三

外洋被劫誤遣路村庄失事例 十四

七續

洋汛失事武職處分成案 十四

强盜出口行劫守口官處分成案 十四

內洋失盜文職疎防成案 十五

供出盜首仍擬斬駁案 十五

八續

失察出口因公出境成案 十五

何人先行供出首盜駁案 十五

苦累失主成案 十五

新編

徒犯脫逃因公出境仍議處成案 十五

奉 旨發遣并强盜發遣寄犯脫逃 十六

獄官卒勒索并山海巨盜斬絞重犯越獄及獄官薦舉 十九

解犯中途死一二人成案 十九

捕後限滿不獲盜 全獲 行劫多家別案審出無實贓 四路捕盜千把處分 拏獲盜首不獲分處 拏獲盜首加級酌賞 首獲首盜免罪給賞 捕後給工食 窩主知情存留一人二人三人以上 獲盜過半又獲盜 捕亡

諱盜不報文職上司武職薦轄處分　三犯刺字窃盜軽縱
窃盜不照贓究擬不依律刺字　内見除去面上刺字治罪　分別割懶筋　二四五六
盡報失鞘　二七
餉銀被刼解官處分并分賠成案　二七
逃犯聲明緣由　二七
不解叛逆家屬成案　二八
盜犯滾案　二八
盜犯陸續扳出不准行并兩處犯罪重軽及脫逃加級紀録不抵銷　二九
情罪重大要犯令分員押遞　卅
擒拿匪類不可限疆界　卅
夥盜傷人分別開載械傷　三一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拒捕殺人成案　三一
強稱罪人不拒捕駁案　三一
司坊宛大二縣承緝命盜案件　三二
直隸州同州判盜案　三二
關内柵欄巡檢處分　三三
衛所命盜等案　三三
江南江西屯衛命盜等案　三四
苗猓為盜擒勦　三四
巖疆兩界互稽　三五
捕亡　三五

卦子匪類稽查 三五
查拏胃頭小船等項 三六
拏獲光棍新舊窩 三六
土司查辦兇手盜首 三七
疎縱土司家口 三七
捏報土司家口 三七
餉鞘獲送 三七
劫失餉鞘處分 三八
失鞘銀兩照道途村庄失事例 三八
衙署被竊不報 三九
官衙被劫隱匿成案 三九
衙門失事匿報留紲 四十
村庄平常盜案盜止十人以下 四一
道路村庄失事汛兵治罪 四一
老仄賊疎防 四一
沿江溜賊疎防 四二
武職疎防職名 四二
盜案疎防開復 四三
事主未報照疎防例 四三
前官疎防因公出境 四三
獲盜審無窩家 四三
保隣不報窩家 分贓窩家家產 窩主妻與盜賊相通 四四

事主續報賊單限五日 四五
營兵保正失查并事主冒開賊物監生收贖成案 四五
十人以上竊案獲犯參疎防 四五
一人行劫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毋容參疎防 四五
嚇阻諱盜 以竊報強 四六
以強報竊自行審出成案 四六
諱盜開復成案 四六
諱盜上司失察并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 四六
諱盜為竊書辦治罪成案 四七
事主以強報竊地方官親驗 四七
指盜銷案 四七
盜竊等事地保汎兵匿報 四七
諱竊不報 四八
洋面失事諱盜 四八
賊艘出口 海洋內外失事 四八
守口失察 四九
盜船出海行劫處分成案 四九
海洋負并接緝 四九
盜案再限不獲免調革 五十
盜首三限不獲 五一
四年限滿盜未全獲成案 五一
竊線不獲 五一

脫逃傷人夥盜無獲 五一
捕役與盜往來 五二
停止城鄉分緝幷定緝拏各例 五二
幷兵緝盜各省通行 五七
盜案獲賊過半聲明盜首窩家 五七
緝拏命盜案內首兇首盜限滿 五七
接緝兇惡盜首 五八
隣境他省獲首盜 五八
盜逃等類藏匿隣境 五八
盜犯口供不關覆 五九
盜案隣境協緝議叙給賞 五九

拏盜不分疆界 五九
隔屬緝拏賊盜縱劫徇庇 六十
關提命盜遲延推諉 六十
外省查緝追變等項 六十
奉 旨緝拏重犯 六一
緝捕要案人犯 六二
文武大臣家人重罪脫逃 六三
番役拏犯羈留縱放 六四
番捕獲犯拷詐 六四
佐雜拘拏竊盜賭博 六四
拏獲通緝人犯議叙 六五

通緝案緝等犯年底彙送冊結　六五
通緝人犯年貌等項　不酌留捕役緝拏　六五六
斬絞重犯越獄上司督緝　六七
越獄脫逃成案　六七
斬絞人犯越獄限滿無獲成案　六七
行刼五次傷人越獄脫逃成案　六八
軍流等犯越獄府州催緝　六八
斬絞軍流徒罪等犯越獄因公出境　六八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仍留地方協緝　六九七十
斬絞軍流等犯中途脫逃州縣官改例　七一
斬絞軍流等犯中途脫逃府州催緝　七一

盜犯脫逃治罪刊木榜　七二
未經擬罪人犯越獄　七二三
重罪流犯脫逃處分議叙　重犯加等擬絞　七三四
絞犯中途脫逃處分成案　七四
徒犯脫逃擬流成案　七四
雇人押解死罪重犯中途脫逃成案　七五
押解罪囚故縱成案　七五
在途脫逃盜犯被獲地方立決成案　七五
緝等盜犯遣所逃回各項盜犯越獄中途脫逃　七五六
流犯帶妻子脫逃　七六
容留發遣逃回人犯　七七

流犯脫逃隱匿不報 七七
脫逃流犯限滿無獲 七七
軍流人犯發遣在途傳遣 配所逃回不傳遣 七七
擬罪潛逃情尚可原 七八
流犯脫逃按次數 七八
情罪甚重逃流加等別項逃流及免死減等無遞加 七九
免死減等遣犯與平常遣犯逃回為非 七九
遞回人犯出境生事 八十
遞解回籍之犯不許出境 八一
徒滿回籍出境生事成案 八一
外省人犯徒遞回原籍配驛成案 八一

失察徒犯行竊成案 八一
遞解人犯病故妻室遞回原籍成案 八一
遞解要犯 八二
將頂替人混解成案 八二
遞解人犯點驗解役 八二
起解軍流人犯按批親驗 八二
發遣人犯批內註明字樣 解犯不照例先後起解 八三
解犯辱官詐財 八四
充發煙瘴軍流人犯不法 八四
發寧古塔人犯逃走解役治罪成案 八五
徒犯脫逃印官不覺察 軍流人犯府廳稽查印官點驗 八五

平常發遣人犯逃回行兇為非分別改擬并行兇為非罪止笞杖 八六
免死減等人犯脫逃無行兇為匪枷鞭 八七
流犯脫逃擾民督撫失察 八七
流犯在配脫逃不得擾累原籍親族成案 八八
盜犯越獄脫逃被獲成案 八八
絞犯越獄脫逃初參限滿無獲成案 八八
斬絞重犯越獄上下司處分成案 八八
重犯越獄吏目典史無故縱 八九
州縣人犯越獄吏目典史照獄官例 八九
有司諱盜督撫不指參 八九
地方屢遭劫掠 九十
賊盜等四惡不殫心捕治 九十一
督撫稽查匪類 九二
道員每年巡查一次 九三
盜賊礦徒鹽梟夥犯移知汛弁 九三
保甲塘兵查詰盜賊 捕役與盜賊相通 九三
盜案解審撫臬無贓証 州縣官互相借盜銷案捕役串通 九四
罪犯私自来京 廢員不歸故里 九五
失鞘解員開復 九六
遞解罪犯口粮存公銀內支給 九七
缺主仍潛住京師 九六

內洋失事文職四參 九七
報竊無庸會勘 九八
苗蠻焚劫鄉村處分成案 九八
各省竊案照司坊官例 九九
緝捕事件文武協拏 九九
軍流以下等犯私拷 一百
犯竊改悔捕役勒拷 吏目典史緝限屆期 一百一
捕役受囑致死罪人 停止捕役悞傷殺死罪人之例 一百一
禁止畜捕越境拏人 一百二
州縣拏獲隣境竊案 竊盜拒捕白晝搶奪殺傷人參疎防
草捕窩匪保隣不首 捕役拏獲隣境竊案 一百二
關提揹不發人 一百三
福建流犯隆冬停遣 一百三
廣東流犯隆冬停遣 一百四
軍流徒犯脫逃初參二參 一百四
軍流等犯越獄管獄官吏目典史草職留任 一百五
拐逃等犯不力緝拏并限期 一百五
楚省道員巡查 一百六
稽查鼠竊狗偷 一百七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吳汀　孫綸　編輯

採繪　校閱

刑部

斷獄

遲悞處決成案　一

口外人命　一

不問真兇成案　一

命案自行查出　二

軍流人犯未審出真情成案　二

另户滿洲致死一樣滿洲照新例完結　三

憂至不理刑名 二
承緝兇犯及容隱兇犯新例 三
妄詳治罪不准折贖成案 三
擬絞之犯遠倒題請減等成案 三
再續
致死監犯成案 三
刑獄供招不行速結成案 四
本官酷責皂隸致死成案 四
殺人偷馬事發在出外地方審明正法 四
三續
畫一屋傷十八處 四五

人命止用驗文報府又不通詳革職成案 六
聖壽大慶不理刑名 六
知府不審出真情仍降調成案 六
遺漏減等人犯議處成案 六
叅案內欵犯失擬罪名駁案 六
四續
應夾案內干連之人被夾即死成案 七
題奏案內杖罪不必覊候部覆 七
監候擬立決處分成案 七
絞斬人犯未審出真情成案 八
秋審冊遺造緩決可矜人犯成案 八

旗人正法未聲明係何佐領等項駁案 八
疏內不聲明發落杖罪駁案 八
自行審明改正免議成案 八
接緝兇犯例無處分戍案 八
五續
軍流以下擬錯免參成案 九
六續
驗屍遲延取該管上司職名駁案 九
七續
部駁再審改正
新編 九

命案可疑將現犯監禁緝獲真兇成案 九
限內取供監斃免議成案 九十
援減等例草職比案 十
人命可矜援例兩請及有子之人故令伊子毆死人求減等 十一
自盡命案理事同知核轉 十一
不得於正案未經審結之先咨參監斃 十二
固執原題 十二
停刑各日期 十三
外省重囚秋審三覆奏聞 十三
絞字訛寫斬字成案 十四
不具題明正其罪成案 十四

軍流下錯擬免糾參成案 十四
重犯擬輕處分成案 十四
一人兩案犯罪 十五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續纂 護母護父毆死人減等戴前後旨意 十五
兩引條例 十六
故出人罪成案 十六
前官悞定重罪 十七
悞定重罪審出實情成案 十七
審未定擬成案 十七
枉坐人罪成案 十八
未調任前錯擬罪名成案 十八
罪囚事無冤枉及囑托公事成案 十八
用夾棍次數 十八
疊夾致死笞杖徒流人犯 十九
定稿司官 二十
上司混駁 二十一
駁詰案件不可假手書吏大疑大獄可傳集公庭 二十一
供詞親自定稿 二十二
供招內字樣 二十二
已服冥誅字樣 二十三
禁觀音鐲指鐲 二十三
獄卒謀死本犯 二十三

監所出入 二三
混放犯屬入監 二三
盜犯妻子家口入監 二三
防範監獄各例 二四
限內拏獲疎縱立決等犯禁卒人等分別減免更例 二八
斬絞人犯在獄不法 二八
重囚輕犯 二九
獄囚口粮動支 三〇
盜犯取供在監病故 三一
監斃人犯定三等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不保 監斃人犯 三二
看語內聲明 三二
盜犯取供病故照三年定例 盜犯限內取供未經題結監斃 監盜犯革職之員 三二
錯開徒罪以下監斃職名成案 三三
濫禁監斃杖犯成案 三三
承審監斃盜犯五名以上成案 三三
承審限內監斃 三四
侵那帑銀不監追并自盡 三四
流犯在監自刎成案 三四
應禁不禁流犯緣死成案 三五
疎防監犯自縊免議成案 三五
夥盜在監自縊身死成案 三五

地方身死不明之人查明是伐是盜　三五
京城內雖盜未明案件　三六
額設件作名數　三六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三七
鄰邑代驗人命　三七
四川省豐和場等處人命　三八
驗屍不實照律議處成案　三八
驗屍遲延照律議處成案　三八
緝兇不力成案　三八
正兇不獲照緝拏盜首例　三八
緝兇不力扣封印日期成案　三九
接任官緝兇　三九
再接緝兇犯無獲成案　三九
接緝兇犯拏獲議叙　三九
隔屬縱庇命犯　三九
命案兇犯在逃鄰邑拏獲　四十
倚恃獨子承認兇手成案　四十
兵丁犯命案脫逃限緝　四十
州縣諱命知府隱匿　四一
前官諱命　四一
近省州縣捨鮮人犯　四一
笞杖先發落　屍親免鮮　四二

送部人犯分別收禁　引用律例不得任意刪減　四四
酒醉殺人不可擬緩擬矜　四五
因賭博殺人之犯秋審擬情實　四五
重犯秋審三次情罪無可更定　四五
監候待質人犯過三年　四六
佳節停刑日期齋戒停刑日期編入祭祀門內　四六
秋決重犯遲悞過冬至仍行處決并決囚部文不換馬應付　四六
秋審革卒定局肆筵設席　四八
自理贖鍰　四九
贖鍰銀兩數目先期出示　五十
監犯姓名按月填送　革除鋪監使費　五一
病犯別住監屋　五一
江屬囚粮　五一
獄囚需用衣藥棺木　五二
仇盜未明武弁照文職　五二
仵作關防　五三
相驗屍傷正印公出　五三
路死貧民親驗　五四
鄰邑代驗相距五六十里并代驗官議處　五四
滇省威遠等處相驗人命并直省命案印官公出移知鄰邑　五五
不必往請及接壤命案　五五
甘省命案吏目典史先驗　五六

假命吵鬧毆打并威逼案抑勒告主息結 五六
禁止濫罰 五六
軍流罪犯妻室訛供入招 五七
草供隱要情節 五七
臬司刪改供招 五七
懷挾私仇故勘致斃并千連等犯刑斃二命三命及奸徒誣
告人官吏刑拷致死 五九
無罪名之人枉坐以死駁案 五九
斷罪不當成案 六十
宣司決人不如法比案 六十
禁止提審婦女 六十
熱審杖罪照舊八折 六十
先責後枷又復責懲 六一
情罪非實在光棍 六一
定擬罪名與舊案相合請著為例 六二
解審人犯司府各自收審 六三
秋審人犯經行解司 六三
緩決人犯曾經秋審患病留養 六四
徒杖以下外結事件引律問罪稍未協 六四
命案首犯未獲該管上司毋庸參處 六五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工部

營造

修理城垣 一

三續

戰艇篷索銀兩及應造之年及時修理 一

修理置備軍器等項捐助 二

五續

製造戰船等項不堪不援 赦成案 二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新編

修理行宮倉厥等項工程動用錢粮奏明 二

禁止各官修理衙署鋪設并署內官物交接任 三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城垣倒塌修補 三

城工分管 三

修理戰船 四

脩造戰船設總廠 五

脩造戰船文武同領同辦 六

修造戰船題銷按限 七八

脩造戰船遲延 九

揑報成造漕船 九

營房墩臺照戰船例 十

塘房瞭樓修造遲延成案 十一

修建工程物料工價 十一

工程用部頒官尺 十二

工作當官名色 十二

夫役工匠緊要差使 十二

城垣些小坍塌 十一

修建墩臺營房定限 十一

脩造巡哨船逾限 十二

救生船隻動存公銀兩 十三

道路積水未消培墊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工部
河防
河工輕發庫帑
遲悞墊道成案
八續
題請河員定限并河工物料短價地方官造
新編
疏濬河道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核減節省虛名 三
以下二編乾隆五年鐫 修理橋梁 三
河工栽柳 四
河工修築 五
河工賠修 五
江南水利 五六
蘇松等府水利之員 七
直隸河道工程 七
北河不速挑濬 七
豫省衛河 八
水利營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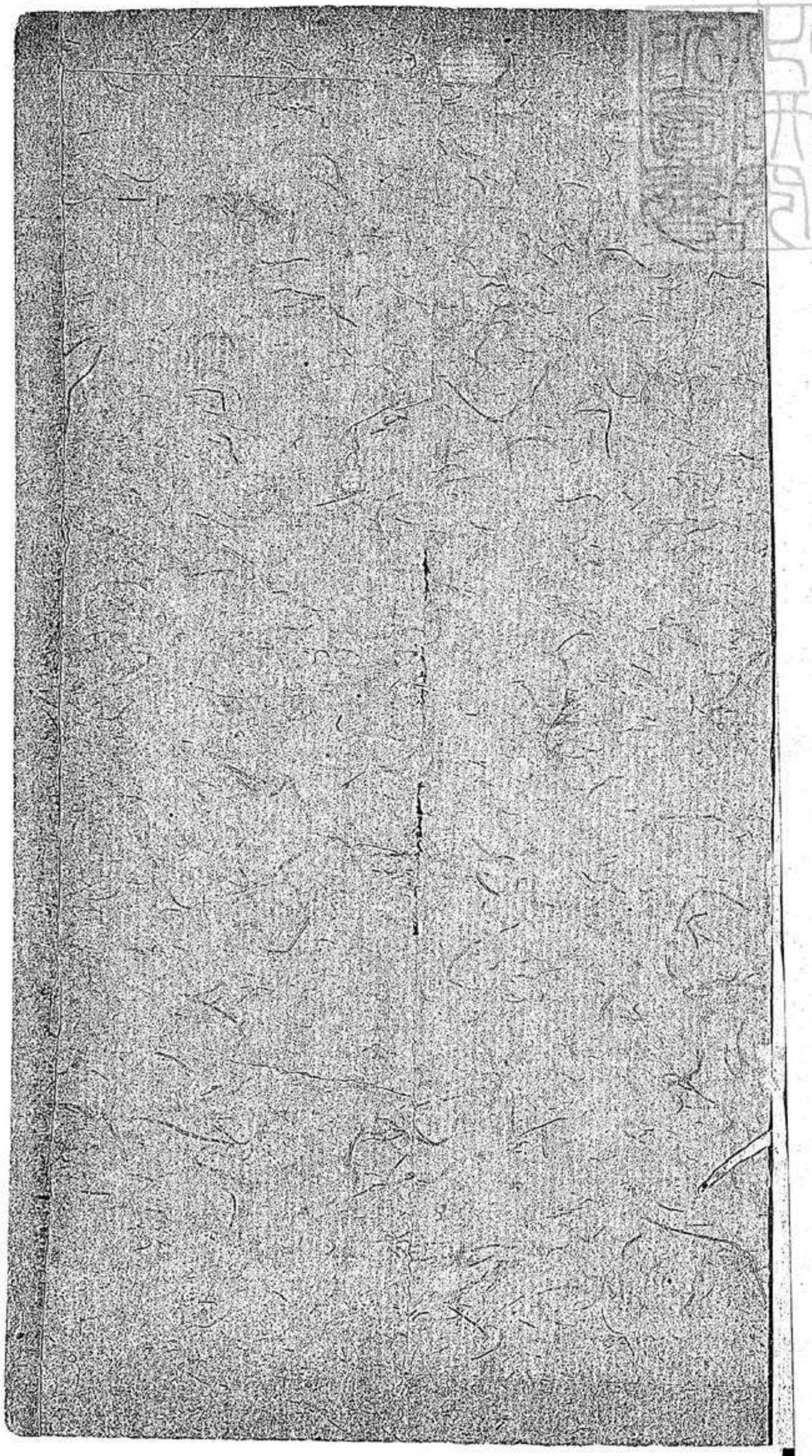
被參貪婪不准留工 九
脫幫悞工 九
河銀尾數 十
河防工程派捐 十
河流淺阻 十一
三义河挑濬派捐 十二
籌酌浚築 十二
運河支河修浚 十二
道路橋樑興修 十三
堤工上蓋房 十三
閘河水勢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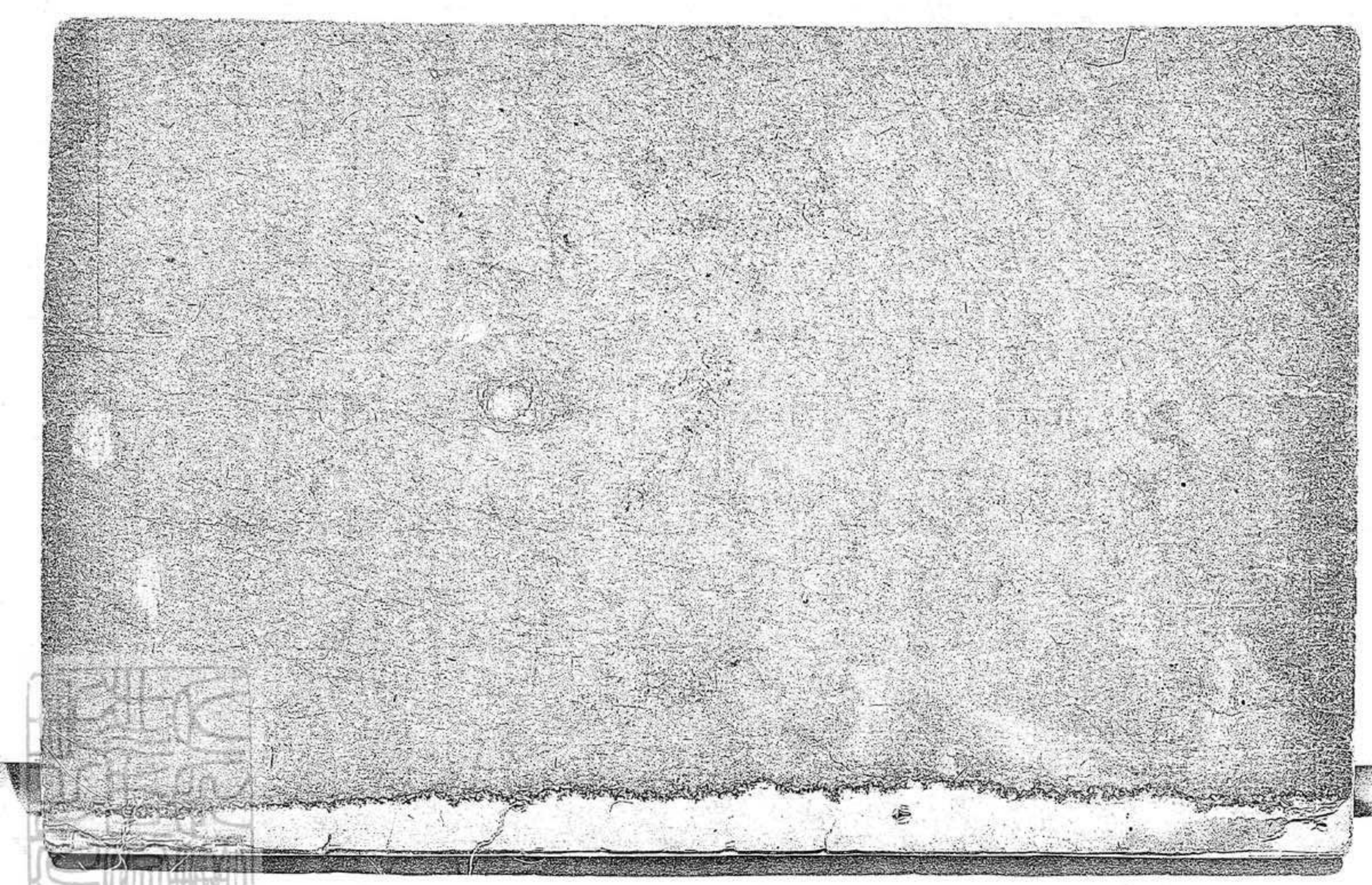
逃人 一
押解逃人未定撥兵名數成案 一
遞解逃人遇封印日留養 一
遞解逃人脫逃佘差不慎照越獄例處分成案 一
再續 一
山西省解逃少差解役成案 一
三續 二
四十二年以前白契賣身之人 二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武職獲逃加級人員及不准加銜　二
新編
假稱逃人行詐成案　三
四十三年起六十一年止自契所買之人　三
滿洲家人奴僕　三
逃人在地方住一年二年　四
山東等省獲逃詳巡撫咨解　五
以下三編乾隆五年鐫　獲逃造冊　五
逃人投回分別免刺枷鞭　五
旅人賣身成案　七
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為民　七

容隱逃人不知情并故意容隱　七
隱漏歸旅人口成案　八





改正後

第二十四條準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

改正前

第二十四條準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

兵部

宮衛

宮院行道投帖治罪改案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刑部准提督拏送山西臨汾縣民王天祐在暢春苑河內投帖一案查定例內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即行處死等語王天祐將名字寫在帖內於宮院行道妄行投帖大干法紀王天祐應擬斬立決奉旨土天祐出名投帖從寬免即處斬着改為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擅

龍亭控告援案

雍正四年六月刑部議福撫毛

龍亭一案查康熙三十三年石匣遊擊張

龍亭追究同夥時有兵丁陳開祿等擅擅

龍亭控告經吏兵二部三法司會議將為首之陳開祿比照如兵

飼不足等弊不赴督撫提鎮告理擅自聚譁例擬斬立決附

和之王明等在各地方各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等因奉

旨將陳開祿改擬斬監候餘依議欽遵在案鄧明遠應照此例擬

責懲不自悔罪復敢擅擅龍亭控告鄧明遠為之首倡而寔

兵丁鄧明遠等擅擅

將偷米之王大責打

由曾有慶邀結衆心致啓釁端不應擬以枷責應改照為從減一等律僉妻流三千里附和之楊奎等在該地方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仍革伍脫逃之余福林等續獲另結再查從前石匣營兵丁厳加教訓以致兵丁會集妄動

龍亭業將孟 革職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將該管官楊 照溺職例革職把總鄧 業於另案革職無庸議奉

旨

欽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兵部

軍政

運糧千總考試步箭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

一奉

上諭朕屢次閱河行幸南省常見沿途潛船運糧千總內甚是庸劣不中看者俱有此缺甚是緊要着交與兵部運糧千總到京會同管侍衛內大臣考試步箭有不堪者即行革退

行調考驗將弁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

一兵部議直撫趙 疏查四十一年九月原任直隸李 以將弁平日無行調考驗之例伊等優劣未知請將應與官弁於軍政

一月之前咨會到臣面加考試等因臣部議武職官員不便擅
離汛地今考選軍政應將該撫所請之處無庸議具題奉
旨李光地為直撫年久這各鎮標官弁俱着該撫面加考試欽遵在
案今該撫所請將直隸省官弁先行三鎮考試止將應舉應劾
之員於軍政一月之前咨送該撫面加考試會題可也

該將軍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 日刑部議覆應將
人等照各行文到日即行革職張 等照
依不應重律張 係職官等各枷號一個月滿
鞭八十千與等係職官贖銅二十斤板決弘係旗人
之人無庸議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刑部看得洪文煥自新一案據江
撫邵 審擬具題前來洪文煥依罪人應死擅殺律係旗人鞭
一百史文弼奪刀還戳依以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律係旗
人枷鞭再洪 照持金刃傷人者例不准吃錢糧應知照
史 持金刃傷人者例不准吃錢糧成案

該將軍奉
旨依議

禁放鳥鎗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

一兵部會議嗣後直隸各省放鳥鎗永行禁止交與該 地方官嚴
行查拏再京城重要之地更宜嚴禁嗣後將京城內 外私放鳥
鎗者嚴行禁止兵丁演習鳥鎗者令其白晝演放外 夜間私放
者盡行禁止若遇有賊盜時放鳥鎗者免其治罪將 此交與兵
部及步軍統領不時查緝如違禁施放者官則題參 從重議處
平人緝拏嚴行治罪奉
旨依議

私藏鳥鎗治罪及該管官處分并硝黃入官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初九卿會議炮鳥銃

等火器特為打圍出兵營伍而設不得擅自私用應　永行禁止
令因議奏通行在案應將民間現存鳥鎗限三個月令其各送
該管地方官入庫仍取該管官並無私藏鳥鎗印結送部倘有
私藏不行送庫或有私藏鳥鎗發賣者責四十板不行查出之
該管官罰俸一年如兵丁等借查拏鳥鎗名色擾民者將該管
官一并議罪又嗣後商民必欲用鳥鎗者預先呈報該管官驗
明止許鎗長一尺五寸上刻地方姓名如無姓名地方越尺寸
者亦照私造鳥鎗之例治罪至該鎮臣題稱硝黃乃火器之本源
請將盤獲販賣之硝黃賞給兵丁等語查定例兵丁不得私造
火藥應將盤獲販賣之硝黃收存入官俟　命下之日通行步
軍統領及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年八月吏部議理藩院咨查上司楊汝松之祖楊
朝良所得賊砲三位不拏在邊上看守放在崙地理應查處病
故無庸議查例內貽悞軍務官員失于覺察不行查報者降一
級留任等語楊汝松祖所得賊砲三位已至年久仍放在外
邊崙地方不合應將楊汝松比照此例降一級罰俸一年不行
查看之副將張　亦比照此例降一級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臺灣換兵康熙五十二年九月

一兵部議福督范　疏康熙二十五年八月內工部具題奉
旨臺灣駐防兵丁着於三年內陸續盡數更換永着為例欽此遵行
在案應仍遵前
旨於三年內務令陸續換完其在臺逃亡汰革之兵不得仍在臺募
補自應於各原營挑選年力精壯有家業者計有十名以上即

撥百隊一名押往如再有私相頂替將帶兵千把總均革職內地該管將弁與在臺官員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至換班兵丁照數造具年貌籍貫並註明疤痣箕斗清冊三本一存原營一送該廈門點兵官查驗一交臺營驗明收伍如仍前換名不換人者或被旁人告發或被兵弁出首將該管上司題參從重議處應令該督撫提鎮照徇庇例議處倘仍以老兵充數將該管上司題參從重議處應令該督撫提鎮不時查參遇

旨依議

以役佔兵及戰艇賠補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

一兵部議福撫滿 為敬陳閩省等事條奏該撫既稱提鎮執事人役酌捐工食僱役其餘將弁衙門各項人役盡令歸營差操等語應如該撫所題提鎮人役該撫酌捐僱役其餘各武職衙門各項人役盡歸入伍差操如有以役佔兵情弊題參到日照例議處一戰艇若遇賊刼奪燒燬應如該撫所題官應治罪仍着落家產賠補通行沿海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戰艇遭風損壞免賠 康熙五十三年正月

一九卿等為戰艇因公等事查新例被風損壞之艇着落武弁賠補等語奏

諭旨遭風損壞者若令賠補殊屬寬抑着免其賠補此誠

皇上覆載為心洪恩浩蕩應行文沿海督撫提鎮嚴飭所屬官弁凡出洋之時務令小心行駛嗣後如戰艇遇賊燒燬被刼官

例治罪外仍着落家產賠補果係遭風打破令該管官查勘明白出結詳報督撫查明保題到日免其賠補動支錢粮修造如有捏報情弊將出結各官革職嚴加治罪不行查明保題之督撫提鎮亦嚴加議處至于急公頒艙及沒水登岸之兵亦令地方官查明詳報該督撫酌量恤賞可也奉

旨

冒充營兵挾制擾害并文武處分 康熙五十七年八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七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河南總兵官高成標下兵丁因查拏賭博之人到知府署內吵鬧竟將知府沈淵帶至教場看守三日曾經巡撫奏聞續經御史楊汝穀聞知即行題參之處甚是聞得此等人俱非食粮兵丁假冒營兵夥同二三百人嚇詐擾民肆行生事非獨河南一省而別省俱亦有之着行文各省督撫提鎮伊等地方有無似此並不食粮假冒營兵合夥妄行不法之人應令查明保奏若如此嚴查則此等假冒之匪類自不能混入兵丁之內矣將作何嚴查並作何取具督撫提鎮保結以及作何禁約治罪之處交與九卿議奏欽此臣等會議得嗣後督撫提鎮務須嚴飭各營該管官痛改積習遇兵丁缺出從公遴補應領粮餉照数給發毋得扣剋侵蝕務令安戢士卒之心將此等冒充之人嚴查逐退如各省督撫提鎮徇門及各營內有此不法之徒生事擾民以及合夥多人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非食粮

兵丁即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現在食粮兵丁亦照此例一體治罪如該管武職各官不嚴行稽查或被文官揭報或被百姓告發將該管崗汛武職革職兼轄統轄武職降四級調用提鎮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該地方文職知情不報降二級留任該管道府不查明轉報者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題參罰俸一年應行各該省督撫提鎮嚴飭各該營官現在有無匪類假冒食粮兵丁生事擾民之處速查保奏嗣後每年仍具有無此等之人印結于年終保奏至總兵官高成並該管武職既不能查拏于前又不能懲治于後殊屬溺職應俟河撫審明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欽定例成案合編 軍政

不能約束兵丁成案

康熙五十七年九月刑部看得杜可謙毆死徐仁慧一案江撫吳　疏稱不能約束兵丁杜可謙之海州營專汛千總王孟兼轄遊擊劉文元相應附參等語應將王　降一級照舊管事兼轄遊擊劉　罰俸一年

奸民假充兵丁雜正元年十一月

一欽奉

恩詔一各省會設兵處所有等奸民假充兵丁混入營內夥告夥証拖累小民甚有借捕盜為名抄掠殷實尤為大害該將軍督提鎮將嚴行約束務絕害端如有隱狥不究一體從重治罪欽此

雜正二年八月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等事議得大理寺卿常　奏應如所奏行令各省督撫提鎮嚴禁確查如有武弁將私事驅使兵丁者立即

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如該督撫提鎮狥情隱諱不行查參者一經發覺一并嚴加議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副將等官不坐轎

一雍正四年九月十八日奉

上諭武弁有整飭營伍操演兵丁之責理宜服習騎射為士卒先近聞副參遊守等官竟有坐轎並不乘馬者習安養惰莫此為甚且身為武臣而以乘馬為勞與職守大相違背何以訓練兵丁嗣後副參遊守等官概不許坐轎以長怠惰之習倘有不遵該督撫提鎮即行指名題參欽此

巡夜擾民改案

雍正五年二月刑部議奉

天府尹蔡　題翠華城都司杜愷

縱兵擾民一案查兵丁任禮徐大賓以巡夜為由混行鎖拏平民以致各鋪驚恐閉閣此等任意擾民之徒不應止擬杖懲應將任　徐　改照夜無故入人家者杖八十加所誣罪三等均應杖六十徒一年奉

旨依議

兵丁毆辱官長成案

雍正八年五月刑部議

蘇撫尹　題鎮洋縣汛兵陸國柱違禁私宰毆辱典史并把總鄭金等狥庇捏詳一案除光棍為首應擬斬決之王應祿病故不議外陸　黃　杭　程　均依光棍為從例擬絞監候各照例刺字不約束兵丁聽信崖言捏詳之已革把總鄭　合依撫馭無方者杖一百律發邊遠充軍遊擊張　不察寔情據把總捏稟通詳殊屬溺職已經參革毋庸議典史王　不察寔情據把總捏稟通詳殊屬溺職已並無索要規例情獎俱毋庸議毀碎典史王　衣服坐轎着落陸　等賠償奉

旨陸國柱黃廷桂杭文煥程有功俱依擬應紱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營兵草粮

雍正六年四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應如條奏所請遇有營兵革退名粮者即日呈報巡撫衙
門存案以備察核至於兵丁既革名粮例應編入民人烟户
冊內聽地方官之約束毋任其遊蕩生事但條奏內稱開除
之日即押解原籍等語誠恐兵丁當差年久或本籍遥遠一
時難回致於失所應將兵丁革退名粮者若願回本籍則令
回本籍入本籍民冊之內受地方官之約束若願仍住食粮
之地或有父兄子弟現在營伍情願出具保結者亦仍准其
居住但須照民人之例編入烟户冊內聽該地方官與民人
一體管束倘有私自藏匿者察出從重治罪奉

旨依議

協營銀兩爭利 雍正九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請分給協營生息等事議雲督鄂 疏嗣後各省如
有將營運銀兩或佔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與商賈小民爭
利以為生息者應將出納官弁照騷擾地方索詐部民財物
計贓科罪該上司各官均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通行遵
行奉

旨

馬粮缺出兵丁小遞 雍正十年二月

一兵部為請嚴濫補等事議河督田 疏嗣後馬粮缺出務須
秉公考核報明上司查核如勒取財物扶補非人將受賄員
弁題參革職提問計贓科斷行賄之兵丁照以財行求律治
罪該管上司并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者均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如一時失於覺察不知情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罰俸一年督撫提鎮不能稽察查參者罰俸六個月
其有雖不得財或濫用私人或聽受囑託均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　又嗣後食糧兵丁除寔在老病生事犯法者令該
營弁開明寔據所犯罪由詳報提驗明確將名粮開除報明
督撫提鎮察核其有些小過愆或行責懲或行降罰不得輕
予革除如別無事故將久練嫻熟之兵任意革退令素不諳
之人頂補以致技藝生疎營伍曠廢者照註劣為優例降二
級調用或因勒索財物得賕者仍革職提究該管上司不行
揭報經督撫提鎮查出題參降一級調用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武弁名粮

一雍正六年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康熙四十二年定例自提督以至千把各給親丁名粮以為
養育家口僕從之需外此則不許一名虛冒夫有一武弁即有
親丁此項名粮理應前後官弁接受者聞湖廣原任提督俞益
謨於離任之時將伊標下所有名粮一一名募補寔使接任之
員陸續待缺而後扣除竟有至數年之久不能扣至原額者此
等行事但知有已而不知有人甚為刻薄祇因俞益謨曾經如
此舉行故湖廣提標各營至今相沿不敢改易甚非體恤武弁
之道嗣後武弁去任之時即將名粮停扣不必募補留此與接
任之員俾其得霑餘潤若他省營伍中有與湖廣提標相類者

俱着遵照此旨行欽此

西北兩路逃軍成案

雍正十二年八月刑部准副將軍張 咨查西北兩路逃兵
業經本部條奏不論初犯再犯俱送刑部擬絞今逃兵焦渭
係奉
旨以後逃走兵丁應行文江督即將伊錢糧開除嚴拏務獲解部
總兵出巡帶兵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請定鎮臣等事議廣督鄂 疏查雍正十一年十二
月內奉
上諭嗣後各直省總兵官有巡查營汛之事俱着商請督提具本
請旨不必摺奏欽此欽遵行文去後今應如所請廣省各鎮總
兵官每年准其正二月間出巡一次九十月間出巡一次又
嗣後各直省總兵官每次出巡准於該鎮親標兵丁內隨帶
一二十名携帶帳鍋下營駐劄不許擅取民夫及取受各營
供應倘有藉端擾累經該督提察出題參將該總兵照因公
科斂例議處倘督提不能察出或被揭參事發將督提照不
行揭報例議處如隨巡兵丁擾累地方借端索詐該總兵察
出將兵丁照所犯之罪定擬倘總兵不能察出經督提題參
將該總兵照失察兵丁生事擾民例議處至總兵官每次巡
畢出具各協營官兵騎射優劣及軍裝器械齊整總結呈繳
該督提核轉報部存查如結報不實該督提查出題參亦將
該總兵照查報不實例議處再查各省所轄地方遠近不同
必因時酌變隨地制宜方為有益應令各省總兵官商請該
省督提酌量本地情形另行題請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文武生員不許入伍

一雍正十三年二月[redacted]日奉

上諭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粮乃歷来定例今朕聞陝甘提鎮所屬兵丁內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綏一鎮竟有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redacted]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枝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文藝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塲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身而兼顧兩途則必互相牽制轉致兩悞着署陝督劉於義通行各提鎮將各兵之內文武生員查明革粮令其歸學如有情願革去生員當兵食粮者即行知該學政除名准其留營差操並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如故違成例一經發覺即將該管將弁該學教官一并題參議處將此通行各省知之欽此

旗兵盔甲式樣　雍正十年四月

一兵部為移知事各省駐防馬步兵丁盔甲請嗣後按旗戊造甲面悉行滿釘前後團花其甲頁俱照現造式樣造給較之全身圈金綉花堅久相同本部現造本京八旗馬軍盔甲按旗分顏色細布單圈金綉龍布廂邊粗白布裡一面光亮甲頁每片重七八錢不等全副大小甲頁共一百六十六片黑纓亮盔寶藍布裡面盔襯上用紅絨菊花頂等因奉

旨好所辦甚是

營伍軍器缺少 雍正十年十一月 兵部為敬獻匆言等事議雲提蔡 奏應行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將營中弓箭鳥鎗藤牌長槍劄刀等項悉照各該營題定額數製備符額者修整不得任其銹腐缺額者添補不許令其短少至額設軍器之外所有盈餘器械堪用者存留該營以備添補之用其朽敗者悉令銷燬仍將存留若干銷燬若干分晰數目造冊報部存案以杜朽蠹竊賣之弊查直省修理一切軍器所需工料銀兩俱係存公耗羨銀內動支今修理前項鳥鎗藤牌長槍劄刀等項亦應令各該省於存公耗羨銀內動支應用工完造冊報部又應行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將各省所有紅衣炮位擇其堅好者留用銹壞者報明鑄造如本營未設而別營有餘者通融撥取均令謹慎蓋藏以蔽風雨建置炮車以避潮濕每年十月間演放一次以防銹蝕仍將查出炮位分給標營數目造冊報部如有不行修固及修固而仍起銹漸蝕者查出題參將該營該管官照燒燬軍器例議處鑄造炮位建置炮車亦應令各該省於存公耗羨銀內動支應用工完造冊報部又查各營軍器務須堅利整齊方與營伍有益應請以都司守備為專管官副參遊擊為兼管官嗣後營中軍火甲械無故缺額者經督撫提鎮查出題參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管官罰俸六個月照數分賠如兼管官查出揭報上司題參將專管官罰俸一年獨賠俱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住俸兼管官

停陞仍令按數賠補其兵丁缺少該管官自行查出揭報追賠足額者免議至於新舊各官營中器械俱限一月交代離任官員取新任官查收清楚之回文方許起程接任官員如已經交盤並無缺少應造冊出結通報督撫提鎮年底造冊報部如交盤遲延照遲延事件例議處倘舊官推卸玩延新官勒措隱匿俱照文職交盤之例議處至病故之員缺少軍器者如兼管官病故應着落專管官獨賠如專管官病故應着落兼管官獨賠倘專兼各官一時病故若令本營千把等攤賠未免擾累營伍應着落從前未經查出之專兼各官賠補其缺少營中旗幟帳房鑼鍋鍬鋤火藥鉛彈等項如果係歷久朽壞出師缺損因公動用者准於酌留公粮內按數製補免其咨部議處倘該管官有派累營中弁兵製補者經該管上司查出題參照因公科斂例議處又應請嗣後副參遊都守等營專屬提轄者提督差員盤查分屬鎮轄者總兵差員盤查如屬督撫所轄而不屬提鎮所轄者亦令督撫委員盤查皆取本營並無缺少印結及委員並無捏飾甘結存案應行各省督撫提鎮將標鎮協營軍器俱於年底保題一次仍將該省軍火甲械等項數目分晰各標營造冊并保結送部查核如委盤保題之後仍有發覺缺少者委員照徇情例議處督撫提鎮照失察例議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創出砲位廢舊軍器交代雍正十一年九月

一工部為請　旨事查雍正三年至本年六月各省陸續起創
砲位咨報臣部者現有二千一百餘位相應請
旨行令各直省督撫提鎮將庫存舊有廢砲以及從前起創砲位
若干即將名目斤重堪用不堪用之處詳晰聲明繪圖咨報
兵工二部存案就近酌量交與該管營員收貯以重職守如
有需用銅鐵之處或將不堪用者鎔鑄改造報部開除仍於
每歲底將各該營存貯用過寔數彙造總冊咨報查核遇各
營員新舊接任將此項砲位與現在應用軍器一體造具四
柱清冊交代出結倘有遺失缺少等弊令新任官據寔揭報
該管上司查參嗣後陸續起創砲位均照此例咨報辦理其
有查出別項廢舊軍器亦應照依砲位歸併交代即於砲位
冊內附造報部一併核查奉

旨依議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等事議潮州總兵范　奏應如所請將盈
餘器械衣甲　雍正十一年十月
盈餘器械尚堪修整者飭令該管官員查明詳報動支盈餘公
費銀兩修整完日報明工部查核倘混行銷燬照例參處至
於貯備鉄器安置高燥處所時常演放鎗磨其弓箭衣甲等
類如歷五年十年查明果宜修整據實詳報仍動盈餘公費
銀兩修整完日一并造冊倘將鉄器堆貯潮濕地方以致銹
壞并弓箭等項不按時修整或修整未幾而仍銹壞者除後
官查出責令前官賠補外如該土司察出仍照例參處又貯

庫廢鉄如遇各營添修軍械之時准其通融撥用仍將撥用鉄斤及庫貯舊有廢鉄數目造冊交代報部存查以便開除奉

旨依議

兵丁損壞鳥鎗民間鳥鎗不繳雍正十二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事議恭領

奏嗣後在京八旗兵丁之損壞鳥鎗令交該管大人咨送左右兩翼鉄匠局內補造如無鉄匠之處交與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及督撫提鎮定議設立亦照此例補造其應添鉄斤工價應令各該督撫提鎮遇有補造鳥鎗需用鉄斤之時於存貯廢鉄內通融撥給其工價銀兩於耗羨內動支俟造完之日將所添鉄斤工價數目據實分晰造冊報部查核　又應如所請在京行文五城御史及司坊官在外行文督撫提鎮轉飭各地方官俟文到之日俱限兩個月將民人鉄匠舖內私造鳥鎗及民間藏匿鳥鎗嚴行追出造冊報部京城交與左右兩翼鉄匠局外省交與本處鉄匠局內即以抵補損壞鳥鎗之數再查定例私造鳥鎗之民人交與地方官治罪其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如有諱飾情弊降二級等語是藏匿鳥鎗禁止已久民間尚有私造藏匿者原係違禁應繳之物不便復行給與價值應將兩月內追出違禁之鳥鎗照例入官免其治罪如有逾限兩月不能追出及民間藏匿不繳者一經察出除將鳥鎗入官外所有私造藏匿之民人并失察之地方各官照例分

別議處行文遵行奉

旨依議欽此

一失察三眼銃成案

雍正九年七月刑部議强盜周九鬍子等行劫嘉定縣船戶潘申行舟一案據蘇撫尹　疏稱失察三眼銃係前任鎮洋縣知縣陶士傑等語查定例民人私藏鳥鎗不行查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應將陶　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欽此

携帶軍器給票照驗雍正十二年十二月

一兵部為請

旨事查鳥鎗一項久經禁止官民人等並不容其私藏豈可任其携帶除照例再行申禁外至弓箭長鎗腰刀長靶刀應如該署將軍準　所奏嗣後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携帶此項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分別取具該差遣上司印票及該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数於票内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以内令其將原票繳官申詳該上司轉送原處抹銷如無印票及票外私行多帶者概不准放行其隱匿原票不繳者以違律治罪至查生童習武俱係弓箭考試是以例内並未禁止其腰刀長靶刀長鎗等項途中以此捍禦居家亦資防守若必令行旅繳官恐請票銷繳難以如期出路竟不携帶則途中無防護之具若居家盡令繳官則守家無械而盜賊益足恣其奸兇且恐有一二存留殘缺舊器遺漏未繳而地方不肖徒轉得借名詐詐均屬未定應將該將軍所請到籍報官貯庫之處無庸議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外任武員備箭雍正十三年閏四月

一兵部為外任武員等事查會典內開旗下官兵箭數一品官四百枝二品官三百五十枝三品官三百五十枝四品官二百枝五品官至八品官一百五十枝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一百枝前鋒護軍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等五十枝久經遵行在案應如該提督補 所請直省各該督撫提鎮俱照一品官例副將照二品官例參遊照三品例守備照五品例千把總照護軍校例外委照領催例令其備造箭枝至會典內開披甲箭五十枝今提督補 奏稱馬兵箭四十枝步兵三十枝等語亦應如所請馬兵箭三十枝令其備造如官員遇有陞遷改調准其帶往其備造箭枝於半年內造齊報部倘有損壞隨時添補年底造入軍械冊內一體盤查照例保題至前項官兵應造箭枝所需無幾應照京城各官兵自備無庸借端動支公費等項通行遵照奉

旨依議

兵丁鳥鎗編列號次雍正十三年七月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事議正黃旗都統廿 條奏請將內外八旗及直省各標鎮協營兵丁鳥鎗查明編列號次將某旗第幾號某省某兵某標協營第幾號字樣刋鑿鳥鎗之上給該兵收領操防該管衙門各立印簿上列鳥鎗號次下註兵丁姓名如有損壞將舊鳥鎗呈送該管官驗確報明照號補造

仍於簿內註明倘有燬失亦令該兵報明緣由取具同伍甘結該管官查寔加具印結申報照號補造註簿若係捏飾查出照例治罪如遇兵丁事故接頂之時將原領鳥鎗交給下手改註號簿奉

旨這所奏好依議行

鎗手弓箭籐牌留心整飭

一乾隆元年四月[redacted]日奉

上諭自古制治經邦之道揆文必兼奮武誠以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也國家承平既久武備營伍最宜加意整頓寵正七年間

皇考特降諭旨令各直省訓練戎行精熟技藝即如鎗手演習火器毋許只放空鎗必用鉛子打把演熟準頭俾成利器以收寔用乃朕聞各直省奉行者甚少鎗手仍係空放並未習用鉛子打把之法弓箭手多用軟弓專講虛架並未練挽強貫扎之能籐牌手僅以滾跌花簽見長並未學推鋒破陣之技似此虛文塞責毫無寔益相沿日久恐致營伍廢弛關係匪淺嗣後各直省督撫提鎮務各留心整飭俾將士奮勵操演庶幾隊伍兵丁悉成干城捍禦之材乃為無曠職守倘有怠忽因循仍蹈舊習者朕必重加譴責欽此

門軍禁止雇倩 乾隆元年五月

一兵部為請定州縣等事議御史楊 奏除直省府州縣城門現有兵丁看守者應仍令兵丁照舊看守無庸議外其向派

里甲地保催覓應役者一縣草除即於府州縣額設民壯內每門派撥二名令其輪流更替看守稽查出入如有衝繁府州縣地方差使繁多額設民壯內不敷應用難以派撥者或有偏僻府州縣地方額設民壯果屬無幾不便再為派撥者令各該督撫將城門門軍應用何項之人充補併作何派撥之處詳酌妥議具題奉

旨依議

民人鳥鎗照營兵製造乾隆元年六月

一兵部為審請酌寬等事議川撫王　奏應行文直省督撫確查各州縣鄉村有應用鳥鎗地方令民人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具呈該地方官上刻姓名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造者照例治罪奉

旨依議

上盜小鉄炮係迎神賽會之物成案

乾隆二年八月刑部議河撫冨　題盜犯宋二等行刦李廷勳家一案上盜小鉄炮訊係迎神賽會之物非私藏鳥鎗軍器可比應無庸議奉

旨依議

捕官失城逃避成案

乾隆二年六月刑部議貴督張　題黃平州吏目程弥祐失城逃避一案查例內沿邊沿海及腹裡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被賊攻陷城池者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等語程　合照守邊將帥被擄人民例僉妻發邊遠充軍專關回原籍查提伊妻僉配奉

軍機不應援救程之妻陸氏在原籍江南應將

旨依議

當鋪私當盜甲成案

乾隆元年六月刑部議看守南倉章京恩特黑泰私當兵丁盜甲一案將恩　照私賣軍器減一等律杖徒等因奉

旨恩特黑泰將兵丁盔甲私行典當即與私賣軍器無異何得因其已經回贖寬減其罪着該部另行定擬具奏當鋪私當軍器違例玩法着該督嚴查追擬具奏欽此欽遵行據直督李疏稱永興當係陳士元領帖開設交托李琳掌管恩撒袋向李琳質錢是寔等因除私當盔甲之恩臣部另擬具題完結外李琳合依民間私有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律應僉妻流三千里滲無覺察之當商陳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考職州同照例納贖均援赦免罪其李琳所得贖回盔甲撒袋本利錢文照追入官奉

旨依議

營馬倒斃買補乾隆二年三月

一兵部為請定武職等事議黃嚴鎮吳泰嗣後浙省倒斃營馬扣出存價馬匹數目將寔在喂養馬匹數內核明倒斃報銷俟有需用買補馬匹之時一例准其開銷倒斃其每年奏銷棚馬務將扣存馬匹銀兩數目造冊送部查核如有隨丁存價馬匹混入額內捏報倒斃該督查明題參將冒銷銀兩照數追賠外仍將該員照例議處行文遵照奉

旨依議

効力兵丁年老辭退無子孫乾隆二年三月

一兵部為請 旨事嗣後各省如有從前効力兵丁年老辭退並無子孫食粮該督撫查明寔係不能養贍者即行報部臣部查明果與款欵相符者均照此例各給守粮一分以貽盡一通行欽遵奉

旨依議

募補兵丁乾隆二年五月

一兵部議廣督鄂 題如舊兵弟男子姪內有年力强壯者准予頂補仍註明年貌更換本名如舊兵弟男子姪內無年力

強壯堪以頂補者即於民人內另行召募至募補之時俱令
取具保結於較場公所選擇充補仍飭令該管將弁勤加訓
練分別賞罰以示勸懲倘募補兵丁仍有冀緣情弊一經發
覺將兵丁立即革究其該管營員應照私自使令之人充入
兵丁數內食糧降二級調用之例議處如有行賄受賄者照
例革職革伍與受計脏科罪奉

旨依議

預備鉛斤交代乾隆二年五月

一兵部議雲鶴麗鎮顧　奏應令直省各該督撫提鎮按營制
之衝僻兵丁之多寡照預備火藥之例酌量預備鉛斤以為
緩急之需每年操演兵丁需用鉛彈即於預備鉛斤內動支
逐年照數支領添補使之出陳易新年底造冊報部
令該營將弁離任接任時亦照各項軍器火藥之例交代如
有缺少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

臺灣居民照舊例禁烏鎗乾隆二年九月

一兵部為請特嚴臺灣民鎗之禁等事議福提王　題臺民製
造烏鎗之處仍照舊例停止毋容與閩省內地居民一例製
造奉

旨依議

行圍操演應在常到近地

一乾隆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朕開湖廣荊州將軍滾泰令右翼副都統於本年十月內帶領八旗官兵自荊州起程過江至洞庭湖邊一帶地方行圍操練兵馬湖南巡撫馮光裕以荊州官兵從無越境赴湖南行圍操練之事恐百姓不知來由心懷驚恐轉飭布政使出示通行曉諭朕思八旗駐防弁兵於秋成後行圍操演亦農隙講武之義但只應在就近常到之地若越境遠行不但居民以為罕見即弁兵路費亦覺繁多至於馮光裕惟恐騷擾百姓只應知會將軍等嚴加約束今飭令藩司出示曉諭惟恐百姓由此生疑轉起驚惶之意此一事滾泰等與馮光裕辦理均未妥協爰降此旨特行訓諭並令各省將軍及督撫等共知之欽此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兵部

關津

粵東漁船仍照原式康熙四十六年九月

一兵部會議廣督趙　疏查海洋形勢各省不同閩省商漁船隻仍照福督梁　所題准行外其粵東漁船仍照原式在於本境海面採捕閩省雙桅漁船不得至粵混雜商船至於商漁船隻出入本境口岸遵照新例飭行沿海汛口各官查驗掛號如有違禁照例治罪奉

旨依議

捐贖風難民陳子龍等十八名該撫既稱安插原籍應照所請
安插原籍可也奉
旨依議

洪澤湖木樁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工部一本欽奉 上諭事奉
旨依議朕南巡閱河時見洪澤湖風浪危險堤岸陡立商民船隻觸
石損壞傷人甚多朕心甚切軫念因特令河臣沿湖堤創設救
生木樁自設樁以來數年內並未損船傷人于商民大有裨益
此樁應時加增脩愈多愈善嗣後着江寧蘇州杭州三處織造
每歲于節省銀內各捐五百兩解送總河衙門以備救生樁之
用該督逐歲脩理存案不必入奏銷如不實行修理於別項支
用者從重治罪

西洋人給票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禮部嗣後應將西洋人給與印票者凡堂居住不必驅逐不給
印票者地方官不許容留往澳門驅逐有情願領票者彼地方
毋得久留着速來京相應通行直省遵行

民苗不許出入并失察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稱後俱以塘汛為界民人貢令有司詳查
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者應照越度
邊關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即擊究照民例
治罪充徒內地查民人私越邊彊並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
有民人擅入苗地該管官失于覺察者應照奸細出入境內不
能查獲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出海商船仍准帶軍器并福建等省督撫疏應將出海貿易商船攜帶炮火鳥鎗軍器之處仍照原任浙閩總督金　題定額數准其攜帶其陞任總兵官王　等將商船砲火鳥鎗軍器繳官火藥聽行禁止之處無庸議

奉

旨依議

一兵部題稱查洋面并奸船出入海口陸營官議處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出洋務在所屬本汛洋面周編巡查至九月終撤回如摠兵官不親身出洋查哨者令該督撫提指名題參　如有奸船出入海口者若遇失事將陸營守口官於每案各罰俸一年

奉

旨依議

一兵部議得原任福督梁　疏稱海洋會哨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停止海洋會哨令閩粵江浙山東五省督提鎮等仍照定例派撥官兵會哨行令閩粵江浙山東五省督提鎮等仍照定例派撥官兵帶力遊巡該總兵不時出洋親身監督遇賊追擒無分疆界務獲盡以清海洋

奉

旨依議

內地人民往臺濫給照單并換班兵丁頂替康熙五十一年二月

一吏部議御史陳　條奏應如所題嗣後如有內地往臺之人該縣必須訊明事故并面籍日期填明照上給行給發一面申報

海道存案隨移付廈門同知點驗出口仍令該廳給發長單移付臺灣同知查明放進限滿催令回籍銷號如各該地方官有濫給照單經該督撫題參一次者罰俸六個月二次者罰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級留任四次者降一級調用如有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付內地府縣知照該縣申報海道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如願入臺籍居住之人臺灣府廳縣官不行查明以致奸宄叢雜居住經該督撫查出題參者照隱諱例議處　又應如該御史所請嗣後如臺灣換班兵丁私相頂替將帶兵千把總均革職內地該營將弁與在臺官員不行查明私相頂替情由俱照徇庇例議處并令督撫提鎮等亦不時查參如不行查究一并嚴加議處至現在駐臺老兵作何安置之處應令該提督會同酌議具題奉旨依議

沿海舡隻每省止掛一號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

一兵部等為敬陳防海事宜等事議御史陳　條奏一款沿海歹舡非掛號稽查所能斷絕從來見有掛號盤獲歹舡者可見各灣掛號非防海要着而在營舡商舡均有未便等語又據東撫蔣　江督赫　福督范　廣督揚　各議覆前來查此款既經各省督撫提鎮會同定議仍照福督梁　題定每省止掛一號之例等語應如御史陳　所請再行申飭各省止掛一號禁漁舡出海帶軍器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

一兵部議福撫滿　條奏一漁舡出海捕魚若携帶軍器炮位火

器等物恐有匪類接濟奸舡亦未可定應如該撫所請將漁舡
攜帶軍器炮位火器之處嚴行禁止如有違禁私帶者照私藏
鳥鎗例治罪通行沿海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奧門夥船往南洋貿易康熙五十七年二月

一兵部議廣督楊　疏查該督疏稱
陛見在京奏對之下曾將奧門夥舡往南洋貿易及內地商舡往安
南貿易應否准其行走之處請
旨已荷　俞允不在禁例等語俱應如所請仍行該督嚴飭地方文
武不時巡查如有奧門夥人夾帶中國之人並內地商人偷往
別國貿易者查出之日照例治罪如該管官盤查不實徇情疎
縱事發題參到日從重治罪奉
旨依議

番船飄到查驗原船康熙五十七年五月

一兵部議廣督楊　疏稱柔佛國唎哈等男婦二十八名又嗎你
等二十五名又咖喇吧番人吧甘等三名番舡被風打破飭令
各該地方官捐給口糧養贍撫恤臣查南洋柔佛等國俱係應
禁地方無商舡到彼關粵二省又無彼國舡隻前來原舡業已
遭風擊碎是唎哈等五十餘名口永無還鄉之日應捐舡隻令
三起難番附合駕歸以弘
聖朝柔遠德意嗣後如有飄到內地難番驗其原船可修即為修整
發遣如已破爛難修又無便舡可搭者酌量捐給發遣統于歲

終題報併請
敕部定例遵行等因具題查南洋商舡不可令往已奉
前旨九卿議覆通行在案今柔佛等國番舡被風打破飄至廣東地
方誠恐奸徒藉此勾通地方文武官弁將應禁之物盜買并內
地之人帶往外國亦未可定應嚴飭地方文武官弁查驗名口
令其出具並無夾帶違禁等物印結送部令該督既稱捐給舡
隻令三起難番附舡回籍應如該督所請又嗣後如有此等番
舡飄到查驗原舡可修即與修整發遣或破爛難修酌量捐給
發遣統于歲終題報亦如該督所請俟
命下之日通行沿海督撫提鎮遵行奉
旨依議

出洋商船禁帶軍器康熙五十九年六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福督滿　東撫李　廣督楊　江督常　各具題前來應如
該督撫等所題將沿海各省出洋商船砲械軍器概行禁止攜
帶其原有砲械軍器俱令該地方官查收自禁之後如有商船
仍帶砲械軍器出海者查出從重治罪其地方官不嚴查禁止
致商船仍行私帶者將地方官一并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

漁採無票越境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一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本部等衙門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啓奏楊三等漁

採飄風至朝鮮折本奉

旨此案依議朝鮮寔心篤敬侍奉我國已經年久今將山東漁採舡隻飄風到伊國楊三等十四人送回伊等或實係飄風到去或匪類人等借端而去欲行克事亦未可定嗣後飄風舡隻人內有票文未生事者照舊令其送來若無票文胡行生事者即照伊律懲戒治罪此皆遵奉朕旨所行並非他將大國之人私行治罪如此匪類人等方知畏懼亂去的人便少將此着九卿詹事科道官員公同會議具奏欽此會議得查定例內民人情願在海貿易捕漁者凜明地方官登記姓名取具保結給發印票令防守官員驗票方准出入又查會典凡本朝人民駕舡被風飄至朝鮮境內令該國人解送等語嗣後凡飄風民人若有票文未生事者仍令照例送回若有匪類並無票文私自越境生事者許該國王將該國王緝拿照伊國之法審擬咨明禮部具題請

旨命下之日行文該國王於伊處完結仍報部在案其沿海地方官若不嚴行稽查以致無票匪類越境生事者事發之日將地方官嚴加議處相應移咨朝鮮國王并行奉天將軍府尹及沿海地方督撫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海舡分省記號

一雍正元年六月初九日奉

上諭廣東福建浙江江南沿海等處盜案甚多均係內地人民結夥

各從汛口分坐漁舡出海約在一處會齊奪取商販大舡各處
搶刼滿載方歸此皆各舡上無本省記號以致海洋內難於緝
拿除戰舡外爾等四省一切出海民舡皆應報明各本管地方
官自一號起按次給以記號則巡哨官兵易於緝拿矣廣東海
舡頭上刋刻大字某處第一號舡以次編號舡頭盡用紅紬漆
飾桅桿一半亦用紅油面上寫青色大字亦令油過使人易於
識認福建海舡舡頭桅桿盡用綠色亦照此油飾為記號浙江
海舡舡頭桅桿各用白色亦照此油飾為記號如此則查拿甚易而賊舡
桅桿盡用青色亦照此油飾為記號即係賊舡隨到何處
行使亦得知其為某省之舡矣倘無記號即係賊舡隨到何處
俱可擒拿爾等公同商議將記號分別油飾俾令不能假冒則

海洋盜賊自可漸少矣特諭欽此

到臺原藉給照內見廈門同知揀選

一巡視臺灣御史吳 為請

旨事臣等為欲清臺灣不若先嚴廈門海口請嗣後凡來臺之人務
令取其本籍族隣結狀縣官查明或係士農工商并將年貌填
給印照廈門同知驗照放行登記存案到臺則臺灣同知驗照
仍查詢來臺歇住何處經理何業着歇家主人具結保領編入
甲內其有在臺犯罪驅逐發回者原籍印官混行給照來臺一
經發覺請照失察例議處再查臺地各官均係揀選調補而廈
門同知一缺關係臺灣無通外洋尤為緊要非得廉潔素著之
員弗克勝任如遇缺出伏祈

勅部揀選雍正元年　月　日奉
硃批
旨這所奏甚是此事緣由正欲下旨着照吳達禮等所奏行
關口無票私出處分治罪雍正元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題明事查定例內凡看守關口武職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行查拿放出者將該班章京罰俸六個月如受出口人之財物放出者革職看守兵丁一并交與刑部議處等語革此例較輕是以各官敢於漫不經心嗣後如有無票私出不行查拿將該管關口官員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放出私販人口奸棍事發將該管關口官員革職其關口兵丁及販賣之奸棍加常罪一等治罪如受出口人之財物放出私販人口者將該管關口官員照例革職以計贓枉法治罪其看守兵丁亦依衙役枉法犯贓從重治罪均遇赦不赦奉
旨依議
拿獲人參東珠賞給并搜查不力雍正二年四月
一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戶部將拿送楊大等車內搜出人參四十餘觔珠子二兩五錢交與內務府奉
旨拿獲人參珠子之人着查賞過之例若無賞例着計拿人參珠二之多寡給賞欽此臣等查議得嗣後山海等關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歪斜珠子以及觔兩無多者毋庸賞給外如有搜獲人

參至二十觔或珠子至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二十兩搜獲人參至四十觔或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錄二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十觔或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六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觔或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准其加一級巡查人等共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其給賞之處照數遞加賞銀移咨户部給發至東珠有大小不等有光無光之分難以懸定如有拿獲者約計珠之大小臨時酌量給賞但給賞之例既重則治罪之例亦不可不嚴若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人參珠子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降三級調用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治罪其尋踪章京兵丁應行給賞治罪之處仍照現行例給賞治罪永為定例遵行奉

旨依議

關省開洋禁 雍正五年三月

一刑部為密陳開洋等事議福督高 奏應請嗣後南洋准令商人一體貿易至洋禁既開則凡係商人必查驗貨本貨物水手必查明家口來歷方許在船其船戶打造出洋船隻應照例於初造時令報明海關監督并地方官造完後地方官必親驗印烙取具船主甘結方許給照不得租與匪人駕駛其船戶攬載開放時仍令海關監督將原報船隻丈尺親驗明白取具舵水連環互結方准給單其船隻丈尺客商姓名

人數并所載貨物往某處貿易情由及開行日期俱填入所給船單內查驗至回船日仍將所給之單繳銷其船隻出入口岸令該督嚴飭地方文武官員務宜加意巡防實心稽查毋得怠情疎忽以致生事如口岸文武官弁倘有科派勒索等弊該督撫題參到日將該弁員革職計贓擬罪如有夾帶硝磺釘鐵樟板等物接濟者本船戶即以通賊論擬斬舵水知情同罪不知情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保結之人各責四十板徒三年承查取結之州縣官革職交部查核俱革職如係賣放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其每年出洋船隻若干進口若干并帶回米石若干之處該督分季造具清冊送部查核奉

旨依議

粵省開洋雍正五年九月

一兵部議覆督孔　疏應如所請粵省照閩省一例准其開赴南洋其洋船帶回米石數目若干亦令該督按季造冊送部查核其防範之法悉照閩省定議之例

洋船進口人數不足及帶米數目雍正六年十月

一兵部為察陳開洋等事議福督高　疏嗣後出口船隻准於四月內造冊報部入口船隻於八月內造冊報部以憑查核又查定例內船隻賣與外國者造船與賣船之人即行立斬偷越他處貿易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有稽查文武官員從重治罪其夾帶違禁貨物者保認之人各責

四十板徒三年承查出結官革職等語今船隻進口不足原數必係商人船戶希圖厚利或盜賣船隻或偷越他處貿易應令該督嚴加查訊分別照例治罪其原保結之人並出結官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如果係番賬未清准俟來年六七月間乘風駕回其應往別省者令本船取具飄泊處地方官印結賫回查驗其遭風覆溺者倘有餘存飄回之人及同行鄰船客商水手等飭取各確供實結再加地方官印結報明均於回港冊內聲明報部免其參究倘留番清賬之船來年仍不回港并捏報遭風飄溺等弊並無飄泊地方官印結及餘存飄回之人鄰船客商水手等確供亦令該督嚴加查訊仍照盜賣船隻及偷越他處貿易夾帶違禁貨物等例分別治罪又疏稱每船應帶米石暹羅大船帶米三百石中船二百石暫喇吧大船帶米二百五十石中船二百石呂宋等處大船各帶米二百石中船一百石倘有偷漏照接濟外洋例治罪等語查定例內出洋船隻多帶米粮接濟外洋者查出將米入官賣米之人即行立絞等語今米石數目該督既按船隻之大小地方產米之多寡酌量議定亦應如所請准其照數帶歸仍於入口時將米石數目確查除米石多餘一并造報查核外其米石不足原數者嚴訊果有偷漏情由照接濟外洋例治罪又疏稱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鐵釘油灰棕絲黃蘇等物請照舊例備帶等語亦應如所請每船鐵釘等物准其酌量攜帶仍於

照後填明數目以憑查驗并將動用緣由令同船之人出具甘結存案倘有借端多帶情弊仍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本船戶擬斬舵水知情同罪不知情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保結之人各責四十板徒三年承查取結之州縣官革職汛口盤查文武官員俱革職如係賣放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嚴加治罪奉

旨依議

偷運米石出海雍正八年八月

一兵部為遵　旨查議等事議總漕性　疏查沿海各屬有給照通緝者應如所議嚴飭各縣營員弁查驗照內買米地方准其買足即於照內註明數目移知原籍查對如有越地偷買者嚴拿究處該地方官如有故縱或奉行不力一經發覺即指名題參又採捕魚船夾帶米石該督等酌議取具米牙保結海口居民毋許囤積私糶外來船隻俱令進口停泊各澳小船均照商漁船例編號入冊取具連環互結等因應照所議嚴飭各屬文武官弁奉行責成道府鎮將不時稽察併令各縣營汛員弁兵役不時盤查如有盤出私米及首報者准其賞給十分之三在洋拿獲者給半其餘入官以充公用巡查兵役倘有將海口居民所存食米指稱私積借端詐害等弊立即嚴拿究治又應如所請嚴飭各處汛口各官密加盤詰如或巡查懈弛及偷越各處汛口後經別汛拿獲者將兼轄各官俱照失察奸船出入海口例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東省豆船出口雍正十三年五月

一戶部為奏　聞事議江督趙　河督王　東撫岳　奏查內地米粮例禁海運興販東省青白二豆素資江省民食雖不在例禁之內但沿海載運商船出入理宜設法稽查以杜偷賣資寇并夾帶違禁貨物等弊應如所奏令東省海口各州縣衛設立兩聯印票凡有豆船出口將商客船戶姓名年貌籍貫船隻字號梁頭丈尺豆石數目出口月日逐一填註票內一給商船照驗一留該處存查該船到次由海關進口上稅者該關驗明人船豆數相符即於来票內填明到口日期益用關印仍將原票交商進口俟賣完豆石回東呈送原給衙門驗票查銷其由瀏河收口者亦令該關另設豆船印票發存口岸俟豆船進口上稅之時即將印票驗填進口日期將東省來票截角一并交與本商回東呈繳其有江省商客在東買豆回江者亦留東省給與印票俟到江將票繳存關口一月彙移核銷仍令東省州縣衛每月將給過豆船票號造冊申請咨送江省查考江省關口亦按月將到江驗過票號豆数造冊申賫咨送東省較對至前次已經出口之船於下次出口船票內令東省各州縣衛照数開載聽江省海關查點前船曾否到省如有未到即行關會確查嗣後東省豆船倘無印票而裝運出口及有匿票私賣并有原票不符之處一經查出根究明確將無印票而裝運出口及匿票私賣

者船豆俱入官販豆人等照偷運米石出洋例治罪其與原
票不符者果有私賣外洋情事將船豆亦俱入官販豆人等
亦照偷運米石出洋例治罪如無私賣外洋情事或因出口
之時豆石數目未經核準有與原數短少無多者將販豆之
人照違制律杖一百船豆免其入官如該管官不行詳查致
有偷漏私越情弊別經發覺照失察偷運米石出洋例罰俸
一年仍令各該督撫不時稽查如有藉稱給票驗票名色勒
索留难苦累商民等情即行指名參處奉
旨依議

逗遛外洋雍正六年九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奉
旨查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貿易案內經九卿議定嗣後如有
出洋之人留在外國者該督撫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其解
回即行正法後經施世驃題請蒙
聖祖仁皇帝特恩令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俱載回原籍隨
於五十九年內福建浙江等省奏報出洋回籍之人將及二十
名嗣後則再無奏報回籍之事是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其
願回籍者皆已陸續返棹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及
五十六年以後違禁偷往之人矣目今洋禁新開禁約不可不
嚴以免內地人民貪利飄流之漸其從前逗遛外洋及違禁偷
往之人不准回籍餘依議

客頭包攬奸徒謀害雍正八年三月

一刑部為請嚴偷渡等事議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奏嗣後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包攬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渡上大船者將為首客頭比照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例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澳甲地保及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亦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儻奸惡之徒既取重利復圖泯迹中途有謀害情事而被害之人已經身死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之人未經身死將為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其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面上刺字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等為奴如既不同謀又不曾下手比照謀殺人謀而已行未曾傷人律杖一百徒三年所得贓銀均照追入官再有哨船偷載圖利者亦俱照此例分別治罪又嗣後拏獲偷渡人犯問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水汛及本地文武各官照失察奸船出入海口例罰俸一年如文武衙門隱匿不報或被告發或被上司查參將該管之兼常文武各官均照諱盜例分別議處再有哨船偷載圖利而該管營官失於覺察并隱匿不報者亦照此例議處奉

旨依議

洋船帶炮械頭巾頂揷花雍正八年十二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議浙督李　疏嗣後往販外粲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炮位但每船砲位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十觔其鳥鎗腰刀弓箭等項仍照九卿等所議之數准其攜帶鳥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至製造炮位之時令該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票赴官局製造完日令地方官親驗鑿鑿其縣船戶姓名年月日製造字樣仍於縣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海閩監督并口岸文武官弁盤驗稽查回日即行繳官貯庫開船再行請領倘有船隻遭風打破炮位沉失者令船戶客商出具甘結即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者嚴行查究照接濟外洋例治罪其商船內如有買外粲紅銅炮位許其帶回交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又應如所請往販南洋之船亦准攜帶炮位以為防護回日繳官其攜帶炮位數目及鑿鑿船戶姓名及一應稽查之法悉照東洋商船之例再東洋南洋既議一體准帶炮械閩省往返東洋之船應仍聽就近出口毋庸更易又應如所請南洋船隻准其帶用頭巾頂揀花以資利涉其內地商漁船隻仍不准帶通行遵行奉旨依議

商漁船油飾篷上　雍正九年六月

一兵部為遵　旨議奏事議福督高　等議覆南澳總兵許奏應如所議沿海各省商漁船隻照各省顏色油飾篷上大書州縣船戶姓名每字俱徑尺船頭兩舷刊刻字號不許模

糊縮小如遇剥落即行填寫油飾藍布篷用石灰細麵以桐油調寫篾篷白布篷縣用濃墨書寫用黑油分抹字上仍飭各州縣及汛口巡哨員弁嚴加稽查如有船篷及船之兩舷不行刊寫縣分姓名或有塗改刻削情弊即係匪船立即拘留究訊倘巡哨員弁懈怠偷安該管上司即行揭參如有瞻徇情面不行揭報將該管上司併不行題參之總督提鎮一併交部議處奉

旨依議

欽定例一 閩省官紳之子弟家人私給圖照

官紳子弟家人如有私給圖照違禁犯法併攀援影射之輩以文到之日令地方官出示曉諭限三個月盡行首出繳銷如依限繳銷者將本犯照犯罪未發自首例免其治罪所繳圖照銷燬本犯免其議處倘逾三月之限不行首出繳燬致被查獲發覺者除狥縱之汛口文武各官照例治罪外將本犯照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例發邊衛充軍其失察子弟家人之本官知情者照親友招搖詐騙例革職不知情者照漫無覺察例降二級調用如係土豪地棍假託聲勢攀援影射與本官毫無干涉者將本犯照無藉之徒投托勢要誘引生事者律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本官免其議處

興販鴉片烟 雍正七年四月

一刑部為遵 旨議覆事據廣東碣石鎮蘇 奏鴉片烟一欽

應行令開粵督撫嚴飭汛口巡查官弁并地方文武各員以及海関收稅監督遍行曉諭嗣後倘有興販鴉片烟事發者照收買違禁貨物律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如有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有藉端需索財物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漫無覺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并不行盤察之海関監督交與吏兵二部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

辦硝限期雍正八年四月

工部為陳奏事議管理淮関年　奏嗣後各省督撫於属員申請買硝之時應於批内註定限期倘有違限官役參處等語應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行但採買硝觔事関軍需最為緊重遽委微員原非協當應令該督撫於府州佐貳官員内遴選委辦仍將辦硝數目以及起程并運回日期聲明報部查核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七月刑部議史弘等馳載私磺失察之陽城令吳典史顏垣曲縣典史史弘等經過之日寔係因公出境但令葉含乙該撫等雖稱史弘等查失察例内並無因公出境免議之條應將葉含乙二級留任奉

旨依議

私買硝磺治罪失察

雍正十年三月

一大學士鄂　等為查禁硝磺事據河督田文鏡奏稱東省所

產焰硝東撫岳　條奏設立硝行是官為立一囤戶也惟飭令地方官弁嚴拏囤戶則私硝不聚而私販自少又岳　條奏產硝地方請定查驗秤掣之例查各省來東買硝止須令出產之地方官俟委官到境查明批填硝數按照買足報明本省督撫知會前途關隘驗掣放行買硝之督撫擬鎮照批查收已不能寄頓窩藏夾帶影射毋庸再令出產之地方官秤掣經過之州縣驗放以致繁瑣倘一州一縣買不足數應將現買數目於批內填註鈐印另指定產硝州縣移文關送辦買完日一體具報其本省銀匠藥舖需用之硝每次不得過十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三日內即於市集賣完繳銷倘有逾限多買者即以私囤論罪其民人一槩不許收買至查捕之處應如岳　所請晉省私磺與東省私硝皆於出產處所畫一嚴禁再回空粮船請將夾帶私硝一并責令原派搜查私鹽之文武各官帶查毋庸着令催儹員弁挨船訪察至內地私販硫磺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下者照廢鉄出邊滿徒未免過重且統言五十觔一百觔以下則一二觔者亦當照此治罪矣必致無人敢於煎賣似屬難行應請仍照定例硫磺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窩藏之家及知情賣與販之人者俱與犯人同罪鄉保隣佑知情不首者杖一百受賍者計賍以枉法從重論不知情者杖八十餘如岳　所請如有囤積未曾與販者照寄囤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囤積賣與私販者照私販例治

罪鄉保隣佑首報者照價賞給等因查得先經東撫岳　條奏查禁硝磺一案奉

諭旨與田文鏡詳細商酌妥協今河督田　以岳　條奏設立硝行并請出產地方官秤掣經過州縣官驗放之處均可不行但令各省來東買硝者繳飭地方官查明批填硝數按照買足報明督撫知會關隘驗掣放行或一州一縣買不足數先將現買數目於批內填註鈐印另指定產硝州縣移文關送辦買完日一體具報其本省銀匠藥舖需用之硝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三日內賣完繳銷逾限多買者以私囤論罪至民人一概不准收買等語應照所議行至查捕之法亦應如田　所議晉省私磺與東省私硝皆於出產處所盡一嚴禁仍飭水陸各路州縣營汛選差兵役並諭埠頭坊店一體稽查如有拏獲私硝私磺者照硝磺價值給賞至回空糧船過東時預於晉省私磺出境之處飭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本省焰硝亦寔力稽察毋許囤戶偷販河干暗送入船并令搜查私鹽之文武官帶查硝磺如查出私硝私磺亦照私鹽例將失察之文武職名查參議處其治罪之處應如田　所議將私賣硫磺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其窩藏囤積之家及知情賣與與販之人者并鄉地保甲隣佑照例分別定擬再失察硝磺處分之例向係比照失察私鹽例文武官員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三次者革職嗣於康熙四十四年更

定失察私鹽之例凡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千把總守備等官失察一次者降二級二次者降四級均留任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知州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三次者降職三級均留任四次者降三級調用現今失察硝磺不論出產與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此例議處毋庸再議其押運官弁失察硝磺亦應照粮船夾帶私鹽例議處至河南產硝地方并令一例嚴禁再田

奏稱東省素不產磺應行文石麟將如何查禁硫磺之處妥

勅下山西巡撫確議等語應行文石麟將如何查禁硫磺之處妥協定議具奏奉

旨依議

煎挖窩囤興販硝磺同居父兄等知情　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增擬定罪雍正十二年六月

一刑部為請　旨事議湖撫鍾　奏嗣後如有偷挖偷煎硝磺及窩囤興販事發除本犯治罪之處并失察文武處分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同居之父兄伯叔弟姪知情不首者應照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弟姪知情不首例杖一百其挑夫船戶知情不首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若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同居之父兄等擾害首報者照例免罪其挑夫船戶首報者除照例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賞給　又嗣後如有煎挖窩囤興販硝磺之犯除與苗蠻疆界相距五百里以外

若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附近五百里以內之府州縣民人煎挖窩囤興販事發者按比定例俱請從重治罪但定例止載硝磺五十觔以下者杖一百五十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今臣等遵

旨詳議定例請以每磺十觔為一等增擬定例如十觔以下者擬杖一百其十觔以上者請擬杖六十徒一年至二十觔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至五十觔以上定例杖一百徒三年者今請加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八十觔者增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者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多百觔以上者增擬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邊衛充軍其囤積未曾興販定例杖九十徒二年半今請加等杖一百徒三年如囤積賣與私販者請照加等增擬之例治罪至焰硝每二觔仍照舊例作硫磺一觔科斷鄉保隣佑知情不首及不知情者俱照定例加等分別治罪其同居之父兄伯叔弟姪併挑夫船戶知情不首者均照增擬之例分別發落擄寇首報者亦照例分別免罪給賞其該地方銀匠藥舖染坊需用之硝磺仍照定例呈明地方官批勒定限採買買完繳銷每次不得過五觔倘有逾限多買者即以私囤論罪其各該直省內有與苗蠻接壤者俱請照此例行其與苗蠻相距五百里以內之府州縣地方應令該督撫查明報部存案以備查核通

旨依議

廢鉄出境

欽定例一切廢鉄除內地販賣聽從民便毋庸禁止外如有將廢鉄鉄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一百觔以下者照越渡邊關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上及舟車細載者照將硝磺火藥賣與盜徒律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邊海賊寇而賣與者照將軍器出境及下海律絞監候應飭沿海近邊關隘文武官弁不時巡查遇有廢鉄潛出外境立即拏究照例定擬倘有徇私故縱該管上司立即題參照例議處如有內地商民轉相貨賣而地方文武官員以及關津兵弁借端索詐一經發覺仍計贓治罪

鉄鍋照廢鉄例

一雍正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鉄器一項所関綦重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禁乃粤東地方出產鉄鍋凡洋船貨買歷未禁止臣到任後檢查案冊見雍正七八九年造報粦船出口冊內每船所買鉄鍋少者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併有至一千連者查鉄鍋一連大者二個小者四五六個不等每連約重二十觔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觔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重一萬觔帶至千連約重二萬觔計算每年出洋之鉄為數甚多誠有関繫臣請嗣後此項鉄鍋應照廢鉄之例一體嚴禁無論漢粦船隻概不許貨賣出洋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即照細載廢鉄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鉄例

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與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每日糞食之鍋應照舊置用官役不得借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鉄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鍋沙鍋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鉄鍋亦無不便外弊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碍等語鉄觔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鉄鍋甚多則與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楊永斌所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為具文奏行不力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粤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着該部通行曉諭永着為例特諭欽此

黃金販賣出洋

欽定例

一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鉄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共督關守口官弁受賄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照律參處若官弁兵役借端留難勒捎商民者詳參議處分別治罪

一官辦金礦所得黃金准令洋船收買其有私行販賣託名官金者仍按律治罪

錢文駝載

一雍正九年 月 日奉

旨依議京師直隸各省之關口如有專販錢文駝載至一二百串之多者着該管官禁約查拿并禁止胥役人等不得借端生事

擾累商民欽此

苗民借債等項　雍正五年　月

一兵部為敬陳苗疆等事議湖督傅　奏嗣後除粮食布帛等項現銀交易無庸禁止外至兵民向苗借債賣產飭令各屬文武官弁嚴行永遠嚴禁犯者照拐騙律治罪該管官弁不行查報及該管上司失於覺察應照失察苗民結親例參處其已經與苗借賣者許兵民自首勒限還贖如隱匿不首或被人告發或該管官察出仍照前律治罪　又嗣後凡遇惡苗殺擄鑿棺取顱等事務將引誘之苗民與行惡之兇苗細加察訪嚴緝務獲按律治罪如地方官仍照前苟且結案惲於拿苗一經督撫查出即行題參將地方官照溺職例嚴加議處　又嗣後除尋常命盜案件仍令地方官弁差役追捕外其有奸惡苗民聚集多人圍城闖堂恃兇拒捕為害地方者應令文職移會武職選撥弁兵帶領捕役相機擒拿務必獲犯結案倘武弁有推諉退縮不竟力奉行者該督撫一經察出即將弁員題參照廢弛營伍例議處兵丁重責革粮其應作何擒拿之處官弁亦必詳明慎重不得圖功生事害及無辜至銃炮刀鎗等械向有私藏明禁無論苗民令各州縣官編保甲時按戶查繳仍責地方官不時查參倘有違例私藏者按律治罪再販賣硝磺尤干法紀應令該管官嚴加禁約并飭捕役弁兵於苗疆墨谿峒地方不時稽察倘有仍前私造私販者應照販賣出洋之律嚴加治罪其該管官知情故

縱及不能覺察者亦照敗賣出洋之例分別議處　又查苗猺擾害地方隣省官弁理應無分彼此協力緝拿嗣後遇有竄苗刼擄旁郡除被害地方嚴行緝拿外如果逃脫隣省查明的寔去來踪跡該督撫一面行文隣省務必寔力捕緝速行解送倘有因循推諉不即行擒獲轉解者應將本省官弁照疎防例一體處分至本地之苗在地方官弁希圖卸過捏稱隣省者該督撫察出即行指參照捏報例嚴加議處以上各款俱係苗疆要務該地方官弁若但以文移告示虛應故事於地方終無裨益應令該督撫不時稽查據寔題參如果寔力奉行苗民安戢著有成效亦許該督撫將該員秉公保荐以示鼓勵通行有苗各省一體遵行奉

旨

失察私通土苗

欽定例一　私通土苗及容留外省流棍者失察各官照民人擅入苗地例議處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欽定例一　凡奸民出入苗地守把軍兵失於覺察及知而故縱俱照律治罪外其商賈人等已經驗明如兵役借端捎勒索詐者兵役治罪該地方各官一併題參照失察衙役犯賍例議處

土官土人私赴外省

雍正十三年七月

一吏部為奏　聞事議蘇撫高　奏原任廣西太平州休致土知州李蕃未知何事寄居蘇城一案查定例沿邊苗民俱以

塘汛為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冒渡關津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奸細出入境内不能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等語應請嗣後四川陝西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有土司省分其土官土人除無故擅入民地潛越外省者仍照原例遵行外如有差委公務并緝拿盜逃等事應遠赴外省者許呈明該管官轉報本省督撫請領咨文牌照知會所往省分外省督撫於伊事竣日計程勒限毋許逗遛仍給與咨文牌照知會本省督撫倘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赴外省者將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仍俱遞回該省不行管束之本省該管文武各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如土官土人有潛往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者將該土官革職并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遞回該省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并遷徙安插不行管束之該管文武各官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照容留外省流棍例降一級調用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臺灣社長

欽定例一臺灣一郡多係閩粵流寓之人該督等於現在居民内飭令

地方官編成保甲即於此內查其人材出衆寔係隨征出格効力者移取印甘各結給於外委功加劄付准其委為社長闔社民人令其約束統屬該地方文員管轄三年之內果能約束有方民番和輯該管官出具考語保送拔用如有作威擾害番民該管官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倘該管官有冒濫情弊該督等即行題參照例議處

一兵部為敬陳臺灣事宜等事議都察院陳　奏一搬眷出洋宜有限制等語查臺民之搬眷如有田產生業守分循良者令地方官查明取結搬取眷口其眷口名數止許搬取妻子其餘概不許攜帶定例已屬詳明行令該督撫嚴飭該地方官將臺屬流民如果於臺地置有地土守分循良者查勘確寔取具鄰佑保結移明原籍地方官止許搬取妻子若干名口填給照內赴廈門同知點驗過海其未有地土并不守分循良者概不准搬眷出洋如有偷渡攜帶親族人等察出照例參處究治一熟番之累宜加撫恤應行令該督撫并臺灣御史嚴飭各該縣將寔在無主開荒地畝不與生番連界先行丈明頃畝定界繪圖呈報上司然後招令墾戶在於界內墾種仍令將承墾畝數報明地方官丈明立界存案倘有無故侵佔番地查出照侵佔他人田宅律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如漢奸擅入生番界內者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若勾引生番與熟番漢民搆釁生

事者照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之人同罪律治罪并令巡臺御史不時稽查察訪如地方官不能查察以及故縱等情即行題參究處又嗣後審黎一切捐輸俱行停止仍令該地方官即行出示曉諭知之倘有陽奉陰違私自借端科派需索者該督撫并巡臺御史即行題參究處一重案之犯宜就近審結嗣後臺灣一切刑名案件免其招解內地由縣府審理徑解臺灣巡道衙門審轉招解巡臺御史核審具題就近完結仍令該御史將審題緣由知會內地督撫奉

旨依議

過臺免查箕斗乾隆二年三月

一兵部為請查箕斗等事議巡臺御史白　等題嗣後過臺商船舵水人等免其查箕斗令原籍州縣官將各該舵水年貌鄉貫填明照中或因有事另僱就地給單填註取具船戶行保甘結汛口各官驗明放行臺地各官仿照內地設立十家牌填註實在籍貫人口確數並作何生理遇有事故一體開除每月出具並無招攬游民結狀報明有司查核如有違碍一經發覺將出結船戶人等照例治罪不行窩力稽查之地方各官該督撫查明參送到日照失察偷渡例議處行文欽遵奉

旨依議

沿海小艇編號乾隆二年七月

一兵部為請嚴稽查等事據浙閩江南廣東山東各該督撫提

鎮議鎮臣施世澤奏嗣後凡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艇俱令地方官取具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刊刻船傍書寫蓬號給以照票其新造小艇與採捕售賣者亦令一例報官取結編號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例治罪澳甲不行呈報一體連坐遇晚須停泊近人家塘汛之處倘有船隻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赴官報明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租船之人必報明本處澳甲出結報官存案若租船者為匪船主澳甲一并究擬治罪其呈報遭風者必查明人夥有無落水受傷亦訊明寔據方准銷號如有捏報者即行根究治罪倘有官役藉名需索詐害良民許赴有司控告究治 又

應如浙督嵇 江督趙 登鎮馬 所議樵採小艇各照商漁船隻出洋之例在中途守汛口址掛號一次免其前赴戰船掛號出入不必預定處所日期責令守口弁員俟其進口時查核風信時候次數如果情寔免其治罪復令取具結狀倘蓀倘有揑飾情弊嚴加究擬 又應如福督郝 所議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日准帶食米一升之外准帶餘米一升以備風信阻滯其出口進口仍令守口各官實力稽查通行沿海各省遵行奏

旨依議

使臣回京盤查

一乾隆元年六月 日奉

上諭據刑部審訊出差朝鮮國正使兆德副使釋伽保知伊等頒
詔彼國時於餽遺正禮(外)外復照舊日朝鮮陋例開都請別請兩
單私行授受自認不諱朕已降旨將兆德釋伽保交部嚴行治
罪嗣後凡有使臣回京之日路經奉天及山海關等處着奉天
將軍及山海監督查盤行李倘有於正禮之外多帶儀物者即
行參奏若代為隱匿將來發覺之日一併議處欽此

沿海船戶私攬偷渡乾隆元年七月

一兵部為請嚴船戶等事議福提王　奏查雍正八年三月內
臣部議准墜任觀風整俗使劉　條奏客頭在沿海地方引
誘包攬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復上大船者將為首客頭比
照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例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澳甲地保及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
者亦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
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等因遵行在案嗣後如有船
戶貪圖獲利在沿海地方私攬無照之人裝載偷渡過臺者
將船戶照為首客頭發邊衛充軍例發邊衛充軍所得贓銀
照追入官舵工及澳甲地保人等知而不舉及違禁偷渡之
人仍照舊例分別治罪仍令該督撫提鎮嚴飭水汛及本地
文武各員實力奉行倘該地方官弁失於覺察及隱匿不報
者一經發覺遵照定例分別參處行文海疆督撫提鎮多張
告示諄切曉諭於文到六個月之後如有犯者悉照此例治
罪奉

旨依議

越海樵採 乾隆元年十一月

一戶部為請嚴越海等事查浙藩張 奏應令沿海督撫提鎮將奸民越海樵採煎鹽之處速行出示禁止仍嚴飭守汛弁兵寔力巡查毋許私越如有不肖弁兵受賄私縱情弊即行從重究治倘該督撫提鎮失於覺察事發之日將該督撫提鎮一并交部議處奉

旨依議

紅毛洋船到廣

一乾隆元年十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時泊於黃埔地方起其所帶炮位然後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給還至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征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抽其貨物之稅此向來之例也乃近來奸人所帶炮位聽其安放船中而於額稅之外將伊所攜置貨現銀另繳加一之稅名曰繳送與舊例不符朕思從前洋船到廣既有起炮之例此時仍當遵行何得改易至於加添繳送銀兩尤非朕加惠遠人之意着該督查照舊例按數裁減並將朕旨宣諭各奸人知之欽此

良民在番歸籍 乾隆元年十一月

一刑部議福督郝 為敬陳閩人等事一摺查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之後閩省在外貿易民人不得復歸故土嗣蒙

聖祖仁皇帝恩准將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勒限三年許回

原籍其時遵限歸來者固多而淹留未歸者亦復不少再雍正五年開洋之後曾經高其倬奏請定限准其回籍

世宗憲皇帝以洋禁新開禁約正宜嚴密以免內地民人貪利飄流之漸未蒙准行今赴　既稱此等原係良民交易出外當令限三年回籍之時或因貨物未消或因欠賬未清或因借本虧折別作經營或因置買田宅一時不得售主輾轉稽延不覺已逾定限其情寔出無奈而思歸甚切等語應如所奏除將康熙五十六年定例後偷去者仍不准回外如有寔係例前內地良民願歸本籍者仰請

聖恩准其回籍惟是地隔重洋內外之分不可不加嚴察此等願歸之人必應查核清楚庶無奸良混淆之弊令酌議出洋船隻俱有船戶船主皆係身家殷寔之人船戶每年出洋九在番邦居住之人行止皆所熟悉應令各船戶出具寔係良民並無為匪如虛甘罪保結即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等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則事屬簡易而奸良亦不至於混淆至此等貿易之人在外積有資財攜帶還家恐地方官有藉端索擾之弊應令該督撫嚴行禁止令得各安生業倘船戶所保不寔將匪人帶入內地將船戶船主俱按律治罪再　奏稱在番回籍之人有查出寔係揑混頂冒並非良善者若僅照偷渡律杖徒未足蔽辜應請充發邊遠烟瘴地方等語查在番准其回籍者原係良民若奸徒冒混自應嚴懲僅擬杖徒未足蔽辜應照　所奏辦理至此番定例之

後仍復託故不歸再有偷渡私回者則是有心玩法洋禁不可不嚴應如郝所奏此等人犯一經拏獲即行請旨正法奉旨依議

朝鮮國人貿易

一乾隆二年正月[redacted]日奉

上諭朝鮮國歸[redacted]我朝恪守封藩之職累世恭敬向來入旂臺站官兵於每年二八月間攜帶貨物前往中江與朝鮮貿易朕思旂人等俱有看守巡查之責原無暇貿易且亦不諳貿易之事遠人到邊恐致稽遲守候多有未便嗣後着內地商民與朝鮮國人貿易即令中江稅官寬力稽查務須均平交易毋得勒掯滋擾以示朕加惠遠人之至意該部并將此傳諭朝鮮國王知之欽此

外國船隻遭風飄泊

一乾隆二年閏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今年夏秋間有琉球國中山國裝載粟米棉花船二隻遭颶風斷桅折舵飄至浙江定海象山地方隨經大學士嵇曾筠等查明人數資給衣粮將所存貨物一一交還其船隻器具修整完固咨送閩省附伴歸國朕思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船隻遭風飄至境內者朕胞與為懷內外並無岐視外邦民人既到中華豈可令一夫之失所嗣後如有似此被風飄泊之人船着該督撫督率有司加意撫恤動用存公銀兩賞給衣粮修理舟楫

並將貨物查還遣歸本國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偷運米穀出口 乾隆元年九月

一戶部為請嚴米穀等事議狼山鎮許 奏應請嗣後凡有奸徒偷運米穀接濟外洋者應照出洋船隻多帶米粮接濟外洋例擬絞立決其有希圖厚利但將米穀偷運出口販賣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計算偷運米一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照將鉄貨潛出海洋貨賣一百觔以上例發邊衛充軍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以下照越渡関津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有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十石者照違制律杖一百仍枷號一個月示儆為從及船戶知情者各減為首一等米穀船隻照例變賣入官其在內地河港販運接濟民食並不出口過海者不在違禁之例地方文武官弁不得藉詞攔阻致滋事端如有地棍奸牙將米穀敢偷運出口及在洋接濟奸匪者該管文武各官除通同受賄知情故縱仍照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外如失察偷運米一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將各該員弁均降一級留任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以下者罰俸一年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個月行文直省欽遵奉

旨依議

航海客商販米 乾隆二年十二月

一戶部咨各省為請定米穀等事奉天府尹宋 議狼鎮許

條奏奉天米粮例禁出海而來東貿易各商又必准其攜帶食米以給餐飡請嗣後酌令報往天津船戶每名准帶食米三市斗報往山東船戶每名准帶食米五市斗報往江南船戶每名准帶食米一市石報往福建廣東船戶雖路程稍遠然經由浙之寧波及江南瀏河等處似可以買補亦各准帶食米一市石仍請刊刻曉諭令各船戶於出口之日照例呈明驗放如於定數之外再有多餘即以私販治罪等因本部以許 條奏偷運米穀出口分別治罪係會同刑部議覆之案今於乾隆二年十月初七日准刑部咨稱查航海客商以及船戶水手人等自應准帶喫米以資餐飡應如該府尹所議凡報往天津等處船隻各准其照數攜帶喫米令各船戶於出口之日照例呈明地方官驗放如於定數之外再有多帶即照私販例治罪相應知照各該處

內地販鉄聽民便乾隆元年四月

一工部為遵 旨密奏事議安臬司劉 奏應請令各省督撫嚴飭文武官弁除近海沿邊等處鉄觔仍應遵照舊例嚴行禁緝并近苗產鉄處所仍呈明地方官外嗣後在內地興販者聽從商民自便毋庸呈報有司轉詳給票倘有借端捎勒擾累商民者應令該督撫即行據實查參通行飭遵奉

旨依議

晉省察哈爾等處鉄鍋農器乾隆元年十月

一總理事務王大臣 等據晉撫石 奏查鉄器出口恐潛偷

外地改造兵伏是以例禁綦嚴但晉省口外察哈尔地方現已設立衛所土默特地方設有歸化城同知等官內地民人遷居在外烟爨必需鉄鍋耕種必需鉄器概行禁止寔為未便應如石　所奏嗣後除烏鎗腰刀等項及鉄條鉄塊廢鉄可以打造軍器者仍照舊嚴禁外其餘鉄鍋農器及民間日用所需之零星鉄器什物聽其攜帶出口仍令右　行令該地方官將民間私行改造軍器之處再行出示嚴禁倘有違犯將該犯照例治罪外仍將該衛所同知照失察例處分奉

旨依議

商販多載錢文出洋乾隆二年十二月

一兵部為海船之往來等事議御史朱　奏販銷制錢久奉嚴禁洋船出沒風濤雖需鎮壓原不必專用錢文未便聽其藉端多載滋弊應行直督轉飭天津海口文武官弁寔力稽查如有奸商販運逐利多載錢文出洋即行查拏治罪仍出示曉諭至守口各官失於覺察者將守口官員題參照失察私將銅錢帶出外境及下海律議處行文沿海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委辦硝磺乾隆三年二月

一工部為請飭申嚴等事議江提南　奏嗣後委員額辦硝磺凡經過關津營汛查照藩司給發印批官票驗明觔数方許放行如有溢額即照夾帶之例申報查究運回之日交藩司收貯各州縣具文繳價領回貯庫凡傾銀鍊硃及各店各匠

應用硝磺令其將本年應用數目據實呈明先期備價繳官該州縣取具各店各匠連環保狀并保隣甘結照數發領并給與循環印簿將所領硝磺數目買主姓名逐一填註按月倒換如有影射夾帶情弊即照定例從重治罪其衙蠹州縣亦應准其遴委賢能佐貳專司出納并會同該地營員協力稽查各文武官弁亦宜秉公稽察不得藉端生事致滋紛擾如有前項情弊該州縣官即行申報各該上司據實參處仍令於年底將各舖戶領買硝磺勦數逐一分晰造冊報部查核至花炮一項民間亦有需用之時難以概行禁絕應行文江督轉行沿海各該地方官員不時稽查詳悉曉諭務令民間小心謹慎毋致踈虞貽患奉

旨依議

興販外夷人口 乾隆四十年三月

一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議廣督鄂 題廣東瓊州客民林羅道等赴安南國貿易買回番仔被內地查獲交地方官收養候有便船送回安插一案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如有違禁買賣番仔之內地民人照依買良人為奴婢律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治罪其文武官弁稽查不力者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例當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知情故縱者照諱盜例革職受賄徇縱者參革計贓以枉法律治罪再該督疏稱安南夷民串同通事誘賣番仔出境該國王亦當自行查禁應俟題定後行文該

國王嚴查永禁夷人串誘自行查究以澄其源等語應令該
督行文安南國王一體嚴查永禁夷人串誘自行拿究通行
各省永遠遵行奉
旨依議

一　兵部咨為通行事應通行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嗣後各標一年
共買馬匹數目分作幾次提回之處于每年四月內預行報部
至差員來京購買之時各給與印票一張票內註明購買馬數
差員姓名賫部查對與原次相符方准赴口購買照例印烙給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偏撫湖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儲
政司詳據辰州府轉據沅陵縣詳稱滇省委官李　管解　御
象行至辰陽驛有母象一隻沾淫倒斃經縣會同解官驗看將
皮骨開剝并出印結解官赴部驗覆等因具題奉
旨該部知道

買馬四月內報部　雍正二年七月　疏進京象隻關係　御用據布

與照票令其提取再本部從前給發照票亦有未繳回者應行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將本部給發照票逐一查收於次年四月內隨預報買馬之咨彙齊送部查銷如差員賫部印票與該將軍等預報買馬原咨數目不符即將差員查參治以私販冒充之罪可也

畜養騸馬不必禁止

一雍正九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據副都統穆巴奏請禁止民間畜養騸馬比時發與大學士九卿等會議准行頃聞不許畜養騸馬民間有不便之處着不必禁止仍准照舊畜養着該部即通行曉諭并行文各省知之欽此

宰殺馬匹雍正九年九月

一刑部為奏　聞事議步軍提督阿　等奏嗣後除宰殺病死馬匹仍照律不坐外如有宰殺堪用馬匹者俱計匹論罪宰殺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宰殺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六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計匹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俱發附近充軍不知情不坐如係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均發邊衛充軍至累犯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該管之地方官所屬境內有失察宰殺一二匹者罰俸三個月失察宰殺三四匹者罰俸六個月失察宰殺五匹以

上者罰俸九個月失察宰殺三十匹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奉

旨依議

禁止私宰驢頭雍正十二年十一月

一刑部為遵

旨敬陳等事議參領巴 奏查律內私宰驢者杖八十皮張入官誤殺病死者不坐等語應再行文八旗都察院五城順天府大宛二縣提督並直隸各省督撫飭令各屬出示曉諭嚴加查禁如有犯者即行按律治罪奉

旨依議

塘丁不支正項錢糧康熙四十八年七月

一兵部題該臣等議川督齊 疏查臣部奏銷冊內陝西河南江寧三省所設塘丁驟馬俱各動支正項錢糧其餘各省設立塘丁不動正項錢糧俱係各該管官員捐助支給各省安塘俱屬一體應將陝西河南江寧三省亦照別省不支給正項錢糧令各省該管官員捐助支給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一兵部咨開近經本部將各省繳到勘合火牌車票查明具揭移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放奏本日奉
吏部中巴克善來京取用車輛各處俱無嗣後此等俱着停其撥給
欽此相應行文各省督撫將軍嗣後除武職外如遇此等文職
官員來京概不准給車輛

一兵部議覆都統馬　疏稱督撫司道府官家人私騎驛馬康熙五十一年三月
督撫司道府官家人私騎驛馬墾擾驛
站等語應通行直隸各省嗣後如有督撫司道府官家人不將
勘牌私騎驛馬該州縣應行申報臣部據報從重治罪若徇庇
不報違例應付經臣部查出或被人告發將私動驛馬之上司
并濫應州縣驛站官員一并從重治罪奉
旨依議有私騎驛馬者朕避暑之時拜唐阿往來無旨意亦有私騎
驛馬此等樣人嚴拏重處纔怕不然不怕

一寡婦進京騷擾驛遞并給關文等項康熙五十三年正月
兵部咨各省為騷擾驛遞等事查荊州將軍解送寡婦進京所
發勘合止填足坐船隻字樣並無數目難以查核相應移咨荊
州將軍嗣後勘合內務須填明數目及寡婦船隻到站務令護
送官員親身抄牌支取廩粮車馬夫船若仍令家人或被甲到
站騷擾事發該督撫即將護送官員指名題參若船頭倚勢索
詐亦令該地方官立拏重處又通行各省督撫將寡婦船隻勘
合之外另給關文支取船隻等項嚴行禁革倘有賠狥情面仍

給關文等項若許經過地方官員即以私牌報部恭處可也

馬販人等暗結墜派馬匹 康熙五十三年八月

一兵部議御史陳 疏查定例內開外省將軍總督提督總兵官等買馬將馬數開明印文送部各營副將以下缺馬呈請本管官印文報部州縣驛遞呈請該管府道印文報部方准購買又凡官員將伊馬匹發與州縣驛遞官員勒令輸價者降二級調用督提鎮不行訪察題參者罰俸一年等語又康熙三十一年經九卿議定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請買馬匹到部兵部將馬前膀印烙部印票內詳明數目并所往該省路徑給發令經過地方官查驗放行等因在案今應照該御史所請將馬販人等在部查驗領票註明所往地方販賣但販馬人等途遇價即陸續賣去不到所往省分必致遺悞營驛馬匹應將馬販人等在部查驗領票註明所往地方販賣之處無庸議仍照例赴京買馬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等省營驛官弁駐防官兵買補馬匹者俱呈明各該管上司將馬數出具印文差官後赴京購買將所買馬匹仍照原題臣部將馬前膀印烙給與照票赴往本省撿給營驛其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陝西甘肅山西等處係就近邊口買馬之省亦照舊例令于就近各口差官後購買撿給營驛專該御史疏稱馬販人等暗結將軍督撫提鎮子弟將瘦纔不堪之馬坐索高價而不肯道府營弁代為墜派甚至無驛之州縣管步兵之頭目一概派索其所屬之官勉強收受那墊以應等語應移咨各省將軍

督撫提鎮嚴查禁止若有此等暗結黨派那移以應等弊即行指名題參從重議處上司各官徇庇不行題參者亦經臣部查出或被科道題參將該管將弁督撫提鎮一並從重議處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驛馬倒斃額規康熙五十七年題准

一兵部等衙門為酌定驛馬倒斃分數以杜冒銷錢糧事會議得兵部條奏疏內直隸各省歷年驛站奏銷冊內倒馬數目多寡不一每年報到之數不定額規恐有不肖官員希圖冒銷錢糧捏報情弊請自康熙五十七年為始各省開報倒馬止許照額設馬匹十分數內報倒斃三分永為定額等語查福建廣東廣西此三省俱係水驛止設有船隻並無驛馬浙江山西陝西甘肅四川此五省歷年不報倒斃均無庸議外查直隸為各省通路差使繁多而每年倒馬尚不過十分之三其河南等省每年倒馬十分之內自三四分以至九分不等較之直隸俱屬浮多若不定額規恐有不肖管驛官員希圖冒銷錢糧捏報倒斃自康熙五十七年為始直隸河南山東湖廣雲南貴州等省并盛京沙河站鳳凰城寧古塔黑龍江等站十分之內倒斃不許過三分惟江寧安徽江西偏沅此四省之內大江以南驛站地方潮濕馬匹易于倒斃十分之內倒斃不許過四分其買補馬匹銀兩仍動支額銀開銷其餘剩并自今節省銀兩移交戶部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等處遵行奉

旨依議

不當乘驛馬雍正元年四月

一兵部為奏

聞事奉

上諭兵部傳與出兵處與各省關東寧古塔黑龍江將軍督撫提鎮奏無要緊摺子平常請安與進喫食東西近來看騎驛馬者甚多無故驅擾驛站以後不可傳與各省知道或請安摺子與要緊事同來使得限三月以後有騎驛馬來的着來人到來奏騎驛馬來的若不當乘驛來的傳旨不與驛馬騎回去欽此查此乘驛無要緊摺子與進喫食東西不可或請安摺子與要緊事司來使得此等之處

上諭甚明應再通行遵照可也

一家人等騎驛馬需索上司容隱雍正元年九月

一兵部為遵

旨議奏事應將該御史條奏之處再通行直隸各省將軍督撫提督總兵官轉行所屬遵照嚴禁嗣後自將軍督撫提督總兵官以下各官如有家人衙役擅騎驛馬需索驛遞財物等弊令州縣驛遞官員申報上司該上司即行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如該上司容隱不參或經科道糾參或被旁人告訐將該上司照徇庇例治罪奉

旨依議

例治罪奉

多給夫馬報都察院并派借民間牲口雍正元年十月

一兵部奉

上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差徭更為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往往所給浮於勘合之數且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惟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許前途州縣即據實揭報都察院以憑糾參如甲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將甲縣一并治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着該地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即從重治罪特諭欽此

雍正二年閏四月

騷擾驛站徇情失察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事議覆條奏再為通行嚴飭應專責之於督撫其有騷擾驛站遲悞應付當時申報者督撫即行題參倘有隱匿不報者該督撫訪聞題參若申報而督撫徇情不題參及不申報而督撫失於覺察或經事後發覺或經科道查參將該

旨依議

火票公文晝夜兼行 雍正元年四月

一兵部准廣督楊 咨應行文直隸各省巡撫嚴飭驛遞嗣後遇有火票傳遞公文務必晝夜兼行毋致遲悞欽奉 上諭公文火票內粘單 雍正元年五月

一兵部准河撫石 咨應通行直隸各省督撫嚴飭驛遞嗣後凡遇欽奉

上諭緊要公文令各站即於火票內自行粘貼一單令沿途註明日時以便稽查如有遲悞即行指名題參 雍正元年六月

一兵部為通行知會事查各省繳到勘牌本部俱給與車駕司印兵牌到京給收照 雍正元年六月

一兵部為遵

旨議覆事議刑部右侍郎盧 疏應如所奏嗣後如頒

欽用物件及差員領有

勅印并解送銀兩緞疋等項以及押解人犯俱照例給發兵票外其餘陞任赴任平常出差及駐防官員挈帶家口赴任等官一概停其發給兵票至文武官員私役兵丁私騎營馬及以做人情信收牌以為照驗嗣後各項差使到京投繳兵牌者應照勘合之例本部給與車駕司印信收牌照票庶杜沉匿失繳之弊亦可省衙門查之繁相應通行各省將軍督撫各衙門知照遵行

陞任等官停給兵票 內見禁革私役兵丁 雍正元年九月

者應嚴行禁革倘有仍前不遵一經察出將與受各官從重治罪如該管官容隱不報查出一并嚴加治罪相應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一本章批迴限期站數雍正二年三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等事議通政使圖 疏嗣後各省本章專差及由驛遞馳送除最緊要情事令其連站星馳外其餘俱每日限行四站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原奏衙門按各省到京係若干站按照定限於批迴內註明限期本章校到通政司將批迴限期站數查核該有遲違或係驛遞怠玩或係承差延挨或係提塘沉壓通政司即行查究如有情弊交與該部照例治罪奉

旨依議

一兵部咨各省嗣後應給差員廩給一分折銀若干跟役口粮一分折銀若干之處於勘牌內填明令驛遞衙門遵照應付同夫馬等數目填明尾單鈐蓋印信以備查核各省督撫驛道等衙門給發勘合火牌有應需廩粮飯食者俱照此例填明數目相應通行各省督撫轉行所屬遵照

雍正二年六月

浮冒鋪兵工食雍正四年三月

一戶部為通查直省等事應行令各該督撫嚴飭各屬將鋪遞司兵原額逐一確查如有地方衝要人數不足或老弱不堪充役者即令揀選精壯以補足正額其事簡偏僻之州縣文

書往来稀少之地或可酌量於原額内減省幾何亦着各該
督撫確查妥議具奏至應給錢粮務令按名照数給發毋得
短少分毫仍將舖司花名併給過所發工食按季造冊送户
兵二部查核倘有州縣浮冒折扣該督撫一經察出即據實
題參將該州縣從重治罪如督撫不行題參覺之日將該
督撫照狥庇例議處奉
旨依議

遲悞驛務止四時

欽定例一吏部將遲悞驛務之驛丞朱麟髙衷曾朱仲等照例各降一
級調用無級可降相應革職查朱麟等遲悞僅止四時又值雨
水之期不敢拘循舊例即行開缺謹請應否革職留任之處
等因具奏雍正三年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這所奏是朱麟等着革職留任嗣後遇有如此等事亦將情
由繕摺奏明欽此

遲悞本章成案

雍正三年二月吏部議覆
文沿途稽延一案查定例稽遲應仍遲悞奏章者降一級調
用知府知縣係同城不行稽察俱罰俸六個月等語應將清
苑縣清台驛丞朱等均照例各降一級調用驛丞無級可
降革職同城府州縣行令該督查參奉
旨依議

遺失本箱成案

雍正四年九月吏部議覆直督李
衮馬驚將湖撫本箱顛落無踪等因查律内沉匿公文者笞
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
減一等官員犯杖八十者降三級等語應將僉差不慎之清
苑縣知縣陸 降三級調用至此案該管之提調官例有處
分應令該督查明補參
馬夫杖一百 雍正五年五月

一兵部為驛遞公文事議湖撫憲　題嗣後凡沉匿平常公文馬夫按角遞加治罪者司驛官仍照例減等議處外如不拘角數馬夫即杖一百者將司驛官員不准減等即行革職馬夫杖六十徒一年奉

旨依議

本章水濕黴損雍正五年九月

一兵部為據寔陳明等事議浙撫李　疏查各省拜進本章遇有水濕黴損或有自本處拜發之時包封不謹以致黴濕者或係中途破損本箱以致黴濕者自應分別參處再通行直隸各省題奏各衙門裝本原箱嚴密封固務令捉塘及賫本差役將裝本原箱賫送通政使衙門查閱或係內裏黴濕破損抑或外面黴濕破損查驗明確一面揭送內閣一面咨明兵部挨查各驛參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官兵寡婦船回京

一雍正三年九月十九日奉

上諭諭兵部聞得江南等省駐防官兵寡婦每年以船載送江南浙江等省俱於七八月起程福建廣東荆州等省俱於四五月起程沿途換船多致遲悞再船夫惟利是圖故意延挨不肯送至張家灣一到臨清濟寧等處即稱恐怕凍氷令寡婦下船由旱路来京若自臨清等處即令由旱路来京寡婦多致苦累甚屬可憫其各省駐防寡婦每年送来之時於定限三月以前展

限一月起程前来之時交與沿途地方官於換船處速行換給
與粮船一例照管督催務令至張家灣庶寡婦不致苦累而回
空船隻亦不致凍住矣欽此
八旗官兵家口回京雍正七年六月
一吏部議江撫張 疏稱駐廣八旗官兵家口回京護員曹君
隆等因家口衆多又知有陋例勒索捐銀僱船應付其從前
協帮相沿陋例應請永行革除等因除護員防禦曹 俊該
督審擬具題外其從前協帮相沿之陋例應令該撫嚴飭各
屬永行禁革至沿途各省州縣地方如有此項協帮陋例亦
應行令各省督撫一體嚴加禁革奉
旨依議

勘合等項用夫役
一雍正六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各省所設驛站夫役原以預備公事之用國家歲費多金本
欲使州縣無賠累之苦民間無差派之擾官民並受其福也但
聞各省往来人員有不應用夫而擅自動用者該管之人或畏
其威勢不敢不應或迫於情面而不得不應積習相沿驟難禁
止地方夫役並受擾累重負朕加惠官民之至意嗣後惟兵部
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或知府下縣盤查及他
員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夫役其餘縣不准動用倘有
違例妄需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
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着落該省管理驛站之大員不時查察

倘有徇隱一并處分欽此

欽定例一 解餉不照數給夫

直省督撫凡解送餉銀須預行知會前途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車載騾馱外一遇深山僻路即嚴飭經過地方官遵例一鞘兩夫如數撥給倘州縣官有不照數給夫或遲延勒指者即行指名題參如解餉官員有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即餉鞘未至疎失該督撫亦即題參將通同折給銀兩各員一并嚴加議處

驛馬疲瘦

欽定例一 虧缺驛馬虛冒驛費之員仍照例革職追補外嗣後如有驛馬疲瘦者該督撫查明果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又遠差使繁劇者題參之時即於疏內聲明將本官暫行解任仍以題參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補其員缺遴委賢員署理限內賠補全完題請准其復任限內不完即行題參革職審追

驛馬查驗

欽定例一 各省驛遞馬匹飭令該管驛道每年查驗一次其各府州令其於每年奏銷并盤查倉庫之時一并親加點驗倘有缺額疲瘦即行揭報題參如果膘壯足額取具該管官印結加具該道府州不扶保結申送督撫查核如有捏飾徇隱情弊該督撫將該管官並驛道府州一并題參照例議處

江南江北驛馬倒斃雍正七年二月

一兵部為特參廢弛等事議江督范 等題應將江以南之各

驛每馬十匹凡遇查點時准其倒斃三匹不算缺額於一月之內即行買補足額江以北之各驛每馬十匹凡遇查點時准其倒斃二匹不算缺額於半月之內即行買補足額永為定例倘除此缺額之外馬匹再有短少或倒斃雖在數內隱匿遲報不將裁膳草料扣除以及藉稱應缺之馬任意稽延過期不即買補等弊應令各該上司不時查察詳參至江南馬匹雖有倒斃四分之例但各驛苟能寔心喂養則倒斃自少相應行令該督撫嚴飭各該管上司不時稽查如各驛倒斃馬匹有未至四分之數者即將馬價扣除解充兵餉不得混行冒銷如有捏飾侵隱等弊即行據寔揭報題參奉

旨依議

押送官兵雍正七年五月

一兵部為請　旨事議江寧將軍來　奏嗣後江寧押送家口官兵撥給三號船一隻家口口粮船隻俱照寔在口數撥各給與骨殖一具箕人口一名酌撥船隻仍不准支給口粮至於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寡婦骨殖回京及押送官兵俱照此例毋得仍前多撥如有違制濫行支應以致沿途攬載客貨應令該管官並經由各關監督據寔查參照例議處如商販希圖漏稅將貨物附搭官船者查出照例治罪通行遵行奏

旨依議

一差船扣尅　濫捉民船　擾叫禁門雍正七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請嚴擾驛等事議給事中顧　奏嗣後如有一應

船派撥撐頭扣尅官價入已者按其贓數照侵盜錢糧例問
擬各衙門鄉親往來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
假借本管官官衙者照無官而詐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或
遊船演戲夜半方歸肆敢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
一百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驛站船隻編保甲等事雍正九年十月

一兵部為差船宜編保甲等事議江南驛鹽道陳　條奏嗣後
各省驛站船隻行令各省督撫照依江南船隻之例每十船
聯為一甲每甲立一甲長如零船五六隻仍另立一甲如一
二隻則附編各甲之內每幫船隻俱令挨號咖尾停泊不許
離船甸船給保甲牌一面上開船丁姓名年貌籍貫并在船
頭舵水手人等寔在姓名年貌籍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互
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賭賭等事察出十船並
坐凡遇出差添催水手務令選擇土著良民不許混招無籍
其所招之人一并照開姓名年貌籍貫填給照票以備沿途
盤詰回時仍對驗放行毋得沿途散去以致無可稽查通行
遵行永為定例奉

旨依議

擅由馬上飛遞雍正九年十一月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等事議內務府總管鄂　奏嗣後除事關
軍機及緊急公文始由馬上飛遞外其餘緊不准其擅動驛

馬并令各督撫提鎮嚴飭所屬凡事有刻難遲緩必須馬上飛遞者一面飛遞一面備文報明該驛道其收管飛遞文書之各衙門并沿途轉遞之各州縣驛亦將何年月日收遞過衙門事件之處知會驛道該驛道備細查明將各屬飛遞事件按季造報督撫送部查核如有仍前違例濫差擅由馬上飛遞者即將濫差之官指名揭參照私借驛馬律降三級調用或州縣通同容隱被驛道訪察揭參將通同容隱之員從重治罪如驛道失於覺察或知而不舉一經發覺將驛道照失察徇庇例分別議處該督撫巡察亦不時稽查倘經驛道恭揭而該督撫巡察不據實題參者俱一併交部議處奉

旨依議

一兵部為陳明軍站等事據口北道王　奏嗣後出差官員不許自立傳旗名色濫索驛馬并行文兵部通行直省將奉差各員例給馬匹填明勘合預行飭知沿途司驛之員按數應付倘出差官員再有擅用傳旗多索馬匹并司驛之員濫行應付者該管官員即將濫索濫應人員據實題參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五月

一兵部為敬陳管見事議得御史楊　奏查奉差員役所有背包裝載重包　雍正十三年三月

定例不許過六十斤若不嚴行稽察該員役不無任意裝載

重包苦累驛夫跑傷驛馬之處相應令頭站驛員秤準斤數開明印單每夜住宿之站該員詳加查佑果係照例裝載並無重包再於印單內填寫其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其日間經過驛遞即可驗單應付不致遲延如有重包前站徇隱後站察出詳報除該差員役照例治罪外仍將徇隱之驛員一并議處通行遵行奉

旨依議

細故毆打馬夫成案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吏部議覆內閣中書舜岱奉差賫詔凡經過地方理宜謹守法度乃因蠟燭細故毆打馬夫又以不伺候供應咆哮公堂生事滋擾殊屬不合應將舜岱照差使馳驛官員不嚴束同行跟役人等將驛地人員辱罵毆打例

旨依議

草職奉

淮徐等屬驛站銀兩乾隆元年八月

一兵部為請酌驛站等事議江蘇布政使張 奏該布政使既稱淮徐等屬距蘇窵遠應如所請除原留之六分向在州縣支給者不議外所有復還之二分嗣後即在各州縣編征銀內就近支給統歸驛道造入驛站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停其解交藩庫以免各驛跋涉請領之累 又應如所請除本地編欵已足支給者毋容再議外所有不敷應須協濟銀兩緊於驛站坐落之州縣地丁銀內就近支給其各州縣原編餘剩銀兩改入地丁項下解司充餉仍於奏案內分晰聲明以憑查核 又查江省蘇松常鎮等府屬各州縣俱有額設閏月銀兩嗣後淮揚徐三府屬如遇閏月之年所需加增銀三

千一百餘兩應如所請准其在於建剩銀內即行支給造入該年驛站奏銷開除項下彙冊登報臣部一并核覆其該撫專案題撥之處即行停止奉

旨依議

東省驛馬草豆乾隆二十三年五月

一兵部議東撫法　題馬匹需用草豆價值各驛錢粮例係按季給發倘遇昂貴該驛丞未免拮据應請嗣後酌量草豆價賤之時准其預領一季銀兩置買草豆該州縣官親為查驗如無寔在草豆堆貯即將該驛丞揭參從重治罪其預領之時該州縣一面給發一面報明上司以備查核奉

旨依議

驛馬疲瘦參後賠補成案

乾隆二年六月兵部議益都縣知縣張蔭圻疲瘦馬匹一案查定例驛馬疲瘦該督撫查明果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又遠差使繁劇者題參之時即於疏內聲明將本官暫行解任仍以題參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補限內賠補全完准其復任等語今該撫既稱益都縣地當孔道差使浩繁其疲瘦馬匹已於限內照數補足應將張

旨依議准其開復奉

應付貼印花乾隆四年十月

一兵部為公務事准直督咨前事查撥兵護送錢粮等項原防前途疎虞今侍衛新珠等前往查賑既將餘剩銀兩帶回則經過營汛自應慎重不便以原奉部牌係到日繳銷字樣不為應付但既經應付凡經過地方俱應粘貼印花以昭畫一何得彼此互異相應移咨直督嗣後如有此等相類差使遵

照部牌酌量應付一體粘貼印花仍將應付緣由聲明報部
以憑查核可也

